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第 7 卷 普查作業方法與規制

普查資料時期: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普查實施時期: 105 年 4 月至 5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前　　言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依統計法規定，爲政府應舉辦之基本國勢調查之一，自 45 年首次創辦以來，已辦理 12 次普查，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爲第 13 次普查。近來隨著經貿自由化，農業部門除考量市場競爭外，亦須兼顧我國糧食生產安全。面對農業勞動力高齡化、缺工及氣候變遷加劇挑戰，亟需建立強本革新的新農業，期透過創新思維、跨域合作擴大農業加值空間，並連結農業與人、地、水資源之經營效率，提升農業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使我國農業由在地化生活產業，轉型爲全球化綠金產業。本次普查，除參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重要建議及他國辦理普查經驗外，並依前次普查檢討、多次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及 2 次試驗調查後，釐訂各項細部作業計畫與普查表式，以爲實施之依據。本次普查之重要改進及變革如下：

一、精進普查問項：爲應當前農業政策需求，除維持普查表基本問項外，另新增經營農漁業相關事業、農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農作物用水、農漁業勞動力及調整農漁業相關收入等農業資訊蒐集，期充分提供政策擬訂及學術研究所需，發揮普查最大功能。

二、連結公務檔案資料，健全普查母體及擴增普查統計項目：以前次普查母體爲主，賡續蒐集農業主管機關最新農林漁牧業經營者資訊，並連結農業資源相關公務檔案，如土地所有權人檔、畜牧類農情調查名册、小地主大專業農、有機農戶、產銷履歷名册等資料檔，除可提升普查對象涵蓋率外，並可擴增普查統計項目，提升普查應用價值。

三、普查作業系統化，提升普查工作效率：檢討前次普查運作及本次普查需求，開發及精進各項作業系統，如應用名册地址整編系統化，提升普查母體確度及完整性；精進資料處理作業，使流程系統化、標準化，提升普查資料處理作業效率；優化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功能，簡化行政工作負擔。

四、充實互動式及實務性教學內容，精進調查訓練作業：建置訪查程序與經驗分享之數位學習教材，並於訓練課程安排互動式及實務性教學內容，播放訪查模擬短片，示範訪查程序與技巧，並加強範例解說與填表實作，以精進人員訓練作業。另爲加強各級調查人員掌握填表資料正確性，普查填表範例將依問項加註審核重點，以提高普查資料之確度與完整。

五、運用數值化普查區，增進實地訪查效率：爲減輕普查家數前 7 大縣市之基

層行政作業負擔，其普查區劃分作業係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符合縣（市）需求之數值化普查區，並提供普查區地圖，具體陳示普查員責任範圍，增進實地訪查作業效率及普查對象之掌握。

本次普查蒐集之原始資料，係以電腦處理爲主，人工整理爲輔；爲爭取時效並應各界需要，爰依計畫先擷取普查重要項目進行資料處理，再彙編成各種分類統計表、初步統計結果分析及報告，經學者專家及本總處普查評審會審議通過，於陳報行政院後公布，提供各界參用。

詳細普查結果係按普查項目作較深入之交叉分析，其內容除初步報告之整體農林漁牧業經營概況外，亦包括戶內家庭人口與勞動力狀況、作物栽培及畜禽飼養、森林作業情形、主要漁撈方式及養繁殖水產生物種類等詳細統計項目，據以撰擬提要分析，及編製綜合報告、各業別報告、縣市別報告等報告書，並將各項作業規定及程序彙編普查作業方法與規制一書，俾廣爲提供政府農業施政及學術單位研究之參考。

本次普查實施期間動員近 1 萬名人力，查填臺閩地區境內經營農藝及園藝、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業、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對象約 95 萬家，其所需投入之人力、物力甚鉅，承各級普查組織工作人員同心協力，貫徹執行，克服困難；以及所有農林漁牧業者支持合作，提供翔實資料；復蒙本總處普查評審會委員及各專家學者對於本普查方案及統計結果之悉心審議，使普查工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謹此併致謝忱。

普查作業方法與規制

目　　次

前言
壹、期勉書與講詞 1
貳、普查方案 10
參、行政院公告 13
肆、普查實施計畫 14
附表 1、普查各階段工作進程表 25
附表 2、各級普查組織與人員工作流程圖 27
伍、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 29
（壹）直轄市、縣（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設置要點 29
（貳）鄉（鎮、市、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所設置要點 32
陸、各級普查組織各月份工作重點 34
（壹）直轄市、縣（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 34
（貳）鄉（鎮、市、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所 37
柒、各階段實施計畫 38
（壹）試驗調查實施計畫 38
（貳）數值化普查區檢核作業方法 41
（參）專案調查作業方法 43
捌、普查區劃分與普查名冊編製 51
（壹）普查區劃分作業方法 51
（貳）普查名冊編製作業方法 57
（參）普查名冊判定作業方法 59
玖、各級人員遴派及訓練 68
（壹）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 68
（貳）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 78
拾、督導作業方法 83
拾壹、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 86
（壹）行政院主計總處彙送至普查處（所） 86
（貳）普查處彙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 87
拾貳、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 100
拾參、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 105
拾肆、考核及獎懲 123

（壹）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 123
（貳）各級工作人員考核作業規定 130
（參）各級普查組織考核及獎勵要點 136
拾伍、普查資料處理作業方法 143
拾陸、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作業計畫 147
拾柒、各級調查人員工作規定 150
拾捌、實地訪查工作流程 158
（壹）現場判定訪查標準程序 159
（貳）各業普查表問項訪查標準程序 160
拾玖、各業普查表填表須知 166
（壹）共同注意事項 166
（貳）表首填寫方法 166
（參）農牧戶 167
（肆）農牧場 194
（伍）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99
（陸）林業 207
（柒）漁業(獨資漁戶) 215
（捌）漁業(非獨資漁戶) 234
貳拾、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 237
（壹）審核目的與重點 237
（貳）審核方法 241
（參）複審作業方法 268
貳壹、普查過程疑難問題統一解釋 269
（壹）講師與督導員研習會問題彙整表 269
（貳）勤前會議問題及處理情形 272
（參）督導作業疑難問題統一解釋 280
貳貳、附錄 288
（壹）各級普查組織及工作人員考核結果 288
（貳）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彙輯 291
（參）普查參考資料蒐集整理作業方法 298
（肆）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 303
（伍）普查表式 308
（陸）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一覽表 320
（柒）本總處工作人員名單 321

壹、期勉書與講詞

致普查工作同仁期勉書

各位參加普查工作同仁：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根據統計法規定，每隔 5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舉辦之目的在於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變動、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及經營狀況等最新基本資料，除供爲農業統計校正分析應用及抽樣調查母體外，更充分支援各階段農業發展建設與輔導策略之釐訂，係農業施政的依據與成果展現，亦爲學術單位與農業經營者研析農業問題與改善經營方針之參據。本普查自民國 45 年首次創辦以來，已先後舉辦過 12 次，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爲第 13 次普查，經奉行政院核定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工作，在面對經濟社會及調查環境之快速轉變，普查工作之推動實具意義與挑戰。

農業爲經濟發展之基礎產業，在面臨氣候變遷、生產工業化、貿易自由化下，農業部門除考量市場競爭外，亦須兼顧我國糧食生產安全、社會及環境價值，因此如何掌握農業訊息，以制定符合全民利益的農業發展方向，是現今推動農業政策之重要課題。近期我國農業發展已由追求產量與產值之架構，重新定位爲「新價值鏈農業」之戰略目標，期透過創新思維、跨域合作擴大農業加值空間，並連結農業與人、地、水資源之經營效率，提升農業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使我國農業由在地化生活產業，轉型爲全球化綠金產業。

本次普查除蒐集農業經營現況、農地資源利用、農村家庭及勞動人口結構等基本概況，持續供爲政府推動農業改革與資源有效運用之資訊外，並特別配合農業發展趨勢，強化農業經濟性問項，蒐集生產、加工、休閒及銷售服務等六級化產業資訊，並納入農地活化、計畫生產、安全農產品、農業勞動投入及農業多元收入等資訊，以提供當前加值農業、樂活農業及農村轉型等政策制定需求，因此本次普查在開創農業發展契機及新願景上，深具時代意義與功能，其價值及影響誠屬深遠。

本次普查爲能妥善規劃設計，除針對以往遭遇之困難深入探討，參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重要建議及他國辦理普查之經驗，並考量現階段施政決策需求，復經 2 次試驗調查且多次邀集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確定普查問項內容。且爲減輕調查行政負擔，特整合運用公務檔案，以提升普查母體對象涵蓋與正確率，有效降低填報負荷，並辦理數值化普查區劃分與各項作業系統 e 化工作，以提升普查效能及品質。在此普查業務即將推展時刻，衷心期望各位同仁，均能體認普查之重要性，秉持分工合作精神，充分發揮寶貴經驗與專業技術，共同協助辦好本次普查，特提出 3 項重點與大家共勉：

一、充分協調溝通，降低訪查疑慮：目前詐騙案件頻傳，調查環境愈顯困難，期透過普查組織結合電子媒體及行動數位資源廣爲宣傳外，並經由各位積極協調溝

通，傳遞普查目的與用途，適時說明個別資料之保密，以強化民衆信任，爭取民衆支持。

二、熟悉普查作業，提升資料品質：爲強化調查專業，本次普查特精進包含訪查程序與經驗分享之數位學習教材，以使各位同仁熟悉本普查各項作業規定，俾達成普查對象不遺漏、問項答填不錯漏、受訪資料不洩漏等工作目標，以正確即時反映農林漁牧業發展趨勢，供政府施政決策應用。

三、發揮團隊精神，完成普查任務：普查業務龐雜，從規劃設計、實地訪查至回表審核等工作，可說是經緯萬端、環環相扣，端賴各位同仁本著服務熱忱，戮力合作，克服問題，如期如質完成普查任務。

總之，期盼各位同仁都能秉持專業，竭盡心力共同合作，並於實地訪查時，留意自身及資訊安全，以順利圓滿達成本次普查目標與任務。

謹特別感謝各位參與普查同仁的辛勞與努力，並祝

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兼普查評審會主任委員　　

「普查業務研討會」講詞-團隊合作共創農林漁牧業普查新頁

行政院主計長　石素梅

105 年 1 月 25 日

陳主任委員、本總處國勢普查處劉處長以及在座的普查工作夥伴：大家好

今天在此舉行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研討會，承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親自蒞臨致詞，以及全國各地普查主要幹部、工作夥伴，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次會議，爲即將舉行的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業務，集思廣益，使本次普查實施過程更臻完善，首先向各位表達感謝與歡迎之意。

世界與我國農業復興浪潮

農業爲立國之根本，經濟發展之基礎產業，在面臨氣候變遷、生產工業化、貿易自由化下，各國均高度重視農業發展。去(104)年在義大利米蘭舉辦的世界博覽會，以「餵養地球，滋養生命」(Feeding the planet, energy for life) 爲主題，探討糧食生產、食品安全及農產品供應鏈創新。而這股「農業復興」風潮也延燒到臺灣，使國人越發重視農業發展、農地利用與糧食安全，並思考產業發展與自然保護間的平衡。林務局所製作的《里山臺灣》紀錄片中，八煙里山經驗即是個很好的借鏡，由環境友善耕作、活化農地、保護自然環境，結合品牌行銷、休閒體驗，改善農民生計，可說是「三生一體」農業的典範。另配合永續農業發展，我國農業政策已由追求產量與產值之架構，重新定位爲「新價值鏈農業」之戰略目標，期透過創新思維、跨域合作，擴大農業加值空間，提升農業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使我國農業由在地化生活產業，轉型爲全球化綠金產業。

政府對農業的重視與支持

一直以來政府對農業的重視與支持可說是不遺餘力，在施政成果方面，以農村再生爲例，已完成農村社區建設 1,836 個社區 (至 104 年 12 月底)，占全國農村社區的 43.4%，使農村得以吸引青年返鄉，開創農業及休閒產業商機。另分別於 102 年及 104 年完成臺日、臺菲漁業協議，保障漁民合法捕魚權益，使漁民工作及生活得以無憂。另從總預算或相關基金預算規模來看，政府對農業輔導及農民照顧均相當重視，以下僅舉 3 點向各位說明。一是以中央總預算而言，每年均投入相當資源，在 104 年度農委會編列農業專屬經費就高達 1,229 億元，占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6.4%；二是以農業相關基金而言，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成立 1,500 億元的農業發展基金，以及 1,000 億元的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三是在農民福祉上，104 年度編列農業直接補助，包括老農津貼、農民健保及農保補助等預算金額達 1,132 億元。

本次普查的縝密規劃與預期效益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根據我國統計法規定，應定期舉辦之重要基本國勢調查，自民國 45 年創辦以來，每 5 年舉辦 1 次，本次爲第 13 次普查，奉行政院核定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全面展開實地判定訪查工作。本次普查對象估計約 95 萬家，動用地方政府各級普查人員約 1 萬人，其中包括農漁業行政人員、主計人員、村里幹事、農漁會人員及民間人力等，故普查之周詳規劃與人員之協調、溝通甚爲重要。

本次普查表研議過程，除酌參聯合國糧農組織之「世界農業普查方案」建議外，亦參

考美、日等國家經驗，另經 2 次試驗調查反覆檢討得失，並多次邀集農業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縣市普查同仁共同參與規劃及審查。除蒐集農業經營現況、農地資源利用、農村家庭及勞動人口結構等基本概況，持續供爲政府推動農業改革與資源有效運用之資訊外，並特別配合農業發展趨勢，強化農業經濟性問項，納入計畫生產、安全農產品、農產品生產銷售分配、農業相關事業、農業勞動投入及農業多元收入等資訊，期能達成下列效益：

一、掌握人、地、水資源運用情形，供爲政府活化農業資源運用、加速產業結構調整，俾達強化資源整合綜效，建立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因應政府推動農業生產力 4.0 策略方案，蒐集生產、加工、休閒及銷售服務等六級化產業資訊，以建構農業價值鏈爲核心，推動農業加值升級。

三、建置農林漁牧業母體，充實農林漁牧業資訊，供有關調查抽樣設計與推估應用，並支援政府有效規劃政策與估算各項補助之參考。

而爲因應日益艱難的調查環境，本次普查除將張貼海報及懸掛布幔外，亦加強宣傳普查查證管道（如本總處免付費電話、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等）及普查員身分認證方式，同步透過報章雜誌、電視廣播、LCD 與 LED 電子看版、行動數位資源及網路媒體預告普查訊息，宣傳本次普查之「聽頭家的心聲，顧土地的未來」及「3 不加 2 會，普查好放心」等標語，以降低民衆受訪疑慮。

對普查幹部的託付與期許

本次普查各項作業方法及相關細部作業規定業已研訂完成，各項前置作業亦已就緒，故特別召開這次研討會，向各位說明本次普查作業方法及進程。今天與會人員，都是農業行政系統的幹部以及資深主計同仁，更是未來業務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衷心期望各位同仁，於普查期間落實執行普查業務，共同協助辦好本次普查，在此提出下列 3 項工作重點，與各位共勉之：

一、**慎選普查人員，落實訓練工作**：由於本次普查動員農業、主計等公務及民間人力，務請各位審愼遴用適當人員擔任普查工作，並透過訪查程序與經驗分享之數位學習教材，落實人員訓練工作，俾達成普查對象不遺漏、問項答填不錯漏、受訪資料不洩漏等工作目標。

二、**充分協調溝通，降低訪查疑慮**：爲使民衆能於普查前獲知普查訊息，期透過各種管道廣爲宣傳，並經由各位積極協調溝通，傳遞普查目的與用途，適時說明個別資料之保密，以強化民衆信任，爭取民衆支持。

三、**發揮團隊精神，完成普查任務**：普查業務龐雜，從規劃設計、實地訪查至回表審核等工作，可說是經緯萬端、環環相扣，端賴各位同仁本著服務熱忱，戮力合作，克服問題，如期如質完成普查任務。

此外，本人衷心期盼藉由本次研討會，讓各位在未來推動普查業務時，能順利展開各項工作，並拜託大家務必充分發揮寶貴經驗與專業技術，排除萬難，全力支援。

最後，再次向各位表達萬分感謝之意，尤其農曆春節將至，先向各位拜早年，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新年快樂，也祝今天的會議圓滿成功。謝謝！

「普查業務研討會」貴賓講詞-新世代農業統計之應有作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

今年適逢我國第 13 次的農林漁牧普查，隨著農業「大型少場」及跨領域經營趨勢，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跟統計界的朋友談談，在農業新趨勢下農業統計應有的新思維。

農業統計是政府統計重要的一環

農業不像工商業有較完整帳册憑證供課稅之用，加上生產與民生息息相關，1 年 3 個期作，每個期作生產期間內的生產面積、作物、產量、價格、成本、收入等資料都需要在短時間內蒐集完成，所以不管美國、日本、韓國或法國農業部統計人力都足以和國家統計局的人力相匹配。如果我國將從事耕地及作物調查的田間調查員、地方政府與中央兼辦農業統計人力納入，也將近投入 3 千個人力辦理農業統計。

掌握翔實統計資訊 支援政策論述

我經常跟同仁說，每項政策的推動，一定要有翔實的統計資料做基礎，爭取利害關係人或意見領袖對政策內容的支持，政務及法案的推動方可事半功倍。例如 102 年在推動休耕地活化前，事前請同仁將休耕補助具領名册和農保檔碰檔，結果發現高達 58%領休耕補助的人不具農民身分；這個資訊讓農委會成功說服外界及立委，推動連休地復耕，規定一年僅能領 1 期休耕給付，減少閒置農地補貼排擠農業生產預算。

接著 103 年在推動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訂，將請領老農津貼的農保加保年資條件由 6 個月延長爲 15 年時，也請承辦單位將領取老農津貼名册與公、勞、軍保等職業保險碰檔，發現當時 66 萬領老農津貼的人，約 4 分之 1(24%)領過職業別保險老年給付，再加上針對受政策衝擊之被保險人，擬妥配套措施，修法過程雖一波三折，最後政策還是獲得立法院支持，完成修法。

再者，國人早已習慣 3 把青菜 50 元、1 公斤米不敵 3 趟公車票的低價農產品行情，如果農產品受風災因素，短期供需失衡致價格劇烈變動，不管是電子或平面媒體都競相韃伐。這時候我就會拿主計總處以前出刊的商品價格月報(81 年停刊)，告訴消費者，民國 60 年台北市公車票 1.52 元，至現在 15 元，45 年來都漲 10 倍了；同期間 1 公斤米零售價由 7.5 元至現在 41 元，漲 5.5 倍，雞蛋 1 公斤 23 元漲至現在 55 元，才漲 2.4 倍的數據。說服民衆了解，消費者期望價廉農產品的心態可以理解，但在風災或疫病時，農民生產量已嚴重受損，若消費者再要求政府打壓農產品價格，農民怎麼生活？哪有年輕農民願意返鄉務農？這種違反市場機制的單純想法，對農業、對國家糧食安全都不是正向的力量，這就是數字帶來支援政策理性論辨的功能。

適應情勢需要 精進農業統計

過去的農業政策，無論是精緻農業、樂活農業或黃金十年，多半是從現況去著手改善，而非思考從根源解決起，執行結果往往因襲舊疾，問題轉了一圈又一圈，不斷循環。所以我經常跟年輕的同仁講，臺灣農業必須與世界同步，包括產業輔導與農業政策的擬定，都要與國際接軌。同理，輔助政策論述的統計定義、統計方法也是一樣，不可能 20 年都沒改

變，須不斷翻轉過去的思維，才能超越環境變遷帶來的挑戰。茲以本會統計室近期業務來說明新世代農業統計的三項必要作為：

一、**順時應勢之精進作為**：早期農業社會，農民的定義單純，現代的農業經營屬「大型少場」結構。以毛豬產業為例，8 千戶養豬戶裡，1 千頭以上飼養場數才 2 成，卻掌握了 7 成豬源；中、大型農戶場數占普查戶數才 1 成 3，卻分配了 5 成多農業所得。針對這種農業結構劇烈演變的趨勢，統計分類如何分清主次，正確呈現出施政該掌握的重點，避免大母體平均數所帶來的鈍化缺點，都是我們期待統計所能發揮的功能。所以這幾年統計室對傳統農戶統計定義，亦與時俱進參考工業國家經驗，併入行業、年齡及務農規模，細緻農戶分類的努力，值得肯定。

二、**契合國際統計標準之作為**：四年來，很多人問我因應工商社會及貿易自由化的挑戰，要把農業帶到哪裡去？我都以「新價值鏈農業」的理念回應，主張將傳統生產型的農業轉型升級。而新價值鏈農業有兩個重點，一是創新的思維，一是跨域的整合經營。針對這種施政理念，統計室在 2 年前創編農業及農食鏈衛星帳，據說是依據工業國家農業部多年來研商的共識，捨棄原來產業關聯向後關聯間接效果的推計，改採國民所得生產帳的附加價值法計算。雖然把農業及關聯產業占 GDP 比率由以往 12%縮小至 7.5%，但我相信擷結國際專家學者的智慧及先進國家的官方經驗，這種統計方法的改變，一定能更強化與總體經濟的接軌聯結，讓政策切入點及波及效應更明確詮釋，所以雖然少了 4.5 個百分點，個人也只能尊重國際統計標準的規範。

三、**提升統計資料跨界運用價值**：因應大數據及物聯網的時代，3 年前我就宣示開放會裡及所屬機關 1 百多個資訊系統，由資訊中心負責抄錄保管，統計室負責整合、清洗及分析應用。針對其中 50 個含有結構性資料的重要資料庫，統計室花了 3 年的時間，已整合 24 個農業資料庫近 4 千萬筆資料。農戶總歸戶資料不但提供實地調查聯結應用，減少受查者懷疑詐騙集團的疑慮，讓統計調查順利進行。他們也利用這些整合資料協助業務單位分析應用，包括 104 年第 1 期稻作停灌之原來生產行為分析，讓我們了解停灌農地原生產方式是休耕或種水稻？使停灌補貼不至於隨便發放。另外，也聯結企劃處、農水處、農糧署、農航所的資料，計算出灌區內外產值統計，協助未來農業用水運用效能的提升。

這些都是本會致力於統計創新、跨界運用的實例，相信統計人才濟濟的主計總處一定有更多案例可以分享，亦期望農林漁牧普查不斷斟酌我國農情，採擷先進國家普查改進經驗，以更大格局，更遠視野，精進普查內容及適切地呈現出眞正的農業樣貌。

齊心協力支持農業普查 圓滿完成任務

對蒐集基礎資訊的調查經費至整合大數據工作，我一向都很支持，每年會計室給我的預算分配額度剩餘零頭，大概有一半是分給統計室。所以對於即將來臨的 5 年 1 次農林漁牧普查，本人已在上個星期五擴大主管會報呼籲所有各級農政機關、農漁業團體全力配合宣導與協助。最後也預祝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順利進行，達到所有預期的工作目標。

「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致詞稿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劉天賜

各縣市參加本研習會學員：大家好！

今天在此舉辦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首先歡迎各位學員前來參加，同時對於熱心盡職、全力配合設計本作業系統之主計資訊處同仁，表示由衷感謝之意。

本次研習會舉辦的目的，主要是因爲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即將於明（105）年 4 至 5 月間展開，地方各級普查組織亦將於明年 2 月 1 日起陸續成立。爲順利推動普查各期行政工作，特於今日舉辦這次研習會。

本總處自 8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起，爲減少行政上之重複作業，簡化大量人力之文書抄寫工作，即整合行政、調查、經費報支及考核作業，委請本總處主計資訊處開發行政作業系統，85 年工商普查時亦循此例另行開發系統，惟兩者並無一致性之共用功能；89 年則爲節省系統重複開發之人力及時間，茲將有關人口、農漁、工商三大普查之行政作業予以整合設計；至 99 年該系統更由單機版升級爲網路版，以提高作業時效。而本次系統之規劃設計，除依歷次普查實務經驗與各縣市建議外，並配合數值化普查區建置、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推行與資訊安全維護，適時增加相關功能，使整體系統作業更臻完備。故希望藉由大家熟悉操作環境及簡易的學習過程，讓本系統能順利推廣運用，進而簡化本普查行政工作。

另外，各縣（市）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預定於今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將由今天在座的各位學員擔任種子講師，因此特請各位學員務必仔細認眞學習，會後回到工作崗位，多利用時間操作練習，熟練後教導鄉鎮市區之普查行政同仁，期使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正式運作時，能眞正做到節省人力，提高行政作業品質。

最後預祝大家

學習愉快！

研習會成功！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頒獎典禮」致詞稿

行政院主計長 朱澤民

各縣市秘書長及在座的普查工作夥伴：大家好 ！

首先，謹代表行政院主計總處，竭誠歡迎各位貴賓百忙之中撥冗參加「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頒獎典禮」。在此除了向獲獎的縣市及鄉鎮市區表達誠摯的祝賀之外，更要對長期支持政府統計調查工作的夥伴，表示萬分的敬意與感謝。

政府每 5 年辦理一次農林漁牧業普查，主要目的在於了解當前農林漁牧業發展情勢，洞悉農業發展現況與脈動。104 年普查規劃初期，除反覆檢討歷次普查作業得失，以及參考國際辦理普查經驗外，亦多次邀集農業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縣市同仁共同研商，並經兩次試驗調查，期透過縝密規劃獲得最新的農林漁牧業整體資訊，以掌握人、地、水資源運用及產業發展情形，供爲政府建構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農業政策所需，並爲學術單位與農業經營者研析農業問題與改善經營方針之參考。

本次普查約查計 95 萬家農林漁牧業經營者，並由各縣市遴選主計、農業、民政等單位夥伴共同參與普查工作，動員約 1 萬名人力，於各縣市及鄉鎮市區成立臨時普查組織，並協調相關中央部會協助專案調查，全面推動普查業務。在普查期間，承蒙各縣市普查組織及同仁竭盡心力投入普查工作，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及良好溝通協調能力，積極解決各項疑難問題，確實掌握進度與確度，大幅提升整體工作績效；尤其在面對日益艱難的調查環境，民衆個人意識高漲，拒訪情形增加之困境下，普查夥伴仍能抱持高度熱忱與使命感，不斷與受訪者溝通以爭取其信任與支持，並結合相關行政資源，使拒訪率降低，特別值得嘉許。

普查業務龐雜，從規劃設計、實地訪查至回表審核等工作，可說是經緯萬端、環環相扣，端賴各位夥伴運用誠心、耐心與智慧，戮力合作，克服問題，使本次普查得以如期如質圓滿完成，本人在此對全體普查夥伴盡職奉獻的精神致上最深的敬意。

本次普查各縣市都表現的可圈可點，充分發揮了團隊精神與榮譽心，無論在行政作業效率、普查對象掌握及普查資料品質，均較以往精進，普查績效大幅提升。爲獎勵各級普查組織及工作夥伴的辛勞，本總處已依照行政院的規定，對普查組織及人員公平審愼考評，計有 14 個縣市及 90 個鄉鎮市區成績卓越，本人在此恭喜表現優異的得獎普查組織。惟受限於獎勵名次及名額，仍不免有遺珠之憾，在此，也特別向這些戮力從公，認眞付出卻未能進入獎勵之列的普查組織及同仁表達謝意與歉意。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刻正積極趕辦中，並將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審議，預定於明年初陳報行政院核備後發布，並於明年底前編布普查總報告。本次普查報告內容將就產業結構變遷、資源運用效能、勞動投入變化及農業發展趨勢等面向進行研析，以應各界需求。另因普查全面訪查之特質，具有小地區統計及母體之功能，可呈現地方特色農業與在地產業發展情形，適切反映蔡總統所示在地化「生活產業」發展狀況。因此，爲使普查資訊落實地方建設，希望各位主計同仁，或各縣市農政單位同仁，都能妥善運用普查資訊，深入分析探討，期能與業務相結合，供爲首長施政參考，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最

大效益。

本次普查在設計面及技術面均有顯著進步，惟經社環境變遷，普查亦須秉持創新開放的思維，精益求精，突破困境，以充分發揮普查效能。本人要再度感謝每一位爲普查無私奉獻的夥伴，並懇切希望各位能秉持高度熱忱與專業，繼續支持政府的各項普查工作，尤其明年 4 月至 6 月即將辦理的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盼各位能再度爲我國政府統計貢獻心力，協同完成明年的普查任務。工商普查來相挺，臺灣經濟一定贏。

最後，祝福在座各位嘉賓工作順利愉快，身體健康平安，家庭美滿幸福，謝謝大家！

貳、普查方案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1 日
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30038931 號函核定

一、**法令依據**：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係依據統計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5 條至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二、**普查目的與用途**：本普查之目的，係爲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供爲下列各項用途：

（一）配合現階段農業政策及因應自由化發展趨勢，加強六級化農業資訊蒐集。

（二）掌握農林漁牧業家庭人口、勞動投入及結構資訊，作爲調整農業勞動力來源及運用策略參考。

（三）蒐集農地活化、多元及區域運用情形，以反映政府推動農地改革政策執行成果。

（四）陳示農業生產與特定區域基本資訊，以爲農業專區發展之依據。

（五）精進普查品質，建立農林漁牧業母體資料，供有關調查抽樣設計與推估運用。

（六）進行國際間普查結果比較，相互了解各國農林漁牧業發展情況，促進國際間合作交流。

三、**普查標準時期及實施期間**：

（一）標準時期：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爲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爲準；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爲普查標準期，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爲準。

（二）實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四、**普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連江兩縣。

五、**普查對象**：凡經營農藝及園藝、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業、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均爲本普查對象。

六、**普查方法**：採全面性普查；家庭戶採「派員面訪調查法」，非家庭戶則採「自行填報法」。

七、**普查資料之保密**：本普查所獲之個別資料嚴予保密，資料管理及供應原則依據統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普查項目**：

（一）農牧業部分：一般概況、勞動力、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及其銷售情形、土地使用、收入狀況、作物及畜禽生產情形、經營農業相關事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作業情形等問項。

（二）林業部分：一般概況、勞動力、主要經營林業種類、土地使用、森林作業面積、政府造林補助、林業收入等問項。

（三）漁業部分：一般概況、勞動力、主要經營漁業種類及其銷售情形、收入狀況、漁撈作業情形、養殖面積與放養情形、經營漁業相關事業等問項。

九、**主辦機關**：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統籌策劃與督導推動本普查業務，該總處普查評審會爲協調、諮詢、審議機構。

十、**協辦機關及分工**：

（一）本普查區域與行業之對象中，由有關主管機關專案辦理爲適宜者，該調查作業，分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輔導辦理之；其餘依行政區域，由地方政府設立臨時普查組織負責輔導辦理之。

（二）本普查所需應用之公務檔案，由內政部戶政司及地政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國有財產署、經濟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負責提供之。

十一、**臨時普查組織及普查區劃分**：

（一）臨時普查組織：

1.直轄市、縣（市）組織：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分別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負責督促辦理各該轄區普查事務。

2.鄉（鎮、市、區）組織：各鄉（鎮、市、區）公所分別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所」，負責執行各該鄉（鎮、市、區）實地調查工作。

以上各級普查組織，得按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訂之，於普查任務完成後撤銷。

（二）普查區劃分：各鄉（鎮、市、區）應依據普查對象分布情形妥適劃分普查區，以利推動實地調查作業及配置普查人力。

十二、**普查人員**：分行政人員與調查人員兩大類，以有關機關現任農業、主計、民政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爲主幹，並得遴選優秀農漁民、田間調查員、農會、漁會、四健會會員、農林漁牧業相關學系學生及其他適當人員擔任。辦理本普查人員得依工作量支給調查相關費用。

十三、**實施計畫**：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根據本普查方案之規定，分別研訂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計畫辦理。

十四、**試驗調查**：爲測試調查問項設計之妥適性，以及考驗各階段設計完成之細部計畫及作業方法等之適應程度，於普查實施前，選取適當地區與代表性樣本，分階段舉辦 2 至 3 次試驗調查，作爲改進依據。

十五、**事後複查**：爲評估普查資料品質與確度，得抽選部分樣本辦理事後複查作業。

十六、普查報告：

（一）報告審議：普查統計分析結果，經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評審會議審議通過後編成報告。

（二）報告編布：

1.普查初步報告：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普查總報告：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以上普查初步報告與總報告，應於陳報行政院後公布之。

十七、主要工作進度：

（一）規劃設計階段：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

（二）調查前準備階段：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3 月。

（三）實施調查與審查階段：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

（四）資料處理與報告編布階段：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五）辦理補充性專案調查及專題研究分析階段：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各階段細部作業預定進度詳如附表 1。

十八、工作考核：爲激勵普查人員認眞負責，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有效推動普查業務，對各級普查組織及普查人員辦理普查工作之優劣，應予適當獎懲。其中普查人員考核辦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辦理；普查組織之考核，獎勵部分採頒發獎金與獎牌，其考核要點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訂之。

十九、普查經費：本普查所需經費估約新臺幣 2 億 3 千萬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業務進程，分別於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按預算程序辦理。

二十、普查資料應用：爲提高普查資料應用與服務效率，除編製普查報告及電子書籍外，另製作互動式統計圖及分析、普查視覺化查詢系統，陳示統計資訊。

參、行政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普農字第 1050400156A 號

主旨：公告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有關事項。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

公告事項：

一、**普查目的**：本普查旨在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供爲政府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計畫之參據，以及相關機關辦理抽樣調查、校正及分析應用。

二、**法令依據**：統計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5 條至第 32 條。

三、**普查標準時期**：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爲普查標準日；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爲普查標準期。

四、**普查實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五、**普查區域與對象**：凡普查標準期間在臺閩地區內經營農藝及園藝、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業、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均爲本普查對象。

六、**普查主要項目**：

（一）農牧業部分：一般概況、勞動力、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土地使用、收入狀況、作物及畜禽生產情形、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經營農業加工、休閒相關事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作業情形等問項。

（二）林業部分：一般概況、勞動力、主要經營林業種類、土地使用、森林作業面積、政府造林補助、林業收入等問項。

（三）漁業部分：一般概況、勞動力、主要經營漁業種類、收入狀況、漁撈作業情形、養殖面積與放養情形、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經營漁業加工、休閒相關事業等問項。

院長　張善政

肆、普查實施計畫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5　日
行政院院授主普農字第 1040400160 號函分行

（壹）總則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依據統計法第 3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以及「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第 13 點規定，訂定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實施計畫，以爲本普查各項作業實施之準據。

二、**普查標準時期**：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爲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爲準；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爲普查標準期，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爲準。

三、**普查實施期間**：普查對象判定及普查表訪問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惟農牧場、林場及漁業公司行號等企業普查表填報得延至 5 月 31 日止。

（貳）普查範圍與對象

四、**普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連江兩縣。

五、**普查行業範圍**：依最新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包括農牧業（含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與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及漁業（含漁撈業、水產養繁殖業）。

六、**普查對象**：

(一)農牧業：包括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與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其對象分爲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

1.農牧戶：係指一般家庭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10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3)10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鴕鳥等）。

(4)10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5)10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農牧場：係指農牧戶以外之農業生產單位，包含獨資、合夥、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農牧場等，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

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農牧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3.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者，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於 104 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二)林業：係指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等經營生產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

(三)漁業：包括漁撈業及水產養繁殖業，其對象分爲獨資漁戶及非獨資漁戶。

1.獨資漁戶：係指一般家庭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2)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3)10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非獨資漁戶：係指獨資漁戶以外之漁業生產單位，包含合夥漁戶、公司、漁會、試驗所及學校等，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或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獨資漁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七、普查填表單位：

(一)農牧戶、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戶及漁戶等家庭戶，係以經營農林漁牧業生產或服務之共同生活戶，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二)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場及漁業公司等非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管理農林漁牧業生產、試驗或服務之場所，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參）普查方法

八、普查實施方法：採全面性普查，家庭戶採「派員面訪調查法」，非家庭戶則採「自行填報法」。

九、填報義務人：家庭戶以主要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者爲資料提供義務人，並由

普查員代爲填報；非家庭戶則以該場所單位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爲填報資料義務人，或由其提供資料予普查員代爲填報。

十、**普查資料之保密**：本普查所獲之個別資料，嚴予保密，資料管理及供應原則依據統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肆）普查項目與表式

十一、**普查項目**：

(一)農牧戶部分：

1.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

2.年底戶內人口數。

3.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面積及全年使用情形。

4.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

5.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

6.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7.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8.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

9.全年經營休閒農業情形。

10.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情形。

11.各月份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外僱人數。

12.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特性與工作狀況。

(1)稱謂。

(2)性別。

(3)年齡。

(4)教育程度。

(5)農牧業身分。

(6)從農年資。

(7)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8)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13.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情形。

14.全年農業相關收入。

(二)農牧場部分：

1.經營組織型態。

2.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

3.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面積及全年使用情形。

4.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

5.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

6.開業年份。

7.經營管理者特性。

8.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9.全年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10.全年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

11.全年經營休閒農業情形。

12.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情形。

13.全年從事農牧業工作人數。

14.全年農業相關收入。

(三)農事及畜牧服務業部分：

1.經營組織型態。

2.開業年份。

3.經營管理者特性。

4.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

5.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

6.年底農業機械數量。

7.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

8.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總收入。

(四)林業部分：

1.經營組織型態。

2.年底戶內人口數。

3.經營管理者特性。

4.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

5.年底林業土地面積。

6.年底仍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

7.全年從事森林作業情形。

8.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

9.全年林業收入。

(五)獨資漁戶部分：

1.全年漁業經營情形。

2.年底戶內人口數。

3.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及全年作業情形。

4.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

5.年底可從事養繁殖面積及全年養繁殖情形。

6.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數量。

7.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8.全年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9.全年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

10.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

11.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情形。

12.各月份從事自家漁業之外僱人數。

13.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特性與工作狀況。

(1)稱謂。

(2)性別。

(3)年齡。

(4)教育程度。

(5)漁業身分。

(6)全年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

(7)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14.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漁業外工作情形。

15.全年漁業相關收入。

(六)非獨資漁戶部分：

1.經營組織型態。

2.全年漁業經營情形。

3.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及全年作業情形。

4.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

5.年底可從事養繁殖面積及全年養繁殖情形。

6.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數量。

7.開業年份。

8.經營管理者特性。

9.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10.全年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11.全年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

12.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

13.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情形。

14.全年從事漁業工作人數。

15.全年漁業相關收入。

十二、**普查表式**：根據各種農林漁牧業之特性與普查項目，分別設計「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獨資漁戶用）」、「漁業

（非獨資漁戶用）」等 6 種普查表式。

（伍）普查名冊

十三、**普查名冊資料來源**：本普查名冊應編製內容，包括戶長（負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地址、業別種類、相關參考資料等。其資料來源如下：

(一)本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名冊檔。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業產銷班員、產銷履歷、有機農戶、承租小大、休閒農場、畜禽飼養、畜牧場登記、保價收購、轉作補貼、天然災害、老農津貼、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漁船及漁筏檔、養殖魚塭田間查報放養系統、承租造林人名冊檔...等。

(三)內政部：土地標示部及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檔、全國死亡登記資料檔、村里門牌異動紀錄資料檔。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農林漁牧地承租人資料檔。

(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檔（投保身分別：農、漁民）。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名冊。

(七)專案調查範圍各有關主管機關提供之經營農林漁牧業資料檔。

(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甘蔗契作農、農地承租人名冊檔。

(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農及葡萄農契作檔。

十四、**普查名冊之編製應用**：

(一)上項名冊資料經彙整後，由本總處編製成普查名冊，於普查實施前發交各級普查組織及專案調查辦理機關應用。

(二)實地普查過程中，應增修普查對象，並於普查作業結束後，將相關普查名冊連同普查表件依規定進程彙送本總處。

（陸）主辦機關

十五、**主辦機關**：本總處爲主辦機關，負責統籌策劃設計及督導推動本普查之綜合業務。

（柒）協辦機關及分工

十六、**協辦機關**：本普查對象中，以各有關主管機關辦理爲適宜者，其調查工作分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督導辦理；其餘依行政區域，由地方政府設立臨時普查組織負責辦理。本普查所需運用之各項公務登記檔案，分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提供。

十七、**專案調查範圍**：各有關主管機關協辦專案調查範圍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所屬公營試驗農牧場、改良場、水產及林業試驗所等；所管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各林區管理處所轄之國有林與森林遊樂區。

(二)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附設（實習）農牧場、林場、養繁殖場、水產試驗等單位。

(三)法務部：其所屬各矯正機關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

(四)經濟部：其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單位。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所屬農牧場、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經營生產單位。

(六)各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單位；所代管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農林漁牧業資源；所管生物科技園區內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所在地區農會擁有農林漁牧業資源、生產或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單位。

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及其普查對象得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

十八、**專案調查工作人員**：辦理專案調查所需各級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有關人員遴聘（派）。

（捌）臨時普查組織

十九、**專案調查組織**：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設置輔導員、幹事及普查員，受本總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專案調查範圍之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二十、**直轄市、縣（市）組織**：由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分別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由主計及農業相關單位組成，受本總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二十一、**鄉（鎮、市、區）組織**：各鄉（鎮、市、區）公所分別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所」，受本總處及各該管上級普查組織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二十二、**普查組織設置期間**：

(一)專案調查組織：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成立，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結束。

(二)直轄市、縣(市)組織：於 105 年 2 月 1 日成立，至 105 年 7 月 31 日結束。

(三)鄉(鎮、市、區)組織：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成立，至 105 年 7 月 15 日結束。

「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另訂之。

（玖）普查區劃分

二十三、**普查區及指導區**：以各鄉鎮市區爲單位，按村里及街道門牌順序，以普

查家數每 120 家劃分 1 個普查區爲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增減；調查家數較少之村（里），得與鄰近村（里）合併爲 1 個普查區。並以毗鄰之 10 至 12 個普查區劃分爲 1 個指導區，但普查區較少之鄉（鎮、市、區），得與鄰近鄉（鎮、市、區）合併爲 1 個指導區。

二十四、**督導區**：以每一縣市分別設置 1 個督導區爲原則，惟調查家數較多之縣（市），得增設 1 至 2 個督導區，家數較少者，則與鄰近縣（市）合併爲 1 個督導區。

二十五、**普查區劃分權責**：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7 個縣市普查區劃分由本總處辦理；其餘縣市普查區劃分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會同所屬鄉（鎮、市、區）普查所辦理；督導區則由本總處劃分之。

（拾）普查人員

二十六、**各級普查人員之配置**：爲推動與執行本普查工作，依各項作業需要，分置下列普查人員：

(一)普查組織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普查組織正副主管、執行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組長、副組長及幹事等兼任人員。其員額悉依「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規定遴聘（派）之。其中正主管應於各該普查組織設置 10 天前核聘（派）；餘工作人員應於各該普查組織設置後 1 週內核聘（派）完成。

(二)各級調查人員：

1.普查員：每一普查區（約 120 家）配置普查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統計調查員、村（里）幹事、田間調查員、熱心農民、農漁會與四健會經驗豐富人員，以及農漁科系大專學生等人員中擇優遴用擔任。

2.指導員：每一指導區（約 10 至 12 個普查區）配置指導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與統計調查員等資深人員中遴聘（派）之。

3.審核員：每一指導區（約 10 至 12 個普查區）配置審核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與統計調查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中遴聘（派）之。

4.督導員：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 1 人，由本總處就有關機關薦任以上農林漁牧行政、主計人員，以及普查規劃設計人員中遴聘（派）之。

「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另訂之。

二十七、**調查人員工作酬勞**：普查員、指導員及審核員於普查期間執行普查任務，均按其工作量計酬。

（拾壹）訓練與普查訊息傳播

二十八、**訓練方式**：各級普查人員之訓練，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普查業務研討會：105 年 1 月間由本總處舉辦，參加人員包括各直轄市、縣（市）農業相關單位主管、主計處處長及副處長（主計室主任及副主任（專員））、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主管人員與本總處指定之人員。

(二)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2 月間，分別由本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參加人員包括本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人員。

(三)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105 年 2 月間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舉辦，參加人員包括各該普查處處長、副處長、執行委員、正副總幹事、各組正副組長、幹事及所屬各鄉(鎮、市、區)普查所主任、副主任及總幹事等。

(四)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於 105 年 2 月由本總處舉辦，參加人員爲普查勤前會議講師、督導員、本總處指定人員。

(五)普查勤前會議：105 年 3 月間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會同所屬鄉(鎮、市、區）普查所，選定交通便利之適當場所分區辦理，參加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審核員、指導員、普查員與其他指定人員等。

(六)專案調查勤前會議：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之輔導員、幹事、普查員，以就近參加所在縣(市)普查處舉辦之普查勤前會議爲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由各機關自行舉辦勤前會議。

二十九、**講師及訓練教材**：本普查勤前會議講師之遴聘(派)及訓練教材之編製，由本總處統籌辦理。

「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作業」另訂之。

三十、**普查訊息傳播工作**：本普查應於地方普查組織成立後即展開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俟實地調查前 2 週則進行密集宣傳，至訪查工作結束爲止。地方各級普查組織亦應配合本總處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積極推動地區性普查宣傳工作。「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另訂之。

（拾貳）實施調查

三十一、**普查公告**：本普查應於實施調查 1 個月前，依法由行政院公告本普查之法令依據、目的、標準時期、實施期間、區域範圍與對象、普查項目等事項。

三十二、**普查表件之配發**：實地訪查需用之各項普查表件，由本總處於 105 年 3 月上旬前分發予各級臨時普查組織；各該普查組織應於舉辦勤前會議前，將相關表件配發予各級普查人員。

三十三、**調查工作之實施**：

(一)訪問工作：普查實施期間，普查員應佩戴普查員證，攜帶所需表件，親自前往受訪戶（單位）辦理實地判定訪問及現場初審工作，並依規定進度將審核完竣之普查表及相關表件，一併送交指導員。

(二)指導工作：普查實施期間，指導員應切實指導普查員辦好訪問工作，包括訪問技巧運用、工作進度控制及疑難事項之協調解決等；並應就普查員彙送之各項普查表件詳加審核後，送交各該普查處。

(三)審核工作：審核員收到指導員彙送之普查表後，應切實依規定做嚴密之逐表逐欄複審，如發現錯漏或矛盾者，應依規定判定修正，如發現無法代為更正之普查表，應立即退回指導員轉送原普查員複查補正。

「各級調查人員工作須知」另訂之。

(四)督導工作：普查實施期間，督導員應依規定任務，與各該普查組織保持密切聯繫，確實督導實地訪問工作，掌握工作進度，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並隨時抽核普查表，如有疏失應及時加以糾正，以確保普查資料品質。

「督導作業方法」另訂之。

三十四、**普查表件彙送**：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複審完竣之普查表件，應於規定期限前彙送本總處點收。

「表件彙送作業方法」另訂之。

（拾參）資料處理

三十五、**資料處理方式**：本普查資料採電腦處理為主，人工整理為輔，相互配合進行。

三十六、**電腦軟體設計與處理**：本普查所需之軟體設計及電腦作業等，由本總處主計資訊處負責辦理；軟體設計應於 105 年 5 月底前完成。

三十七、**資料登錄**：本普查採用光學字元辨識系統（OCR）登錄資料，並進行檢誤工作，以提高資料確度。

三十八、**結果表式**：本普查統計結果表式，按普查項目交叉分類，以應資料使用者之需求。

三十九、**結果表之印製**：本普查統計資料經電腦及人工檢核無誤後，依核定之普查結果表式，分期產生下列各表：

(一)普查初步報告結果表：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二)普查總報告結果表：106 年 11 月底前完成。

（拾肆）普查報告審議及編布

四十、**結果分析及審議**：本普查資料統計結果，應就重要項目摘要列出，並與各種相關統計資料比較分析，擬具研判與分析意見，提報本總處普查評審會審

議。

四十一、結果提要報院：本普查結果之初步報告及總報告經審定後，應連同提要分析說明，陳報行政院後公布。

四十二、普查報告編布：本普查資料統計結果應作有系統之分析，並編製成報告，以增進普查資料用途。普查報告之編製作業由本總處統籌辦理，其編布種類及時間如下：

(一)普查初步報告：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普查總報告：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十三、普查結果存檔：各項較爲詳細統計結果表，應予存檔備用，並應將普查資料之重要項目，按常用分類分別整編。其存檔之內容、格式及應用方法等，應編製使用說明手册，分送有關機關團體參用。

（拾伍）附則

四十四、工作進度：本普查各階段作業，應依實際需要訂定各項細部作業方法及詳細工作進度表（詳如附表 1、2），逐步推動。

四十五、填報義務與權益：依統計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被調查者對本普查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各級普查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妨害被調查者之權益。

四十六、普查組織印信：各級普查組織對外行文，得製備長條戳及簽字章使用。其兼任主管爲本職所在機關首長者，得借用各該機關之印信。

四十七、工作考核：本普查業務結束後，應辦理工作考核，各級普查組織及普查人員辦理普查作業，其調查資料品質成績優良者，予以適當之獎勵；辦理不力貽誤工作者，予以適當之處罰。其中普查人員考核辦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辦理；各級普查組織之獎勵，依考核結果頒發獎金及獎牌。

「各級普查組織考核及獎勵要點」另訂之。

四十八、普查經費：本普查所需經費，由本總處依據工作計畫，分年編列預算，依規定程序支用。各專案調查之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所在政府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自行編列部分預算，配合運用。

四十九、檢討與評估：本普查業務結束後，應就普查之資料品質、分析應用、作業規制及執行過程等，進行檢討與評估，並辦理後續研究改進事宜。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階段工作進程表

工作項目		年月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規劃設計階段	1.編列普查各階段概算																																																												
	2.蒐集國內外農林漁牧業文獻資料																																																											
	3.研訂普查基本構想及設計原則																																																										
	4.規劃普查統計結果構想																																																										
	5.研擬普查表式、項目及名詞定義																																																										
	6.研擬填表說明及審核方法																																																										
	7.建置數值化普查區																																																										
	8.研擬普查方案（草案）																																																										
	9.普查方案報院核定實施																																																										
	10.蒐集編製普查名冊																																																										
	11.研擬第一次試驗調查計畫簽報																																																										
	12.辦理第一次試驗調查事前準備工作																																																										
	13.舉辦第一次試驗調查																																																										
	14.第一次試驗調查資料整理及檢討評估																																																										
	15.研擬普查各項作業草案																																																										
	16.研訂普查實施計畫並分行有關機關																																																										
	17.研擬第二、三次試驗調查計畫簽報																																																										
	18.辦理第二、三次試驗調查事前準備工作																																																										
	19.舉辦第二、三次試驗調查																																																										
	20.第二、三次試驗調查資料整理及檢討評估																																																										
	21.研擬電腦檢誤條件及處理方法																																																										
	22.研擬普查統計結果表式																																																										
	23.研訂普查名冊編製與判定作業方法																																																										
	24.研訂普查區劃分作業方法																																																										
	25.研訂專案分工調查作業方法																																																										
	26.研訂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																																																										
	27.研訂普查組織工作重點及普查人員工作須知																																																										
	28.研訂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																																																										
	29.研訂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作業																																																										
	30.研訂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																																																										
	31.研訂普查宣導作業計畫，編製宣導資料																																																										
	32.研訂各級普查組織與工作人員考核獎勵要點																																																										
	33.研訂普查督導作業方法																																																										
	34.研訂資料處理作業方法																																																										
	35.研訂光學閱讀系統作業																																																										
	36.研訂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																																																										
	37.研訂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																																																										
	38.研訂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作業計畫																																																										
	39.編製普查參考資料																																																										
	40.修訂普查表式、填表說明及審核方法																																																										
	41.修訂普查統計結果表式及檢誤條件																																																										
調查前準備階段	42.編製普查作業手冊及各種表件																																																										
	43.編製普查名冊																																																										
	44.資料處理程式設計及測試修正																																																										
	45.預撥普查經費																																																										
	46.舉辦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																																																										
	47.劃分普查區、分發普查名冊																																																										
	48.設立成立直轄市、縣（市）普查處																																																										
	49.設立鄉（鎮、市、區）普查所																																																										
	50.遴選各級普查人員																																																										
	51.分送普查各項表册及物品																																																										
	52.舉辦普查業務研討會、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																																																										
	53.舉辦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																																																										
	54.依法公告普查要項																																																										
	55.舉辦各級普查人員勤前會議																																																										
	56.推動宣導工作																																																										
	57.召開記者會																																																										
實地調查階段	58.實地判定及調查填表																																																									
	59.辦理業務聯繫及工作會報																																																										
	60.巡迴督導與抽核普查表																																																										
	61.辦理普查表資料複審工作																																																										
	62.彙送普查表件																																																										
資料處理與報告編布階段	63.光學閱讀輸入資料																																																										
	64.辦理事後複查																																																										
	65.辦理各級普查組織與工作人員之考核及獎懲																																																										
	66.經費核銷																																																										
	67.資料檢誤更正																																																										
	68.結果建（整）檔及編表																																																										
	69.審議修正統計結果																																																										
	70.普查結果分析及報告編輯																																																										
	71.普查報告報院及編布																																																										
後續作業	72.普查母體名册檔更新與維護																																																										
	73.辦理普查資料檔建置作業																																																										
	74.編製母體檔應用手册及資料處理手册																																																										
	75.建立普查資料庫查詢系統																																																										
	76.辦理補充性專案調查																																																										
	77.辦理專題研究分析																																																										
	78.檢討評估普查成效及改進																																																										
工作項目		月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規劃設計階段																								調查前準備階段												實地調查階段												資料處理與報告編布階段												後續作業											

附表 2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各級普查組織與人員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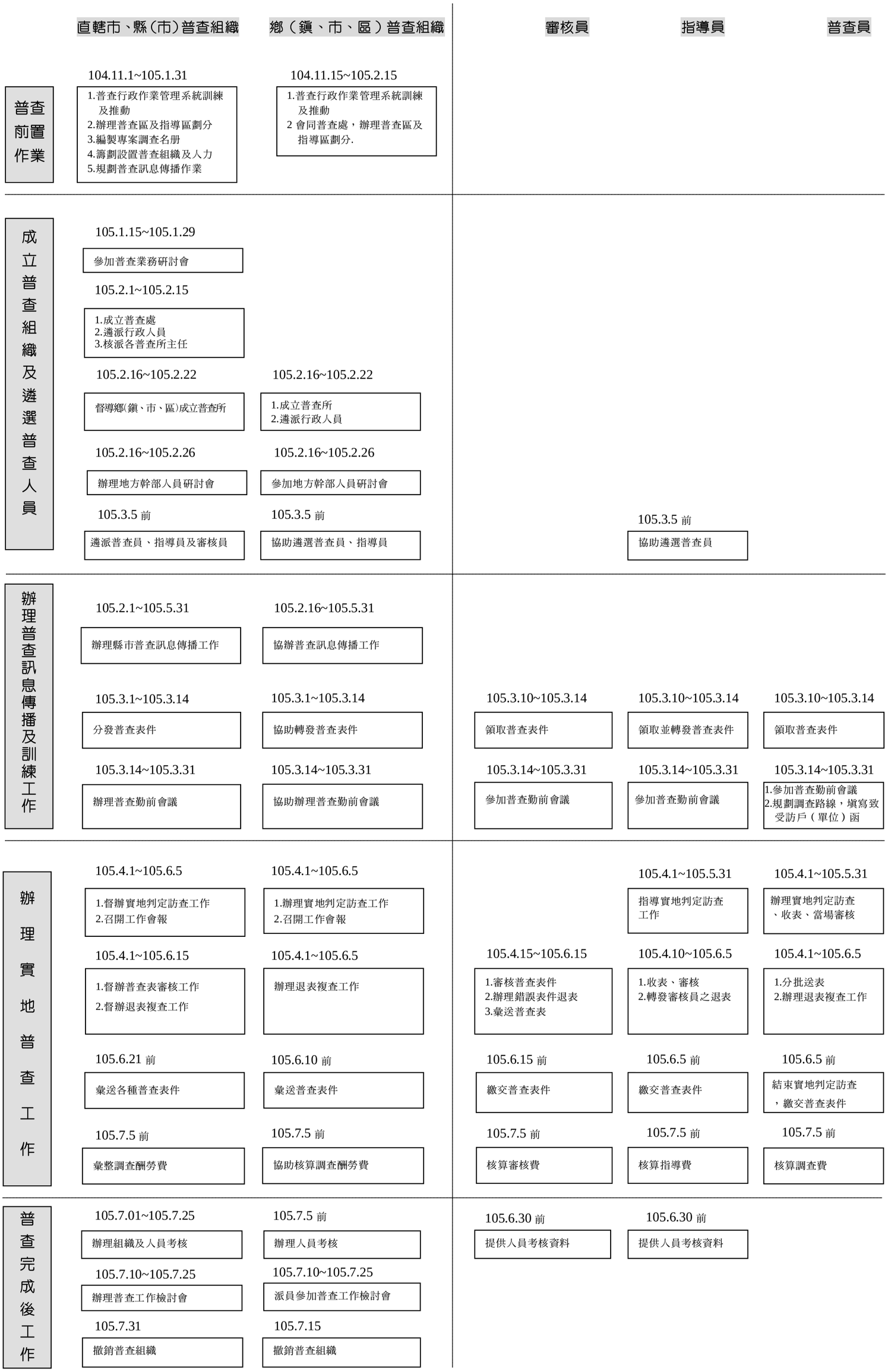

註：本工作流程圖將視實際作業酌予調整，確切工作時間請依據各細部作業方法之規定辦理。

伍、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
行政院院授主普農字第 1040400365 號

（壹）直轄市、縣（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統計法第 10 條、「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第 11 點及「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第 22 點規定訂定之。

二、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與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以下簡稱本處），受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之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三、本處設普查及審核行政二組，分別掌理下列各項業務：

(一)普查組：

1.會同普查所辦理普查區與指導區之劃分與督導事項。

2.會同普查所辦理普查員與指導員遴選事項。

3.普查參考資料之蒐集、整理與提供。

4.普查表件之轉發、催收事項。

5.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協調與進度控制事項。

6.縣（市）政府專案調查之執行與推動事項。

7.實地訪查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

8.協助其他普查表冊（不含普查表）之點驗及整理彙送事項。

9.協助普查訊息傳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10.普查組及所屬各級普查人員之考核事項。

11.指導員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

12.其他有關實地訪查事項。

(二)審核行政組：

1.本處行政人員之遴聘（派）與編組事項。

2.所屬各普查所主任之簽報核聘事項。

3.所屬各普查所設立及其行政人員遴聘（派）之督導與陳報事項。

4.所屬普查幹部研討會之策劃與舉辦事項。

5.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之推動與執行。

6.普查訊息傳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7.各級調查人員之聘（派）事項。

8.辦理審核員之遴選、督導及考核事項。

9.協助普查員、指導員之遴選、督導及考核事項。

10.所屬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之籌劃及推動事項。

11.普查表之點驗、審核、保管及整理彙送事項。

12.審核員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與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

13.實地訪查工作之協調、進度之控制事項與有關普查業務訊息之傳遞及通報事項。

14.本處及所轄各普查所之各級普查人員考核之彙辦事項。

15.普查文書處理、印信保管、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等事項。

16.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事項。

17.不屬於普查組之其他普查行政事項。

四、本處置處長 1 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兼任，綜理處務；副處長 1 人，由直轄市副市長、副縣（市）長或秘書長（主任秘書）兼任，輔佐處長辦理處務；執行委員 6 人，由秘書長（主任秘書）、農業業務主管處（局）長及副處（局）長、民政處（局）長、主計處處長、副處長（專員或科長）等兼任，襄理處務。考量業務實際運作需求，以上人員亦得由適當人員兼任。

五、本處置總幹事 1 人，由主計處處長兼任；副總幹事 2 人，由主計處副處長（專員或科長）及農業業務主管副處（局）長兼任，襄助總幹事執行普查業務；組長、副組長各 2 人及幹事若干人，普查組組長由農業業務主管科長以上人員兼任、審核行政組組長由主計處科長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及幹事由農業、主計、新聞、民政或相關機關人員兼任，分辦有關普查事項。幹事員額參酌普查家數及行政工作量配置，配置標準如下：

縣市別	幹事員額	縣市別	幹事員額
新北市	10	雲林縣	18
臺北市	7	嘉義縣	13
桃園市	11	屏東縣	16
臺中市	16	臺東縣	9
臺南市	22	花蓮縣	9
高雄市	18	澎湖縣	6
宜蘭縣	9	基隆市	5
新竹縣	9	新竹市	6
苗栗縣	10	嘉義市	6
彰化縣	20	金門縣	5
南投縣	11	連江縣	5
合　計	241		

六、本處兼任人員均爲無給職，但每月得支給推動普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

七、本處處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聘兼；副處長及以下人員，由本處聘（派）兼，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八、本處對外行文，得借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印信，並均得製備長條戳及簽字章使用。

九、本處於 105 年 2 月 1 日成立，至 105 年 7 月 31 日結束。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地方普查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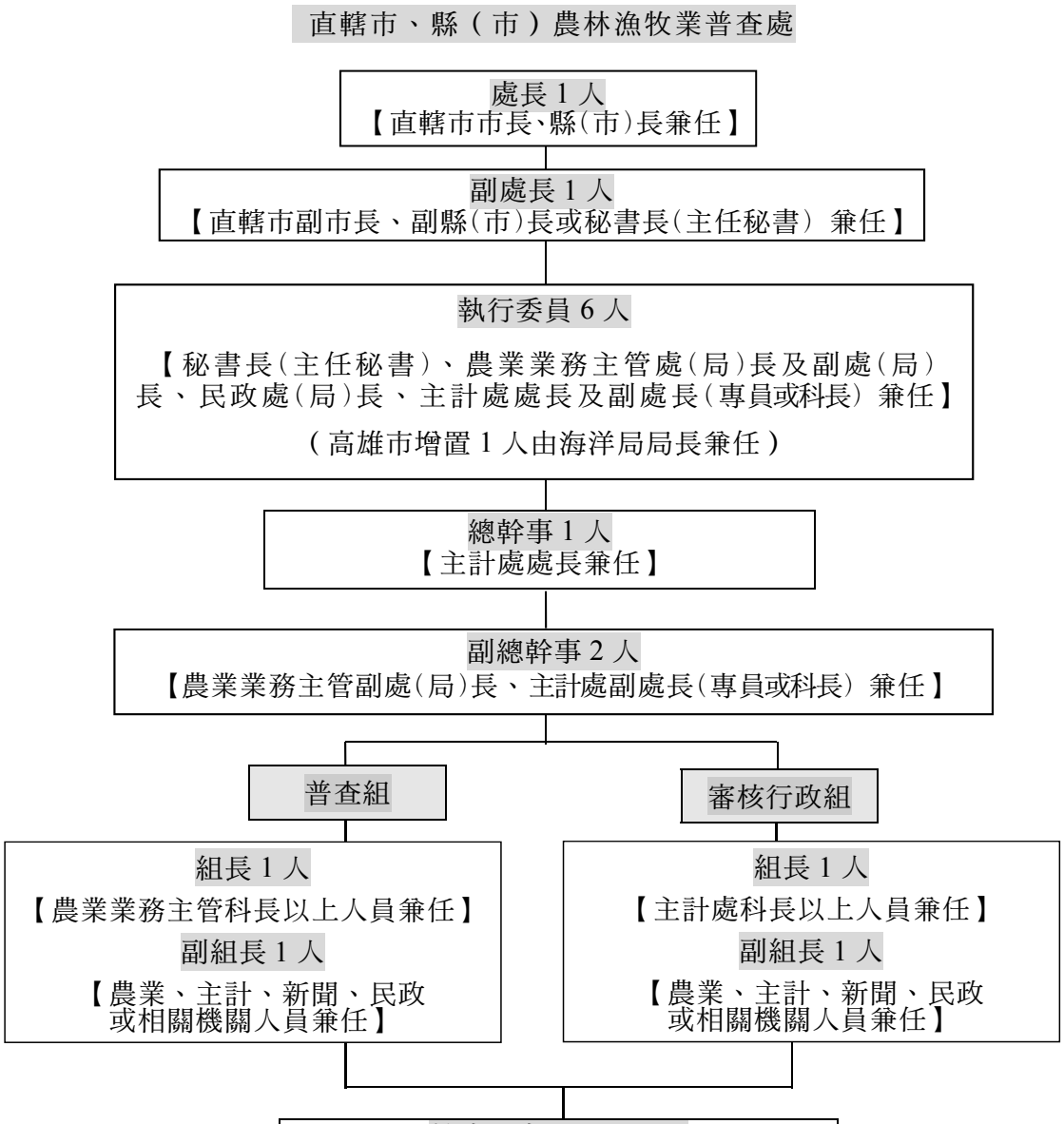

幹事員額 5 至 22 人

縣市別	幹事員額	縣市別	幹事員額
新北市	10	雲林縣	18
臺北市	7	嘉義縣	13
桃園市	11	屏東縣	16
臺中市	16	臺東縣	9
臺南市	22	花蓮縣	9
高雄市	18	澎湖縣	6
宜蘭縣	9	基隆市	5
新竹縣	9	新竹市	6
苗栗縣	10	嘉義市	6
彰化縣	20	金門縣	5
南投縣	11	連江縣	5
合　計	241		

（貳）鄉（鎮、市、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所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統計法第 10 條、「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第 11 點及「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第 22 點規定訂定之。

二、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與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所（以下簡稱本所），受各該上級普查組織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之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三、本所掌理下列各項業務：

(一)協助普查員與指導員之分配事項。

(二)協助普查員與指導員之遴選事項。

(三)普查表件之領發、催收、保管及有關參考資料之蒐集事項。

(四)普查勤前會議之協辦與聯繫事項。

(五)實地訪查工作之辦理、協調與進度控制事項。

(六)實地訪查作業各項疑難之解決及工作會報之召開。

(七)協助縣（市）政府專案調查之執行與推動事項。

(八)所屬普查人員之考核建議事項。

(九)地方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協辦事項。

(十)本所行政人員之遴聘(派)、文書處理、印信保管、事務管理與經費處理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普查業務及上級普查組織交辦事項。

四、本所置主任 1 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綜理所務；普查家數 4,000 家以上者，得增置副主任 1 人，由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副區長、主任秘書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襄理所務。

五、本所置總幹事 1 人，由農業業務主管科（課）長、民政科（課）長或主（會）計室主任兼任；並置幹事 1 至 3 人，由各該鄉（鎮、市、區）公所農業、民政或主計有關人員兼任，辦理普查有關業務。其幹事員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列普查家數多寡配置標準如下：普查家數未滿 1,000 家者，置幹事 1 人；1,000 家至未滿 4,000 家者，置幹事 2 人；4,000 家以上者，置幹事 3 人。

六、本所兼任人員均爲無給職，但每月得支給推動普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

七、本所主任由該管上一級普查組織聘（派）兼；副主任或總幹事及以下人員，由本所聘（派）兼，並均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八、本所對外行文，得借用鄉（鎮、市、區）公所印信，並得製備長條戳及簽字章使用。

九、本所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成立，至 105 年 7 月 15 日結束。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地方普查組織架構

鄉（鎮、市、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所

主任 1 人
【鄉（鎮、市、區）長兼任】

副主任 1 人
【普查家數 4,000 以上者得增置副主任 1 人，由鄉(鎮、市、區)副區長、主任秘書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

總幹事 1 人
【農業業務主管科(課)長、民政科(課)長或主(會)計室主任兼任】

幹事 1 至 3 人
【農業、民政或主計有關人員兼任】

幹事員額設置標準如下：

1. 普查家數 < 1,000 家 ⇒ 幹事 1 名。
2. 1,000 家 ≤ 普查家數 < 4,000 家 ⇒ 幹事 2 名。
3. 4,000 家 ≤ 普查家數 ⇒ 幹事 3 名。

陸、各級普查組織各月份工作重點

（壹）直轄市、縣（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

工作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完成期限（年.月.日）
105.02	(一)成立普查處	1.將普查經費匯撥帳戶及帳號，以電子郵件或傳眞，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01.25
		2.應於 105 年 2 月 1 日成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	105.02.01
		3.依據「直轄市、縣（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內部之編組與副處長及以下行政人員之遴聘（派），並將成立日期與兼任行政人員名册，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105.02.15
105.02	(二)協助遴選普查勤前會議講師	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遴選普查勤前會議講師，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聘（派）。	105.02.01-105.02.15
105.02	(三)核派所屬各普查所主任	依據「鄉（鎮、市、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所設置要點」之規定，核派所屬各普查所主任，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105.02.15
105.02	(四)分函督促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成立普查所	分函督促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妥爲籌備，如期成立普查所。	105.02.15
105.02	(五)督促所屬各鄉(鎮、市、區）普查所完成編組	1.督促所屬各鄉（鎮、市、區）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成立農林漁牧業普查所，並完成其內部編組與行政人員遴聘（派）。	105.02.22
		2.核編所屬各鄉（鎮、市、區）普查所成立日期及其兼任行政人員名册，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105.02.25
105.02-105.03	(六)遴聘（派）調查人員	會同所屬各普查所，依照「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之規定，配合普查區及指導區劃分情況，遴派普查員、指導員及審核員。	105.02.16-105.03.05
105.02	(七)舉辦「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	依據「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之規定，舉辦「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	105.02.26
105.02-105.05	(八)推動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展開普查宣傳工作。	105.02.01-105.05.31

工作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完成期限（年.月.日）
105.03	(九)轉發調查用普查表件	1.點收與保管行政院主計總處配發之各種普查表件。 2.依據「各級調查人員工作須知」之規定，將行政院主計總處印發之普查表件，依各級調查人員需要，於調查人員勤前會議前，配發各級調查人員。	105.03.01-105.03.14
105.03	(十)舉辦普查勤前會議	依據「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之規定，並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定之日程舉辦普查勤前會議（有關受訓人員之召集，場所洽借、佈置及有關事務工作，均應於普查勤前會議前準備妥當）。	105.03.14-105.03.31
105.03	(十一)督促完成實地訪查前準備工作	督促所屬各普查所與各級調查人員，切實辦好普查各項準備工作。	105.03.31
105.04-105.05	(十二)督促展開實地普查工作	督促所屬各普查所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展開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105.04.01-105.05.31
105.04-105.05	(十三)督促及輔導訪查工作之進行與進度之控制	督促所屬各普查所與本處人員，確實依照工作須知及進程之規定，辦理實地判定訪查工作；並隨時輔導解決問題，掌握工作進度，如期辦理完成。	105.04.01-105.05.31
105.04-105.06	(十四)召開工作會報	視工作需要召開工作會報，以檢討工作進度、指示有關事項、協調解決疑難問題與處理特殊事件，工作會報由總幹事主持，並通知本縣（市）督導員列席。	105.04.01-105.06.05
105.04-105.06	(十五)督促辦理普查表複審工作	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普查表之複審工作。	105.04.01-105.06.15
105.04-105.07	(十六)分批核銷普查經費	1.督促所屬各普查所依據「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規定，分別於 4/20、7/11 以前，將當期支出憑證彙整，送交其轉銷。	105.04.20-105.07.11
		2.依據「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規定，將當期已支用之支出憑證彙整，分別於 4/30、7/21 前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銷。	105.04.30-105.07.20
105.06	(十七)彙送普查表件	依據「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之規定，將複審完成之普查表件，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點收。	105.06.21
105.07	(十八)督促所屬普查所結束普查業務	督促所屬各普查所，辦理普查業務結束事宜，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撤銷普查組織，並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105.07.15

工作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完成期限（年.月.日）
105.07	(十九)報結普查經費	依據「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之規定，辦理本普查處各項經費之結清工作，並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銷。	105.07.21
105.07	(二十)辦理普查工作人員與組織之考核	1.督促所屬各普查所，依規定辦理所屬各級普查工作人員之考核。	105.07.05
		2.依據「各級工作人員考核作業規定」，辦理所屬各級工作人員之初（複）核，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辦。	105.07.25
		3.依據「各級普查組織考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所屬各普查所之考核，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辦。	105.07.25
105.07	(二十一)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	依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就本次普查工作詳予研討，並依據決議填具工作檢討報告表送交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07.25
105.07	(二十二)結束普查業務，撤銷普查組織	辦理本普查處結束普查業務事宜，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撤銷組織，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備。	105.07.31

（貳）鄉（鎮、市、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所

工作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完成期限(年.月.日)
105.02	(一)成立普查所	1.應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成立農林漁牧業普查所。 2.依據「鄉（鎮、市、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所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本普查所內部之編組與總幹事及以下行政人員之遴聘(派)，並將成立日期與兼任行政人員名冊，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105.02.16 105.02.22
105.02	(二)出席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	依據「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之規定，出席「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	105.02.16- 105.02.26
105.02- 105.03	(三)協助遴選普查員與指導員	依據「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之規定，配合普查處、普查區與指導區劃分情況，協助遴選普查員、指導員。	105.02.16- 105.03.05
105.02- 105.05	(四)協助推動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上級普查組織「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協助推動地方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105.02.16- 105.05.31
105.03	(五)協助轉發普查表件	協助上級普查組織，將普查表件，依規定轉發所屬調查人員。	105.03.14
105.03	(六)協助舉辦普查勤前會議	按排定之日程，協助上級普查組織籌辦普查勤前會議，並轉知所屬普查員、指導員親自參加講習。	105.03.14- 105.03.31
105.03	(七)完成普查前準備工作	督促所屬各級調查人員，切實辦好普查各項準備工作。	105.03.31
105.04- 105.05	(八)展開實地普查工作	督促所屬各級調查人員，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展開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105.04.01- 105.05.31
105.04- 105.05	(九)督導訪查工作之進行與進度之控制	1.督促所屬普查員，確實依照工作須知及進程之規定，辦理實地判定訪查工作，並將填妥初審完成之普查表，分批送交各該指導員。 2.普查進行中，隨時輔導解決問題，如期完成普查工作。	105.04.01- 105.05.31
105.04- 105.06	(十)召開工作會報	定期召開工作會報，由總幹事主持，以檢討工作進度，指示有關事項，協調解決疑難問題與處理特殊事件。	105.04.01- 105.06.05
105.04- 105.07	(十一)分批核銷普查經費	依據「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之規定，分別於 4/20、7/11 前將支出憑證彙送上級普查組織辦理核銷事宜。	105.04.20- 105.07.11
105.07	(十二)辦理普查工作人員之考核建議	依據「各級工作人員考核作業規定」，辦理所屬各級工作人員之考核建議，並報送上級普查組織複核。	105.07.05
105.07	(十三)報結普查經費	依據「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之規定，辦理本普查所各項經費之結清工作，並彙送上級普查組織，層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銷。	105.07.11
105.07	(十四)結束普查業務，撤銷普查所	辦理本普查所結束普查業務事宜，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撤銷，並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105.07.15

柒、各階段實施計畫

（壹）試驗調查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主普管字第 1030401001 號函核定

一、**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試查目的**：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爲規劃「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於正式實施前辦理第 2 次試驗調查（以下簡稱本試查），主要測試普查問項與問卷設計之適切性、普查名册編製內容可行性、數值化普查區劃分以及普查人力與訪查程序之妥適性，並蒐集訪查可能遭遇之問題，提供縣市人員熟悉辦理全程重點及問題處理方法，並以試查資料供爲 OCR 輸入及共通性普查資料檢誤系統處理作業之測試參考，俾順利推動普查作業。

三、**試查實施期間**：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25 日間實施。

四、**試查資料標準時期**：

（一）靜態資料：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情況爲準。

（二）動態資料：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爲調查標準期，凡屬動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期情況爲準。

五、**試查對象**：包括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林業經營單位、漁戶及漁業公司等。

六、**試查地區及樣本分配**：

（一）名册判定及訪查填表：選定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5 個縣市爲試查縣市，每一試查縣市抽取 10 個調查區，每一調查區以鄰爲單位，進行全面判定及訪查填表工作，合計約判定及調查 4,000 家。

（二）數值化普查區踏查作業：選定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7 個縣市進行踏查作業，各抽取 2 個鄉（鎮、市、區），檢核本總處已完成數值化普查區劃分作業之妥適性，合計約檢核 400 個數值化普查區。

七、**試查重點及內容**：

（一）測試修正後普查問項及問卷設計之適切性。

（二）測試普查名册編製內容之可行性。

（三）評估數值化普查區劃分之妥適性。

（四）測試普查人力與訪查程序之妥適性，並蒐集訪查可能遭遇之問題。

（五）以試查資料供爲 OCR 輸入、共通性普查資料檢誤系統處理作業之測試參考。

八、**試查表式**：分別設計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獨資漁

戶、非獨資漁戶）等 6 種調查表式。

九、試查方法：

（一）名册判定及訪查填表：試查實施期間，各訪問員需針對所負責之調查區，採面訪方式，並就名册項目逐筆實地核對校正名册資料，如遇名册未列但符合調查對象標準者，則予以新增。並依本總處制定原則，進行訪問填表作業。訪問員查填或收回之試查表件經初審更正後，送交指導員。

（二）數值化普查區踏查作業：檢核作業實施期間，由踏查員實地踏查所負責普查區範圍，檢視普查區界線之妥適性，並依檢核結果修正普查區地圖與普查區街道範圍一覽表後，送交審核員。

十、辦理機關：以本總處爲主辦機關，負責規劃、設計、訓練、推動、資料處理、試查結果檢討分析及有關作業規章、調查表册修訂等事項；並以試查縣（市）政府主計處及農業業務主管處（局）爲協辦機關，負責試查工作人員之遴選、實地訪查、指導及審核等事項。

十一、試查人員及職掌：

（一）行政人員：

1.輔導員：每一試查縣市置輔導員 1 人，由縣（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擔任，負責監督管控試查各項訪查及行政相關業務。

2.幹事：每一試查縣市置幹事 2 人，由縣（市）政府主計處科長、股長或相關人員擔任，協助輔導員辦理試查各項行政相關業務。

（二）調查人員：

1.名册判定及訪查填表作業：

(1) 訪問員：原則每一調查區置訪問員 1 人，由各試查縣（市）政府主計處遴選兼任統計調查員、約僱統計調查員、村（里）幹事、田間調查員及其他適當人員擔任，負責調查區實地判定及訪問填表工作。

(2) 指導員：原則每鄉鎮市區置指導員 1 人，由各試查縣（市）政府現任農業相關行政人員、主計人員及約僱統計調查等人員中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協助解決調查之疑難問題，掌控訪問員工作進度及調查執行狀況。

(3) 審核員：原則每鄉鎮市區置審核員 1 人，由各試查縣（市）政府主計處遴選優秀約僱統計調查員或適當人員擔任，確實逐表複審，如有錯漏或矛盾之處，應即進行適當修正。

2.數值化普查區踏查作業：

(1) 踏查員：原則每 3~5 個數值化普查區置踏查員 1 人，得依區域範圍酌予增減，由各試查縣（市）政府主計處遴選熟悉當地環境之適當人員擔任，實地踏查所負責普查區範圍，檢核本總處已完成數值化普查區之妥適性。

(2) 審核員：原則每鄉鎮市區置審核員 1 人，由各試查縣（市）政府主計處遴

選優秀約僱統計調查員或適當人員擔任，確實督促踏查員進行實地踏查作業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以如期完成檢核工作。

十二、**勤前會議**：於試查實施前 1 週擇期辦理勤前會議，由本總處人員針對各級試查人員，詳細講述試查目的及相關作業內容。

十三、**試查準備與實施**：

(一)試查準備階段：本次試查應於實施調查前，完成各級工作人員之遴選、訓練及試查表件配發等作業。

(二)試查實施階段：本次試查實地調查之作業程序與各級工作人員之任務，均依試查工作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試查資料處理**：本總處於調查表件收齊後，即予詳加審核所獲資料，供爲測試 OCR 輸入作業及共通性普查資料檢誤系統與程式設計之參考。

十五、**試查檢討**：試查縣（市）應於試查結束後 1 週內，擇期召開試查工作檢討會，且將相關紀錄彙送本總處，供爲檢討修訂普查表式與作業方法之依據。

十六、**試查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進度
試查樣本鄉（鎮市區）選取	103 年 9 月底前
數值化普查區劃分	104 年 2 月 20 日前
試查工作人員遴選	104 年 3 月 10 日前
試查前準備工作	104 年 3 月 15 日前
試查勤前會議	104 年 3 月底前
實地判定訪查及普查區踏查作業	104 年 4 月 25 日前
審核與彙送各種試查表件	104 年 5 月 10 日前
彙整表件及試查工作檢討報告	104 年 6 月底前
修訂普查表式及作業方法	104 年 7 月底前

十七、**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43 萬元，由本總處 104 年度國勢普查業務預算項下列支。

（貳）數值化普查區檢核作業方法

一、**作業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依據「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25 點規定辦理。

二、**檢核目的**：本總處爲規劃本普查，於正式實施前辦理數值化普查區檢核作業，主要檢視普查區界線之妥適性及街道巷弄之正確性，並依檢核結果修正普查區地圖與普查區街道範圍一覽表，以符合實地情況，確定調查責任範圍，避免普查對象重複或遺漏，俾使正式普查順利推動。

三、**檢核作業範圍**：包括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個縣市，約檢核 4,500 個普查區。

四、**檢核實施期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止。

五、**辦理機關**：以本總處爲主辦機關，負責數值化普查區劃分作業、推動、資料處理、檢核結果修正及有關作業規定等事項；並以檢核區域之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爲協辦機關，負責檢核工作人員之遴選、檢核及審核作業等事項。

六、**檢核工作人員**：

（一）行政人員：

1.輔導員：每一檢核縣（市）置輔導員 1 人，由縣（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或有關人員擔任。

2.幹事：每一檢核縣（市）置幹事 1 人，檢核鄉（鎮、市、區）20 個以上者，置幹事 2 人，由縣（市）政府主計處科長或有關人員擔任。

（二）檢核人員：

1.檢核員：原則每 15~20 個普查區置檢核員 1 人，得依區域範圍酌予增減，由檢核所在縣（市）政府主計處遴選熟悉當地環境之適當人員擔任。

2.審核員：原則每 3~4 個檢核員置審核員 1 人，由縣（市）政府主計處遴選約僱統計調查員或適當人員擔任。

七、**檢核業務說明會議**：於檢核作業實施前，檢核區域所在縣（市）政府主計處召開檢核業務說明會議，針對檢核作業各級工作人員，說明本次檢核目的、重點及作業方法。

八、**檢核作業準備與實施**：

（一）準備工作：應於檢核作業開始前，完成各級工作人員之遴選及表件配發等作業。

（二）檢核工作：檢核實施期間，由檢核員負責檢視所負責普查區之界限範圍、普查家數分布妥適性及普查區街道巷弄及範圍一覽表正確性。

（三）審核工作：審核員於檢核作業實施期間，應隨時掌控檢核員工作進度及檢核執行狀況，適時協調解決檢核遭遇之各項疑難問題，並審核檢核員彙送之表件，確實逐項複審，如有錯漏、矛盾或不清楚之處應做適當之查核修正。

（四）檢核表件彙送：各檢核區域所在縣（市）政府主計處應依檢核工作進度，於規

定期限內，將複審完竣之檢核表件及工作建議意見表彙送本總處。

九、檢核作業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進度
數值化普查區劃分	104 年 7 月底前
各級工作人員遴選	104 年 8 月 15 日前
配發檢核相關表件	104 年 8 月 20 日前
檢核業務說明會議	104 年 8 月 30 日前
普查區地圖及街道範圍一覽表檢核	104 年 9 月 13 日前
審核與彙送檢核表件	104 年 9 月 18 日前

十、**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77 萬元,由本總處 104 年度國勢普查業務預算項下支應。

（參）專案調查作業方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處普農字第 1040400872 號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依據「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第 10 點規定，訂定本方法。

二、**專案調查目的**：爲順利推動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歷次普查對象經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分工辦理者成效良好，爰續請各有關機關透過行政系統督導辦理，以切實掌握進度，達成普查預定目標。

三、**專案調查範圍**：本普查對象中經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辦理較爲適宜者，均分別列爲各有關機關負責之專案調查範圍。

四、**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及普查對象**：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所屬公營試驗農牧場、改良場、水產及林業試驗所等；所管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各林區管理處所轄之國有林與森林遊樂區。

(二)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附設（實習）農牧場、林場、養繁殖場、水產試驗等單位。

(三)法務部：其所屬各矯正機關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

(四)經濟部：其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單位。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所屬農牧場、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經營生產單位。

(六)各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單位；所代管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農林漁牧業資源；所管生物科技園區內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所在地區農會擁有農林漁牧業資源、生產或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單位。

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及其普查對象得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

五、**普查標準時期**：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爲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爲準；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爲普查標準期，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爲準。

六、**普查實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七、**普查項目**：

(一)農牧業部分：一般概況、土地使用、作物及畜禽生產情形、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及農畜產品銷售情形、經營農業相關事業、勞動力、收入狀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作業情形等問項。

(二)林業部分：一般概況、主要經營林業種類、林業土地面積、森林作業情形、勞

動力、政府造林補助、林業收入等問項。

(三)漁業部分：一般概況、漁撈作業情形、養繁殖面積與放養情形、主要經營漁業種類及漁產品銷售情形、經營漁業相關事業、勞動力、收入狀況等問項。

八、專案調查辦理方式：各辦理機關之普查對象，循行政系統查報。

九、專案調查應用表件：爲辦理普查所需應用表件由本總處統一製作供應。

十、專案調查作業要領及進度:各辦理機關應依本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作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編製普查名册：就本總處提供之普查名册及普查名册判定作業方法（如附件）判定更正，併同新增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或資源擁有單位，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編製完成彙送本總處。

(二)規劃執行程序:依據調查家數研判工作量，規劃調查執行程序，包括工作分配、人員遴選、協調聯繫、表件轉發等作業，於 105 年 2 月底以前完成。

(三)調查準備作業：依計畫進度，轉發普查表件、通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應於 105 年 3 月中旬以前完成。

(四)推動調查作業: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調查填表工作,同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五)督導協調與解決疑難:於調查過程中，應適時督導協調、稽催與解決疑難問題，使調查作業順利進行。

(六)收回普查表:普查表經由各填表單位送回後，應即與普查名册核對，如有遺漏，應即催促該填表單位儘速填送。

(七)審核普查資料：依據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之規定，切實逐表逐欄審核，若發現嚴重錯漏或矛盾者，無法根據相關資料自行更正者，應儘速退還原填表單位，請其更正後再送回。

(八)彙送普查表件：收回之普查名册及普查表經點驗與審核完竣後，於 105 年 6 月 10 日以前妥爲彙送本總處；辦理機關屬地方普查組織則依普查處表件彙送作業辦理。

(九)調查結束事宜:包括經費報銷等結束事宜，應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辦理完成。

十一、工作人員配置：爲辦理本調查，各辦理機關均置輔導員 1 人，統籌有關調查作業；幹事以置 1 人爲原則，調查家數 50 家以上者得置 2 人，協助辦理行政事務及審表作業；另依調查家數多寡置普查員若干人，負責聯繫、指導普查表之填寫、審核及催收等事宜。以上各級工作人員名册，應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前報本總處備查。辦理機關屬地方普查組織者，不另置輔導員、幹事，由普查處人員兼任。

十二、工作人員勤前會議：各辦理機關之輔導員、幹事、普查員以就近參加所在縣（市）普查處辦理之調查人員勤前會議爲原則（各縣市勤前會議日程另附），但得視實際需要，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勤前會議。

十三、**專案調查工作酬勞**：依據本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之規定，行政人員按月支給工作酬勞費；普查員則按實際完成調查審核表數支領調查費。至各辦理機關爲實地督導調查工作，所需之差旅費，由各該機關自行支應。

十四、**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總處國勢普查業務預算項下支應。

十五、**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各辦理機關運用各項普查訊息傳播管道，協助本總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十六、**工作考核**：爲激勵本普查各級工作人員之工作效率，切實辦好本專案調查業務，依「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予以考核與獎懲。各辦理機關於普查工作結束後，依規定編造考核名册，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報送本總處統一辦理。

附件

普查名册判定作業方法

一、**普查對象範圍**：係指從事農林漁牧業合於普查對象標準者。

(一)農牧業：包括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其對象分爲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

1.農牧戶：指一般家庭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10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3)10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鴕鳥等）。

(4)10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5)10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農牧場：指農牧戶以外之農業生產單位，包含獨資、合夥、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農牧場等，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農牧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3.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於 104 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二)林業：係指有林業資源或有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等經營生產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但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爲其經營之林地。

(三)漁業：包括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其對象分爲獨資漁戶及非獨資漁戶。

1.獨資漁戶：指一般家庭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2)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

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3)10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非獨資漁戶：係指獨資漁戶以外之漁業生產單位，包含合夥漁戶、公司、漁會、試驗所及學校等，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或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獨資漁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二、普查名冊判定工作要領：

(一)按普查對象標準進行判定，核對原列表別種類並按實際判定結果修正；若不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請在判定結果表別種類欄項下劃線刪除，並就「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或「非普查對象」擇一註記，並請於其「備註」欄說明原因。若有所屬單位符合普查對象，名冊未列者請於空白列新增。

(二)紙本普查名冊之修改方式詳如附表範例，至於電子檔之修改，除「統一編號」外，所列項目資料如有變更者，請於電子檔以紅色字體更正資料(原表別種類代號若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則清空)。

三、普查名冊項目內容說明及作業要領：

(一)「統一編號」：

1.計有 12 個欄位，包含鄉鎮市區 4 位、村里 3 位、普查區編號(機關代碼) 2 位、連續編號 3 位，不需修正。

2.新增單位統一編號，其中村里代號 7 碼請依村里代號一覽表對應代號填寫；普查區編號請依專案調查辦理機關代碼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碼 A1、教育部代碼 A2、法務部代碼 A3、經濟部代碼 A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碼 A5、各縣（市）政府代碼 A6），連續編號 3 位，請由 Y90、Y91 起續編。

(二)「負責人姓名」：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決定者或指揮管理營運者之姓名，若有異動時，請更正普查名冊。

(三)「單位名稱」：應核對該單位之全銜，如有錯漏變更者逕行修正之。

(四)「聯絡電話」及「地址」：有變更者，請逕行更正；惟地址異動者，請勿更正統一編號。

(五)「判定結果」：請依實際經營類別予以判定，並將判定結果於各該項下註記。

1.「表別種類」：此項下註記之代號係爲前次普查之回表業別，惟須依普查對象標準按實際判定結果加以修正。

2.若該單位經判定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應將「表別種類」欄項下劃線刪

除，並按「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或「非普查對象」擇一註記。

(1)「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係指將農漁業資源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並於「備註」欄填寫出租借或受託對象者姓名及地址。

(2)「非普查對象」：未符合本普查之普查對象標準，並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附表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名冊
（專案調查用）

機　關　名　稱
經濟部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判定結果								備註
						表別種類						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	非普查對象	
						1 農牧戶	2 農牧場	3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4 林業	5 獨資漁戶	6 非獨資漁戶			
	0802025A4Y01	林忠誠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埔里畜殖場	0492931492	南投縣埔里鎮　福興里　福興路 322 號		2							
範例(一)	0906022 A4Y01	~~林森源~~ 劉忠和	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南靖~~糖廠番子溝農場 虎尾	057921307	雲林縣北港鎮　番溝里　7 鄰番溝 167 號		2							
範例(二)	0919014 A4Y01	葉俊禎	台糖公司雲林區處楦梧農場	~~057906435~~ 057853645	雲林縣~~口湖鄉　口湖村　8 鄰口湖路 183 號~~ 水林鄉　大溝村　1 鄰大溝路 163 號		2		4					部分可耕作地出租
範例(三)	1004011 A4Y01	蔡震山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大林育種場	052953024	嘉義縣大林鎮　大美里　17 鄰大埔美 701 號		~~2~~						✓	已關場
範例(四)	1009013 A4Y01	洪金郎	台糖公司嘉義區處港墘農場	053798828	嘉義縣東石鄉　港墘村　148 號		2		4					
範例(五)	1009023 A4Y01	張健裕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蒜頭第二畜殖場	053601350	嘉義縣東石鄉　鰲鼓村　10 鄰四股 67 號		~~2~~						✓	併入海埔畜殖場
範例(六)	6617012A4Y01	林清龍	台糖公司臺中區處聚興農場	0425361984	臺中市潭子區　新田里　6 鄰潭興路一段 258 巷 3 號		~~2~~					✓		全部可耕作地出租許來順，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 6 鄰潭興路一段 258 巷 10 號
範例(七)	1305004A4Y90	李敏超	台糖公司屏東區處景觀股（萬丹苗木場）	087390467	屏東縣萬丹鄉　萬後村　和平西路 363 號		2							

註：1.名冊所列資料除「統一編號」外，如有異動者請逕予更正。
2.請依實際經營類別，修正表別種類，如「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非獨資漁戶」(可複選)。
3.「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係指將農漁業資源全部委託或出租他人經營者。
4.所屬單位符合普查對象，名冊未列者請於空白列新增。

範例說明：
(一) (二)**資料異動**：所列負責人姓名、單位名稱、聯絡電話或地址資料有異動，故劃線刪除原列印資料，並於空白處修正之。
(三) (五)**非普查對象**：該單位已關場或併入他場，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並於該欄下註記「✓」，另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四)**表別異動**：該單位經判定後除林業外，尚有農業資源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配合修正「表別種類」。
(六)**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該單位已將全部可耕作地委託他人經營，故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勾選「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並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七)**名冊未列新增對象**：該單位經判定後，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卻未列於名冊內，故於名冊空白列新增此對象。

捌、普查區劃分與普查名冊編製

（壹）普查區劃分作業方法

一、**作業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依據「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方案」第 11 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23、25 點之規定訂定本作業方法。

二、**劃分目的**：確定調查責任區範圍、配置各級調查人員，避免普查對象重複或遺漏，提高資料確度。

三、**劃分範圍**：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連江兩縣。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之數值化普查區劃分作業由本總處負責；餘縣市採行政作業管理系統（CAS）之劃分作業，由各縣市政府負責，並會同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五、**劃分原則**：因普查區不得跨越鄉（鎮、市、區）界，故於考量街道門牌順序及普查家數分布下，進行普查區及指導區劃分，並配置各級調查人員及其工作範圍。

六、**劃分要領**：

(一)普查區：依據「各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附件 1)，以村（里）爲單位，普查家數每 120 家劃分 1 個普查區（配置 1 位普查員）爲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增減（數值化普查區除家數外，亦考慮縣市之地理特性及需求)；最多不得超過 250 家（數值化普查區不在此限)；普查家數較少之村（里)，得與鄰近村（里）合併爲 1 個普查區。

(二)指導區：以鄉（鎮、市、區）爲單位，將毗鄰之 10 至 12 個普查區劃分爲 1 個指導區，配置 1 位指導員（同一村（里）應置同一指導員)；普查家數較少之鄉（鎮、市、區)，得與鄰近鄉（鎮、市、區）合併爲 1 個指導區。

七、**作業方式**：

(一)數值化普查區：由本總處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劃分普查區，並匯入 CAS 系統，供辦理數值化普查區縣市作爲劃分指導區及配置人員之依據。

(二)CAS 普查區：由縣市利用 CAS 劃分普查區者，其方式如下：

1.本總處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前，編製「各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及「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附件 2)，發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供主計處或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普查區劃分時參考。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參考本總處提供之上項資料（附件 1、2)，並依據普查區劃分要領，於 105 年 1 月 5 日前利用 CAS 系統完成普查區劃分，並將修正後之「各村(里）

普查家數統計表」、「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及「普查區劃分清冊」（附件 3）寄送本總處。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總處所交付之上項資料先予檢查，如與最新情況不符者，應作必要之更正。

(1)「各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

①原有村（里）名稱改變者，請於「備註」欄註明更正，村（里）編號不變。

②原有村（里）已被合併者，逕予刪除，並請於「備註」欄註明併入之村（里）名稱，其原編村（里）編號作爲空號，不予遞補。

③如有村（里）被遺漏或因行政區域調整而新增（分割）村（里）者，請於空白欄新增補列，該村(里)編號則依所屬鄉鎮市區最大村(里)編號接續編列。

④原村（里）因分割、合併等因素異動時，請於「備註」欄上說明，其村（里）編號、普查家數、普查預估表數等資料則無須修正。

(2)「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

①如原村（里）改變名稱者：請直接修正左上角之村（里）名稱。

②街道範圍與最新情況不符時，應於「整編通報」欄作必要之更正：

a.「異動後村（里）」: 街道門牌因行政區域調整村（里）者，應於該欄填入異動後村（里）名稱、村（里）代號。

b.「異動後街道名稱」: 因街道調整而變更街道名稱者，應於該欄填入異動後之街道名稱。

c.「街道已不存在」: 原有街道已不存在者，應於該欄打“✓“，並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③如街道門牌有遺漏者，應於空白列予以增補，並於「普查區編號欄」填列所配置之普查區編號。

八、**「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之編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明確分工，利用 CAS 系統，於 105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之編製並報送本總處。

九、**CAS 系統作業流程**：

(一)數值化普查區：

1.點選「劃分配置作業」→「GIS 普查區劃分」，可按鄉（鎮、市、區）查詢數值化普查區劃分結果。

2.該系統僅可用來查詢普查區所包含預估家數及預估表數，無法用於普查區劃分。

(二)CAS 普查區：

1.點選「劃分配置作業」→「普查區劃分」，利用村（里）、鄰或街道序號之功能鍵，進行普查區劃分批次作業。

2.普查區編號由系統自動產生，每一鄉（鎮、市、區）從 01 號連續編起；配置完成後，按每一鄉（鎮、市、區）點選「列印」功能，可產生「普查區劃分清冊」，並於備註欄說明變動情形。

(三)人力配置流程：

1.點選「劃分配置作業」之次功能「指導區劃分與人員配置」，依據普查區劃分結果，妥爲配置普查員、指導員及審核員，俟完成配置後，指導區編號即由系統自動產生，每一縣市從 001 號連續編起。

2.每一鄉（鎮、市、區）完成配置後，點選「列印」功能，產生「調查人員名册及工作分配表」並報送本總處。

3.點選「列印」功能項下之「普查員認證表」，且按每一鄉（鎮、市、區）列印之，並於普查期間分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辦公室，以便受訪單位查詢。

十、工作流程：

工作期間	辦　理　事　項	備　註
104.12.10	直轄市、縣（市）主計處轉發各鄉（鎮、市、區）公所相關普查區劃分表件。	採CAS普查區之縣市須進行本項作業。
104.12.11~105.01.05	1.直轄市、縣（市）主計處會同各鄉（鎮、市、區）公所劃分普查區。 2.完成普查區劃分後，列印「普查區劃分清册」報送本總處。 3.修正後之「各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寄至本總處。	採CAS普查區之縣市須進行本項作業。
105.01.06~105.03.05	1.依據普查區劃分結果，配置普查員、指導員、審核員。 2.按鄉（鎮、市、區）列印「調查人員名册及工作分配表」報送本總處。	指導員按調查人員名册及工作分配表發送表件。
105.03.14~105.03.31	普查處督導普查所辦理普查勤前會議；按鄉（鎮、市、區）列印「普查員認證表」，並分送各有關單位應用。	
105.04.01~105.05.31	展開普查實地訪查作業。	

附件 1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各村（里）普查家數統計表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代號
桃園市	八德區	6808

共 3 頁，第 3 頁

村（里）別	村(里)編號	普查家數	普查預估表數							備註
			小計	農牧戶	農牧場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林業	獨資漁戶	非獨資漁戶	
~~廣隆里~~	008	11	15	11			4			併入霄裡里
竹園里	009	49	66	36			30			
霄裡里	010	234	240	231		7	2			
茄苳里	011	270	272	270		2				分割爲茄苳里及永豐里，及部分併入高明里
高明里	012	30	31	30		1				
白鷺里	013	36	36	36						
大湳里	014	173	178	169		9				
：		：								
~~瑞新里~~	040	0	0							更名爲瑞興里
大愛里	041	15	15	15						
大宏里	042	33	34	33			1			
大漢里	043	45	45	45						
廣德里	044	30	30	20		10				
龍友里	045	10	11	5		6				
陸光里	046	50	51	50		1				
永豐里	**047**									由茄苳里分割增設
大順里	**048**									由大華里分割增設

註：1.本表供縣市主計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於普查區劃分時應用，有修正部分請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俾利普查名册整編作業。

2.普查家數係以戶（單位）初步統計，同一戶（單位）若兼有 2 種業別時，如農牧戶同時兼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則分別計入農牧戶、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普查預估表數」業別項下，致普查預估表數小計數大於普查家數。

附件 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村（里）街道範圍一覽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村（里）代號
桃園市	八德區	茄苳里	6808011

鄰別	街道序號	街道範圍								普查家數	普查預估表數	整編通報				普查區編號	備註
		地名或街道名稱	段	巷	弄	衖	起號	訖號	單雙號			異動後村（里）		異動後街道名稱	街道已不存在		
												名稱	代號				
05	021	永豐路					558	570	雙	5	6	高明里	**6808012**			**28**	改編併入高明里
06	022	永豐路		572			17	53	單	8	8	高明里	**6808012**			**28**	〃
07	023	聯明一路					11	117	單	30	30			聯明一街		**26**	
08	024	聯明一街					16	152	雙	15	16					**26**	
09	025	聯明二街					1	7	單	0	0					**26**	
10	026	聯明二街					2	10	雙	2	2					**26**	
10	027	聯明三街					5	15	單	1	2				✓	**26**	無此路名
11	028	開隆街		22			2	12	雙	4	4	永豐里	**6808047**			**27**	村里整編異動
12	029	開隆街		22	11		2	24	雙	10	10	永豐里	**6808047**			**27**	〃
13	030	開隆街		22	11		9	19	單	5	5	永豐里	**6808047**			**27**	〃
14	031	開隆街		22			13	51	單	15	15	永豐里	**6808047**			**27**	〃
10		**永豐路**					**574**	**582**	**雙**							**26**	新增

註：1.本表供縣市主計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於普查區劃分時應用，有修正部分請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俾利普查名册整編作業。

2.街道整編請於「整編通報」欄註明異動後村（里）名稱、代號及異動後街道名稱，若原有街道已不存在請於「街道已不存在」欄中打“✓”。

附件 3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區劃分清冊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代號
桃園市	八德區	6808

共 3 頁，第 3 頁

村里代號	村里名稱	普查區編號	鄰別	街道序號範圍	普查家數	普查預估表數	備註
6808011	茄苳里	26	001	001～004	30	30	
6808011	茄苳里	26	002	005～009	32	30	
6808011	茄苳里	26	007	023～023	30	30	
6808011	茄苳里	26	008	024～024	15	16	
6808011	茄苳里	26	009	025～025	0	0	
6808011	茄苳里	26	010	026～027	3	4	
6808011	茄苳里	27	003	010～014	5	6	
6808011	茄苳里	27	011	028～028	4	4	更名爲永豐里
6808011	茄苳里	27	012	029～029	10	10	更名爲永豐里
	：			：			
6808040	瑞新里	29	001	001～002	0	0	更名爲瑞興里
	：			：			
6808046	陸光里	30	010	020～024	10	11	
6808046	陸光里	30	010	025～029	10	12	

註：普查區劃分清冊按每一鄉（鎮、市、區）分別編列。

（貳）普查名册編製作業方法

一、**目的**：爲確實掌握完整之農林漁牧業經營單位，以爲劃分普查區、配置普查人員、實地判定與調查之應用。

二、**名册來源**：係以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資料檔爲主，再蒐集各主管機關最新農林漁牧業經營者名册，加以補充整理而成。

(一)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名册更新:每年利用農家戶口抽樣調查更新 13%，並利用內政部戶政司門牌街道異動檔，更正街道門牌重新整編部分。

(二)有關主管機關提供最新資料：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業產銷班員、產銷履歷、有機農戶、承租小大、畜禽飼養、畜牧場登記、保價收購、轉作補貼、天然災害、漁船及漁筏檔、養殖魚塭田間查報放養系統、承租造林人名册檔…等。

2.內政部：土地標示所有權人檔、全國死亡登記資料檔、村里門牌異動紀錄資料檔。

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農林漁牧地承租人資料檔。

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檔（投保身分別：農、漁民）。

5.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名册。

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甘蔗契作農、農地承租人名册檔。

7.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農契作檔。

8.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名册：生物科技。

(三)專案機關名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有關農林漁牧業經營單位檔。

三、**名册資料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對於上項資料，應先予審查，作必要之補正，並核刪不符普查對象者。

四、**名册處理步驟**：普查名册之整（建）檔、核對、更正、合併等，以電腦處理爲主，人工處理爲輔，其處理步驟如次：

(一)依各業別及各檔案之特性,挑選所需之項目,以統一之格式整檔或建檔。各檔案之整檔方法如次：

1.本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資料檔:利用各行政村(里)街道資料檔，更新補充之。

2.漁船、漁筏檔：漁船、漁筏數分別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合併歸戶。

3.土地標示所有權人檔:選取使用地類別爲「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之資料，利用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彙整個人資料，並連結健保檔找出有投保農保者，再連結內政部戶籍檔之戶號，彙整成「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所有權人歸戶檔」。

4.其餘名册資料：係依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內政部戶籍檔戶號等鍵值，進行整併。

(二)名册合併及整檔：

1.補充地址不完整部分:上述資料檔均利用各行政區域村(里)街道檔，依縣市別分檔，逐批處理，補充修正地址之完整性。

2.將不同來源之名册資料檔依各業別加以合併，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地址等鍵值剔除重複資料。

3.註記各業別代號，俾利普查員於實地調查之參考。

4.按地址之鄉鎮市區、村（里）及普查區，編列各單位之統一編號，並保留歷次統一編號，俾便時間數列之銜接應用。

五、普查名册編製：

(一)辦理機關：

1.本總處依上述名册編製方法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名册之編製及列印。

2.專案調查名册編製，係函請各有關主管機關，依本總處提供之名册更正，並將新增之農林漁牧業生產單位一併造册填送本總處。

(二)內容及應用：

1.普查名册資料檔，應包括戶長（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次、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單位名稱、戶內 15 歲以上其他成員資料、地址、業別代號及各業別參考資料(如可耕作地面積、家畜禽飼養情形、漁船、漁筏艘數、養繁殖面積、戶內滿 15 歲人口數等)。

2.專案調查對象爲避免重複調查，普查名册應予註記之。

3.按村（里）編製普查家數初步統計表，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劃分普查區及分發表件之應用。

4.本總處按普查區列印普查判定名册 1 式 3 份，其中 1 份發交普查員作爲實地判定調查使用；1 份由指導員保管使用；另 1 份則交由審核員點收普查表使用。

六、工作進度：普查名册應於 105 年 2 月底前編製完成，發交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應用。

（參）普查名冊判定作業方法

一、普查對象範圍

(一)農牧業：包括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其對象分爲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

1.農牧戶：係指一般家庭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10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3)10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鴕鳥等）。

(4)10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5)10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農牧場：指農牧戶以外之農業生產單位，包含獨資、合夥、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農牧場等，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農牧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3.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於 104 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二)林業：係指有林業資源或有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等經營生產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但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爲其經營之林地。

(三)漁業：包括漁撈業及水產養繁殖業，其對象分爲獨資漁戶及非獨資漁戶。

1.獨資漁戶：指一般家庭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2)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3)10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非獨資漁戶：係指獨資漁戶以外之漁業生產單位，包含合夥漁戶、公司、漁會、試驗所及學校等，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或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獨資漁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二、普查名冊判定工作要領

(一)實地判定時，請依「普查名冊」(請參閱第 64~66 頁附件 1）所列地址親自前往訪查；名冊所列項目資料若有變更者，請在原資料上以橫線予以註銷，並在該項下空白處填入更正資料；切勿使用修正帶（液）將原始資料塗銷。

(二)若有分戶新增之單位或名冊上遺漏者，應於名冊空白欄填列該單位資料。分戶新增之單位，並於其「備註」欄填寫原戶之統一編號。

三、普查名冊項目內容說明及作業要領

(一)「專案調查對象」：凡本欄註記「*」者，係透過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循行政系統辦理調查，普查員不須判定訪查（列冊係供參考，以免重複訪查)。

(二)「統一編號」：

1.計有 12 個欄位，包含鄉（鎮市區）4 位、村里 3 位、普查區編號 2 位、連續編號 3 位，不須修正。

2.新增單位統一編號，前 9 位由普查名冊左上角之村里代號 7 位與普查區編號 2 位組成；連續編號 3 位，由 A01、A02…接續編列。

(三)「戶長（負責人）姓名」：係指該戶戶長或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決定者或指揮管理營運者之姓名，若有異動或已死亡（姓名有註記@者）時，請更正普查名冊。如原戶長或負責人死亡，應更正爲繼承（任）者之姓名，名冊上每一項目資料須就該繼承（任）者情況判定。

(四)「出生年次」：係指該戶戶長（負責人）之出生年次，如有錯漏變更者逕行修正之。

(五)「身分證統一編號」：係指該戶戶長（負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本欄列印「*1********」或「*2********」者表名冊已蒐集，第 2 碼 1 代表男性、2 代表女性；空白未列印者或戶長（負責人）姓名異動時請填寫或更正其身分證統一編號。

(六)「單位名稱」：應核對該單位之全銜，如有錯漏變更者逕行修正之。

(七)「戶內 15 歲以上其他成員資料」：係指該戶（農牧戶、獨資漁戶）15 歲以上且與戶長（負責人）同戶籍之成員，最多提供 6 人資料（包括性別、出生年次、姓名）供普查員參考，不須修正。訪問填寫普查表有關戶內人口問項，

仍按該戶營共同生活爲原則查填戶內人口,例如因就學寄籍者,雖戶籍在此,則不屬於戶內人口；而共同生活之妻子，雖戶籍分開，仍屬於戶內人口。

(八)「聯絡電話」及「地址」: 有變更者，請逕行更正；惟地址異動者，請勿更正統一編號。

(九)「實地判定結果」: 普查員必須逐戶（單位）實地勘查予以判定，並將判定結果於各該項下註記或圈選。

1.「表別種類」: 此項下註記之代號係爲前次普查之回表業別，惟須依普查對象標準按實際判定結果修正,其中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卻未從事之農牧戶(場)及漁業者，請於表別代號上畫圈註記。

2.「未回表」: 該戶（單位）若未回表，應將「表別種類」欄項下劃線刪除，並按未回表原因註記或填寫代號。

(1)「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 經由附近鄰居或其他管道得知爲普查對象，因故無法完成訪查填表者。

(2)「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 係指將農漁業資源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而該戶（單位）已離農轉業，註記此欄者，應於「備註」欄填寫出租借或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及承租或受託者於名册內所屬之統一編號，若承租或受託者不在名册內，但可訪查回表，請於名册空白列新增該筆資料，倘若無法回表，則不須新增該筆資料，但須於該單位「備註」欄填寫承租或受託對象的姓名及地址。

(3)「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未符合本普查之各普查對象標準。

(4)「重複、併入他戶（單位)」: 受訪戶（單位）經判定後，與名册所列其他受訪戶（單位）屬於共同經營單位，則保留其中一受訪戶（單位)，其餘對象則註記該欄，並於「備註」欄填寫重複、併入戶（單位）之統一編號。

(5)「其他代號：1 遷移 2 其他」: 按其原因代號註記。

「1 遷移」: 受訪戶（單位）已遷出所屬村里或普查區無法訪查者，請將地址修正爲最新遷移地址。

「2 其他」: 非上述原因者，並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例如：非普查區內之普查對象、地址不詳無法找尋，或該地址查無此人者。

(十)「參考資料」: 各項參考資料係爲上次普查結果或公務資料，僅提供參考，不須修正。

1.「可耕作地（養繁殖）面積級距」:「1」未滿 100 公畝;「2」100 公畝~未滿 200 公畝;「3」200 公畝~未滿 300 公畝;「4」300 公畝~未滿 1,000 公畝;「5」1,000 公畝及以上。

2.「家畜禽飼養」、「漁船或漁筏」：有飼養或資源者以「◎」註記之。

3.「戶內滿 15 歲人口數」：爲 15 歲以上且與戶長（負責人）同戶籍之人數

(十一)「備註」：

1.實地判定時，若有特殊原因，請於本欄說明。

2.註記「△」者係指有參與平地造林、獎勵造林或全民造林，應填寫林業表，但經實地判定後，若於田、旱地種植林木且樹齡在 6 年以內者，不視爲林地（以可耕作地查填），應改填農牧戶或農牧場表。

四、普查名冊範例說明

(一)資料異動：所列資料有異動，請劃線刪除原列印資料，並於空白處修正之。

(二)戶長異動：原戶長死亡由 2 個兒子繼承經營，則該筆資料內容修正爲其中一位兒子資料。

(三)表別異動：依普查對象標準判定修正「表別種類」。

(四)未從事農漁業者：該農牧戶符合普查對象標準，但其全年未從事農牧業生產及休閒活動，則於該表別種類上畫圈註記。

(五)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籍在人不在，致無法完成填表者，但經由鄰居得知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六)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農業資源全部出租，應於「備註」欄填寫出租之可耕作地面積及承租者之統一編號，若承租者未列於名冊內，但可訪查回表，請於名冊空白列新增承租者資料，如範例(十三)。

(七)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農業資源已出售。

(八)重複、併入他戶（單位）：該戶與範例(三)屬共同生活戶，則將名冊原列表別種類代號刪除，並於該項下註記「✓」，另於「備註」欄填寫範例(三)之統一編號。

(九)遷移：該戶已遷離本普查區外，致無法完成訪查者，則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代號，並於「其他代號：1 遷移 2 其他」項下填寫「1」。

(十)查無此址此人：該筆地址查無此址此人，應於「其他代號：1 遷移 2 其他」項下填寫「2」，並於「備註」欄填寫原因。

(十一)專案調查對象：爲專案調查對象，不須訪查。

(十二)分戶新增：該戶由範例(二)分戶新增，「備註」欄填寫範例(二)之統一編號。

(十三)名冊未列新增對象：經實地訪查發現，該戶承租他人農地且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卻未列於名冊內，故於名冊空白列新增此對象。

五、判定結束後應辦工作

(一)普查員：

1.應即清點普查名冊判定結果，編製「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 2）1 份，其編製內容如下：

(1)「名册原列家數」：普查名册原列印之總家數。

(2)「新增家數」：分戶新增或名册未列之單位經判定爲普查對象者，並於名册空白列新增者。

(3)「專案調查家數」：名册上「專案調查對象」欄註記「*」之合計數。

(4)「未回表家數」：未回表欄項下註記者之家數合計。

(5)「完成填表家數」：亦即「名册原列家數」與「新增家數」之合計數再扣除「專案調查家數」及「未回表家數」。

(6)「實際填表數」：按實地判定結果欄註記表別種類，計算各業別填表總份數。

2.「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編製完竣後，應隨同「普查名册」送交指導員。

(二)指導員：

1.詳細審核每一普查員判定完成之普查名册，若發現判定不全或遺漏者，應請普查員再詳予複查認定。

2.「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中，如該普查員判定結果「未回表家數」占名册原列家數 20%以上者，應詳予複查。

3.「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與「普查名册」經審核無誤後，送交審核員。

(三)審核員：彙整「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及「普查名册」3 份（普查員用、指導員及審核員用之普查名册均應收回，並於修正完整名册加以註明「完整名册」字樣，以利後續名册之更新）送交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件 1

地區名稱	村里代號	普查區編號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	0208015	1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名册

專案調查對象	統一編號 / 戶長(負責人) 資料 / 姓名 / 出生年次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 戶內15歲以上其他成員資料(性別，出生年次，姓名)(戶籍資料，不須修正) / 地址	實地判定結果 表別種類 1農牧戶	2農牧場	3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4林業	5獨資漁戶	6非獨資漁戶	未回表 未能回表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重複、併入他戶(單位)	其他代號：1遷移 2其他	參考資料(不須修正) 可耕作地面積級距	家畜禽飼養	漁船或漁筏	養繁殖面積級距	戶內滿15歲人口數	備註
範例（一）	020801512001	松旺農場公司 青		2		4									2	◎				△
	張吳彬 35																			
	G113871184 039586969	~~3 8 鄰順安路二段 6 號~~ 3 8 鄰義成路二段 178 號																		
範例（二）	020801512002		1			4									3				4	原戶長死亡由許佑民、許佑量繼承各自經營
	許~~立功~~@ 佑民 ~~20~~ 48	男 48 許佑民 、男 50 許佑量 、女 47 賀麗寶																		
	~~*1********~~ G120136615 039586012	3 8 鄰順安路一段 8 號																		
範例（三）	020801512003		1			4	5	~~6~~							3	◎	◎		1	
	彭金樹 46																			
	*1******** 039587100	3 8 鄰順安路一段 9 號																		
範例（四）	020801512004		(1)		3										2				2	
	陳如琳 31	男 29 許岳雄																		
	*2******** 039586145	3 8 鄰順安路一段 13 號																		
範例（五）	020801512005				~~3~~		~~5~~		✓								◎		2	
	許火明 40	女 43 林志麗																		
	*1******** 039587112	3 8 鄰順安路一段 13-1 號																		

註：「面積級距」：「1」未滿 100 公畝；「2」100 公畝~未滿 200 公畝；「3」200 公畝~未滿 300 公畝；「4」300 公畝~未滿 1,000 公畝；「5」1,000 公畝及以上。

地區名稱	村里代號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	0208015

普查區編號
1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名册

專案調查對象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實地判定結果											參考資料（不須修正）				
				表別種類						未回表									
	戶長(負責人)		戶內15歲以上其他成員資料（性別，出生年次，姓名）(戶籍資料，不須修正)	1 農牧戶	2 農牧場	3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4 林業	5 獨資漁戶	6 非獨資漁戶	未能回表 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重複、併入他戶(單位)	其他代號：1遷移 2其他	可耕作地面積級距	家畜禽飼養	漁船或漁筏	養繁殖面積級距	戶內滿15歲人口數
	姓名	出生年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範例（六）	020801512006			~~1~~							✓				1				2
	李國勇	42	女 48 王晴秋												10 公畝出租給鄭清順，統一編號 020801512A02				
	*1********	039586222	3 8 鄰順安路一段 15 號																
範例（七）	020801512007			~~1~~								✓			1				1
	李金成	57													可耕作地均已出售				
	*1********	039581221	3 8 鄰順安路一段 17 號																
範例（八）	020801512008			~~1~~									✓				◎		3
	彭林柑妹	49	男 72 彭其祥　　、女 74 彭雅萍												020801512003				
	*2********	039581231	3 8 鄰順安路二段 1 號																
範例（九）	020801512009					~~3~~		~~5~~						1			◎		3
	許振賢	35	女 38 王慧萍　　、女 60 許如萍																
	*1********	~~0395813661~~ 0226803565	~~3 8 鄰順安路二段 3 號~~ 新北市樹林區東園里 4 鄰柑園街一段 8 號																
範例（十）	020801512010			~~1~~										2	1				1
	李浩民	44													查無此址此人				
	*1********	039586233	3 8 鄰順安路二段 5 號																

註：「面積級距」：「1」未滿 100 公畝；「2」100 公畝~未滿 200 公畝；「3」200 公畝~未滿 300 公畝；「4」300 公畝~未滿 1,000 公畝；「5」1,000 公畝及以上。

地區名稱	村里代號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	0208015

普查區編號
1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名册

專案調查對象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實地判定結果											參考資料（不須修正）				
				表別種類						未回表									
				1 農牧戶	2 農牧場	3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4 林業	5 獨資漁戶	6 非獨資漁戶	未能回表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重複、併入他戶(單位)	其他代號：1遷移 2其他	可耕作地面積級距	家畜禽飼養	漁船或漁筏	養繁殖面積級距	戶內滿15歲人口數
	戶長(負責人)		戶內15歲以上其他成員資料（性別，出生年次，姓名）(戶籍資料，不須修正)												備註				
	姓名	出生年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範例（十一）	0208015A1Y01		農業改良場																
*	陳浩南	42																	
	*1********	039587121	3 8 鄰順安路二段 7 號																
範例（十二）	020801512A01			1			4												
	許佑量	50													020801512002 分戶新增				
	G105366789	039545728	3 8 鄰順安路二段 10 號																
範例（十三）	020801512A02		新苗育苗中心	1		3													
	鄭清順	48																	
	G109345162	039545688	3 8 鄰順安路二段 12 號																

註：「面積級距」：「1」未滿 100 公畝；「2」100 公畝~未滿 200 公畝；「3」200 公畝~未滿 300 公畝；「4」300 公畝~未滿 1,000 公畝；「5」1,000 公畝及以上。

附件 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名稱		鄉(鎮市區)代號	普查區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普查員姓名：＿＿＿＿＿＿　　指導員姓名：＿＿＿＿＿＿＿＿　　審核員姓名：＿＿＿＿＿＿＿＿

① 名冊原列家數 (家)	② 新增家數 (家)	③ 專案調查家數 (家)	④ 未回表家數 (家)	⑤ 完成填表家數 (家) ①+②-③-④	備　　註

表數 \ 普查對象		合計	農牧戶	農牧場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林業	獨資漁戶	非獨資漁戶
實際填表數(份)	有從事農林漁牧業							
	未從事農林漁牧業							

註：1.若未回表家數占名冊原列家數 20%以上，普查員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指導員應予複查。
2.「④未回表家數」可支領未回表訪查費(普查員)及未回表檢核費(指導員及審核員)。
3.各業別實際填表數，可支領調查費(普查員)、指導費(指導員)及審核費(審核員)。

玖、各級人員遴派及訓練

（壹）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爲順利推動普查實地訪查工作，確實執行普查任務，依據「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方案」第 12 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26 點之規定訂定本方法。

二、**各級普查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一)必須具有派任工作所需之知能。

(二)必須具有工作熱忱、誠信負責、嚴守法規等良好品德。

(三)普查訪問期間須無變動相關職務之可能。

(四)必須具有語言溝通能力及讀寫能力者。

三、**工作事項**：本普查各級普查人員包含行政人員及調查人員，其工作任務、人力來源、遴聘（派）組織、員額配置與工作期間如下：

(一)行政人員：各普查處（所）行政人員之工作任務、人力來源、遴聘（派）組織、員額配置及工作期間，依「本普查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調查人員：

1.普查員：

(1)工作任務：

①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工作會報。

②排定訪問路線與日程表，並填發致受訪戶（單位）函。

③於責任普查區實地勘查判定普查對象及更正名册。

④辦理實地訪問填表與收回普查表。

⑤普查表資料之審核與資料錯漏之複查補正。

⑥普查表件之保管、整理與彙送。

⑦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

(2)人力來源：

①現任縣（市）政府或（鎮、市、區）公所農林漁牧行政、統計調查員與主計人員。

②現任（鎮、市、區）公所村（里）幹事與村（里）長。

③現任各機關與學校主計人員。

④現任縣（市）或鄉（鎮、市、區）農會與漁會等團體之優秀人員。

⑤田間調查員、優秀農民、中（高）級四健會會員與農漁科系大專校院學生及退休統計調查員等人員。

⑥其他適當人員。

(3)配置員額:每一普查區(以普查家數每120家劃分1個普查區爲原則)配置普查員1人，並得酌置預備普查員。

(4)遴派組織：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會同所屬鄉（鎮、市、區）普查所及指導員遴選後核聘（派)，並報本總處備查。

(5)工作期間：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6月5日止。

(6)工作報酬：按實際工作量支領調查費。

2.指導員：

(1)工作任務：

①聯繫所屬普查員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工作會報。

②領發與彙轉普查表件。

③指導與連繫所屬普查員執行調查工作。

④會同普查員辦理示範訪問調查。

⑤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出席工作會報。

⑥控制實地調查工作進度及協調解決填表疑難問題。

⑦審核普查表件資料。

⑧轉達與指導上級普查組織指示或通知事項。

⑨提供普查員工作績效考核有關建議事項。

⑩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

(2)人力來源：指導員得由以下人員中遴選；惟若同時兼任審核員或普查員時，則不得擔任所負責審核或訪查普查區之指導工作。

①現任縣（市）政府或（鎮、市、區）公所農林漁牧行政、統計調查員與主計人員。

②現任各機關與學校主計人員。

③其他適當人員。

(3)配置員額：每一指導區(以毗鄰之10至12個普查區劃分爲1指導區爲原則）置指導員1人。

(4)遴派組織：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會同所屬鄉（鎮、市、區）普查所遴聘（派)，並報本總處備查。

(5)工作期間：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6月5日止。

(6)工作報酬：按實際工作量支領指導費。

3.審核員：

(1)工作任務：

①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出席工作會報。

②普查表資料之詳細複審與退回複查更正。

③普查表件收回進度之控制、檢查、核對與清點。

④普查項目疑義之詮釋。

⑤普查名册之複核。

⑥複審期間普查表件之集中保管。

⑦普查表件之統一整理與彙送。

⑧提供普查員、指導員工作績效考核有關建議事項。

⑨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

(2)人力來源：審核員得由以下公教人員中遴選，不得由民間人士擔任；惟若同時兼任指導員或普查員時，則不得擔任所負責指導或訪查普查區之審核工作。

①現任縣（市）政府農林漁牧行政與主計人員。

②現任優秀統計調查員。

③現任各機關與學校主計人員。

④公務人力中之優秀指導員與普查員。

⑤其他適當公教人員。

(3)員額配置：以每一指導區配置審核員 1 人爲原則。

(4)遴派組織：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遴聘（派），並報本總處備查。

(5)工作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15 日止。

(6)工作報酬：按實際工作量支領審核費。

4.督導員：

(1)工作任務：

①督導與協助地方普查組織推動普查業務。

②抽核普查表件資料。

③指導普查表資料之審核作業。

④解決普查疑難問題與協助處理重大事件。

⑤督導普查表件之收回與彙送作業。

⑥出席普查組織召開之工作會報。

⑦提供地方普查組織及其工作人員績效考核之建議事項。

⑧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

(2)人力來源：

①本總處普查規劃設計人員，及薦任以上資深人員。

②其他有關機關薦任以上農林漁牧行政與主計人員，對農林漁牧業調查統計具有經驗者。

(3)配置員額：原則每一縣（市）設置 1 個督導區，得視普查家數酌以調整，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 1 人爲原則。

(4)遴派機關：由本總處統一遴聘（派）。

(5)工作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20 日止，分期進行督導。

四、普查處（所）各級普查人員遴報程序：利用「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登錄普查人員基本資料及有關表件，進行報送備查作業。

（一）行政人員：

1.直轄市、縣（市）普查處行政人員：

(1)普查處處長由本總處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聘兼，並發給聘函。

(2)副處長及以下人員，由普查處聘（派）兼，並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編製「普查處行政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 1)。

2.鄉（鎮、市、區）普查所行政人員：

(1)普查所主任由該管普查處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聘（派）兼。

(2)副主任、總幹事及以下人員，由普查所聘（派）兼，並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普查所行政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 1)。

3.普查處應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前彙總所屬各普查所行政人員名冊，完成「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行政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格式如附表 2)，併同「普查所行政人員名冊」及「普查處行政人員名冊」，報本總處備查。

（二）調查人員（普查員、指導員、審核員）：

1.普查處會同普查所應於 105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普查所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格式如附表 3)。

2.普查處應於 105 年 3 月 5 日前登錄完成「普查人員統計表」(格式如附表 4）及「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普查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格式如附表 5)，報本總處備查。

五、工作約制：

（一）各級普查人員於執行普查工作中，均視同執行公務身分，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外，並受統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及規定之約制，對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

（二）各級普查人員應於限期內完成工作，不得藉詞或委託他人代辦；普查員則不得利用調查工作之便從事推銷產品、保險等工作；各級普查人員如有工作不力、行爲不檢、捏造虛報不實調查資料或洩漏個別資料，凡經發現者，視情節輕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三）各級普查人員如因故未能繼續執行普查工作，或嚴重貽誤工作進度，其上級人員應及時報請遴派組織予以撤換。

六、配合事項：

（一）各級普查人員遴聘（派）完成後，遴聘（派）組織應轉知其服務機關，於普查工作期間酌予公假或調整業務，並儘量避免集訓或異動。

（二）各級普查組織應利用「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並由該系統產製相關表件供管理應用，及進行報送作業。各級普查組織應編製報表如下：

名　　稱	普查處	普查所
附表 1　普查處(所)行政人員名册	105 年 2 月 15 日前	105 年 2 月 22 日前
附表 2　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行政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	105 年 2 月 25 日前	－
附表 3　普查所調查人員名册及工作分配表	105 年 3 月 5 日前	105 年 3 月 5 日前（註）
附表 4　普查人員統計表	105 年 3 月 5 日前	－
附表 5　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普查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		

註：普查處可視業務及工作量需求，擇由各普查所編製後再由普查處彙整，或由普查處統一編製。

附表 1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_____普查 處所行政人員名冊

普查職務	姓名	原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附表 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_____縣市 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行政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

組織別（普查處及各普查所名稱）	總計	普查處								普查所			
		處長	副處長	執行委員	普查組組長	審核行政組組長	普查組副組長	審核行政組副組長	幹事	主任	副主任	總幹事	幹事
總　計													
本普查處													

附表 3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_____ 普查所調查人員名册及工作分配表

指導區編號：_____ 指導區家數：_____

指導員姓名：_____ 原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_____

審核員姓名：_____ 原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_____

普查區編號	村里名稱	普查員資料						普查家數
		姓名	證號	原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備註	

註：1.普查所利用「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將調查人員登錄後，以系統相關功能編製本表。

2.本表請以指導區爲單位編製；凡兼任 2 種以上普查職務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有兼辦職務名稱。

附表 4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處所　　普查人員統計表

處暨所屬普查所

人力來源	總　計	行政人員	審核員	指導員	普查員	扣除兼 2 種以上職務後之實際人數
總　計						
公務人力(受政府僱用)						
主計						
農業						
建設、工商						
民政						
兼任統計調查員						
約僱統計調查員						
村(里)幹事						
其他公務人力						
民間人力						
基網按件計酬調查員						
田間調查員						
村(里)長						
鄰長						
農民						
農漁團體						
退休公職人員						
大專院校學生						
其他民間人士						

註：1.「扣除兼 2 種以上職務後之實際人數」係指將總計之人數扣除兼有 2 種以上普查職務者之人數，以求得實際從事普查工作之人數。

2.每人擔任普查職務最多 3 職，統計時於個別擔任之職務欄位均應計入，亦即若兼有行政人員及審核員，則於行政人員及審核員欄位均應分別計入；惟兼有 2 個以上行政人員職務時，以 1 個行政人員職務計。

3.「村(里)幹事」擔任「兼任統計調查員」者，歸入「民政」。

4.民間人力不得擔任行政人員、審核員。

5.審核員得由公務人力中優秀之指導員或普查員擔任。

附表 5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_____縣市 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普查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

組織別（普查處及各普查所名稱）	總 計	行政人員	審核員	指導員	普查員	扣除兼 2 種以上職務後之實際人數
總 計						
本普查處						

註：1.「扣除兼 2 種以上職務後之實際人數」係指將總計之人數扣除兼有 2 種以上普查職務者之人數，以求得實際從事普查工作之人數。

2.每人擔任普查職務最多 3 職，統計時於個別擔任之職務欄位均應計入。

（貳）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依據「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28、29 點之規定訂定本訓練作業。

二、**會議及訓練目的**：爲使各級普查人員了解本普查之意義與重要性，熟悉普查工作內容、填表須知、各項作業規定及方法等，並統一調查步驟與調查項目之認定標準，以期順利執行普查任務，達成預期目標。

三、**會議及訓練種類**：共分爲下列 5 種（不含各級普查組織召開之工作會報），由本總處統一規劃，並由本總處與各級普查組織按作業進程分期實施。

(一)普查業務研討會。

(二)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

(三)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

(四)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

(五)普查勤前會議。

四、**普查業務研討會**：由本總處主辦。

(一)時間：105 年 1 月間，計 1 梯次，會期半天。

(二)地點：臺北市。

(三)主持人：本總處主計長。

(四)參加人員：約 110 人，包括下列人員：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業務主管處（局）長、主計處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專員）及科長。
2. 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統計主管人員。
3. 本總處指定人員。

(五)研討會議程：

時間	9:00 ｜ 9:30	9:30 ｜ 9:45	9:45 ｜ 10:00	10:00 ｜ 10:20	10:20 ｜ 10:40	10:40 ｜ 11:00	11:00 ｜ 11:50	11:50 ｜ 12:30
課程	報到	主席 致詞	來賓 致詞	普查 業務推展 及應用	104 年普查 變革及 預期效益	休息	普查相關 配合事項	綜合討論 (詳見題綱)

(六)研討題綱：如何加強事前各項準備工作，順利推行普查業務，達成預期目標。

(七)行政配合事項（本總處應辦理事項）：

1. 開會通知、場地洽定、會場佈置、代訂餐點及其他研討會準備事宜。
2. 參加人員差旅費及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
3. 其他有關事務工作。

五、**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分別由本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

(一)本總處辦理部分：

1. 時間：104 年 11 月下旬，計 2 梯次，會期 1 天。

2. 地點：臺北市。

3. 主持人：本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4. 參加人員：約 80 人，包括下列人員：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指派 2 人。

(2) 本總處指定人員。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1. 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前，計 22~25 班次，會期 1 天。

2. 地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適當地點。

3. 主持人：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4. 參加人員：約 400 人，包括下列人員：

(1) 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人員 1 人。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人員。

(三)研習課程：

1. 本總處辦理課程

時間	8:40 ｜ 9:00	9:00 ｜ 9:10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3:30 ｜ 14:20	14:30 ｜ 16:30
課程	報 到	主持人 致詞	系統簡介 及 環境設定	前置作業 、普查區劃 分作業	經費報支 作業	考核 作業	實作 練習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課程

時間	8:40 ｜ 9:00	9:00 ｜ 9:10	9:10 ｜ 9:30	9:30 ｜ 10:20	10:30 ｜ 11:20	11:30 ｜ 12:00	12:00 ｜ 12:30
課程	報 到	主持人 致詞	系統簡介 及 環境設定	前置作業 、普查區劃 分作業	經費報支 作業	考核 作業	實作 練習

(四)行政配合項目：

1. 本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

(1) 作業手冊與訓練教材之統一編製及分發（本總處應辦理事項）。

(2) 作業手冊之分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

(3) 受訓人員之遴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

(4) 研習班次、訓練課程及訓練日程編排等之規劃。

(5) 開會通知、場地洽定、會場佈置、訓練器材之準備及代訂餐點等事宜。

(6) 參加人員差旅費及訓練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

(7) 其他有關訓練事務工作。

2.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辦理事項：受訓人員之遴選。

六、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分別由各普查處主辦。

(一)時間：105 年 2 月間，計 1 梯次，會期半天。

(二)地點：由各普查處選定適當地點。

(三)主持人：普查處處長。

(四)參加人員：約 1,200 人，包括下列人員：

1. 普查處行政人員與各普查所總幹事及主辦普查業務人員 1 人。

2. 其他指定人員。

(五)研討會議程：

時間	9:00 ｜ 9:30	9:30 ｜ 9:50	9:50 ｜ 10:20	10:20 ｜ 10:30	10:30 ｜ 11:10	11:10 ｜ 12:30
議程	報到	主席致詞 (普查處處長)	普查業務說明 (農業業務主管處(局)長)	休息	各階段作業規定及配合事項 (普查處總幹事)	綜合研討 (詳見題綱) (普查處副處長)

(六)研討題綱：

1. 如何加強事前協調、分工、準備及人員遴訓作業，順利推動普查工作。

2. 如何加強普查對象判定及實地訪查工作，確實掌握普查對象與提升普查資料確度。

3. 如何切實執行各項普查作業，圓滿達成普查任務。

(七)行政配合項目：

1. 普查處應辦理事項：

(1) 研討會日程、地點、參加人員之編排。

(2) 開會通知、場地洽定、會場佈置、代訂餐點等事宜。

(3) 參加人員差旅費及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

(4) 其他有關事務工作。

(5) 研討會後，總幹事應立即召集所屬幹事等行政人員辦理第 1 次「普查工作會報」，研習普查各階段應辦理事項及作業方法。

2. 普查所應辦理事項：研討會後，總幹事應立即召集所屬幹事等行政人員辦理第 1 次「普查工作會報」，研習普查各階段應辦理事項及作業方法。

七、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由本總處主辦。

(一)時間：105 年 2 月中下旬，計 1 班次，會期 2 天。

(二)地點：臺北市。

(三)主持人：本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四)參加人員：約 120 人，包括下列人員：

1. 普查勤前會議之講師。

2. 各直轄市、縣（市）督導員。

3. 本總處指定人員。

(五)研習課程：

<table>
<tr><td rowspan="2">時
間</td><td colspan="4">上　午</td><td colspan="2">下　午</td></tr>
<tr><td>9:30
｜
10:00</td><td>10:00
｜
10:10</td><td>10:10
｜
10:50</td><td>11:00
｜
12:00</td><td>14:00
｜
15:20</td><td>15:40
｜
16:30</td></tr>
<tr><td rowspan="2">第
1
天</td><td rowspan="2">報到</td><td rowspan="2">主席
致詞</td><td rowspan="2">普查概要
及各項
作業規定</td><td rowspan="2">普查對象
標準與判
定作業</td><td colspan="2">普查表填表須知、審核方法
與範例解說</td></tr>
<tr><td colspan="2">農牧戶、農牧場</td></tr>
</table>

<table>
<tr><td>時
間</td><td>9:30
｜
10:00</td><td>10:10
｜
11:00</td><td>11:10
｜
12:00</td><td>14:00
｜
15:20</td><td>15:40
｜
16:30</td></tr>
<tr><td rowspan="2">第
2
天</td><td colspan="3">普查表填表須知、審核方法
與範例解說</td><td rowspan="2">普查重點手冊說明
及實作練習</td><td rowspan="2">簡報軟體說明
及綜合討論</td></tr>
<tr><td>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td><td>林業</td><td>漁業</td></tr>
</table>

(六)行政配合項目：

1. 本總處應辦理事項：

(1) 督導員及普查勤前會議講師之聘派（於 105 年 2 月中旬前完成）。

(2) 作業手冊與訓練教材之統一編製及分發。

(3) 訓練課程及研習日程編排等之規劃。

(4) 開會通知、場所洽定、會場佈置、訓練器材（電腦及投影機）之準備及代訂餐點等事宜。

(5) 參加人員差旅費及訓練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

(6) 其他有關訓練事務工作。

2. 普查處應辦理事項：普查勤前會議講師之遴選，並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報本總處聘派。

八、**普查勤前會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會同所屬鄉（鎮、市、區）普查所主辦。

(一)時間：105 年 3 中下旬，計約 220 班次，會期 1 天。

(二)地點：由普查處會同所屬各鄉（鎮、市、區）普查所，視調查人員配置情形，選定適當地點（鄰近鄉（鎮、市、區）可合併辦理）。

(三)主持人：普查處執行委員或由普查處長指派人員主持。

(四)參加人員：包括普查員、指導員、審核員、普查行政工作人員與其他指定人員，約 10,000 人，每班次約 50 人。

(五)普查勤前會議課程：

<table>
<tr><td></td><td colspan="5">上午</td><td colspan="3">下午</td></tr>
<tr><td>時間</td><td>8:40
｜
9:00</td><td>9:00
｜
9:10</td><td>9:10
｜
9:50</td><td>9:50
｜
10:20</td><td>10:30
｜
12:00</td><td>13:30
｜
14:30</td><td>14:40
｜
16:00</td><td>16:00
｜
16:30</td></tr>
<tr><td rowspan="2">課程</td><td rowspan="2">報到</td><td rowspan="2">主席
致詞</td><td rowspan="2">普查概要
及各項
作業規定</td><td rowspan="2">普查對象
標準與
判定作業</td><td colspan="2">各業普查表填表
須知、審核方法
與範例解說</td><td rowspan="2">普查重點
手冊說明
及實作
練習</td><td rowspan="2">綜合
討論</td></tr>
<tr><td>農牧戶、
農牧場</td><td>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
林業、漁業</td></tr>
</table>

(六)行政配合項目：

1. 普查處應辦理事項：

(1) 勤前會議班次、日程、參加人員及講師之編排。

(2) 開會通知、場所洽定、會場佈置、訓練器材（電腦及投影機）之準備及代訂餐點等事宜。

(3) 作業手冊及訓練教材之分發。

(4) 訓練經費之核發（講師鐘點費及其差旅費由本總處核發）。

(5) 其他有關訓練事務工作。

2. 普查所應辦理事項：配合普查處協助辦理開會通知、場所洽定、會場佈置、訓練器材（電腦及投影機）之準備及代訂餐點等事宜，以及其他有關訓練事務工作。

九、**參加訓練**：凡規定參加訓練人員，應依照通知時間與地點準時參加訓練。普查員、指導員與審核員未參加訓練者，不得擔任普查工作。

十、**訓練方式**：爲提高訓練實際效果，普查勤前會議以口授配合簡報軟體播放方式進行，各作業方法解說後，應舉行綜合討論，如遇無法當場解答之疑難問題，應即彙送本總處統一解釋。

十一、**專案調查之訓練**：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工作人員之訓練，以就近參加所在縣（市）普查處舉辦之普查勤前會議爲原則，但得由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自行舉辦勤前會議。

十二、**訓練經費**：本訓練所需經費，由本總處相關經費支應。

拾、督導作業方法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爲期使普查工作順利推展，齊一作業規範，提高工作效率，依據「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第 33 點之規定，訂定本作業方法，以爲督導作業之準據。

二、督導區劃分及督導員之配置：

(一)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負責執行實地訪查部分（以下簡稱地方普查）：以每一縣（市）設置 1 個督導區爲原則，惟普查家數較多之縣（市），得按家數增加設置督導區，家數較少者，則與鄰近縣（市）合併爲 1 個督導區，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 1 人。

(二)各主管機關專案辦理調查部分（以下簡稱專案調查）：由各主管機關依調查範圍及執行系統適當配置督導員。

三、督導員之遴派：地方普查督導員由本總處逕行遴派，人力來源爲本總處普查規劃設計人員、有關機關薦任以上農林漁牧行政與主計人員及對農林漁牧業調查統計具有經驗者。至專案調查之督導員則由各主管機關逕行遴派。

四、爲提高督導效果，置總督導、副總督導各 1 人，分別由本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副處長兼任。

五、督導期間：

(一)地方普查：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分 3 期進行督導。

(二)專案調查：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0 日間分期進行督導，其督導工作日程由各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自行安排。

六、督導員工作項目：

(一)地方普查督導項目：

1.督導普查工作之進行，達成規定任務。

2.出席工作會報：應參加督導區內與普查工作有關之各項會議，協助解答或解決該督導區內，有關普查工作之疑難問題及偶發事件，如有未能解答或解決之問題，應即報請本總處統一處理。

3.調查期間應辦工作：

(1)督導普查對象實地判定工作。

(2)督導各指導員確實辦理實地指導及審核等工作。

(3)普查實地訪查初期，應會同指導員抽核轄區內每一普查員所查填初審完成之普查表至少 3 份，並抽核每一指導員審核過之普查表至少 5 份，如發現錯漏或未合規定者，應及時加以糾正。

(4)應於實地判定訪查與審核時間，分期前往所屬督導區進行督導工作，深入體察、發掘問題，並解答本普查有關之疑難問題。

4.填報督導工作報告：督導期間應按期填報「督導工作報告」(如附件)送交本總處。

5.督促表件收回與彙送作業：督促所屬普查組織，切實依工作進程及「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之規定，辦理普查表件之收回與彙送。

6.督導員應切實辦理所屬普查組織之考核工作,並就督導之各級普查組織,填具行政作業績效工作考核表送交本總處。

7.其他有關普查事項。

(二)專案調查督導項目：

1.督導各該管專案調查工作之協調聯繫。

2.督導普查表件之轉發及查報工作。

3.協助解答有關普查之疑難問題。

4.控制查報工作進度，並抽核已查填之普查表，如發現有未合規定或錯誤者，應及時加以糾正。

5.督導普查表件之收回、審核與彙送。

6.整理有關督導工作及建議並填寫「督導工作報告」(如附件)，送本總處彙辦。

7.其他有關普查事項。

七、督導員如因任所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時，應向原遴選機關陳請，另選適當人員接替，並應將有關督導之紀錄及參考資料列册移交。

八、督導工作所需經費，地方普查部分由本總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專案調查部分，以各主管機關自籌經費支應爲原則。

附件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____期督導工作報告

督導地區	縣（市）	督導員	簽章	
督導日期	105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日期	105 年__月__日

督導工作報告：

一、調查及審查工作進度（請分別填寫調查、審查完成之份數及百分比率）

二、疑難解釋重點及困難問題解決結果

三、建議事項（請就行政及調查等相關作業填寫改進意見）

四、其他

拾壹、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

（壹）行政院主計總處彙送至普查處（所）

一、**普查表件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預定分批彙送普查表件及物品。

(一)第 1 批彙送作業：

1.普查表件：

(1)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操作手冊。

(2)普查行政手冊（普查處及普查所行政人員）：各普查處應依據各鄉（鎮、市、區）普查所行政人員數，於舉辦「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時，將普查行政手冊轉發所屬鄉（鎮、市、區）普查所行政人員應用。

2.普查訊息傳播物品：電視短片及插播卡、廣播短劇、插播短語、布幔及海報等相關普查訊息傳播物品。

3.彙送期限：本總處於 105 年 2 月 5 日前，依據各普查處需用數運送轉發。

(二)第 2 批彙送作業：

1.普查表件：

(1)普查作業手冊。

(2)實地訪查重點手冊。

(3)普查表。

(4)普查工作證（分普查員證、指導員證）。

(5)致受訪戶（單位）函。

(6)普查通知單。

(7)收退普查表紀錄表（分指導員用、審核員用）。

(8)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9)普查表彙送袋。

(10)普查表資料盒。

(11)普查表件彙送紙箱。

2.使用物品：

(1)工作夾。

(2)文具用品（黑、紅色中性筆、修正帶）。

(3)普查工作袋。

(4)普查訊息傳播公關品。

3.彙送期限：本總處於 105 年 2 月底前，除普查表及致受訪戶（單位）函，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及各鄉（鎮、市、區）普查所需用數，分別運送至各普查處及普查所外，其餘表件及物品則運送至各普查處轉發。

(三)第 3 批彙送作業：

1.彙送表件：普查名册 3 份（分普查員用、指導員用及審核員用）、普查區街道範圍一覽表、普查區地圖（普查家數前 7 大縣市）。

2.彙送期限：本總處於 105 年 3 月中旬，運送至各普查處轉發。

二、**普查表件點收**：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及各鄉（鎮、市、區）普查所於收到普查表件時，應派專人簽收，簽收單交由運送人員攜回；並依普查表件及物品彙送分配表詳加清點各類表件數量，如有缺漏，應即通知本總處補發。

三、**普查表件保管**：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在表件尚未轉發前，均應選定適當場所安置，務必確保安全及避免潮濕。

四、**普查表件轉發**：相關普查表件及物品，請依普查表件及物品彙送分配表之數量轉發所屬普查所及各級普查人員，以備普查勤前會議及調查時用；另將剩餘表件留存普查處（所）備用。

（貳）普查處彙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作業程序**：各種普查表、普查名册、普查工作證及其他表件等之收回與彙送作業程序如次：

直轄市、縣（市）普查處

受訪戶(單位)→普查員→指導員→審核員→審核行政組（普查組）→本總處

（詳細流程如附件 1）

二、**普查員分批交表**:普查員對已查填收回普查表經審核無誤並於普查名册上記錄後，按統一編號由小至大依序排列，併同分批訪查結果紀錄表（如附件 2）裝入彙送袋（袋面格式如附件 3），依下表分批送交指導員。

普查員分批交表期限及數量如下：

批號	普查表交表期限	累計交表數量
第 1 批	4 月 15 日	普查表之 20%
第 2 批	4 月 30 日	普查表之 50%
第 3 批	5 月 15 日	普查表之 90%
第 4 批	5 月 31 日	全部回收

三、**指導員辦理事項**：

(一)點檢收表：指導員於普查員交回普查表時，應即逐表與普查名册核對註記，並於「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如附件 4）登記收表日期與份數，必要時得請普查員確認簽章。

(二)審核退表：指導員逐表審核後，對須退回複查更正之普查表，應在普查名册與「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上登記後，儘速退還原普查員。

(三)分批交表：指導員對已審核無訛之普查表，應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表數，並按統一編號順序排列，裝入原普查員彙送之彙送袋，並逕予更正「普查表份數」，於普查員交表後的 5 日內，送交指定之審核員。

(四)核對普查表（家）數：指導員於每一普查員交回最後一批普查表時，應檢查該普查員交回之普查名册，核對應查對象是否均已調查完整，如有遺漏，應即催促該普查員儘速查填補送。

四、審核員辦理事項：

(一)點檢收表：審核員於指導員交回普查表時，應即逐表與普查名册核對註記，並於「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如附件 5）上登記收表日期與份數，必要時得請指導員確認簽章。

(二)複審退表：審核員逐表複審後，對須退回複查更正之普查表，應在普查名册與「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上登記後，儘速交由指導員退還原普查員複查更正。

(三)保管表件：審核員對已複審無誤之普查表，應先裝入原彙送袋（原指導員彙送者，並逕予更正「普查表份數」)，妥爲收存保管，不得散置以免遺失。並於普查表彙送至本總處指定地點前，依下列規定整理：

1.所有審核員之普查表應按表別與統一編號由小至大排序整理，並分別裝入普查表資料盒（如附件 6)，每一資料盒裝入普查表以 200 家（份）爲原則。

2.農牧戶普查表以「村里」，獨資漁戶及林業普查表以「鄉鎮」，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及非獨資漁戶普查表則以「縣市」爲 1 單位，每單位張數不超過 100 家（份)，每單位分別以 A4 色紙區隔並填記該單位之總張數。若該村里（鄉鎮、縣市）之回表家數超過 100 家（份）以上時，請依實際回表家數均分成適當之單位數。

3.普查表請保持平整清潔，裝盒完成後，於資料盒正面填寫縣（市）名稱及普查表份數，勾選普查表業別，資料盒側面不需填寫，並送交審核行政組。

五、普查組彙送縣市專案調查普查表：普查組幹事回收、審核後之縣市專案調查（含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所屬農林漁牧經營單位；所代管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農林漁牧業資源;所管生物科技園區或農會擁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生產單位)普查表，應按表別與統一編號由小至大順序排列彙集，並裝入普查表資料盒。裝盒後完成盒面表數及表別資料之填寫，並於盒面右上角空白處加註「專案」字樣，資料盒之側面不需填寫，並送交審核行政組。

六、審核行政組應辦理事項：

(一)保管表件：對審核員複審後交回之普查表件，應妥爲保管，不得散置，確實遵守保密規定，以維護受訪戶的權益。

(二)彙送普查表：審核行政組於收到審核員或普查組裝盒完成之普查表時，清點其數量，並與盒面所記載者核對無誤後，依下列作業程序整理彙送。

1.統計盒數與編填盒號，盒號之編填方式（除縣市專案調查普查表及其名册單獨成盒外）係按表別（普查表依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獨資漁戶、非獨資漁戶之順序）及統一編號排列，盒號編填完成後，資料盒之側面不需填寫，即依盒號順序裝入紙箱。

2.資料盒裝箱完成後，於紙箱側面註明彙送共幾箱與本箱係第幾箱字樣（箱面格式如附件 7），彙送本總處。

3.送表時應至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下載並編製各業別「普查表彙送清單」（如附件 8）一式 2 份，其中 1 份由審核行政組存查，另 1 份則置於第 1 箱內，一併彙送點收，由本總處存查。

4.各縣（市）普查表應依下列送達日期一次彙送至本總處：

縣　市　名　稱	送達日期
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05.06.14
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苗栗縣	105.06.15
嘉義縣、南投縣	105.06.16
臺中市、屏東縣	105.06.17
雲林縣、高雄市	105.06.20
彰化縣、臺南市	105.06.21

七、其他表件之整理與彙送：

(一)普查員於完成全部調查工作後，應將普查員證、普查名册、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及空白普查表，連同最後一批普查表，一併送交指導員。

(二)指導員將指導員用與普查員用普查名册，按鄉（鎮、市、區）代號及普查區編號順序排列，併同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送交指定之審核員；另將所屬指導區內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普查員證、指導員證及空白普查表，彙送至審核行政組點收。

(三)審核員在完成所有普查表件之複審與整理後，應將普查員用、指導員用及審核員用普查名册，按鄉（鎮、市、區）代號及普查區編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列，並於其中 1 份修正完整名册上註記「完整名册」字樣，交予審核行政組。

(四)審核行政組對交回之普查名册、普查員證、指導員證及有關表件，應併同縣市專案調查普查名册，經清點無缺漏後，按下列規定，整理及裝袋、裝箱彙送本總處。

1.普查名册應按普查員用、指導員用及審核員用，分別依鄉（鎮、市、區）代號及普查區編號順序排列，整理成套（註記完整名册者併成同一套，另縣市專案調查普查名册應單獨成套），併同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與普查表同一時間，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名册原則上，以鄉（鎮、市、區）爲單位綑妥；家數較少者，得以縣（市）爲單位綑妥，逕裝入紙箱，不滿 1 箱部分，則以牛皮紙打包。

2.普查員證、指導員證（普查員工作證若有缺漏，可利用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之前置作業功能調查人員名册查詢）及有關表件，均應分別裝入彙送袋（可用多餘之普查表彙送袋），並將每一袋內容與數量詳填於袋面，再裝入紙箱，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前彙送本總處。

3.裝箱（打包）完成後，應於紙箱（紙包）側（正）面註明內容與共彙送幾箱，本箱係第幾箱字樣。

4.彙送時應至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下載並編製「其他表件彙送清單」（如附件 9）一式 2 份，其中 1 份由審核行政組存查，另 1 份置於上項表件第 1 箱內，一併彙送點收，供本總處存查。

八、**考核參據**：「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與「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由普查處彙集，作爲對普查員、指導員工作考核之參據。

附件1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種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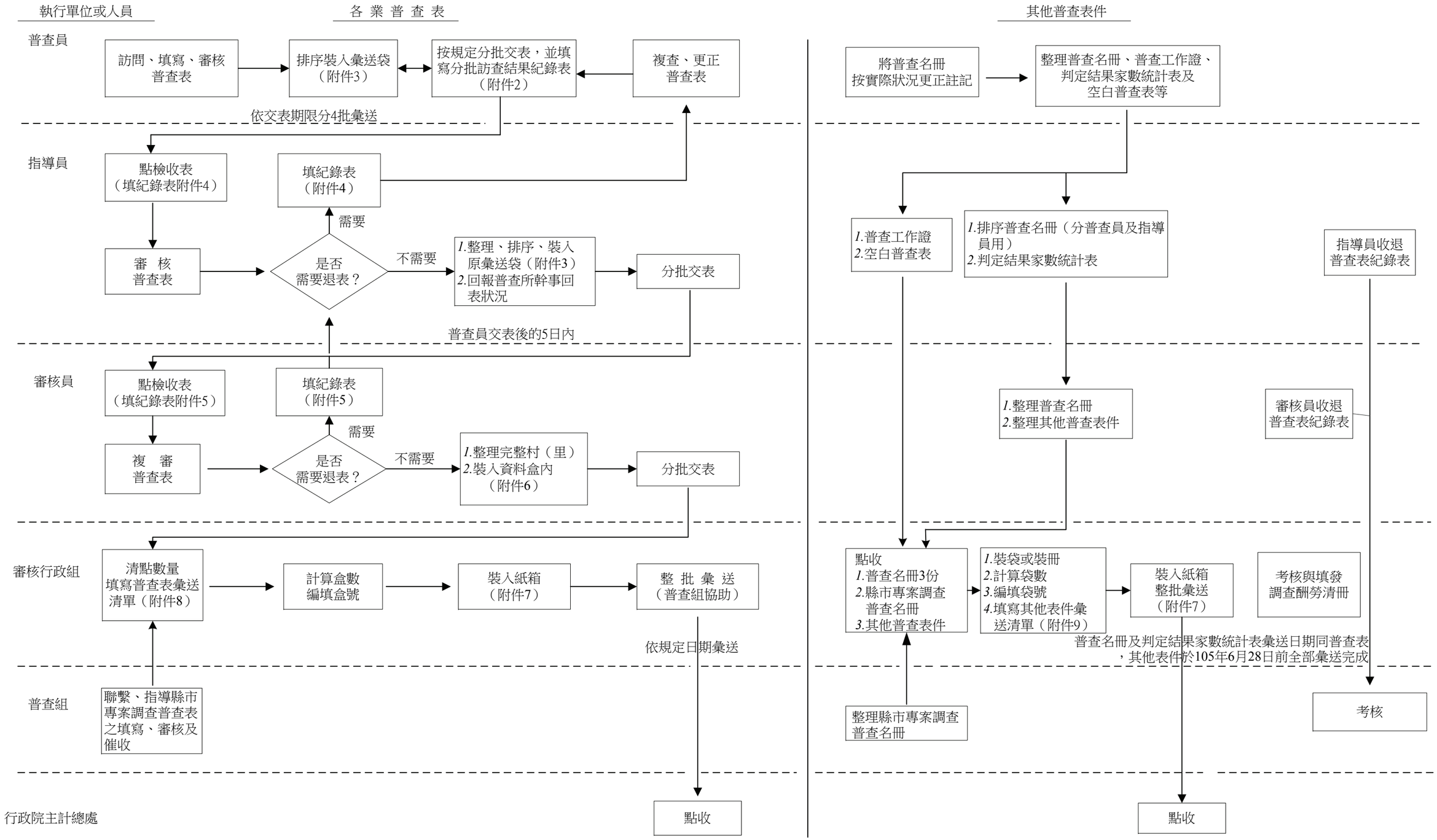

附件 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第＿＿＿＿＿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名稱		鄉(鎮市區)代號				普查區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普查員姓名：＿＿＿＿＿＿＿＿　　交表時間：＿＿＿＿＿月＿＿＿＿＿日

指導員姓名：＿＿＿＿＿＿＿＿　　普查所幹事姓名：＿＿＿＿＿＿＿＿

原普查名册			新增家數 ③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①+②+③
回表家數 ①	未能回表家數 ②	重複、併入他戶家數		

註：1.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册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回表家數」爲普查名册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爲名册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爲名册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3.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附件 3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表彙送袋(封面)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村（里）代號			普查表份數					
			農牧戶	農牧場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林業	獨資漁戶	非獨資漁戶

普查員：_____

交表日期：105 年　　月　　日

指導員：_____

交表日期：105 年　　月　　日

附件 4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

普查員（交）＿＿＿＿＿＿＿＿　　指導員（收）＿＿＿＿＿＿＿＿

普查表種類	應查表數	收退表日期與份數								
		月/日								合計
農牧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牧場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林業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獨資漁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非獨資漁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普查員簽章										

說明：1.本表由指導員爲每一普查員設置 1 份，由指導員保管，並確實記錄，以作爲進度控制、核發調查費與工作考核參考。

2.應查表數係指經判定符合普查對象之填表家數。

3.各種普查表之「收表」合計欄應等於「應查表數」;「退表」合計欄應等於「更正收回」合計欄。

附件 5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

指導員（交）＿＿＿＿＿＿＿＿　　審核員（收）＿＿＿＿＿＿＿＿

普查表種類	應查表數	收退表日期與份數								
		月/日								合計
農牧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牧場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林業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獨資漁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非獨資漁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指導員簽章										

說明：1.本表由審核員爲每一指導員設置 1 份，由審核員保管，並確實記錄，以作爲進度控制、核發指導費與工作考核參考。

2.應查表數係指經判定符合普查對象之填表家數。

3.各種普查表之「收表」合計欄應等於「應查表數」;「退表」合計欄應等於「更正收回」合計欄。

附件 6

普查表資料盒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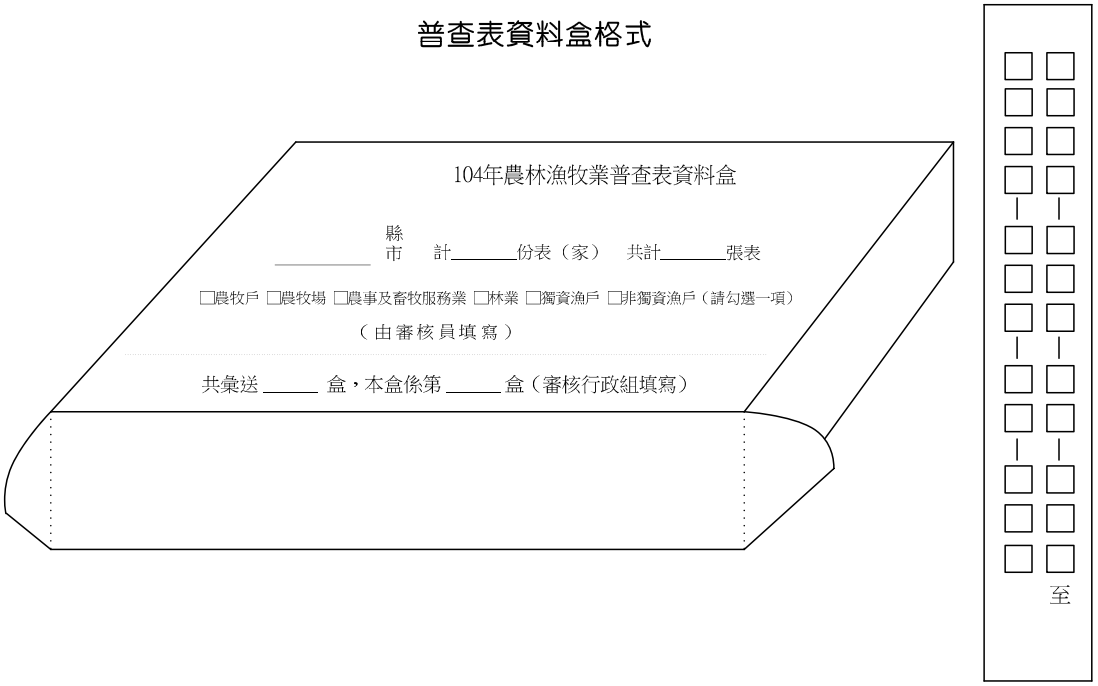

附件 7

普查表件彙送箱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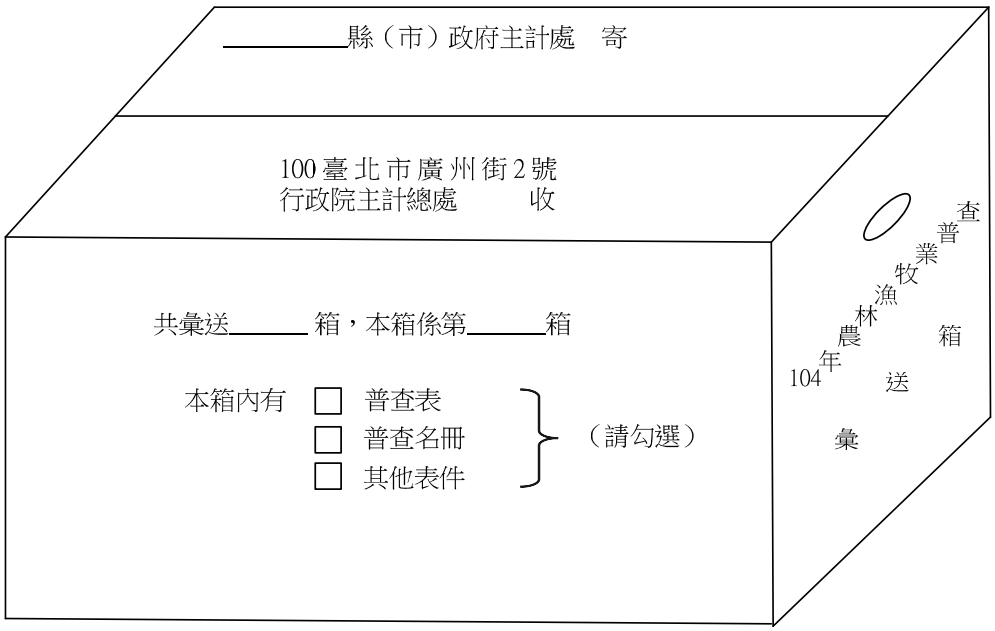

附件 8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表彙送清單

_____縣（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　　彙送日期：105 年____月____日

□農牧戶 □農牧場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林業 □獨資漁戶 □非獨資漁戶 （請勾選一項）						
鄉（鎮市區）代號	村（里）代號	應查表數	彙送表數	彙送盒號	備　註

說明：「彙送表數」與「應查表數」不符時，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審核行政組幹事：_____（簽章）

審核行政組組長：_____（簽章）

總幹事：_____（簽章）

行政院主計總處：_____（簽章）

附件 9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其他表件彙送清單

_____縣（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

彙送日期：105 年____月____日　　彙送箱數：共_____箱

表　件　別	數　量	袋　數	箱　別
普查員證	枚		第　箱至第　箱
指導員證	枚		第　箱至第　箱
普查名册	套		第　箱至第　箱
縣市專案調查普查名册	份		第　箱至第　箱
其他表件（含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等）			第　箱至第　箱

審核行政組幹事：_____（簽章）

審核行政組組長：_____（簽章）

總幹事：_____（簽章）

行政院主計總處：_____（簽章）

拾貳、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

一、**法令依據**：爲期順利推動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爰依據「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30 點規定，訂定本計畫，以爲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實施之準據。

二、**辦理目的**：

(一)使農林漁牧業經營者、團體與社會各界，了解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與用途，以及普查資料對於研訂農林漁牧業政策，改善農林漁牧業經營與農漁民生活環境，提高農漁民所得等之重要性，而願支持配合普查工作。

(二)使農林漁牧業者了解本普查意義，僅供整體分析應用，對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以祛除其疑慮心理，樂於接受訪查。

三、**辦理地區與對象**：

(一)傳播地區：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

(二)傳播對象：凡傳播地區經營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者均爲本普查訊息傳播對象。

四、**辦理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全國性普查訊息傳播業務由本總處統籌規劃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應配合整體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規劃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五、**辦理內容**：

(一)說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用途與重要性，以增進各界對本普查工作之了解與合作。

(二)說明歷次普查結果對於政府釐訂施政計畫之成效，並強調農林漁牧業者支持普查之益處。

(三)簡介本普查對象範圍、普查項目重點及其填報方法。

(四)說明本普查派員實地訪查時間，強調提供詳實正確之普查資料係農林漁牧業者應盡的義務與責任。

(五)強調本普查所獲資料，依統計法規定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六)說明如何防範詐騙、辨識普查員身分及查證管道。

(七)說明如何取得本普查統計結果，以應社會各界參考應用之需。

(八)其他有關普查訊息傳播事項。

六、**辦理方法**：

(一)電子媒體：

1.製作電視媒體短片、插播卡、活動字幕等，於各電視臺播出。

2.製作廣播短劇、插播短語等，於各廣播電臺播出。

3.製作錄影（音）帶、光碟片等，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傳播媒體及其他機關、團體應用。

4.透過各電視臺、廣播電臺發布普查新聞，並洽請其適時採訪報導普查消息，增加本普查能見度。

5.利用政府機關及農林漁牧業相關電腦網站，適時發布普查新聞、消息及刊登普查公告等。

6.利用電視牆、LED 及 LCD 電子看板，傳播普查訊息。

(二)文字圖畫：

1.邀請專家學者、機關首長撰寫專文並刊登相關刊物，籲請支持本普查工作。

2.洽請各報社、農林漁牧業雜誌社，刊登普查廣告與專題報導，並適時採訪發布普查消息。

3.洽請各有關機關、農漁民團體在其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訊息專文、普查標語等資訊。

4.普查實施一個月前，依法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公告普查事項。

5.製作普查訊息傳播海報及布幔，分發地方普查組織及有關機關、團體，於重要公共場所張貼、懸掛。

6.配合普查訊息傳播作業需要，採購或製作普查其他適當之宣傳物品應用，以利推動普查工作。

(三)集會：

1.於普查實施前由首長召開記者會，說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意義及目的，促請農林漁牧業經營者支持配合。

2.配合首長巡迴視導期間，召開地方工作會報，並透過媒體加強報導普查消息。

3.利用農漁民團體等集會活動，廣爲傳播普查訊息。

七、辦理機構：

(一)傳播機構及職責：

1.本總處：負責辦理普查訊息傳播之統一規劃、聯繫與推動工作。

2.直轄市、縣（市）普查處：運用地方政府新聞系統，協助本總處辦理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並應配合實際需要，自行規劃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3.鄉（鎮、市、區）普查所：運用地方政府訊息傳播管道，協助各該上級普查處辦理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4.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運用各該機關普查訊息傳播管道，協助本總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二)分工辦理原則：

1.全國性普查新聞，由本總處發布；地方性普查新聞，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發布。

2.全國性電視、廣播及電腦網站普查訊息傳播工作，由本總處規劃辦理，其中有關公益時段普查訊息短片（劇）之播放事宜，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安排；至地

區性電視、廣播及電腦網站普查訊息傳播工作，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3.全國性文字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包括新聞稿、普查消息、普查訊息專文之撰擬及普查訊息傳播物品之製作等），由本總處統籌策劃辦理；有關普查訊息傳播物品之懸掛、張貼與分送，由本總處、地方各級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單位）負責辦理。

4.全國性記者會，由本總處會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辦理；地方記者會，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辦理。

5.其他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八、辦理經費：本普查訊息傳播所需經費，由本總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配合辦理之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由本總處酌予補助部分經費。

九、附則：

(一)各項普查訊息傳播作業細部計畫表（詳附表）。

(二)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以前項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表所列項目爲範圍，並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前檢據核銷。

附表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普查訊息傳播作業細部計畫表

作業項目	數量	傳播期間	辦理機關	備　　註
壹、電子媒體				
一、電視媒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短片	至少 2 則	105.03－105.05		1.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於各電視臺播出。 2.內容包括普查規劃及實施過程、普查對象範圍、普查結果提供施政決策應用實例、支持普查係農林漁牧業者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2.插播卡	至少 4 則	105.03－105.05		由短片剪輯而成，含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於各電視臺播出。
3.拷貝播放帶、光碟片	1 批	105.03－105.05		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地方普查組織應用。
4.電視託播	不限	105.03－105.05		除利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公益時段免費播出外，另購買農林漁牧業者較常收看之電視時段於電視臺輪流播出。
二、廣播節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	
1.短劇	至少 1 則	105.03－105.05		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於各廣播電臺播出。
2.插播短語	1 則	105.03－105.05		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供地方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各廣播電臺播出。
3.拷貝錄音帶、光碟片	1 批	105.03－105.05		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地方普查組織應用。
4.廣告託播	不限	105.03－105.05		除利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公益時段免費播出外，另購買農林漁牧業者較常收聽之廣播時段於廣播電臺輪流播出。
三、電腦網站	不限	105.02－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機關團體	利用政府機關及農林漁牧業相關電腦網站適時發布普查新聞、消息及刊登普查公告等。
四、LED 電子看板	不限	105.02－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洽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於重要公共場所播放。
五、LCD 電子看板	不限	105.02－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洽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重要公共場所播放。
貳、文字圖畫				
一、普查訊息專文	數篇	105.02－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普查訊息專文，籲請農林漁牧業者支持普查工作。

作業項目	數量	傳播期間	辦理機關	備　　註
二、報章雜誌報導（含廣告）	數篇	105.02－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1.購買報紙雜誌廣告刊載普查訊息專文等。 2.請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機關及農漁民團體在其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消息等。
三、普查訊息參考資料	數篇	105.02－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提供地方普查組織、記者會及各種集會活動之參考。
四、普查公告	1 則	105.0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實施前 1 個月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刊登普查公告。
五、發布新聞	不限	105.02－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方普查組織	適時發布普查新聞並報導普查消息。
六、布幔	11,000 幅	105.02－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作 3 種規格，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於適當地點懸掛。
七、海報	33,000 張	105.02－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作 2 種規格，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於適當地點張貼。
八、其他普查宣傳物品	1 批	105.02－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配合普查訊息傳播作業需要，採購或製作普查宣傳物品。
參、集會傳播				
一、全國性記者會	1 次	105.03－105.04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31 日間假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召開記者會，籲請全國農林漁牧業者支持本普查。
肆、縣市普查訊息傳播	－	105.02－105.05	地方普查組織	由本總處研訂「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作爲地方普查組織協助辦理宣傳工作之依據。
一、有線電視頻道				
二、地方廣播電臺				
三、地方政府電腦網站				
四、各項文宣活動				
五、各種集會				包括召開地方記者會，及配合農漁民團體、農林漁牧業集會活動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六、其他				

拾參、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

一、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各級普查組織（含普查處及普查所，以下簡稱各組織），各項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訂定之本處理作業辦理。

二、本普查所須各項費用，由總處視工作進度與實際需要，按照預估金額分期匯撥存入各普查處專戶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代理公庫存款戶內，其所屬各鄉（鎮、市、區）之普查經費則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轉發與轉銷，均依照規定核實支用。

三、**各項普查經費支付標準**：

(一)各組織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

1.各組織辦理普查行政人員，得支領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領款清册格式如附件2），每人每月支領二千元，專案調查機關之行政人員得比照支領，惟每人在本普查計畫內不得重複支領。

2.本普查工作酬勞費依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各普查組織行政人員員額，有確因業務需要調整經總處核定者，以不逾本工作酬勞費可支領數額爲限。

(二)各組織辦公費：

1.辦公費之用途與科目：原則上僅供本普查支用，並應按業務費（一）占百分之七十、業務費（二）占百分之三十之比率支用【費用項目說明如四（三）】，但不得申購屬財產性質之物品及報支油脂（油料）費（格式如附件3至7），各項採購支出項目，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各組織每月辦公費金額如下表，每月份經費如有賸餘，應轉入下月份支用。

組　織　別	設　置　期　間	每月辦公費(元)	備　　註
直轄市、縣(市)普查處	105 年 2 月 1 日 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2,000～20,000	1.普查家數 6 萬家以上者，每月 20,000 元。 2.普查家數 2 萬家至未滿 6 萬家者（含臺北市），每月 16,000 元。 3.普查家數未滿 2 萬家者，每月 12,000 元。
鄉（鎮、市、區）普查所	105 年 2 月 16 日 至 105 年 7 月 15 日	1,500～2,500	1.普查家數 4,000 家以上者，每月 2,500 元。 2.1,000 家至未滿 4,000 家者，每月 2,000 元。 3.未滿1,000家者，每月1,500元。 4.由各該管上級普查處按期轉發。

(三)各普查處普查訊息傳播費：總處按普查對象家數多寡，分爲三個等級分別給予五萬元至十五萬元不同之普查訊息傳播費，由各普查處按本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配合辦理地區性訊息傳播。

(四)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費：

1.中央部分：參加總處辦理之普查業務研討會、檢討會，按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報支；參加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按行政院頒「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報支。

2.地方部分：

(1)勤務教育費：參加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普查勤前會議、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及普查工作檢討會，由服務機關至會議地點搭乘大衆交通工具者，核實報支交通費並支二百五十元勤務教育費，其餘機關（單位）人員支一百五十元勤務教育費（領款清册格式如附件 8）。

註：交通費應以原服務機關或住家地址至會議地點最近距離報支，如最近距離六十公里以上，且於會議地區有住宿事實者，得衡酌實際情況，依各該縣（市）出差旅費標準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

(2)便當費：各級普查人員參加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普查勤前會議、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普查工作檢討會、指審聯合工作會議及工作會報，如逾用餐時間，每人每班次發給餐盒一份，每份最高八十元，由各承辦單位統一代訂，會後將購買餐盒原始憑證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格式如附件 5)，並檢附會議紀錄或出席人員名册，送總處備查。

上述指審聯合工作會議，每縣（市）原則以報支二次爲限，參加人員得核實報支交通費，如逾用餐時間，請按（2）便當費規定報支。

(五)各級普查人員工作酬勞費：

1.調查酬勞費：普查員之調查費、指導員之指導費及審核員之審核費，均按實際完成普查表份數支給。普查員實際訪查時，因受訪戶（單位）未符合普查對象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訪問填表者，得依實際前往訪查之家數支領未回表訪查費，指導員及審核員則支領未回表檢核費。有關酬勞費之支給標準如下：

項目別＼調查人員		普查員	指導員	審核員	備　註
調查費（元／份）	有從事農林漁牧業	110	－	－	調查酬勞費於普查工作結束後一次支付
	未從事農林漁牧業	50			
指導費（元／份）	有從事農林漁牧業	－	15	－	
	未從事農林漁牧業		10		
審核費（元／份）	有從事農林漁牧業	－	－	15	
	未從事農林漁牧業			10	
未回表訪查費（元／家）		15	－	－	
未回表檢核費（元／家）		－	2	2	

2.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實地普查地區合於下列情形(1)者，普查員得按普查地區實際完成調查家數，及經判定確爲非普查對象或其他因素致未能回表之家數，據實填具「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申請單」（申請單格式如附件 10），由各鄉（鎮、市、區）普查所總幹事初核，再由該管上級普查處總幹事核定後，報支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領款清册格式如附件 11），申請單連同領款清册一併報送總處：

(1)原服務機關至受訪戶（單位）之最短路程達五公里以上，且符合下列標準，每家支給交通補助費。

①受訪戶（單位）至最近公車車站步行最短距離五公里至未滿十公里者，每家支給五十元。

②受訪戶（單位）至最近公車車站步行最短距離十公里以上，每家支給六十元。

(2)特別偏遠之山地或離島地區，確屬交通不便，須夜宿當地始能完成者，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出差，經各鄉（鎮、市、區）普查所總幹事核定後，以各該縣（市）出差旅費標準報支差旅費，惟不得再支領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

3.專案調查：專案調查辦理機關之普查員則按實際完成調查審核表數支領調查費，有從事每份一百二十元，未從事每份六十元。

(六)團體傷害保險：參與本普查之民間人士（如普查員、指導員等），於執行調查任務期間，統一由總處辦理產物保險之團體傷害保險。

(七)傷病慰問金：各級普查人員及陪同調查人員，如因辦理普查工作受傷或患病，得由各該普查組織專案層報總處，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最速件送由總處酌發慰問金。

(八)郵資及運費：普查表件之彙送，得採郵寄或貨運方式，郵資或運費得檢據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格式如附件 5），向總處報支。

四、經費處理方法與程序：

(一)匯款帳戶之報送：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應於組織成立七日前，將匯撥款項之金融機構帳戶號碼以電子郵件或傳眞報送總處，各鄉（鎮、市、區）普查所由各該普查處統籌轉發與轉銷，並將支出憑證彙送總處。

(二)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列印：本項經費處理所需各項支出憑證，依總處提供之「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直接列印，再加蓋有關人員印章即可；若各普查組織之硬體無法配合使用者，則應利用總處提供之空白支出憑證編造，如有不足得自行影印，必須維持原紙張規格。

(三)支出憑證處理方法：

1.各項支出憑證，需按業務費（一）及業務費（二）分類，分開排列整理，各項費用支領之請示單如下：

(1)業務費（一）：包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加班費、茶水費、便當費、文具紙

張、印刷費、影印費、電話費、郵資、普查訊息傳播費、雜支、調查費、指導費、審核費、未回表訪查費、未回表檢核費、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2)業務費（二）：包含出差旅費、勤務教育費、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運費等。

(3)有關購買物品或運費之憑證（發票或收據），需按業務費（一）、業務費（二）分別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格式如附件 5）上，每張黏存單以黏貼五張憑證爲限。

2.各項支出憑證應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列印（共二份領款清册，一份報送總處，一份存查），經受領人簽章（一律簽全名或蓋私章）、或以列印各項調查費用清册及金融機構證明文件（需將列印清册順序註記於證明文件上）作爲支出憑證，整理完竣之支出憑證存單，逐級經有關之「經手人」、「組長」、「總幹事」、「主管」等人員，於相關欄加蓋印章。

3.各項支出憑證彙整審核無訛後，須編製「總經費及辦公費結報統計表」（格式如附件 12）及「各項經費支出結報表（封面）」（格式如附件 1）各一份，加蓋有關人員印章後，成册裝訂彙報總處。

4.各項支出憑證不得以修正液塗改、挖補或擦刮，如有更正以雙橫線修正，並應由經手人於更正處蓋章證明。

5.行政人員加班填具之加班指派單或出差填具之出差請示單，須逐級經總幹事及主管核可後，送人事單位確認，連同加班費領款清册或出差旅費報告表，一併報送總處；亦可利用縣（市）或鄉（鎮、市、區）加班指派單或出差請示單，併同加班費領款清册或出差旅費報告表，報送總處。

(四)支出憑證報送時間：

1.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及辦公費：

(1)直轄市及各縣（市）普查處：將已支用之支出憑證（含所屬各普查所之支出憑證），分別於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七月二十一日前，整理彙送總處核銷。

(2)鄉（鎮、市、區）普查所：將已支用之支出憑證，分別於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七月十一日前，送該管上級普查處彙辦轉銷。

2.各項會議支出費用(含便當費與勤務教育費)：於辦理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勤前會議、幹部人員研討會及普查工作檢討會等各項會議結束後，將支出憑證併入當期經費彙整報核（普查所報送上級普查處轉銷）。

3.普查各項工作酬勞費（含出差旅費）：各普查所均於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前，將普查各種支出憑證整理，送該管上級普查處彙整，並於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前，一次彙整報送總處核銷。

4.其他各項支出憑證：凡於報送時間前已支用之各項支出憑證（如地方普查訊息傳播費等），均應併入當期經費，一次彙整報送總處核銷。

(五)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本次普查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各級調查人員工作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均應扣繳所得稅，由總處辦理申報及扣繳事宜，再郵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轉交參與普查工作人員。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文轉知各公所勿重複扣繳，並副知總處。

(六)本次普查所產生之機關及個人負擔二代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部分，由總處統一報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先行將除總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外，凡領有本次普查酬勞費大於或等於現行基本工資者，代扣百分之一點九一爲個人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並填具『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參考明細表(如附件 13)，以電子郵件傳送總處，並將此代扣繳款另行匯回總處。

(七)各組織各項普查經費收支情形，除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外，應依機關內部會計作業程序辦理，總處得隨時派員稽核。

(八)各組織各項普查經費，俟總處審核無誤後，若有不足款將另行匯撥；如有賸餘款，則請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解款行代號 0000022）行政院主計總處帳號「24031002127005」，並於匯款委託單上註明：「係繳回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賸餘款」，且要求匯款銀行傳送至中央銀行，以利核銷。

五、本普查所需經費由總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按奉核定之一〇五年度預算數調整。

附件 1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經費支出結報表（封面）

填表日期： 105 年　　月　　日

普查組織	_____ 農林漁牧業普查處					
報支期間	105 年　　月　　日　至　105 年　　月　　日					
科目 / 項目	總支出(含辦公費)			辦公費支出		
	業務費(一)	業務費(二)	合計	業務費(一)	業務費(二)	合計
上期結餘金額（元）						
本期入帳金額（元）						
本期支出金額（元）						
本期結餘金額（元）						
普查組織	經手人　　組長　　總幹事　　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	經手人　　科長　　處長					

註：業務費（一）：包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加班費、茶水費、便當費、文具紙張、印刷費、影印費、電話費、郵資、普查訊息傳播費、雜支、調查費、指導費、審核費、未回表訪查費、未回表檢核費、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項目。

業務費（二）：包含出差旅費、勤務教育費、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運費等項目。

附件 2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支出憑證存單

編號	金額								工作計畫	國勢普查業務－業務費（一）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	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經手人		組長 （普查所免簽章）		總幹事		主管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領款清冊
105 年 月至 月

_____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所）

普查職務	姓名	原服務單位	職稱與職等及俸階	每月支領金額（元）	支領月數	合計（元）	簽章	備註
合計								

共 頁；第 頁

附件 3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人員加班指派單

_____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所）

加班事由		加班日期	自 105 年_____月_____日 起 至 105 年_____月_____日 止
姓名	普查職務	加班 總時數 （小時）	備註
組長 （普查處申請者所屬組；普查所免簽章）		總幹事	主管
加會 人事處 （室）	承辦人	科長	

說明：本加班指派單經核可，送人事單位確認後，填報「加班費領款清册」，一併報送總處。

附件 4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支出憑證存單

編號	金額								工作計畫	國勢普查業務－業務費（一）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	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經手人		組長 （普查所免簽章）		總幹事		主管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人員加班費領款清冊
105 年 月至 月

_____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所）

加班事由				加班日期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普查職務	姓名	原服務單位	職稱與職等及俸階	每小時金額（元）	加班時數（小時）	支領金額（元）	簽章
合計							

共 頁；第 頁

114

附件 5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支出憑證黏存單

<table>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8">金額</td><td>工作計畫</td><td colspan="4">國勢普查業務－業務費（一）或（二）</td></tr>
<tr><td>千</td><td>百</td><td>十</td><td>萬</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 rowspan="2">用途</td><td colspan="4" rowspan="2">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經手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組長
（普查所免簽章）</td><td colspan="2"></td><td>總幹事</td><td></td><td>主管</td><td></td></tr>
</table>

_____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所）

憑　　證　　黏　　貼　　線

附件 6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擬派人員出差請示單

_____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所）

擬派出差人		出差				職務代理人簽章
普查職務	姓名	事由	起訖地點	起訖日期	天數（天）	

組長 （普查處申請者所屬組；普查所免簽章）	總幹事	主管

加會 人事處 （室）	承辦人	科長

說明：本出差指派單經核可，送人事單位確認後，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一併報送總處。

附件 7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支出憑證存單

編號	金額								工作計畫	國勢普查業務－業務費（二）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	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經手人		組長 （普查所免簽章）		總幹事		主管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出差旅費報告表（短程車資報支單）

_____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所）

姓名		原服務單位及職稱		職等及俸階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至 105 年 月 日 止，共計 天，附單據 張					

105 年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元）			住宿費（元）	雜費（元）	合計（元）	備註
月	日			飛機（高鐵）	火車（輪船）	汽車（捷運）				
合計										

出差人：　　（簽 章）　　105 年 月 日

附件 8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支出憑證存單

編號	金額								工作計畫	國勢普查業務－業務費（二）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	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經手人		組長		總幹事		主管	

勤 前 會 議
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幹 部 人 員 研 討 會 領款清冊
工 作 檢 討 會
指 審 聯 合 工 作 會 議

_____農林漁牧業普查處

普查職務	姓名	原服務單位	起訖地點	出差天數	勤務教育費（元）	雜費（元）	住宿費（元）	交通費（元）	合計（元）	簽 章	備 註
合計											

共 頁；第 頁

附件 9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支出憑證存單

編號	金額								工作計畫	國勢普查業務－業務費（一）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	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經手人		組長		總幹事		主管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調查費 指導費 審核費 領款清冊

_____農林漁牧業普查處

姓名	原服務單位	有從事農林漁牧業		未從事農林漁牧業		未回表訪查(檢核)費		支領金額（元）	簽章	備註
		份數（份）	單價（元）	份數（份）	單價（元）	家數（家）	單價（元）			
合計										

附件 10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申請單

_____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所)

普查員姓　名	調查地區		交通困難情形（詳見說明2）	申請補助數量					審核意見
	鄉(鎮、市、區)	村（里）		家數一（家）	單價一（元）	家數二（家）	單價二（元）	合 計（元）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普查所總幹事			組長			普查處總幹事			

說明：1.本申請單經核可補助者，填報「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領款清册」後，一併報送總處備查。

2.交通困難情形請參閱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

3.申請僱船船資者，需檢附收據送核。

附件 11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支出憑證存單

編號	金額								工作計畫	國勢普查業務－業務費（二）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	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經手人		組長		總幹事		主管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領款清冊

_____農林漁牧業普查處

普查員姓名	原服務單位	申請補助數量					簽章	備註
		家數一（家）	單價一（元）	家數二（家）	單價二（元）	合 計（元）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60			
合計			50		60			

共 頁；第 頁

附件 1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經費及辦公費結報統計表

_____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所)　　單位:元

普查組織 (含普查處及普查所)	總支出(含辦公費)			辦公費支出		
	小計	業務費 (一)	業務費 (二)	小計	業務費 (一)	業務費 (二)

說明:業務費(一):包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加班費、茶水費、便當費、文具紙張、印刷費、影印費、電話費、郵資、普查訊息傳播費、雜支、調查費、指導費、審核費、未回表訪查費、未回表檢核費、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項目。

業務費(二):包含出差旅費、勤務教育費、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運費等項目。

附件 13

_____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所)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費用全民健康保險『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參考明細

列印日期： 105 年 月 日　　單位：元

機關別	調查職稱	姓名	講師鐘點費	人工作業費行政勞酬費	調查費	指導費	審核費	未回訪查費	未回檢核費	合計金額	扣繳1.91%補充保險費	實領金額	備註
合計													

註：本明細表僅供健保補充保險費繳納作業參考使用，如有特殊情事，請依實際狀況辦理。

拾肆、考核及獎懲

（壹）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

80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八十人政參第 48724 號函核定
8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台八十八人政考字第 028517 號函修正
100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1000060512 號函修正
101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10048375 號函修正

一、為激勵參與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之工作熱誠，提高工作效率，切實推動調查業務，掌握調查確度，以順利達成基本國勢調查任務，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參與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為適用範圍。

三、本要點之考核對象如下：

(一)調查行政人員：包括直接參與推動之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及各級臨時調查組織之各級行政工作人員。

(二)執行調查人員：包括實地調查人員、指導人員、審核人員與督導人員。

(三)設計與編報人員：包括調查作業之規劃設計與調查報告編輯等人員。

(四)資料整理人員：包括調查資料之人工整理與電腦處理等人員。

四、獎勵種類如下：

(一)公務員：

1.獎章。

2.記大功。

3.記功。

4.嘉獎。

(二)非公務員：

1.獎章。

2.獎牌。

3.特優獎狀。

4.獎狀。

五、有下列優良情事之一者獎勵：

(一)調查行政人員：

1.對調查業務提供重大革新意見，經採納施行確具績效者。

2.對調查業務策劃周詳完善，積極推動調查工作者。

3.對各級工作人員之遴選與訓練，工作之分配與協調，以及普查區與指導區之劃分等工作，辦理完善，使調查工作順利推行者。

4.執行講習訓練工作，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者。

5.協調推動普(抽)查名冊之判定與編製，主動積極，克服困難，均能依限完成，且使調查對象確實無誤者。

6.督促指導調查與審核工作，主動積極，確實掌握要領與進度，使調查工作順利完成者。

7.對調查表冊之配送、催收、保管、裝訂與彙送等作業，確實掌握時效，有條不紊者。

8.推動調查宣導工作，確實掌握要領，認眞負責，使普查工作得以順利推行者。

9.對各項經費之領發與支用，處理得當，並能確實掌握時效者。

10.其他有應行獎勵之事實者。

(二)執行調查人員：

1.嚴守有關規定，確實運用調查技巧與審核要領，提高調查資料品質者。

2.認眞執行訪問與填表工作，任勞任怨，克服困難，態度誠懇，獲致受查對象充分合作，使調查資料正確無誤，且如期完成訪查工作者。

3.確實執行指導與督導任務，督促所屬調查人員，均能依預定程序與進度執行調查工作，且資料均正確完整者。

4.辦理初審複核工作，認眞負責，使調查資料均正確無誤者。

5.其他有應行獎勵之事實者。

(三)設計與編報人員：

1.策劃調查制度，廣泛蒐集有關資料，悉心研究，提出具體改進建議，經採納施行，確具成效者。

2.規劃設計調（普）查方案、實施計畫、相關作業規章、研訂普（抽）查表式，思慮周詳，妥適可行者。

3.辦理調查名冊之蒐集、整理與編製，不辭勞怨，克服困難，依限完成，使普（抽）查名冊之編製完備者。

4.辦理宣導與訓練工作之規劃、協調與聯繫，主動積極，達成預期效果者。

5.辦理調查應用各項表冊之編製與配送，任勞任怨，確實負責，依限完成，使調查工作順利推動者。

6.對於調查各類統計結果表式與檢誤條件之設計，規劃周詳，提高作業效率與資料品質者。

7.辦理調查經費之分配、處理、聯繫與協調，不辭辛勞，迅速確實，使普查工作順利推展者。

8.編輯調查報告，把握時效，深入研究剖析，提出具體建設性、前瞻性建議，足供有關施政決策應用者。

9.其他有應行獎勵之事實者。

(四)資料整理人員：

1.辦理調查資料處理之系統設計，提出具體改進意見，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2.辦理調查資料之點驗、整理與建檔管理，有條不紊，正確無誤者。

3.認眞審核普（抽）查表與檢誤更正調查資料，負責盡職，迅速確實者。

4.辦理調查資料電腦處理之程式設計，縝密周詳，順利產生普查結果者。

5.辦理調查資料之電腦操作與管制作業，主動積極，配合進度，使資料處理工作順利完成者。

6.其他有應行獎勵之事實者。

六、懲處除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理外，其種類如下：

(一)公務員：

1.記大過。

2.記過。

3.申誡。

(二)非公務員：

1.解聘。

2.解聘並追還調查費用。

3.不再遴聘。

七、有下列不良情事之一者懲處：

(一)調查行政人員：

1.對各級工作人員之遴選與訓練，調查名册之判定與編製，以及普查區與指導區之劃分等工作，辦理不善，致貽誤調查之推行者。

2.對調查各項法令規章瞭解不夠，任意曲解，致調查作業發生偏差錯誤，而影響調查進度者。

3.領導無方，工作不力，未能達成調查任務者。

4.保管資料不當，致資料散失，影響調查結果之確度與時效者。

5.推動調查、審核與宣導工作不力，致所獲調查資料錯漏者。

6.未能如期彙送調查表件，致貽誤調查資料處理工作者。

7.對各種經費處理不當，影響調查作業進展者。

8.其他有應行懲處之事實者。

(二)執行調查人員：

1.無故違抗命令，不聽上級人員之指揮，影響調查工作效率者。

2.未按調查法令規章，執行調查工作，致貽誤調查進度者。

3.工作態度惡劣或藉機營私，導致糾紛或破壞基本國勢調查形象者。

4.未親自訪問調查，擅自揑造虛報調查資料者。

5.訪問調查工作草率，致調查結果不實，影響資料確度者。

6.執行指導與督導工作不力，未經常與所屬調查人員聯繫指導，解答疑問者。

7.辦理初審複核工作不力，影響資料確度者，或未能如期彙送調查表件，貽誤調查工作進度者。

8.對應行保密事項未能切實守密，或普查表件遺失短少者。

9.其他有應行懲處之事實者。

(三)設計與編報人員：

1.辦理調查實施計畫、相關作業規定與普查表冊等之規劃設計，考慮欠周，導致普查工作之執行偏差者。

2.辦理調查名冊之編製，內容有疏漏，致貽誤普(抽)查名冊之完整性與調查工作進度者。

3.辦理宣導與訓練之規劃、協調與聯繫等工作，執行不力，致效果不彰者。

4.辦理調查應用表冊之編製與配送，作業不當，致延誤調查進度或導致調查表件遺失者。

5.辦理調查經費之分配與處理，未能主動積極協調與聯繫，影響調查工作之順利推展者。

6.辦理調查各類統計結果表式與檢誤條件之設計，考慮欠周，致影響調查資料處理時效與品質者。

7.編輯調查結果分析報告，敷衍草率，未能詳細研判，致影響調查報告品質，或產生不良後果者。

8.其他有應行懲處之事實者。

(四)資料整理人員：

1.整理調查表件與複核更正調查資料，敷衍草率，影響調查資料品質者。

2.普（抽）查表管理不善，紊亂散失，影響資料處理作業者。

3.辦理調查資料電腦處理作業，規劃設計不當，進度落後，致使調查結果無法如期順利產生者。

4.辦理調查資料之電腦之操作與管制作業，怠忽職守，致資料處理作業進度落後者。

5.其他有應行懲處之事實者。

八、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應依下列規定組成考核小組，審議工作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一)中央工作考核小組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爲召集人，主管業務處處長爲副召集人，另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均由主計長遴聘組成之。

(二)地方各級臨時調查組織之工作考核小組，由各該組織之主管指定總幹事爲召集人，並視實際需要遴聘委員若干人。

九、考核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臨時調查組織主管、副主管及總幹事暨行政院主計總處派（聘）之講師、督導人員及所屬人員之考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評

核。

(二)直轄市、縣（市）臨時調查組織總幹事之下各級工作人員，及其所屬各鄉（鎮、市、區）臨時調查組織主管、副主管、總幹事之考核，由各該直轄市、縣（市）臨時調查組織評分後，彙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複核。

(三)直轄市、縣（市）所屬各鄉（鎮、市、區）臨時調查組織總幹事之下各級工作人員之考核，由各該鄉（鎮、市、區）臨時調查組織評分，報送上一級臨時調查組織初核後，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複核。

(四)其他分工辦理主管，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餘由各該主管初核後，彙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複核。

十、**各級工作人員之考核，分爲進度、品質、數量、態度四項，其配分標準如下：**

項目／配分／人員		進度	品質	數量	態度	合計
調查行政人員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執行調查人員	實地調查人員	三五	四〇	一〇	一五	一〇〇
	審核人員	三〇	四五	一五	一〇	一〇〇
	指導人員	三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一〇〇
	督導人員	三〇	四〇	一五	一五	一〇〇
設計與編報人員		二五	四〇	二〇	一五	一〇〇
資料整理人員		三五	三五	一五	一五	一〇〇

前項配分之級距標準，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各種基本國勢調查之作業特性另訂之。

十一、基本國勢調查之調查行政人員如兼辦執行調查工作，或設計與編報人員兼辦資料整理工作，應綜合其各種職務，一併考核其工作績效。各級工作人員在其工作期間離職者，除有應懲處之事項者外，不予考核，而以繼任其工作者參加考核。

十二、**考核名冊：**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屬各級工作人員之考核,由該處依考核獎懲辦理時限規定,分別填表列冊送考核小組審議。

(二)地方各級臨時調查組織所屬各級工作人員之考核，依程序，由評分單位分別填表；凡擬予獎懲者，分別列冊，於各該組織撤銷前，層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辦。

(三)其他分工辦理機關所屬各級工作人員之考核，由各該機關參照前述規定，分別填表列冊，於其調查工作完成後一個月內，彙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辦。

前項表冊格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訂之。

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級工作人員之考核應參用該調查資料電腦檢誤結果之完整與正確比率，以及講師、督導人員之考核報告，經提考核小組審議後，簽報主計長核定。

十四、**獎懲標準與名額**：各級工作人員之獎懲，應區分現任公務員與非公務員，依下列標準分別辦理：

(一)工作績效評核九十五分以上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事實者，依有關規定請頒獎章、一次二大功或頒給獎牌；受獎人數以不超過參加考核人數千分之一爲原則。

(二)工作績效評核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記一大功或頒給獎牌；受獎人數以不超過參加考核人數千分之五爲原則。

(三)工作績效評核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記功二次或頒給特優獎狀；受獎人數以不超過參加考核人數百分之五爲原則。

(四)工作績效評核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記功一次或頒給特優獎狀；受獎人數以不超過參加考核人數百分之十五爲原則。

(五)工作績效評核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嘉獎二次或頒給獎狀；受獎人數以不超過參加考核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爲原則。

(六)工作績效評核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者，嘉獎一次或頒給獎狀；受獎人數以不超過參加考核人數百分之三十爲原則。

(七)工作績效評核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不予獎懲。

(八)工作績效評核五十五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申誡一次。

(九)工作績效評核五十分以上未滿五十五分者，申誡二次。

(十)工作績效評核四十五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記過一次。

(十一)工作績效評核四十分以上未滿四十五分者，記過二次。

(十二)工作績效評核未滿四十分，貽誤公務，情節重大者，記一大過。

(十三)非公務員工作績效評核，未滿六十分者，應予登記，嗣後不再遴聘。

(十四)非公務員於工作期間犯有不良情事嚴重影響工作進度與資料品質者，應立即解聘，並視情節追還調查費用。

前項有關公務人員獎懲，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其工作績效後，函請其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考核獎懲辦理時限**：

(一)調查行政人員與執行調查人員之考核獎懲，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實施調查工作完成後，五個月內辦理完竣。

(二)設計與編報人員及資料整理人員之考核獎懲，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調查總報告編輯工作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十六、**獎懲之發布**：

(一)公務員：主計人員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逕行發布；非主計人員則

函請其服務機關依權責發布。

(二)非公務員：

1.獎勵部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發給獎章、獎牌、獎狀或請頒功績獎章，並函請其服務單位查照。

2.懲處部分：將其應受懲處之事實，函請其原服務單位處理，追索應退還之各項費用，並予登記，嗣後不予遴聘。

（貳）各級工作人員考核作業規定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第九、十、十二點及「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方案」第十八點之規定訂定。

二、**工作績效評分**：

(一)工作項目配分：本普查各級工作人員之考核評分，其各項工作所占分數，均依照「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第十點之規定辦理。

(二)工作績效評分級距標準：本普查各級工作人員其各項工作績效之考核，應依照「工作績效評分級距標準表」（附件 1）之規定評分。

(三)工作績效總評分：每一工作人員之工作績效總評分，應以其各項工作績效分數，按配分加權計算後合計之。

三、**考核程序補充說明**：

(一)普查處處長、副處長、執行委員、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之考核，由總處統一評分。

(二)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各組組長、副組長、幹事與所屬審核員、指導員、普查員，以及所屬各鄉（鎮、市、區）普查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之考核，由各該普查處初核評分，彙報總處複核。

(三)各鄉（鎮、市、區）普查所所屬幹事及普查員、指導員之考核，由各該普查所初核評分，報送上級普查處複核評分後，層報總處審核。

(四)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輔導員之考核，由總處統一評分；其所屬幹事、普查員之考核，由各該辦理機關輔導員初核評分後，彙報總處複核。

四、**考核作業**：有關本普查工作考核小組之組成、參加考核之限制及獎懲標準與名額，均依照「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考核名冊之造送**：本普查各級工作人員之考核，應按前項考核程序與作業，依「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分別填具考核表（附件 2）及獎懲名冊（附件 3）各一份，連同其封面（附件 4）彙整裝訂成冊，各該地方普查組織於結束前，專案調查辦理機關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前，彙報總處核辦。本項名冊可使用「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編製。

附件 1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工作績效評分級距標準表

人員別 \ 工作項目及所占分數 \ 評分級距標準			第 1 級評分 91～100 分	第 2 級評分 81～90 分	第 3 級評分 71～80 分	第 4 級評分 61～70 分	第 5 級評分 60 分以下
行政人員		工作進度 30 分	多能提前完成	均能按時完成	大都尚合進度	部分稍有延誤	時有嚴重延誤
		工作品質 30 分	均甚精確完備	均屬正確無訛	大都尚屬正確	部分稍有錯漏	時有嚴重錯漏
		工作數量 20 分	超過標準	達到標準	尚合標準	略遜標準	遠遜標準
		工作態度 20 分	熱忱盡職	認眞負責	尚能盡責	稍懈職責	敷衍從事
調查人員	普查員	工作進度 35 分	多能提前完成	均能按時完成	大都尚合進度	部分稍有延誤	時有嚴重延誤
		工作品質 40 分	均精確完整無錯誤紀錄	大都正確無訛且錯誤率 3%以內	大都正確完整且錯誤率 5%以內	僅有輕微錯漏且錯誤率 10%以內	間有嚴重錯漏且錯誤率 10%以上
		工作數量 10 分	超過標準	達到標準	尚合標準	略遜標準	遠遜標準
		工作態度 15 分	熱忱盡職	認眞負責	尚能盡責	稍懈職責	敷衍從事
	審核員	工作進度 30 分	多能提前完成	均能按時完成	大都尚合進度	部分稍有延誤	時有嚴重延誤
		工作品質 45 分	均精確完整無錯誤紀錄	大都正確無訛且錯誤率 3%以內	大都正確完整且錯誤率 5%以內	僅有輕微錯漏且錯誤率 10%以內	間有嚴重錯漏且錯誤率 10%以上
		工作數量 15 分	超過標準	達到標準	尚合標準	略遜標準	遠遜標準
		工作態度 10 分	熱忱盡職	認眞負責	尚能盡責	稍懈職責	敷衍從事
	指導員	工作進度 30 分	多能提前完成	均能按時完成	大都尚合進度	部分稍有延誤	時有嚴重延誤
		工作品質 40 分	均精確完整無錯誤紀錄	大都正確無訛且錯誤率 3%以內	大都正確完整且錯誤率 5%以內	僅有輕微錯漏且錯誤率 10%以內	間有嚴重錯漏且錯誤率 10%以上
		工作數量 10 分	超過標準	達到標準	尚合標準	略遜標準	遠遜標準
		工作態度 20 分	熱忱盡職	認眞負責	尚能盡責	稍懈職責	敷衍從事
	督導員	工作進度 30 分	各階段均能按時完成	重要階段均能按時完成	重要階段尚合進度	重要階段稍有延誤	重要階段時有嚴重延誤
		工作品質 40 分	精密正確	正確無訛	尚無錯誤	間有錯漏	嚴重錯漏
		工作數量 15 分	超過標準	達到標準	尚合標準	略遜標準	遠遜標準
		工作態度 15 分	熱忱盡職	認眞負責	尚能盡責	稍懈職責	敷衍從事

說明：1.每一級評分應再就其績效程度，在級距分數內適當給分。

2.各項工作績效分數，係以評分乘以所占分數計算之。

附件 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處（所）】
各級工作人員考核表

頁次：_____

普查職務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初核評分					複核評分	備註
				工作進度	工作品質	工作數量	工作態度	合計		
承辦人：　　覆核：　　總幹事：　　主管長官：										

1.初核評分請依據考核工作績效評分之級距標準填寫。

2.評分在 95 分以上或未滿 40 分者，請填寫附件 2 之 1 之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失職）事實人員建請獎勵（懲處）表。

附件 2 之 1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處（所）】
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失職）事實人員建請獎勵（懲處）表

頁次：＿＿＿＿

普查職務	姓名	初核評分	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失職）事實	建議獎懲種類	複核查證或評審意見
承辦人：　　覆核：　　總幹事：　　主管長官：					

附件 3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處（所）】
各級工作人員考核獎懲名冊

頁次：_____

普查職務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評分	擬予獎懲種類	複核獎懲種類	備 註
承辦人：　　覆核：　　總幹事：　　主管長官：							

附件 4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處（所）】
各級工作人員考核獎懲名册（封面）

參加考核人數：共　　人（上級考核人數共　　人）

其中公務人員　　人；非公務人員　　人

獎勵種類		獎勵人數		懲處種類	懲處人數	
		公務人員	非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非公務人員
1.記二大功				1.記申誡一次		
（特優獎牌）						
2.記一大功				2.記申誡二次		
（優等獎牌）						
3.記功二次				3.記過一次		
（特優獎狀）						
4.記功一次				4.記過二次		
（優等獎狀）						
5.記嘉獎二次				5.記一大過		
（獎　　狀）						
6.記嘉獎一次				6.解　　聘		
（獎　　狀）						
獎勵合計	記功嘉獎			懲處合計		
	獎牌（狀）					
不予獎勵：公務人員＿＿＿＿＿＿＿＿人；非公務人員＿＿＿＿＿＿＿＿＿＿人						

（參）各級普查組織考核及獎勵要點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方案」第十八點，以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四十七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考核目的**：為激勵各級普查組織工作士氣，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團隊合作精神，切實推動普查業務，掌握調查進度，俾順利達成調查任務。

三、**考核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普查處。

(二)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所屬各鄉（鎮、市、區）普查所。

四、**考核事項**：

(一)普查業務之策劃與行政作業之推動、普查人員訓練之籌備與執行。

(二)普查區之劃分、普查人員之遴派與工作調配。

(三)普查宣傳工作之推展。

(四)普查工作之協調、督導與進度控制。

(五)普查表件之管理、轉發與彙送作業。

(六)普查對象完整性之掌握與回表率。

(七)普查資料之審核與品質控制。

(八)普查經費之處理與核銷事項。

(九)其他應予考核事項。

五、**考核程序**：

(一)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之考核，由總處逕依其工作績效評分結果核定之。

(二)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所屬各鄉（鎮、市、區）普查所之考核，分別由各該上級普查處初核評分後，彙報總處複核評分，並依工作績效評分結果核定之。

六、**工作績效評分**：各級普查組織之工作績效評分，依據行政作業績效(含督導員評分、講師評分)、普查對象完整性、普查資料確實性與工作量權數等四項評分計算。

(一)各評分項目內容如下：

1.行政作業績效：按各普查處及各普查所工作考核表規定之項目評分(附表 1 至 4)。

2.普查對象完整性：完整更正普查對象資料及正確新增普查對象。

3.普查資料確實性：按普查表審核方法及總處複審結果，計算錯誤率評分。

4.工作量權數：按普查家數多寡計算權數。

(二)直轄市、縣（市）普查處配分公式：

工作績效評分＝行政作業績效評分×30%【總處評分(如附表 1)×25%
＋督導員評分(如附表 2)×3%＋
講師評分(如附表 3)×2%】＋
普查對象完整性評分×15%＋
普查資料確實性評分×45%＋
工作量權數×10%

(三)鄉（鎮、市、區）普查所配分公式：

工作績效評分＝行政作業績效評分（如附表 4）×30%＋
普查對象完整性評分×15%＋
普查資料確實性評分×45%＋
工作量權數×10%

七、獎勵種類：

(一)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按縣市普查家數之多寡，分爲三級，普查家數六萬家及以上者爲第一級；普查家數二萬家至未滿六萬家者爲第二級；普查家數未滿二萬家者爲第三級，得視實際普查家數調整級距，各級均依其工作績效總評分結果排定名次：

1.第一、二級普查處取前五名，第三級普查處取前四名，分別頒給特優、優等獎牌一座，另發給獎金，其預定金額如下：

單位：萬元

考評名次 / 組織分級	特優（1名）	優等第1名（1名）	優等第2名（1名）	優等第3名（第1、2級2名，第3級1名）
第一級普查處	26	22	19	17
第二級普查處	21	17	14	12
第三級普查處	18	14	11	9

2.各級之其餘名次除頒給優等獎牌一座外，若表現優良總評分爲八十五分以上者，第一至三級分別發給獎金六萬元、四萬元、三萬元。

(二)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所屬各鄉（鎮、市、區）普查所：按鄉鎮市區普查家數之多寡，分爲六級，普查家數四千六百家及以上者爲第一級；普查家數三千六百家至未滿四千六百家者爲第二級；普查家數二千八百家至未滿三千六百家者爲第三級;普查家數二千家至未滿二千八百家者爲第四級;普查家數一千一百家至未滿二千家者爲第五級；普查家數在未滿一千一百家者爲第六級，得視實際普查家數調整級距。各級均依其工作績效總評分結果排定名次：

1.各級普查所取前十五名，分別頒給特優、優等獎牌一座，另發給獎金，其預定金額如下：

單位：萬元

考評名次 組織分級	特優 （3名）	優等第1名 （3名）	優等第2名 （3名）	優等第3名 （6名）
第一級普查所	15	12	10	8
第二級普查所	12	10	8	6
第三級普查所	10	8	6	5
第四級普查所	8	6	5	4
第五級普查所	6	4	3	2
第六級普查所	5	3	2	1

2.各級之其餘名次，第一至四級之第十六名至第二十五名，分別頒給獎牌一座及獎金六千元，第五至六級之第十六名至第二十五名，分別頒給獎牌一座及獎金五千元。

八、**考核作業**：

(一)各級普查組織之考核，由各該管上級普查組織初核，各初核組織對各受考組織均應分別填具考核表（如附表 4）一份，併同各級工作人員之考核，於各該普查組織結束前層報總處。

(二)總處再依本要點第六點之工作績效評分結果，依照「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併同辦理各級工作人員之考核。

九、**核定發布**：各級普查組織之考核結果，由總處核定後發布，獲獎單位之獎牌與獎金，由總處統一頒發。

十、**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總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按奉核定之一〇五年度預算數調整。

附表 1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普查處行政作業績效工作考核表（行政院主計總處用）

普查處名稱：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	備註	說明
一、策劃準備	小計	20			一、評分方法：應依各細項分別評分，再行計算小計與合計分數。 (一)各細項之評分，以 100 分滿分之方式給分，其原則如次： 1.採取積極措施，使該工作項目辦理完善，成績卓著者，視其優良程度，評 80 分至 100 分。 2.均能依規定辦理，使該工作項目如期完成，並達成業務要求者，視其達成程度，評 60 分至 79 分。 3.未能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使該工作項目未能達成業務要求者，視其落後或偏差程度，評 59 分以下。 各細項之評分，如有需另加規定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訂之。 (二)小計分數之計算，以評分乘以配分後加總；合計之分數，由小計加總。 二、辦理評分時，應向各受考核組織索取有關記錄資料，以供公正考核之參考。
(一)依規定成立普查處，並督促成立所屬普查所，順利完成任務編組。		4			
(二)普查工作量配置。		3			
(三)普查人員之遴派。		5			
(四)訓練會議安排妥適。		5			
(五)使用及推動行政作業管理系統。		3			
二、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推動	小計	10			
(一)利用傳播媒體及各種管道，主動發布普查訊息與專文。		5			
(二)利用各種集會，宣傳普查資訊。		3			
(三)依規定懸掛布幔與張貼海報。		2			
三、實地訪查	小計	25			
(一)督導普查所積極展開實地判定及訪查。		5			
(二)主動輔導解決普查人員疑難問題。		5			
(三)嚴密控制普查進度與資料品質。		10			
(四)定期召開普查人員工作會報。		5			
四、資料管理、審核與彙送	小計	20			
(一)督導所屬普查所審核與彙送作業。		5			
(二)認眞審核普查表。		5			
(三)依規定彙送普查表件。		5			
(四)普查資料保密周全。		5			
五、經費處理	小計	15			
(一)妥善運用普查經費。		3			
(二)依規定時間辦理經費核銷。		6			
(三)核銷手續完備。		6			
六、其他	小計	10			
(一)依規定報送檢討報告。		2			
(二)妥善辦理工作人員考核。		4			
(三)普查文書處理及事務處理事項。		4			
績優具體事實	合計	100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附表 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普查處行政作業績效工作考核表（督導員用）

普查處名稱：

考核項目	配分	細項	宜加改善	適度合宜	認眞周詳	說明
一、策劃普查業務周全，內部分工適當。	20	主計、農業、民政、新聞等相關單位橫向聯繫整合佳。				一、每一普查處督導員應各填 1 張。 二、評分方法：應依各細項分別審核，再行計算合計分數。 (一)各細項之審核，請依宜加改善、適度合宜、認眞周詳之程度於各欄註記“v“。 (二)合計之分數，以考核項目配分及細項評分代入公式後計算加總。 三、合計分數會自動產出，最高爲 90 分，最低爲 80 分；若該普查處有其他績優具體事實可另行敘明。
		普查組與審核行政組分工互動良好。				
		指導員、審核員確實執行分工作業。				
		普查區劃分（含家數）配置適當。				
二、確實督促實地普查工作，嚴密控制普查進度。	15	普查員認證管道確實完備。				
		普查員確實依進度完成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三、切實辦理普查工作會報，使各級普查人員意見得以溝通。	10	各普查所確實依規定按期填報訪查結果（回報工作進度），並定期辦理普查工作會報，即時解決普查困難問題。				
		普查工作會報出席人員踴躍。				
四、適時解決實地普查人員困難，使普查工作圓滿完成。	10	指導員、審核員確實協助解決普查員實地訪查窒礙。				
		普查期間院總處通報資訊，確實轉知各級調查人員。				
五、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均能配合業務要求，使普查工作順利推展。	10	確實懸掛布幔及張貼海報。				
		妥適辦理如垃圾車、地方電台、普查處網頁等地方普查訊息傳播作業。				
六、普查表收退作業完善，整理彙送作業有條不紊。	20	指導員確實依規定進行收退表作業。				
		審核員確實依規定進行收退表作業。				
		普查組確實完成縣市專案調查作業。				
		普查表保持乾淨、沒有汙損。				
七、認眞審核普查表，嚴密控制普查品質。	15	指導員確實審核普查表及普查名册。				
		審核員確實審核普查表及普查名册。				
		每一普查區未回表家數達 20%及以上者確實註明原因，予以複查。				

績優具體事實		合計	
		督導員簽章	

每位督導員對所負責督導區域內之普查組織，就考核項目分別予以評分，於督導工作結束後，請以電子檔寄送交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農業普查科彙辦。

附表 3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普查處行政作業績效工作考核表（講師用）

<table>
<tr><td colspan="2">普查處名稱：</td><td colspan="2">參加本場次普查所名稱：</td><td colspan="4">勤前會議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考核項目</td><td>配分</td><td>細項</td><td>宜加改善</td><td>適度合宜</td><td>認眞周詳</td><td colspan="2">說明</td></tr>
<tr><td rowspan="3">一、籌劃勤前會議作業周全，會場布置井然有序。</td><td rowspan="3">20</td><td>會場硬體設備(電腦、麥克風、投影機等)齊全，且能正常運作。</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11">一、每場次講師應各填 1 張。
二、評分方法：應依各細項分別審核，再行計算合計分數。
(一)各細項之審核，請依宜加改善、適度合宜、認眞周詳之程度於各欄註記“v“。
(二)合計之分數，以考核項目配分及細項評分代入公式後計算加總。
三、合計分數會自動產出，最高爲 90 分，最低爲 80 分；若該勤前會議班次有其他績優具體事實可另行敘明。</td></tr>
<tr><td>會場環境清潔、座位整齊。</td><td></td><td></td><td></td></tr>
<tr><td>會場有布幔、海報、指示標語等布置作業。</td><td></td><td></td><td></td></tr>
<tr><td>二、參加勤前會議人員所需資料，依規定轉發。</td><td>15</td><td>會議所需物品發放齊全（如普查作業手冊、實地訪查重點手冊、各業別普查表及普查名册)。</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三、參加勤前會議人員準時出席，對未出席者處理適當。</td><td rowspan="4">30</td><td>有轉知農漁重要產品單位產出及價格等參考資料，且其資料周詳完整。</td><td></td><td></td><td></td></tr>
<tr><td>參加人員準時出席開會。</td><td></td><td></td><td></td></tr>
<tr><td>參加人員全程出席無早退情形。</td><td></td><td></td><td></td></tr>
<tr><td>普查所主要負責人員(如總幹事及以上人員）全程參與會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四、勤前會議過程秩序良好，學習情緒高昂。</td><td rowspan="4">35</td><td>出席率(分 100%、95%～未滿 100%、95%及以下等 3 種情形)。</td><td></td><td></td><td></td></tr>
<tr><td>參加人員上課能專心聽講。</td><td></td><td></td><td></td></tr>
<tr><td>參加人員上課無睡覺情形。</td><td></td><td></td><td></td></tr>
<tr><td>參加人員能主動踴躍提問。</td><td></td><td></td><td></td></tr>
<tr><td>參加人員上課反應良好，回答問題積極（如有獎徵答情形)。</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績優具體事實</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合計</td><td colspan="4"></td></tr>
<tr><td>講師簽章</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每位講師對所擔任講解之普查組織，綜合各場次勤前會議情形，就考核項目分別予以評分，於勤前會議結束後，請以電子檔寄送交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農業普查科彙辦。

附表 4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普查所行政作業績效工作考核表（普查處用）

普查所名稱：

考核項目		配分	初核評分	複核評分	備註	說明
一、策劃準備	小計	20				一、評分方法：應依各細項分別評分，再行計算小計與合計分數。 (一)各細項之評分，以 100 分滿分之方式給分，其原則如次： 1. 採取積極措施，使該工作項目辦理完善，成績卓著者，視其優良程度，評 80 分至 100 分。 2.均能依規定辦理，使該工作項目如期完成，並達成業務要求者，視其達成程度，評 60 分至 79 分。 3.未能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使該工作項目未能達成業務要求者，視其落後或偏差程度，評 59 分以下。 各細項之評分，如有需另加規定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訂之。 (二)小計分數之計算，以評分乘以配分後加總；合計之分數，由小計加總。 二、各初核（複核）組織辦理評分時，應向各受考核組織索取有關記錄資料，以供公正考核之參考。
(一)依規定成立普查所，順利完成任務編組。		2				
(二)協助普查工作量配置。		4				
(三)協助遴派適當普查人員。		6				
(四)各級普查人員均出席勤前會議，且學習情形良好。		2				
(五)依規定轉發普查表件。		2				
(六)蒐集當地農漁業參考資料供普查人員使用。		2				
(七)使用行政作業管理系統。		2				
二、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推動	小計	10				
(一)利用宣傳管道，主動發布普查訊息。		4				
(二)利用各種集會，宣傳普查訊息。		3				
(三)依規定張貼海報、懸掛及拆除布幔。		3				
三、實地訪查	小計	25				
(一)督促普查人員積極展開實地判定及訪查。		5				
(二)主動輔導解決普查人員疑難問題。		5				
(三)嚴密控制普查進度與資料品質。		5				
(四)普查員確實依規定填寫各批訪查結果紀錄表。		5				
(五)定期召開普查人員工作會報，且會議成效良好。		5				
四、資料管理、審核與彙送	小計	20				
(一)妥善管理普查表件。		5				
(二)認眞審核普查表。		5				
(三)依規定彙送普查表件。		5				
(四)普查資料保密周全。		5				
五、經費處理	小計	15				
(一)妥善運用普查經費。		3				
(二)依規定時間辦理經費核銷。		6				
(三)核銷手續完備。		6				
六、其他	小計	10				
(一)妥善辦理所屬人員考核。		5				
(二)普查文書處理及事務處理事項。		5				
績優具體事實	合計	100				
	承辦人		總幹事		主管	

拾伍、普查資料處理作業方法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依據「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第 35、36 及 37 點之規定，訂定本作業方法。

二、**整理目的**：爲謀求本普查資料之嚴密管理、確實審核與控制品質，運用電腦處理，迅速產生普查統計結果，俾如期編印完成普查報告，以提高資料時效與運用價值。

三、**資料整理之範圍**：普查資料經由地方各級普查機構審核後，彙送本總處點驗、保管、登錄、檢誤、更正、編製統計結果表與媒體資料之重組存檔等，以及普查母體名册資料之檢核及更新作業均爲本普查資料整理之範圍。

四、**資料整理方法與作業分工**：本普查以利用電腦處理爲主，人工整理爲輔。電腦作業部分，包括普查母體名册資料之電腦檢核及更新、普查資料之電腦檢誤更正、分檔建表、列印統計結果表與媒體資料之重組存檔等作業；人工整理部分，包括母體名册資料之人工檢核、普查資料之點收、整理、登錄、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評估與分析等作業，其作業分工及配合方式如下：

(一)資料處理之電腦作業由本總處主計資訊處委外辦理，人工作業由國勢普查處辦理，均應配合進度，列爲優先辦理。

(二)資料之輸入部分採以「光學字元辨識系統（OCR）」作業方式辦理，而資料之更正部分則採檢誤系統方式辦理；統計結果表採結果表編製作業系統方式辦理，其工作皆由工作品質與能力均能符合本普查作業要求之廠商承辦。

(三)有關委託民營廠商辦理資料處理相關作業之招商、評比、議價及簽約等事宜，委由秘書室辦理；監督及檢驗等事宜則由本總處主計資訊處會同國勢普查處辦理。

五、**普查表之彙整與管理**：

(一)普查表件之彙整、編號、包裝及彙送等事務，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之普查處，依據「農林漁牧業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規定辦理。

(二)本總處國勢普查處對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普查處所彙送普查表件，應詳細檢查、點收與編管，並應事先將普查表件之存放場所、所需器物、存檔方式及收發登記表册等，妥爲策劃準備。

六、**普查表之審核**：

(一)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普查處，應在普查表彙送本總處之前，切實依據本普查審核方法，嚴格審核各普查表件，以確保普查資料之正確完整。

(二)本總處國勢普查處對點收之普查表，分批以「光學字元辨識系統（OCR）」作業方式辦理登錄。

七、資料處理程序：

(一)作業準備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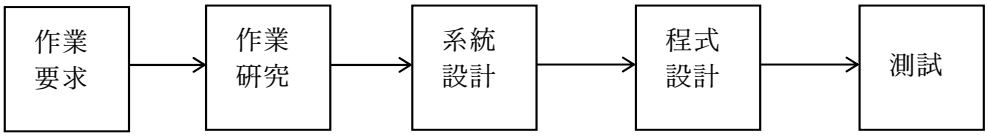

(二)作業執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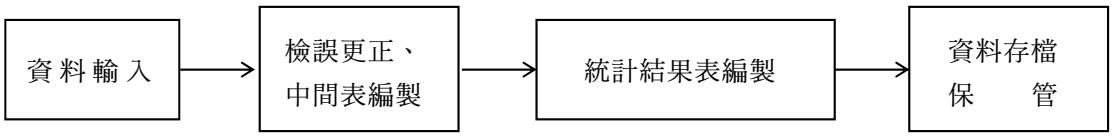

八、資料處理各階段作業要點：

(一)作業準備階段：

1.作業要求：由本總處國勢普查處會同主計資訊處辦理。各項作業要求之研擬，應依據本普查各業普查表式、統計結果表式、資料檢誤條件等有關規定辦理，包括左列事項：

(1)輸入、輸出項目代號及格式。

(2)資料檢誤條件。

(3)人工及自動更正方法。

(4)錯誤清單列印之原則及格式。

(5)更正資料輸入格式。

(6)中間表種類與格式。

(7)報告編輯方式（含各種報告應行分組項目、編輯內容與陳示方式）。

(8)統計結果表格式（含報告與存檔統計結果表式及其表頭、表側項目之資料來源與計算方式。各結果表式應儘量作較細之交叉分類，以應資料使用者繁簡不同之需要）。

(9)表間及項目間相互平衡關係。

(10)資料存檔格式、儲存媒體之設計與應用。

(11)其他資料處理有關之作業要求事項。

2.作業研究：

(1)本總處主計資訊處於接到作業要求後，應即分析研究各項作業要求之實質內容，如有疑問，應速與本總處國勢普查處協商解決。

(2)各項資料處理作業系統流程與方法設計，得參考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處理作業方法辦理。

(3)各項作業系統之初步設計構想擬訂後，應與本總處國勢普查處研討，務使作業系統均能符合各項作業要求後，方得進行後續委外建置作業。

3.系統設計：

(1)研訂資料處理作業詳細程序及工作進度。

(2)分析制度結構，擬訂各種程式之規格。

(3)設計資料輸入、輸出格式。

(4)設計檢誤表式。

(5)設計更正資料格式及其輸入格式。

(6)設計表間及項目間相互平衡關係格式。

4.程式設計：

(1)檢誤程式。

(2)更正程式。

(3)整檔程式。

(4)編表程式。

(5)列表程式。

(6)檢查表間及項目間相互平衡關係之程式。

(7)其他程式。

5.測試：上述各種設計完成後，應即利用試查與有關資料，進行程式單元測試與系統測試，以臻完善。

(二)作業執行階段：

1.資料輸入：本總處國勢普查處將普查表分批以「光學字元辨識系統（OCR）」，依照資料輸入格式，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掃瞄、辨識、校登及上傳等登錄工作。登錄完成之普查表應按原編順序，送回本總處國勢普查處保管，對於普查表之掃瞄影像資料應製作備份。

2.檢誤更正：普查資料經過電腦檢誤所發現錯誤，可利用電腦自動更正者，即逕予更正；需由人工加以核對研判再更正者，由檢誤系統處理。

3.中間表編製：為先期了解普查重要項目表徵值之結構，在檢誤過程中，本總處國勢普查處應先行編製必要之中間表，以便與其他相關統計資料比較，俾及時發現重大偏差，妥善修正檢誤方向與補充更正資料。

4.資料備份：普查資料在進行檢誤之過程中，對於各檢次之資料應製作備份。

5.統計結果表編製：

(1)檢誤完成之資料，應按報告種類分批產生統計結果表。

(2)各種統計結果表，經機器作表間及項目間相互平衡關係檢查無誤後，依本總處國勢普查處指定之統計結果表式列印。

(3)初步產生之統計結果表，送本總處國勢普查處詳加審核，如發現有錯誤或偏失時，由有關單位會同研究更正。

(4)審核無誤之統計結果表，由本總處國勢普查處整理分析，提報本總處普查評審會審議，若發現缺失或疑義，仍應會同有關單位研究處理。

(5)機器印出之最後統計結果表，應以普查報告書版面之規格（含表題、表頭、表側及表體）印製，供爲照相製版之用。

6.資料存檔：最後統計結果表編製完成後，應依資料存檔格式及本總處國勢普查處之需求，予以建檔，並儲存媒體。

九、預定進度：

(一)作業準備階段：

1.作業要求：預定於民國 104 年 5 月底以前完成。

2.作業研究：預定於民國 104 年 8 月底以前完成。

3.系統與程式設計及測試：預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底以前完成。

(二)作業執行階段：

1.普查結果表部分：

(1)普查表資料之登錄：預定於民國 105 年 7 月底以前完成。

(2)普查表資料之檢誤與更正：預定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底以前完成。

(3)普查結果表之編製：初步報告結果表預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總報告結果表預定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底以前完成。

2.資料之存檔部分：預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

十、配合與協調：

(一)人工處理所需之統計人員及各種報告研析人員，由本總處國勢普查處負責編組訓練。

(二)本普查資料處理之協調聯繫、作業改進及進度控制等，由各有關單位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三)普查資料後續分析所需資料處理作業，由本總處國勢普查處主辦，本總處主計資訊處協辦。

十一、普查資料保管：

(一)轉錄及備份工作由本總處國勢普查處與主計資訊處協同辦理。

(二)普查母體資料檔及其他因應需要改編之資料，由本總處國勢普查處保管。

(三)普查原始表件，於普查報告編布後，由本總處國勢普查處簽陳銷毀。

十二、資料處理經費：本普查資料處理所需經費，由本總處依據預定工作進度，循預算程序分年編列年度計畫預算支應。

拾陸、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作業計畫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依據「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49 點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檢討目的**：爲期了解本普查實施過程中，關於普查制度規劃設計之適當性、作業規定之嚴密性、普查表冊之實用性，以及實際遭遇之困難及其原因等，廣泛蒐集資料，俾供檢討評估及研究改進之依據。

三、**檢討內容**：

(一)普查制度規劃設計之適當性：包括普查對象之認定與掌握、普查實施方法與期間、普查組織與人員配置運作、普查區劃分、資料處理方法與經費收支標準等。

(二)作業規定之嚴密性:包括各項作業之權責劃分規定、作業要領與執行程序、工作量與工作期間之配置、進度與品質之控制，以及其他普查準備工作或實際執行困難之解決程序等。

(三)普查表冊之實用性：包括普查人員與受訪者對普查表件之了解程度、查填難易程度與資料品質；作業手冊參考應用上之實際效果、實地訪查重點手冊應用上之方便性、行政事務應用表冊及作業系統之適用性等。

(四)調查作業之有效性：包括訓練與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實際效果、普查對象判定與普查名冊修正編製上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實地訪查與當場審查之執行程度及實際困難、指導與複審作業之實際效果、表件彙送作業之妥適性等。

(五)普查行政之妥適性：包括行政作業電腦化之配合、經費與財物運用上之情形、業務聯繫上之缺失，以及其他使工作人員提高信心與士氣之措施等。

四、**檢討方法**：

(一)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應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就本計畫檢討內容，參考歷次工作會報疑難處理與檢討建議、各級普查人員工作檢討意見以及其他必要事項，詳予研討，並依據研討決議填具工作檢討報告表（如附表）。

(二)前項普查工作檢討會，由普查處處長主持，參加人員包括普查處與所屬各鄉（鎮、市、區）普查所主要幹部人員，以及具有特殊心得與重大建議之幹事、審核員、指導員與普查員代表；檢討會參加人數，各普查處以不超過 20 人爲限，各普查所以 2 人爲限。

(三)各普查處應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前,將工作檢討報告表連同相關文件彙送本總處。

(四)本總處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檢討報告，與督導員、講師及本總處發現之問題，並蒐集各界對普查業務之建議意見，評估本次普查績效，必要時得召開業務檢討會，研訂未來普查制度及各項普查工作應行研究發展與改進之方向。

五、**社會各界意見之蒐集處理**：受查單位及專家學者等對普查業務之建議意見，應另案辦理蒐集，並列入業務檢討會研討。

六、**檢討結果之應用**：本計畫檢討結果，應連同有關行政紀錄作綜合研判，擬訂具體之「普查作業制度之檢討及改進」，作爲本普查業務規劃執行之依據。

七、**檢討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總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檢討報告表

＿＿＿＿＿＿＿縣（市）普查處

檢　討　項　目	辦理情形及困難原因	具體改進建議事項
一、普查組織之設置與人員編組 (一)普查組織之設置 (二)行政人員之編組 (三)調查人員之遴選與作業聯繫 二、調查人員之訓練工作 (一)課程安排 (二)訓練教材（作業手冊及重點手冊）之編製 (三)講授方式 三、普查區劃分（含數值化普查區劃分） 四、判定作業 (一)普查名冊應用 (二)街道範圍一覽表應用 (三)數值化普查區地圖應用 五、實地訪查填表作業 (一)實地訪查填表之執行 (二)督導、指導與抽核工作 (三)收表與審核工作 (四)各項疑難之解決 六、普查表件分發與彙送作業 七、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 八、普查考核與獎懲 九、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十、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 十一、普查行政工作及其他		

拾柒、各級調查人員工作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爲期各級調查人員,切實執行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 之實地判定訪查、指導、審核與督導工作，如期完成任務，增進普查績效，達成普查目標，特依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33 點訂定本規定，以爲遵循。

（壹）普查員工作須知

一、注意事項：

(一)普查員承所在地區普查組織主管之命，受直屬指導員之指揮監督，負責辦理各該普查區判定訪查填表工作。

(二)本項普查工作必須親自辦理，普查表應逐項詢問並力求正確，不得自行揑造虛報，或要求受訪者集中於某一地點接受調查。

(三)普查員應隨時檢討調查工作進度，如遇有疑難問題或重大事故，應立即報請指導員處理，並如期完成全部普查工作。

(四)普查員於執行普查任務時，態度應誠懇和藹，並不得藉機從事如推銷產品、保險等與普查無關之工作。

(五)普查員應妥善保管各項普查表件，不得遺失，普查結束後並全部交予指導員。

(六)普查員在普查期間應隨時與指導員保持密切聯繫。

(七)普查員向受訪者所蒐集之各種資料，依統計法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引用。

二、實地判定訪查前應辦工作：

(一)領取普查表件：普查員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前，應向指導員(或所在地普查組織) 領取下列各項普查表件：

1.普查作業手册、實地訪查重點手册各 1 本。

2.普查名册(普查員用)及普查區街道範圍一覽表各 1 份(按負責普查區領取)、普查區地圖 (普查家數前 7 大縣市)。

3.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1 張。

4.各業普查表 (按各業普查家數增領 1 成；若無某業別家數時，仍應至少領 1 份該業普查表)。

5.致受訪戶 (單位) 函 (按普查家數酌予增領)。

6.普查員證 1 枚。

7.普查表彙送袋 5 個。

8.普查工作袋 1 個。

9.文具用品 1 份。

10.工作夾 1 個。

(二)參加普查勤前會議：應依指定時間與地點，親自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專心聽

講，務求澈底了解有關課程，以利調查正確；如確實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鄉（鎮、市、區）普查所總幹事報准，參加其他班次之普查勤前會議。

(三)排定訪問路線與日程：根據普查區責任範圍，考量交通情形與普查對象之分布等，妥善安排訪問日程與路線。

三、實地判定訪查期間應辦工作：

(一)親自判定訪問填表：

1.佩戴普查員證：普查員於執行實地判定訪查任務時，應佩戴普查員證，以爲身分之證明，減少受訪者之疑慮。

2.確認普查對象：普查員應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按預定日程及訪問路線，親自前往各受訪者訪問，依據本普查對象標準逐戶（單位）判定確認，經確認爲本普查對象者，應即填寫各該業別普查表；若爲非本普查對象者，雖不須填寫普查表，但應於普查名册，註明其已不符普查對象或未回表之原因。

3.遞上「致受訪戶（單位）函」：普查員於訪查前，預先填寫受訪戶戶長或單位負責人姓名、普查員姓名、聯絡電話等，於面訪時親送受訪戶（單位），並補充說明有關普查事宜，以爭取受訪者之充分合作，如遇受訪者拒絕調查、拖延不報或其他疑難問題不能解決時，應立即報請指導員處理。

4.確實查填：應切實根據受訪者所回答之內容，填記於各業別普查表內。

5.現場初審：訪問填表完成後，應在當場仔細檢查，凡查填事項有錯漏或矛盾者，應在當場再予查詢補正。

(二)審核普查表：查填完成收回之普查表，應再依「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請參閱第 237 頁），檢查各問項是否有遺漏或錯誤，相關問項間是否合理。

(三)整理與保管普查表：前項審核完成之普查表於「普查員」欄簽名後，應適時依統一編號順序整理，並妥善保管，避免散失。

(四)分批交表：整理完成之普查表，應於普查名册上逐一註記後，按統一編號由小至大依序排列裝入彙送袋，並填妥袋面及編製「訪查結果紀錄表」(請參閱第 238 頁)，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少每隔 15 天分批彙送指導員，並於 5 月 31 日前彙送完畢。

(五)辦理退表之複查：普查表經指導員或審核員審核後，須退回更正或複查者，應儘速依規定重新訪查更正，或加註有關說明後再送交指導員。

四、實地判定訪查後應辦工作：

(一)填寫「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普查員於普查結束後，填寫「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請參閱第 67 頁）作爲調查費核銷參考。

(二)交回普查表件：普查名册、普查員證、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及空白普查表，應於 6 月 5 日前一併送交指導員。

(三)領取調查費：全部調查工作完竣，並完成交表後，由直轄市及縣（市）普查處

依實際完成家（表）數，核發調查費。

（貳）指導員工作須知

一、注意事項：

(一)指導員承所在地區普查組織主管之命，受直屬長官之指揮監督，負責辦理普查員之協助遴選、普查表之初審、各種普查表件之轉發及收回並協助普查員解決各項疑難問題等工作。

(二)指導員在普查期間，應確實督促所屬各普查員依規定辦理實地判定訪查，並隨時了解其調查進度，及時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

(三)指導員在普查期間，應隨時與普查所保持密切聯繫，遇有應行轉達事項，應即設法通知所屬普查員。

(四)指導員於執行訪查任務時應佩戴指導員證。

(五)指導員應妥善保管普查員繳交之各項普查表件，不得遺失，並全部轉交給審核員。

(六)指導員對受訪者所填報之普查表各項資料，依統計法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引用。

二、實地判定訪查前應辦工作：

(一)協助遴選普查員：協助所在普查組織遴選所屬指導區內之普查員。

(二)領取普查表件：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前，應向所在普查組織領取下列各項普查表件（不含轉發普查員部分）:

1.普查作業手冊、實地訪查重點手冊各 1 本。

2.普查名冊（指導員用）1 份（按負責指導區領取）。

3.致受訪戶（單位）函 1 份。

4.指導員證 1 枚。

5.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每 1 普查員設置 1 份，按所屬普查員人數領取）。

6.普查表彙送袋 4 個。

7.普查工作袋 1 個。

8.文具用品 1 份。

(三)協助轉發普查表件：協助所在普查組織，轉發所屬指導區內各普查員應領取之普查表件。

(四)參加普查勤前會議：

1.應依指定時間與地點，親自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專心聽講，務求澈底了解有關課程，如確實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所在普查組織報准，參加其他班次之普查勤前會議。

2.應協助所在普查組織，聯繫所屬各普查員參加「普查勤前會議」，並指導普查

員確實聽講。

三、實地判定訪查期間應辦工作：

(一)指導與督促實地判定訪查：

1.嚴密督促所屬普查員自 4 月 1 日起，展開訪問判定填表工作，並切實掌握進度，務必如期完成訪查工作。

2.於調查開始，對所屬每一普查員所查填完成之普查表，予以詳細審核，如有錯漏應立即詳加指正，避免造成一致性錯誤。

3.對於進度特別延緩之普查員，應督促其加緊進行，以免延誤；如有能力不足或未實地訪查等敷衍情事，應立即報請所在普查組織處理。

4.對於所在普查組織之指示或通知，應負責轉達所屬普查員照辦。

(二)召開工作會報：指導員應根據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普查員工作會報」，以檢討工作進度與解決疑難問題，並得報請所在普查組織派員列席指導。

(三)分批收表審核：

1.收到普查員分批彙送之普查表時，應即逐表與所持普查名册（請參閱第 64～66 頁）核對註記，並於「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請參閱第 239 頁）上登記收表日期與份數，必要時得請普查員確認簽章，同時將普查員交予之「訪查結果紀錄表」簽名，並送交普查所幹事。

2.對收回之普查表，應儘速依「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請參閱第 237 頁）嚴密審核，並將審核無誤之普查表，於「指導員」欄簽名後，按普查員依統一編號順序排列裝入原彙送袋（原普查員彙送者，並逕予更正普查表份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起至少每隔 15 天分批彙送指定之審核員簽收。最後一批需於 105 年 6 月 5 日以前彙送完成。

3.所屬每一普查員在交回最後一批普查表時，應檢查該普查員交回之普查名册，核對其實查表（家）數與應查表（家）數是否相符，如有遺漏，應即催促該普查員儘速查填補送。

(四)嚴密控制調查進度：隨時檢查所屬各普查員之調查進度，確實督促依限完成。全部指導工作應於 5 月 31 日以前完成。

(五)退表複查：普查表如經審核發現嚴重錯漏，無法代為更正者，應在普查名册與「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上登記後退還原普查員，重新實地複查更正。如經審核員審核後，需退表複查更正者，亦應儘速交回原普查員複查更正。

四、實地判定訪查後應辦工作：

(一)整理普查名册與其他表件：105 年 6 月 5 日以前，將普查員用與指導員用普查名册，按鄉（鎮市區）代號及普查區編號順序排列，併同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請參閱第 67 頁），送交指定之審核員；另將所屬指導區內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普查員證、指導員證及空白普查表，彙送審核行政組點收。

(二)辦理考核建議：指導員應根據「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與實際情形，提出指導工作報告與普查員工作考核建議事項等，彙報所在普查組織。

(三)協助普查組辦理彙送工作：各指導員應主動協助普查組整理彙送普查表以外之其他表件。

(四)領取指導費：依規定領取指導費，並協助轉發普查員之調查費。

（參）審核員工作須知

一、注意事項：

(一)審核員承所在地區普查組織主管之命，受直屬長官之指揮監督，負責辦理普查表之審核工作。

(二)審核員在普查期間，應隨時與幹事及指導員保持密切聯繫。

(三)審核員對受訪者所填報之普查表各項資料，依統計法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引用。

二、審核前應辦工作：

(一)領取普查表件：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前，應向所在普查組織領取下列各項普查表件：

1.普查作業手冊、實地訪查重點手冊各 1 本。

2.普查名冊（審核員用）1 份（按各該指定指導區領取）。

3.致受訪戶（單位）函 1 份。

4.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每 1 指導員設置 1 份）。

5.普查表彙送袋 3 個。

6.普查工作袋 1 個。

7.文具用品 1 份。

(二)參加普查勤前會議：應依指定時間與地點，親自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專心聽講，務求澈底了解有關課程。如確實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所在普查組織報准，參加其他班次之普查勤前會議。

(三)規劃審核流程與進度：進行普查表審核之前，應事先規劃審核日程表，建立審核流程，並熟悉審核重點與方法。

三、審核期間應辦工作：

(一)分批收表：收到指導員分批彙送之普查表時，應即逐表與所持普查名冊（請參閱第 64～66 頁）核對註記，並於「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請參閱第 240 頁）上登記收表日期與份數，必要時得請指導員確認簽章。

(二)複審退表：審核員對收到之普查表，應依據「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請參閱第 237 頁）之規定，逐表進行複審，如發現嚴重錯漏或矛盾，無法根據相關資料自行更正者，應在普查名冊與「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上登記後，儘速

分批退還指導員轉交原普查員複查更正，再重新彙送，直至全部普查表完整無誤爲止。

(三)整理保管普查表：審核員對已複審無誤之普查表，應於「審核員」欄簽名後，裝入原指導員彙送之彙送袋(並逕予更正普查表份數)，妥爲收存保管，不得散置以免遺失，並於普查表彙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定地點前，依下列規定整理：

1.按表別與統一編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序整理後(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與非獨資漁戶普查表，可俟各該村（里）所有普查家數完成後，再行彙集)，裝入彙送袋，於袋面填寫表別、數量，裝袋後應妥善保管。

2.將裝袋完成之普查表，按表別與統一編號由小至大排序整理，並依每一普查表資料盒裝入普查表 200 家（份）爲原則裝盒。

3.農牧戶普查表以「村里」，獨資漁戶及林業普查表以「鄉鎮」，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及非獨資漁戶普查表則以「縣市」爲 1 單位，每單位家（份）數不超過 100 家（份)，每單位分別以 A4 色紙區隔並填記該單位之總張數。若該村里（鄉鎮、縣市）之回表家數超過 100 家以上時，請依實際回表家數均分成適當之單位數。

4.普查表請保持平整清潔，裝盒完成後，於資料盒正面填寫縣（市）名稱及普查表份數，勾選普查表業別，並送交審核行政組。

(四)控制交表進度：審核員應切實掌握指導員交表進度，並按時參加所在普查組織或督導員召開之「指導員與審核員工作會報」，報告複審工作進度與疑難問題等。

(五)如期完成審核工作：所有普查表之審核應於 6 月 15 日以前完成。

(六)協助彙送普查表：協助審核行政組將複審裝盒完成之普查表，裝箱打包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審核完成後應辦工作：

(一)整理普查名册：完成所有普查表件之複審與整理後，應按鄉（鎮市區）代號及普查區編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列，並於其中一份修正完整名册上註記「完整名册」字樣，併同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請參閱第 67 頁)，一併送交審核行政組。

(二)辦理考核建議：審核員應根據「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與實際情形，提出審核工作報告與普查員、指導員工作考核建議事項等，彙報所在普查組織。

(三)協助審核行政組辦理彙送工作：各審核員應主動協助審核行政組整理、彙送普查表工作。

(四)領取審核費：依規定領取審核費。

（肆）督導員工作須知

一、職責：督導員承行政院主計長之命，督導與協助所屬督導區之普查組織與人員，於普查實施期間辦理實地判定訪查、指導及審核工作。

(一)保持密切聯繫：督導期間應隨時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督導區各級普查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並準時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召開之「督導員工作會報」。

(二)嚴密控制普查進度：隨時檢查所屬各普查員、指導員與審核員之工作進度，如有落後情事，應轉知各該普查組織，督促其積極趕辦或謀求解決，務使依限完成。

(三)督導普查資料之保密：應隨時提醒所屬各級調查人員，作好調查資料之保密措施，對查填完成之普查表應妥善保管，避免散失。

(四)隨時解決困難問題：普查進行中，如據報有遭遇受訪者規避、拒絕、妄報或阻撓申報等情事者,應即會同各該普查組織人員前往疏導解決,如仍無法說服者，則報請上級普查組織處理。

二、實地判定訪查前應行準備工作：

(一)領取普查表件：實施督導前，應向行政院主計總處領取下列各項表件：

1.普查作業手册、實地訪查重點手册各 1 本。

2.普查行政手册 1 本。

3.致受訪戶（單位）函 1 份。

4.督導工作報告酌領 4 份（每梯次督導填報 1 份)。

5.普查工作袋 1 個。

6.文具用品 1 份。

(二)檢視普查組織與人力配置:協助督導區內各級普查組織之人員編組與工作分配，並檢查各指導區、普查區人員之配置情形。

(三)參加研習會：督導員應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舉辦之「講師與督導員研習會」，期使意見溝通，觀念一致，並澈底明瞭各項普查行政作業程序、普查表之填表與審核方法等，以利實地督導工作之進行。

(四)蒐集參考資料：進行實地判定訪查之督導前，應先行蒐集督導區內有關農林漁牧業之參考資料，以爲督導與抽核之參據。

三、實地判定訪查期間應辦工作：

(一)分期督導與抽核：

1.應於實地判定訪查與審核期間，分期前往所屬督導區進行督導工作，深入體察、發掘問題，並解答本普查有關之疑難問題。

2.調查初期，應會同指導員抽核轄區內每一位普查員所查填初審完成之普查表至少 3 份，並抽核每一指導員審核過之普查表至少 5 份，如發現錯漏或未合規定者，應及時加以糾正。

(二)出席（召開）工作會報：應隨時參加所屬督導區召開之「指導員與審核員工作會報」(必要時得主動召開)，除在會中闡釋特殊填表說明與審核重點、督促普查進度、解決疑難問題及處理偶發事件外，並轉達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事項。

如遇無法解答或解決者，應即報請處理。

(三)填報督導工作報告：督導期間應記錄實地督導所發現之原則性與技術性問題，每期督導之後，應即填報「督導工作報告」送交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督促送表：督促所屬普查組織，切實依據「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之規定，辦理普查表件之彙送。

四、實地判定訪查後應辦工作：

(一)辦理考核建議:督導所屬普查組織,覈實辦理所屬普查組織與人員之考核工作，並就督導之各級普查組織，填具考核表送交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督導經費報銷：督導所屬普查組織按期辦理各項普查經費之報銷，並於每期督導結束後，儘速報支出差旅費。

拾捌、實地訪查工作流程

（以普查員爲例）

（105.4.1－105.5.31）

作業項目		作業方法
面對受訪戶（單位）階段	佩戴普查員證	普查員於執行實地訪查任務時，服裝儀容應整潔，確實佩戴普查員證。
	攜帶普查表件 逐戶實地訪查	1.按預定日程及訪問路線，攜帶「普查名册（普查員用）」、「致受訪戶（單位）函」、「普查表」及「實地訪查重點手册」，根據名册挨家挨戶展開實地訪查工作。 2.若遇拒絕接受訪查，可請指導員或村里長協助解決。
	判定普查對象 與訪查填表	請依「（壹）現場判定訪查標準程序」蒐集資料。
結束當日訪查至全部結束階段	審核表件	1.逐表詳細檢查：完成查填之普查表，請依「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詳加審核。並詳細核對名册紀錄與普查表表首欄位資料。 2.整理交表：於普查表上簽名，並按交表時程彙送普查表件，依普查表統一編號由小至大排序裝入彙送袋，填妥「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儘速交予指導員簽收審核。
	辦理退表之複查	依照規定彙送之普查表件，如經指導員或審核員審核後，發現重大錯漏而須退回複查者，應查明更正，或加註有關說明後儘速交回，至全部普查表審核無誤爲止。
	如期完成訪查工作	請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完成所有訪查工作，並將普查表全部交予指導員。

（壹）現場判定訪查標準程序

作業程序	作業方法
1.取得受訪者合作	1.自我介紹，遞上致受訪戶（單位）函，並詳細說明普查目的及用途，請受訪者配合提供資料。 2.若無法找到該受訪者，可詢問鄰居或村里長該戶是否有人經常居住？若有，則依「屢訪未遇」情形處理；若無人經常居住在此，請再詢問鄰居或透過村里長等管道，確認該戶是否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若符合，請將名册實地判定結果欄註記「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若不符合，則依非普查對象判定處理。
2.判定普查業別與註記普查名册	1.確認名册所列對象是否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對象標準。 2.若有分戶新增之單位或名册有遺漏對象，應於名册空白列填寫該單位資料。 3.依據家庭戶及非家庭戶之填表原則，判定其普查業別，並依受訪者提供資料，更新及查填普查名册內容。
3.依判定結果之普查業別，進行問項訪查標準程序	1.清楚各業普查表問項內容及定義。 2.詢問普查表時，表上紅色字體爲應注意重點，若屬定義應於問項中一併帶入詢問。 3.詢問重點與技巧可參考各業普查表問項訪查標準程序。 4.較易錯漏之問項，請參閱實地訪查重點手册第14頁「伍、各業別填表重點說明」。
4.當場初審普查表	當場初審是否有其他錯誤或遺漏之處。若有，請當場補正。
5.結束訪問	請受訪者留下聯絡電話，俾便辦理事後複查作業，並感謝受訪者接受訪問。

（貳）各業普查表問項訪查標準程序

一、農牧戶普查表

作業程序	作業方法
• 業依名册判定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先詢問該戶 ➢ 擁有農業資源或從事農牧業生產情形	• 先詢問農牧戶表第 1 面 ➢ 第一問項（農牧業經營情形） ➢ 第三問項 ▪ 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 全年使用情形？ ➢ 第四問項 ▪ 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及其種植情形？ ➢ 第五問項 ▪ 全年有無飼養家畜家禽？ ▪ 年底畜牧用地面積？及其全年飼養情形？
• 掌握經營種類、產銷分配對象、經營農業相關事業資訊 ➢ 由農牧業生產情形，判斷該戶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 詢問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產銷分配情形 ➢ 詢問該戶有無經營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	• 翻至第 2 面詢問 ➢ 第六問項（經營種類） ▪ 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爲何？ ➢ 第七問項（產銷分配情形） ▪ 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主要分配對象爲何？ ➢ 第八、九問項（經營加工、休閒情形） ▪ 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爲何？ ▪ 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爲何？及其年底使用面積？ ➢ 第十問項（經營其他農業相關事業） ▪ 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 掌握外僱人力、自家農業勞動力投入資訊，詢問該戶 ➢ 各月份外僱人力 ➢ 戶內人口組成及其特性 ➢ 戶內人口有無從事農牧業外工作	• 繼續詢問 ➢ 第十一問項（外僱人力） ▪ 各月份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外僱人力男、女人數有幾人？ ➢ 第二、十二問項 ▪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 ▪ 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爲何？ ➢ 第十三問項 ▪ 戶內人口有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情形？
• 掌握農業相關收入資訊，詢問該戶 ➢ 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以及加工、休閒服務收入	• 最後詢問 ➢ 第十四問項 ▪ 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 自行加工、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 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 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其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及其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

二、農牧場普查表

作業程序	作業方法
• 業依名册判定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先詢問該場 ➢ 擁有農業資源或從事農牧業生產情形	• 先詢問農牧場表第 1 面 ➢ 第二問項（農牧業經營情形） ➢ 第三問項 ▪ 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 全年使用情形？ ➢ 第四問項 ▪ 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及其種植情形？ ➢ 第五問項 ▪ 全年有無飼養家畜家禽？ ▪ 年底畜牧用地面積？及其全年飼養情形？
• 掌握公、民營農牧場數、營運時間及管理者特性，詢問該場 ➢ 經營組織型態 ➢ 開業年份 ➢ 經營管理者特性	• 再詢問 ➢ 第一問項 ▪ 經營組織型態爲何？ ➢ 第六問項（翻至第 2 面詢問） ▪ 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 第七問項 ▪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 掌握經營種類、產銷分配對象、經營農業相關事業資訊 ➢ 由農牧業生產情形，判斷該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 詢問該場初級農畜產品產銷分配情形 ➢ 詢問該場有無經營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	• 繼續詢問 ➢ 第八問項（經營種類） ▪ 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爲何？ ➢ 第九問項（產銷分配情形） ▪ 全年本場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主要分配對象爲何？ ➢ 第十、十一問項（經營加工、休閒情形） ▪ 全年本場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爲何？ ▪ 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爲何？及其年底使用面積？ ➢ 第十二問項（經營其他農業相關事業） ▪ 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 掌握農牧業勞動力資訊，詢問該場 ➢ 從事農牧業員工人數	• 繼續詢問 ➢ 第十三問項 ▪ 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男、女人數有幾人？ ▪ 年底在職從業員工種類男、女人數有幾人？
• 掌握農業相關收入資訊，詢問該場 ➢ 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以及加工、休閒服務收入	• 最後詢問 ➢ 第十四問項 ▪ 本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 自行加工、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 本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 本場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其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及其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

三、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作業程序	作業方法
• 業依名册判定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先詢問該單位 ➢ 接受農家委託或專門提供農畜生產階段作業服務項目及數量情形	• 先詢問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表第 1 面 ➢ 第五問項 ▪ 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爲何？
• 掌握經營家數、營運時間、管理者特性，詢問該單位 ➢ 經營組織型態 ➢ 開業年份 ➢ 經營管理者特性	• 繼續詢問 ➢ 第一問項 ▪ 經營組織型態爲何？ ➢ 第二問項 ▪ 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 第三問項 ▪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 掌握服務作業使用之資源、設備，詢問該單位 ➢ 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 ➢ 農業機械數量	• 再詢問 ➢ 第四問項 ▪ 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有多少？ ➢ 第六問項（翻至第 2 面詢問） ▪ 年底農業機械數量有多少？
• 掌握勞動力投入資訊，詢問該單位 ➢ 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	• 繼續詢問 ➢ 第七問項 ▪ 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男、女人數有幾人？ ▪ 年底在職從業員工種類男、女人數有幾人？
• 掌握服務收入資訊，詢問該單位 ➢ 農事及畜牧服務總收入	• 最後詢問 ➢ 第八問項 ▪ 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總收入有多少？

四、林業普查表

作業程序	作業方法
• 業依名冊判定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先詢問該單位 ➢ 擁有林業資源情形	• 先詢問林業表第 1 面 ➢ 第五問項（林業土地面積） ▪ 年底林地面積有多少？ ▪ 年底林業附屬用地面積有多少？
• 掌握林戶數及公、民營林場數、戶內人口、管理者特性，詢問該單位 ➢ 經營組織型態 ➢ 若爲林戶，則再詢問年底戶內人口情形 ➢ 經營管理者特性 • 掌握林業經營種類，詢問該單位 ➢ 主要經營林業種類	• 繼續詢問 ➢ 第一問項 ▪ 經營組織型態爲何？ ➢ 第二問項（限林戶填寫） ▪ 年底戶內人口情形爲何？ ➢ 第三問項 ▪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 第四問項 ▪ 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爲何？
• 掌握參與政府造林面積、森林作業人力來源，以及新造林與砍（採）伐面積，詢問該單位 ➢ 參與政府造林面積 ➢ 森林作業情形	• 翻至第 2 面詢問 ➢ 第六問項 ▪ 年底仍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有多少？ ➢ 第七問項 ▪ 全年從事森林作業情形爲何？
• 掌握林業勞動力投入資訊，詢問該單位 ➢ 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	• 繼續詢問 ➢ 第八問項 ▪ 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員工種類男、女人數有幾人？
• 掌握林業收入資訊，詢問該單位 ➢ 林產品及副產品銷售收入、加工收入、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及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 最後詢問 ➢ 第九問項 ▪ 林產品及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 ▪ 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 ▪ 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 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

五、獨資漁戶普查表

作業程序	作業方法
● 業依名册判定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先詢問該戶 ➢ 擁有漁業資源或從事漁業生產情形	● 先詢問獨資漁戶表第 1 面 ➢ 第一問項（漁業經營情形） ➢ 第三、四問項 ▪ 年底有無漁撈使用的漁船？及其全年漁撈作業情形？ ▪ 全年有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及其主要採捕方式？ ➢ 第五問項 ▪ 年底有無養繁殖面積？及其全年養繁殖情形？ ➢ 第六問項 ▪ 年底有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及其艘數？
● 掌握經營種類、產銷分配對象、經營漁業相關事業資訊 ➢ 由漁業生產情形，判斷該戶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 詢問自家初級漁產品產銷分配情形 ➢ 詢問該戶有無經營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	● 翻至第 2 面詢問 ➢ 第七問項（經營種類） ▪ 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爲何？ ➢ 第八問項（產銷分配情形） ▪ 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主要分配對象爲何？ ➢ 第九、十問項（經營加工、休閒情形） ▪ 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爲何？ ▪ 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爲何？ ➢ 第十一問項（經營其他漁業相關事業） ▪ 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 掌握外僱人力、自家漁業勞動力投入資訊，詢問該戶 ➢ 各月份外僱人力 ➢ 戶內人口組成及其特性 ➢ 戶內人口有無從事漁業外工作	● 繼續詢問 ➢ 第十二、十三問項（外僱人力種類及來源） ▪ 各月份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之外僱人力男、女人數有幾人？ ▪ 年底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之外僱種類及來源人數有幾人？ ➢ 第二、十四問項 ▪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 ▪ 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爲何？ ➢ 第十五問項 ▪ 戶內人口有無從事自家漁業外工作情形？
● 掌握漁業相關收入資訊，詢問該戶 ➢ 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以及加工、休閒服務收入	● 最後詢問 ➢ 第十六問項 ▪ 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 ▪ 自行加工、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休閒漁業服務收入？ ▪ 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 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其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六、非獨資漁戶普查表

作業程序	作業方法
• 業依名册判定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先詢問該單位 ➢ 擁有漁業資源或從事漁業生產情形	• 先詢問非獨資漁戶表第 1 面 ➢ 第二問項（漁業經營情形） ➢ 第三、四問項 ▪ 年底有無漁撈使用的漁船？及其全年漁撈作業情形？ ▪ 全年有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及其主要採捕方式？ ➢ 第五問項 ▪ 年底有無養繁殖面積？及其全年養繁殖情形？ ➢ 第六問項 ▪ 年底有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及其艘數？
• 掌握經營家數、營運時間及管理者特性，詢問該場 ➢ 經營組織型態 ➢ 開業年份 ➢ 經營管理者特性	• 再詢問 ➢ 第一問項 ▪ 經營組織型態爲何？ ➢ 第七問項（翻至第 2 面詢問） ▪ 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 第八問項 ▪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 掌握經營種類、產銷分配對象、經營漁業相關事業資訊 ➢ 由漁業生產情形，判斷該單位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 詢問該單位初級漁產品產銷分配情形 ➢ 詢問該單位有無經營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	• 繼續詢問 ➢ 第九問項（經營種類） ▪ 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爲何？ ➢ 第十問項（產銷分配情形） ▪ 全年本單位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主要分配對象爲何？ ➢ 第十一、十二問項（經營加工、休閒情形） ▪ 全年本單位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爲何？ ▪ 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爲何？ ➢ 第十三問項（經營其他漁業相關事業） ▪ 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 掌握漁業勞動力資訊，詢問該單位 ➢ 從事漁業員工人數	• 繼續詢問 ➢ 第十四問項 ▪ 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男、女人數有幾人？ ▪ 年底在職從業員工種類男、女人數有幾人？
• 掌握漁業相關收入資訊，詢問該單位 ➢ 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以及加工、休閒服務收入	• 最後詢問 ➢ 第十五問項 ▪ 本單位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 ▪ 自行加工、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休閒漁業服務收入？ ▪ 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 本單位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其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拾玖、各業普查表填表須知

（壹）共同注意事項

一、普查表係採「光學閱讀辨識系統（OCR）」輸入資料，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或以不斷水原子筆替代）註記「✓」或書寫，且不可超出方格外，數字請以正楷填寫，勿潦草；如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更正，請務必保持普查表平整清潔，請勿在表上 6 個定位點、條碼任意描繪塗鴉，以及使用訂書針裝訂。

二、普查表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一)註記記號：選擇性問項應於適當答案「□」註記「✓」，不可超出方格。

(二)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0、1、2…9」，靠右填寫，前面的空白不用補 0；一格一字填寫於指定方格內，不得超出方格，如 □ 3 6 ；惟答項爲「10」時，仍須補 0，如 □ 1 0 。若資料位數太多不夠填時，則多出部分一律填在最左側欄位，如 15 8 6 1 3 2 ，並於附記欄說明有超欄位情形。普查表內所有計量單位均應按規定填寫，若數值未及 1 單位請以 1 單位填寫，其餘超過 1 單位者則採四捨五入計。

(三)填寫代號：依表上所列代號完整填寫，如漁戶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爲虱目魚，請依對應代號填寫 0 6 。

(四)加表續填：若普查表上需填答之筆數超過設計版面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將資料填寫在對應問項，並請完整填寫第 1 面表首部分，包括統一編號、單位名稱、戶長或負責人姓名、受訪人（填報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共填 □ 張；本表是第 □ 張」。

三、錯誤之更正：填寫事項如需更改，應使用修正帶更正，勿在原數字、文字或符號上劃兩條橫線註銷；另紅色框線儘量不要擦掉，若擦掉請勿自行描框。

四、特殊之附記：若遇特殊情況需附記說明者，應就「附記欄」所列之選項註記「✓」，或於「□附記欄」註記「✓」，並在空白處寫明原因，俾供審核參考。

五、疑難之解決：實地訪問過程中，如發生疑難問題，自己不能克服時，應隨時與指導員聯絡解決。

（貳）表首填寫方法

一、統一編號：不論地址有無異動，均請按普查名册所列統一編號對應填入。請勿用蓋章方式印上統一編號。

二、地址：請填寫現在地址，其中「鄉（鎮市區）」、「村（里）」及「鄰」3 項務必填寫。如現在地址與普查名册所列不符時，以現在地址填寫，並請更正普查名册。

三、單位名稱：請按該單位之全銜填寫，如有變更，請以變更後名稱填寫，並於普查名冊上加以更正。

四、戶長或負責人姓名：根據普查名冊所列該戶（單位）之戶長姓名或負責人（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者或指揮管理營運者）姓名填寫，如有異動時，請以實際戶長或負責人姓名填寫，並請更正普查名冊。

五、受訪人（填報人）姓名：係指實際接受訪問者或填表人之姓名。

六、聯絡電話：請填寫可順利與該戶（單位）填表人或受訪者聯繫之電話號碼。

七、本農牧戶（農牧場、林業、漁業）表共填 □ 張；本表是第 □ 張：若農牧戶、農牧場、林業、漁業（獨資漁戶、非獨資漁戶）5 種普查表有加表續填項目時，請依實際填表張數填入，若僅填寫 1 張表時，可免填此項目。

（參）農牧戶

一、農牧戶普查對象

係指一般家庭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一)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二)10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三)10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鴕鳥等）。

(四)10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五)10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普查填表單位

(一)係以獨立經營農牧業生產之共同生活戶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營共同生活之家庭。若雖爲共同生活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農牧業，應視爲不同之農牧業經營單位，須各自查填 1 份農牧戶普查表，戶內人口以不重複查填爲原則。

(二)2 戶以上共同從事農牧業之合夥經營者：

1.若爲共同生活戶，則仍查填 1 份「農牧戶」普查表。

2.若非共同生活戶，應爲「合夥農戶」，請查填 1 份「農牧場」普查表。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104 年貴戶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爲何？】

(一)農牧業經營情形	請依據該戶有無從事農牧業註記一項。若註記 1.至 3.者，請轉填問項二。
1.生產農畜產品	不論有無經營休閒農業，全年有種植農作物或飼養家畜禽者，請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惟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請註記 2.。
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	不論有無經營休閒農業，該戶於 104 年領有稻作休耕補助款，且除種綠肥或翻土外，全年未生產稻及其他農畜產品。
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係指未種植農作物及飼養家畜禽，而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如農村餐廳（利用農業資源經營餐飲服務，提供遊客入園參觀及用餐）、教育農園（提供昆蟲、植物生態或觀賞用動物等教育解說及體驗）。
4.未從事農牧業	係指擁有農業資源卻未生產農畜產品，且無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亦無領有稻作休耕補助款。註記此項者，須續填(二)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
(二)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	請依表列 5 種原因註記最主要者，若非表列原因，如因「短暫性」事件影響，致未能從事農牧業者，其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則請註記「6.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如受疫情影響而休(停)養，或因缺水而停灌休耕。

【二、104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指在本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

年底戶內人口	1.原則上係指 104 年底在該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並非戶籍人口）數總和，不含僱工及租屋者。若子女因就學、就業經常居住在外，是否視爲戶內人口，需就其與該戶仍有經濟關係認定： (1)屬戶內人口：就學在外，其生活費有 50%以上由該戶提供者，或在外工作（含職業軍人）且未組織家庭，提供個人所得 50%以上維持家用者。 (2)不屬戶內人口：未符合上述情形者及在外另組織家庭者。 2.下列人口亦屬戶內人口： (1)暫時在外工作、行商、住院療養、受訓等短期離家（未超過 6 個月）之人口。

	(2)在戶內共同生活之老人或小孩，雖與戶長無血緣或親戚關係，但長久共同居住並共同生活者。 3.下列人口則不屬戶內人口： (1)經親友介紹爲就學目的，而於一定期間內在該戶寄膳宿者，雖戶籍在此，惟因與該戶無經濟關係，則不屬戶內人口。 (2)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人口、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3)長期居住或工作在國外（含留學、移民他國），非屬本普查地域範圍（臺灣地區及金門、連江兩縣）內之家屬，無論是否與該戶有經濟關係者。
(一)未滿15歲	係指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滿15歲以上	係指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三、104 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查填原則	1.應查填 104 年底具有使用權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含自有自用、租（借、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註 1）者。若僅在 104/105 年裡作期間，暫時出租（借）者，仍應視爲該農牧戶可耕作地；另外，接受他人委託代耕（註 2）者，則不能視爲該農牧戶可耕作地。 2.若該戶無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請註記「無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若有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者，則須填寫「全年使用情形」。 註 1：「接受委託經營」係指受託者可按本身之意願從事耕作，且收穫物全歸自己處分，但須將事先約定好之一定金額或收穫物支付委託者，此與一般租入可耕作地相似，然接受委託經營係以書面或口頭約定，期限較短或不定期限，委託者可隨時請求歸還可耕作地。此種關係之可耕作地使用權應歸受託者。 註 2：「委託代耕」係指受託者不能自行決定經營方式，只能按照委託者所決定種植作物種類或農事作業方法從事耕作，且收穫物全歸委託者處分，受託者僅可獲得事先約定好一定數額之代耕費用。此種關係之可耕作地使用權應歸委託者。 圖 1 接受委託經營模式（可耕作地使用權爲受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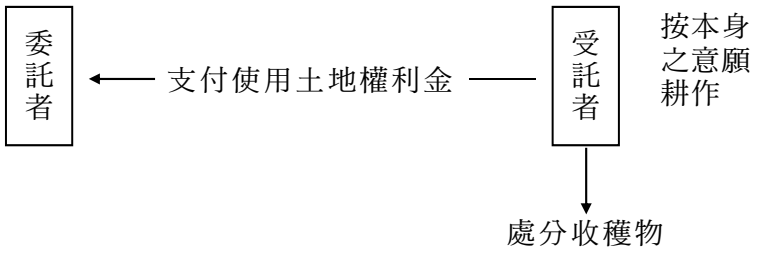

圖 2 委託代耕模式（可耕作地使用權爲委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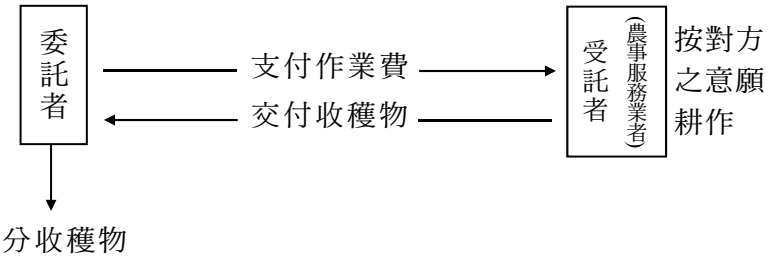

可耕作地

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有無實際耕種，只要能生產農作物，即視爲可耕作地。在認定上，可耕作地應以實際利用情形爲準，並非以土地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之地目認定。例如，若河川地、林地種植農作物，仍應視爲可耕作地查填，或地目雖爲田、旱地，但卻變更爲其他用途（如改成水泥鋪面做爲房舍、畜禽舍、魚池、造景、停車場等），未來也不可能復耕，則不視爲可耕作地。可耕作地使用大致歸類如下（其認定標準請參閱第 171 頁）：

1.不論地目爲何，已種植或預備種植農作物之土地。

2.地目爲田、旱地，未種植農作物且未做其他用途之土地。

3.地目爲田、旱地，雖爲其他用途但可復耕之土地。

人工鋪面

係指改建爲溫網室、菇舍、植物工廠等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設施占地，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不易回復爲可耕作地者；若全年未使用且未來不會恢復農作物栽培者，不須查填。

全年使用情形

請查填 104 年底實際使用或具有經營權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全年使用情形，若其類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灌溉水源、主要利用目的有 1 項不同時，應分筆（非依土地登記）查填，若皆相同可合併爲一筆。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筆數超過 6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連續編號

所有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之連續編號，請靠右由 1、2、3…接續編列（10 筆以內十位數不用補 0），不可重複填寫。

②類型

分爲「1.可耕作地」或「2.人工鋪面」，請擇一填寫代號。

③年底面積

計算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面積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可耕作地應包括畦畔（田埂）面積。

2.可耕作地斜坡地面積應以水平面積查填。

3.可耕作地應以年底面積查填，必要時可參閱所有權狀、租約等資料填寫；人工鋪面係以年底設施占地面積查填。

4.面積之計量單位爲「公頃」、「公畝」。如受訪者以「甲」、「分」、「厘」或「坪」、「平方公尺」回答時，應予換算後填於普查表上。（1 甲 = 10 分 = 100 厘 = 0.97 公頃 = 97 公畝；1 坪 = 0.033 公畝；1 平方公尺 = 0.01 公畝）

可耕作地認定標準

1.可耕作地定義：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有無實際耕種。
2.認定標準：可耕作地應以實際利用情形爲準，並非以土地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之地目認定，其範圍包括：
(1)不論地目爲何，已種植或預備種植農作物之土地。(註 1)
(2)地目爲田、旱地，未種植農作物且未做其他用途之土地。(註 2)
(3)地目爲田、旱地，雖爲其他用途但可復耕之土地。(註 3)
3.若地目爲田、旱地，但已變更爲其他用途(如改成水泥鋪面做爲房舍、畜禽舍、魚池、造景、停車場等)，且未來也不可復耕，則不視爲可耕作地。

註 1 (1)利用堤防與河川間之浮覆地或新生地等公有地栽培農作物者,應視爲可耕作地。	
(2)新開墾之土地，已預備栽培農作物，但尚未栽培者，應視爲可耕作地。	
(3)地目登記爲竹林地，事實上已開墾種植農作物，或以採收竹筍爲目的之竹林，如綠竹、麻竹等，應視爲可耕作地。	若以採收竹材爲主要目的之竹林者，不視爲可耕作地(應視爲林地)。
(4)地目登記爲林地而實際已開墾種植香茅草、樹薯、鳳梨、果樹，或已栽培花卉、苗圃者，應視爲可耕作地。	若爲保護農作物而種植有林木或竹類(如防風林或防砂林)之土地，不視爲可耕作地(應視爲林地)。
(5)林地上林木尚未長大，利用其空間種植農作物者，應將其種植農作物所占土地部分視爲可耕作地。	
(6)有肥培管理之人工牧草栽培地及園藝式苗木栽培地，均應視爲可耕作地。	若土地任其自然生長牧草，供牲畜食用或做肥料者，不視爲可耕作地。
註 2 (7)若僅暫時休耕或多年未耕者，應視爲可耕作地。	
(8)因災害或其他因素，無栽培農作物，但仍可再度耕作者(無論農民有無意願或能力復耕，只要土地使用仍可恢復耕作)，應視爲可耕作地。	若因土地流失、崩陷或毀損，已不能耕種，且不可能復耕者，則不視爲可耕作地。
註 3 (9)田、旱地造林，若所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應視爲可耕作地。	田、旱地上種植樹木(非果樹)並已長大成林，不視爲可耕作地(應視爲林地)。
(10)一期養殖水產生物，一期種植農作物者，仍應視爲可耕作地。	若已築成長久性魚塭，不視爲可耕作地。
(11)溫室、玻璃室等設施栽培之基地，未鋪設混凝土，可直接栽培農作物者，仍視爲可耕作地。	溫室、玻璃室等設施栽培之基地，如以混凝土等鋪裝無法復原者，不視爲可耕作地。
(12)可耕作地暫作觀光休閒遊憩用地、畜禽舍等用途，隨時可恢復耕作，應視爲可耕作地。	若可耕作地變更爲建築房舍、停車場、畜禽舍等用途，且不可復耕者，不視爲可耕作地。

④所在地區

係指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坐落位置所屬之鄉（鎮市區），請將名稱填寫清楚，並按鄉（鎮市區）代號表（請參閱第 303～307 頁），將該當之代號填入。

⑤所有權屬

1.自有自用

係指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爲農牧戶本身擁有且自己使用。若爲親屬所有，而該農牧戶有繼承權與使用權，且不必支付租金者，亦應視爲「自有自用」。

2.租(借、占)用國、公有地

係指向政府、國營事業單位租（借）用或占用國有、公有地。包括退輔會撥給榮民耕作之可耕作地；山地鄉境內之公有地交由原住民耕作者；利用堤防與河川間之浮覆地或新生地等公有地栽培農作物者，均屬之。

3.租(借、占)用私有地

係指向私人（企業）、團體租（借）用或占用私有地。

4.接受委託經營

係指他人委託該農牧戶經營之可耕作地，受託者可按本身意願耕作，並處理收穫物，但須支付委託者土地權利金或約定收穫物。

註：租用與接受委託之差異

	租用	接受委託
相同	均可按本身意願耕作，並處理收穫物。	
差異	1.期間較長或固定。 2.支付租金。	1.期間較短或不固定，委託者可隨時請求歸還。 2.支付土地權利金或約定的收穫物。

⑥主要灌溉水源

凡 104 年內實際供輸農作物灌溉用水之水源，無論供水量（不含雨水）多少、期間多長，均視爲有灌溉，惟全年未種植農作物者，請填寫「5.無灌溉（含雨水）」。若該筆地於 104 年內使用 2 種以上水源灌溉（指 1.至 4.者），請以供水量較多之水源查填。

1.水利會供水

係指由水利會計畫性定期供應灌溉用水者。

2.地下水

係指非水利會供水，而以掘井或其他方式，利用抽水機抽取地下水，以供作灌溉用水者。

3.河川、埤池水

係指非水利會供水，而是利用河川、溪流、山泉水、大排、大圳或埤池蓄水，以供作灌溉用水者。

4.其他水源

凡不屬以上 3 種水源者(如自來水接管)則歸本類，惟不包括雨水在內。

5.無灌溉(含雨水)

係指無利用任何水源施行灌溉者；完全以雨水灌溉者，視爲無灌溉。

⑦主要利用目的	1.請依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之全年主要用途填寫代號，惟人工鋪面限填代號 1.至 3.及 7.。若該筆地僅部分種植農作物，而另一部分未種植農作物時，應依其主要利用目的不同分 2 筆填寫。 2.該筆地同時具有 2 種以上用途（指 1.至 5.者）時： (1)若該筆地爲生產農產品兼開放觀光、採摘，其全年主要利用目的請歸「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2)若該筆地一期作種植短期作物，二期作種植長期作物，其全年主要利用目的請以年底作物之生長期歸「3.生產長期作物」。 (3)若該筆地爲長、短期作物採間作方式，其全年主要利用目的請以主作物之生長期歸「2.生產短期作物」或「3.生產長期作物」。
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從事農產品生產，並開放遊客欣賞、採摘農產品，或以分租方式提供可耕作地、設備予民衆從事播種、施肥、施藥及收穫等耕種作業及體驗田野生活之市民農園。
2.生產短期作物	係指生長期在 1 年以內之作物，如稻、雜糧、蔬菜等。若僅種植用於土壤改良的綠肥作物，請填寫代號 4.。
3.生產長期作物	係指生長期在 1 年以上之作物，包含採收後需重新種植或以宿根方式栽培者（如樹薯、山藥、香蕉、木瓜、生食用甘蔗、製糖甘蔗等），以及多年生可重複採收之作物（如一般果樹、茶樹、桑樹、瓊麻、茗花（葉）、油茶（苦茶樹）、破布子、木本花卉、韭、竹筍、蘆筍等）。
4.種植綠肥作物	爲讓可耕作地休養生息，而種植作爲肥料用之綠肥作物，以改良土壤性質或增加土壤養分。
5.造林（6 年以下）	係指可耕作地種植樹齡在 6 年以內（含第 6 年）之林木，如參與短期經濟造林；若超過 6 年以上者應視爲林地，請改填至林業表。
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係指全年可耕作地暫作曬場、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造景、停車場或觀光休閒遊憩用地等用途，隨時可恢復耕作。若土地已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不易回復爲可耕作地或變更爲建築用地，則不能視爲可耕作地查填。
7.全年未使用	係指可耕作地全年未種植任何作物，且未作其他用途；人工鋪面全年未從事農作物栽培，惟未來會恢復農作物栽培使用。

※問項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至3.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4.者停問。

【四、104 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爲何？】

查填原則	1.請填寫在普查資料期間（註）種植之所有農作物（不論種植數量之多寡，包括露天栽培作物及設施栽培作物；但不包括由民衆承租種植之市民農園作物），請逐一填入各該項作物名稱與代號。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年中曾有短期異動(出租或租約中止)或年底已出售，

	致年底未擁有使用權，仍應查填其全年種植之農作物。 註：普查資料期間 （1）短期作物：爲104年第一期作（104年1月至4月間種植之作物）、104年第二期作（104年5月至9月間種植之作物）及104/105年裡作（104年10月至12月間種植之作物），即種植時期大約在104年1月至104年12月之間。 （2）長期作物：均以104年全年資料爲準。 2.民衆承租種植之市民農園作物，由於地主沒有作物收穫的處分權，不能列爲地主種植之作物。 3.填寫作物時，若該筆作物種植面積對應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連續編號、計量單位、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有 1 項不同時，請分筆查填。若作物超過 9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4.若該戶全年均無種植（栽培）農作物時，請註記「無種植農作物」。
農作物種類（請參閱第 190 頁「農作物名稱代號表」）	1.所列舉之各作物代號，係將作物分成 8 大類。各類作物中，種植面積與產量較多者，均一一賦予代號；較少者，則以「其他」一類歸屬之。 2.各種作物之長短期屬性，分別以「S」、「L」代表短期、長期作物。 3.各種農作物填寫補充說明，請參閱第 191～192 頁。
①作物名稱與代號	1.請將該戶有種植之各種作物「名稱」逐一填入，並參閱第 190 頁之「農作物名稱代號表」填列對應之「代號」。但以總稱如「麥類（**203**）」、「柑桔類（**503**）」、「柚類（**504**）」，或其他名稱如「其他雜糧（**213**）」、「其他特用作物（**316**）」、「其他蔬菜（**459**）」、「其他果樹（**529**）」、「其他食用菇蕈（**606**）」、「其他花卉（**705**）」、「其他種苗（**805**）」及「其他作物（**806**）」歸類者，請填寫各該作物實際名稱，以利統計分類，如種植檳榔心（半天筍），作物名稱應填寫「半天筍」，作物代號填寫其他蔬菜「**459**」。 2.作物之面積如少於 0.5 公畝（約 15 坪），可省略不予查填。但此等作物如屬同類作物，其合計面積超過 0.5 公畝時，請合併以該類作物之「其他」一項查填之。如於一塊 30 坪大之土地上種植多種蔬菜，則以「**459** 其他蔬菜」合併查填之。
②連續編號	請依據問項三填寫該筆作物種植對應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連續編號，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年中曾有短期異動或年底已出售，致年底未擁有使用權，仍應查填其全年種植之農作物，其連續編號請填寫「99」。

③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

1.請查填各種露天栽培作物與設施栽培作物在普查資料期間單次最大種植（栽培）面積或全年數量。請依據計量單位填寫，查填原則請參閱第 175～176 頁說明。若有使用排列架種植作物，其種植(栽培)面積需按單次使用排列架面積及層數累積計算，並於附記欄說明。

2.利用設施栽培之作物，其栽培面積若以「坪」計量，請將其換算爲「公畝」填寫，換算公式爲 1 坪 = 0.033 公畝。

3.短期作物在生長期間，因受災害或其他原因沒有收穫，如當期未再種植作物，其種植面積仍應查填；如再種植作物，則以新植作物之種植面積查填。

4.長期作物，如一般果樹、茶樹、木本花卉等，在 104 年內初植或持續成長者，其種植面積均應查填。

5.「混作」(註 1）係指同一土地上同時種植 2 種以上作物，其種植面積應按各該作物種植面積比例分攤計算。

6.「間作」(註 2）係指主作物生長期間，利用畦間種植其他作物者。其主作物之種植面積以原土地面積填寫，而間作物之種植面積則須按間作物播種量之多少估計其單作時之種植面積。至於主作物與間作物之認定，係以覆蓋土地面積較大者爲主作物，較小者爲間作物，並將間作物名稱以( )括之。(例如甘蔗間作玉米，以甘蔗爲主作物，玉米爲間作物)。

註 1：「混作」係指在同一土地上同時種植 2 種以上作物，而各種作物占用土地面積事先有所規劃，先種者會預留相當空間給後種者，故各種作物之種植株數均較其單作時爲少，通常施行混作之作物，其成長期相仿，多同爲短期作物或同爲長期作物。

註 2：「間作」係指主作物生長至一定程度時，利用其正常行間或株間之空隙地方，種植其他作物（間作物）以充分利用土地者，主作物種植之株數應與其單作時相同，而不受間作物之影響。

7.搭棚架種植瓜類或豆類作物，其種植面積爲棚架所覆蓋之面積。

8.利用畦畔種植作物如香蕉、椰子、檳榔等，其種植面積按「間作物」方式計算。

計量單位

除育苗箱之種苗、盆栽作物及食用菇蕈（洋菇除外）應依據全年種植(栽培）數量（如箱、盆、公斤、包、瓶）填寫外，其餘作物類係查填單次最大種植（栽培）面積。計量單位查填原則如下：

1.利用土壤栽培者，以土壤覆蓋面積（公畝）計算之。

2.利用水耕、營養液栽培蔬菜者，以供給營養液設施所占面積（公畝）計算之。

	3.利用育苗箱提供插植水稻、蔬菜、花卉之種苗者，按年內使用育苗箱總箱數（箱）計算之，若食用菇菌種、蘭花種苗以栽培瓶培育，應予換算爲箱（24 瓶爲 1 箱）。 4.利用盆栽種植花卉或園藝作物者，按年內使用栽培盆總盆數（盆）計算之。 5.利用段木栽培香菇者，按年內使用天然段木或人工段木之總重量（公斤）計算之。 6.利用太空包栽培香菇者，按年內使用太空包總包數（包）計算之。 7.利用栽培瓶栽培金針菇、杏鮑菇者，按年內使用栽培瓶總瓶數（瓶）計算之。 8.利用其他介質栽培者，原則上按栽培介質占地面積（公畝）計算之，如以堆肥栽培洋菇者。
④契約栽培	1.係指農產品之收購者事先約定保證價格或以時價方式，訂定契約（含口頭約定）收購農牧戶種植的作物，包含接受委託代種，均屬契約栽培，惟不包含政府稻穀收購及販運商於採收期才進行之交易。請就該作物是否爲契約栽培，填寫代號「1.是」或「2.否」。 2.收購者係包含販運商、農會、餐廳、加工廠、超級市場及物流中心等業者。 3.若農家爲接受其他花卉業者委託代種蘭花等花卉作物之衛星農場，種苗係由業者提供，並經由衛星農場育成至小、中、大苗後再歸還業者販售，育成過程僅收取代種費用，其作業方式亦屬契約栽培。
⑤農業設施栽培種類	1.利用簡易隧道棚、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室及溫室等設施，提供遮陰、防止雨水沖刷及昆蟲的侵入危害，或改善作物之生長條件（如日照、溫度、水分、空氣、土壤介質等）及生產管理方式，以較佳之生長環境，達經濟生產目的之栽培方式，惟簡單之畦面覆蓋、果實套袋及簡易藤架等不視爲使用農業設施栽培。 2.若屬作物生長必須攀爬使用之簡易設施如三角架，不能視爲設施栽培，惟以木材、竹子、水泥、鋼管等作支柱，縱橫鐵線架設之水平非封閉式棚架，若有助產量及品質之提升，且具管理方便、通風良好、病蟲害防治容易、果實不易與枝條發生擦傷等優點，則利用此種水平棚架栽培蔬果者，應視爲有使用農業設施栽培。葡萄、絲瓜利用之攀架若符合上述水平棚架之提高果品產量、品質及便於管理等功能，或設置棚架具有一定之造價及較長之使用年限，請視爲使用水平棚架栽培。 3.若同一作物兼有使用 2 種設施時，請以最外圍設施查填，例如同時

	使用水平棚架及網室，請歸「3.網室」。 4.若同一設施本身具有多種功能（裝置風扇、灑水、照明或調節溫濕度等設備），如用於栽培水耕蔬菜、花卉之植物工廠，請歸「5.溫室」。 5.若種植食用菇蕈作物，請依據種植菇類使用的設施來歸類。例如，香菇寮若有黑色網幕罩住外觀，是爲透氣保溫並減弱陽光，以利香菇生長，該類設施請歸「3.網室」。若栽培金針菇、杏鮑菇等所建造的冷氣菇舍，請歸「5.溫室」。若一般房舍或鐵皮屋沒有環控設施種植食用菇蕈，則請歸「6.其他」。
1.簡易隧道棚	又稱隧道型簡易塑膠棚，一般多利用竹木條、塑膠條或鐵條等作成半圓形骨架，外部再以 PE、PVC 等軟質塑膠布或尼龍網等覆蓋之非固定性設施（可隨時拆卸），其高度通常在 1 公尺以下，主要應用於冬季瓜果類（如洋香瓜）栽培或蔬菜育苗等。
2.水平棚架	多以木材、竹子、水泥、鋼管等作支柱，縱橫鐵線架設之水平非封閉式棚架，爲一固定性設施，棚架式栽培具有管理方便、通風良好、果實不易與枝條發生擦傷、產生日燒果、病蟲害防治容易、方便疏果及套袋作業等優點，同時也有助產量及品質的提升，多用於果樹如葡萄、高接梨、桃、柿之栽培。
3.網室(含遮陰網)	多以木材、鋼管等作支柱建構之固定性設施，外層是以白色或黑色紗網覆蓋，多爲水平結構（如平頂型網室），亦有圓弧形結構，可減輕光線強度，或防止蟲害，多用於木瓜、枇杷、葡萄、蔬菜、花卉、苗木。
4.塑膠布網室	無溫控、濕控、光控等環控設備，多以木材、水泥、鋼管等作支柱建構之固定性封閉設施，外層用塑膠布覆蓋，多爲半圓形結構，可減輕寒害及防止豪雨、昆蟲危害，並可視季節需要調整，於屋頂覆蓋紗網，以減輕光線強度，或改以紗網圍住兩側，增加室內空氣流通，多用於香瓜、小蕃茄、葡萄、蔬菜。
5.溫室	具有環控設備（裝置通風機具、噴霧設備等），以竹材、木材及鋼、鐵、鋁等金屬爲骨架，遮陰網、玻璃、塑膠板、硬質板、透明塑膠布等爲覆蓋材料，所建造之固定性封閉式房舍，類型有玻璃溫室、水耕溫室、簡易溫室（如塑膠布網室附設風扇設備）等，主要目的爲保持室內溫度，多用於蔬菜、花卉、苗木。
6.其他	係指上述所列設施種類以外之農業設施，請於附記欄說明，如架設照明設備，延長菊花日照時間、改善茭白筍病蟲害情形。
7.不使用	農作物若爲露天栽培且無使用上述農業設施栽培，請歸「7.不使用」。
⑥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	1.係詢問各項農作物在種植（栽培）或生長期間，有無施用化學肥料或噴灑合成農藥，請依實際狀況填列代號。

藥	2.化學肥料包括土壤改良劑、植物生長激素等；合成農藥包括在農業上用以防治或去除作物之病害、蟲害及鼠害等各種人工合成化學藥劑，如殺菌劑、殺蟲劑、除草劑、滅鼠劑等。若採用生物防治法或使用完全天然成分配製而成的除蟲劑或驅蟲劑，不能視爲使用合成農藥。

【五、104 年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爲何？】

查填原則	有飼養家畜禽者，須查填「(一)年底畜牧用地面積」及「(二)全年飼養情形」；無飼養者，則請註記「無飼養家畜家禽」，並轉填問項六。
(一)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係指該戶 104 年底飼養畜禽時所使用之相關用地，如草生地、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污水處理池、廢棄物處理設備、飼料調配場等，請查填年底具有使用權（不含占用）之用地總面積。
(二)全年飼養情形	1.畜牧業畜禽飼養查填範圍係針對生產消費（含自食、自用）爲目的之家畜禽及蜂、蠶，亦包含休閒體驗用之馬匹，惟供觀賞用（含教育）動物不列入查填。雖然行業標準分類，畜牧業項下之其他畜牧業包含保育類動物及法律禁止屠宰之貓、狗等動物，惟飼養該類動物較具爭議性，故不予納入查填。 2.若畜禽飼養超過 5 種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畜禽名稱與代號	請將該戶各種飼養畜禽之「名稱」逐一填入，並參閱第 192 頁「畜禽名稱代號表」填列對應之「代號」。若爲表上未列之畜禽種類，則代號請歸「22 未列之家畜」、「44 未列之家禽」，並填寫正確之畜禽名稱。畜禽名稱請參閱第 193 頁「畜禽填寫補充說明」。
②契約飼養	1.係指畜禽產品之收購者事先約定保證價格或以時價方式，訂定契約（含口頭約定）收購農牧戶飼養的畜禽或其產品（如仔豬、雛雞、生牛奶、生羊奶等），包含接受委託代養，均屬契約飼養。請就該畜禽是否爲契約飼養，填寫代號「1.是」或「2.否」。 2.收購者係包含販運商、農會、餐廳、加工廠、超級市場及物流中心等業者。 3.接受委託代養係指飼養之畜禽及其生長階段所需資材及飼料，係由收購業者提供並委託代養，經育成至某一階段再歸還業者販售，並收取代養費用。
③年底飼養數量	1.係指 104 年底尚在飼養中之各種家畜禽數量（不含預備出售而年底尚未出售者），請按畜禽名稱代號表所列之計量單位填寫，如頭、隻、箱、盒。 註：仔豬、雛雞、雛鴨等，預備出售而年底尚未出售者不能包括在年

	底飼養數量；但預備繼續飼養長大再予出售者則應包括在內。 2.若 104 年全年有飼養家畜禽，惟於年底已全部出售或因畜禽疾病遭致撲殺，致年底無飼養數量，仍應填寫該項畜禽名稱與代號，並於年底飼養數量填寫"0"，且於附記欄說明原因，俾利審核參考。

※問項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 1.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 2.或 3.者，請轉填問項九。

【六、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爲何？】（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1.問項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者，請填答此問項，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或「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請轉填問項九。 2.主要經營種類請依問項四、五農畜產品生產情形判定，若經營 2 類以上之農畜產品，請以全年生產價值（含銷售及自用）最多者註記一項，惟各類農畜產品之農業補助款不列入比較。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1)當數類產品之生產價值相當時； (2)當 104 年內某類產品因新植尚未收成，或逢天災等因素影響收成，致使全年生產價值不及其他產品，但其投入成本甚多。 3.若該戶有生產農畜產品且兼營休閒農業時，請以生產價值最多的農畜產品註記經營種類。如飛牛牧場註記「9.牛」，觀光果園註記「5.果樹」。
1.稻作	凡從事稻作之栽培者均屬之。
2.雜糧	凡從事麥類、玉蜀黍、小米、高粱、豆類、甘藷、落花生等栽培者均之。
3.特用作物	凡從事各種特用作物如纖維料(棉花、黃麻等)、油料(油菜、芝麻等)、藥料（當歸、枸杞等）、嗜好料（菸草、茶、咖啡等）、香料（薄荷、香茅等）及糖料（甘蔗）等栽培者均屬之，牧草、桑樹及綠肥作物亦歸本類。
4.蔬菜	凡從事根菜類、莖菜類、葉菜類、花菜類、果菜類（菜豆、豌豆、蕃茄、番椒、絲瓜、胡瓜、西瓜、香瓜、哈蜜瓜等)、芽苗類等蔬菜栽培均屬之，生鮮用香、辛料之栽培亦歸本類，如薑、蔥、蒜等。
5.果樹	凡從事水果及乾果栽培而以收穫其果實爲目的者均屬之，如柑橘、荔枝、龍眼、桃、李、梨、木瓜、芒果、棗、葡萄、鳳梨、香蕉、胡桃、栗、可可椰子、橄欖、檳榔等，惟觀賞用椰子樹請歸「8.其他農作物」。

6.食用菇蕈	凡從事食用菇蕈栽培均屬之，如香菇、洋菇、木耳、杏鮑菇等。
7.花卉	凡從事切花、盆花、球根類等花卉之栽培者均屬之。觀葉植物及盆景栽培亦歸本類。
8.其他農作物	凡從事上述各類作物以外之其他農作物之栽培者均歸本類，如草皮栽培、秧苗、食用菇菌種、蘭花種苗、其他種苗培育及庭園樹木栽培等。
9.牛	凡從事牛隻飼育者均屬之。
10.豬	凡從事豬隻（含山豬）飼育者均屬之。
11.其他家畜	凡從事牛、豬以外其他家畜之飼育，如羊、鹿、兔、馬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2.雞	凡從事各種雞之飼育，以生產肉、蛋、雛雞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3.鴨	凡從事各種鴨之飼育，以生產肉、蛋、雛鴨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4.其他家禽	凡從事雞、鴨以外其他家禽之飼育，如鵝、火雞、鵪鶉、鴕鳥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5.其他畜牧業	凡從事上述各類畜禽以外畜牧之飼育，如蜂、蠶等飼育者均歸本類。

【七、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1.請按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之生產銷售分配註記。 2.若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請就其分配對象註記選項 1.至 11.，可複選，並續填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3.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若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仍請依實際銷售對象註記，惟自家生產之農畜產品係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使用，則請依流向填寫其分配對象。
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	係指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全部供爲自食自用、餽贈親友，或因新植（剛飼養）、天然災害、疾病等因素致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如配合觀光節慶接受政府補助未採收之農產品，或飼養馬匹供遊客騎乘，不包含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使用。若註記此項，請轉填問項八。
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分配對象爲（可複選）	直接銷售係指將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直接販賣予農民團體、政府、販運商、批發市場、超市、零售商、加工廠、大消費戶、一般消費者、出口商等對象，包含公糧收購者、委託代種（養）者；而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係指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加工、休閒，或供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事業（如餐飲店、販售門市、網路銷售、攤販、農畜產品外銷等）使用。
1.農民團體	農民團體係指依法組織之農會、產銷班及農（畜）產運銷合作社（如

（如農會、產銷班）	青果運銷合作社及聯合社等)。若經由農民團體從事共同運銷或僅代收運費，而實際係銷售至批發市場，應註記「4.批發市場」。
2.政府稻穀收購	政府爲掌握糧源、穩定糧價與維護農民收益，實施公糧收購政策，每年按照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分爲計劃、輔導與餘糧收購等 3 個階段。凡透過農會、糧商代爲收購者均歸本項。
3.販運商、批發商	係指向農畜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畜產品，運往其他市場（地區）交易者（包括將農畜產品運往其他地區交易之承銷人及批發商)。
4.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係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果菜、家畜禽（肉品)、花卉及農畜加工品交易機構，如果菜批發市場、家畜禽（肉品）批發市場、花卉批發市場等。
5.超市、量販店	係指以現代化、企業化經營，出售生鮮處理的農畜產品給其他超級市場或消費者的生鮮處理公司、一般超級市場或量販店，包括農會附設生鮮超市。
6.零售商、專賣店	係指銷售農畜產品給消費者之傳統零售商店、專賣店或流動攤販。
7.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係指以農畜產品爲初級原料之製造商，包括碾米廠、食品工廠、屠宰場、食油廠、製茶廠、肥料廠、飼料配製廠均屬之。如係爲農會附設加工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契作亦歸此項。若農家將自家生產之農畜產品自行加工或委外加工者，其分配對象亦歸此項。
8.大消費戶（如餐飲業）	係指銷售農畜產品給餐飲業或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包含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之餐廳（其所需原材物料來自自家初級農畜產品)。
9.一般消費者	係指直接售予一般家庭消費者，其銷售方式可爲路邊販售、挨戶販賣、市場販賣、網售及觀光採果等。
10.出口商	係指收購或代理國內農畜產品直接售予國外之出口商。
11.其他	若分配對象不在表列 1.至 10.者，請註記「11.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其他對象之名稱。如接受其他農牧戶（場）委託代種作物或代養畜禽之衛星農場，其分配對象請註記「11.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農牧戶（場)。
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請填寫全年銷售收入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產值最多者之代號。

【八、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爲何？】（可複選）

加工情形	1.凡 104 年內該戶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有自行或委外從事加工處理，不

	論加工後產品爲半成品或包裝成品均屬之。 2.請就表列加工情形爲「1.自行加工」或「2.委外加工」註記，可複選。若無從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處理，則需註記「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 3.初級農畜產品加工之認定，原則上係需符合行業標準分類之「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及「菸草製造業」等細項歸類，加工後產品已改變原有樣貌或具有延長保存等特性，惟初級農產品之簡易處理，如脫穀（粒）、去莢、冷藏、曝曬、風乾、水煮等，則不視爲加工。 註：行業標準分類之加工定義與範圍 (1)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及飼品之行業，如肉類、水產及蔬果之加工及保藏、動植物油脂、乳品、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與動物飼品等製造，其細分類有肉類加工及保藏業（屠宰業、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蔬果加工及保藏業」、「動植物油脂製造業」、「乳品製造業」、「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動物飼品製造業」、「其他食品製造業（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業、製糖業、巧克力及糖果製造業、製茶業、調味品製造業、膳食及菜餚製造業、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2)飲料製造業：凡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其細分類有「酒精飲料製造業（啤酒製造業、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非酒精飲料製造業（如檸檬水、蔬果汁、水果飲料等密封罐裝飲料）」。 (3)菸草製造業：凡從事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作爲原料，製造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均屬之。
1.自行加工	係指該戶有自行從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處理後再銷售者。
2.委外加工	係指該戶將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銷售，不包括自家初級農畜產品賣斷給加工廠者。

【九、104 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爲何及其面積有多少？】

休閒農業	係指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之農牧業活動事業。
(一)主要經營類型（請按全年收入最多者註記一項）	該戶若有經營休閒農業，請就表列之主要經營類型，擇一註記，原則上以主要休閒特性全年收入最多者判別之。

1.休閒農場	以生產「農畜產品」，並結合 2 種以上之「農業體驗」、「休閒娛樂」、「生態教育」或「餐飲」等形式呈現，主要包含「農業經營體驗」及「遊客休憩區」，並提供區內「民宿」、「餐飲」、「加工品與文物展示或展售」及「解說中心」等服務。
2.觀光農園	從事農產品（含水果、花卉及綜合性產品）生產爲主，並開放遊客欣賞、採摘與購買農產品。
3.教育農園	以農業或生態（提供昆蟲、植物或觀賞用動物等）教育解說及體驗爲主軸，有豐富與具特色之休閒教育區設施，多數教育農園亦提供美食與文藝 DIY（如烤肉、陶藝、竹編等）教室或活動區，也有農村生活、農特產及遊樂體驗等。
4.市民農園	係提供土地出租，以供民眾從事農業生產及教育與鄉野體驗用途爲主，也提供技術講習、耕作設施與農具及代管業務等，並收取租金者。
5.農村民宿	農村家庭利用自有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業生產活動，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住宿處所。
6.農村餐廳	利用農業資源經營餐飲服務，提供遊客入園參觀及用餐。
7.其他（如展示、展售中心）	經營休閒農牧業活動爲上述未列者，如農林漁牧業特產展售，或以農村文物、生物與生態及文化教育等主題之展示中心。
8.未經營休閒農業	係指未經營任何休閒農牧業活動事業。若註記此項，請轉填問項十。
（二）年底休閒農業使用之全部面積	包括提供休閒之可耕作地（含開放觀光、採摘者）、草生地、農舍、餐廳、展示場等，以及提供民眾休閒活動之場所，如遊客休憩區、文藝 DIY（如陶藝、竹編等）教室、遊樂體驗或活動區等，請查填年底具有使用權之用地總面積。 註：面積之計量單位爲「公頃」、「公畝」。受訪者若以「坪」或「甲」、「分」、「厘」回答，則需換算，換算公式請參閱第 170 頁。

【十、104 年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相關事業	1.在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農業相關事業，且須有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請就表列 6 種選項註記，可複選。 2.選項註記「1.餐飲店」者，須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四「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1.餐飲店	係指經營餐廳、飲料店等事業，其投入食材有自家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

2.販售門市	係指經營門市、店面、直銷站及攤商，直接販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予消費者，如青果社、水果量販店、農民直銷站、公民有市場內承租固定攤位之攤商等。若爲攤販及假日農民市集等非經常性於固定地點販售者，請歸「4.攤販」。
3.網路銷售	有別於傳統實體店面，係透過網路開店，提供顧客產品資訊、電子型錄、訂購說明或線上下單、採購等機制，於特定交易平臺、系統或網站進行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接單、銷售作業，包含與購物網站合作(如Yahoo奇摩購物)之網路商店，但不包含僅利用電子郵件傳遞、追蹤訂單或下單交易。若註記此項，請於附記欄選項「3.其他」打勾，並分別填寫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農畜產品之網路銷售收入占比。
4.攤販	係指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流動攤販與半固定攤販，以及營業地點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固定攤販，直接販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予消費者，含農畜產品特展所設立之攤位。
5.農畜產品外銷	經營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出口貿易事業。
6.其他	若經營農業相關事業不在表列 1.至 5.者，則請註記「6.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經營項目，惟投入之原料若非自家初級農畜產品者，則不屬經營農業相關事業之普查範圍。

【十一、104 年各月份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外僱人力有幾人？】

（不含業主、自家人力及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所投入之人力）

外僱人力	1.係指全年有參與農牧業工作（註 1）相關之僱工人力（註 2），包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無酬的勞力幫助者），但不包含業主、自家人力、換工（農家間以等價方式辦理勞力交換者）及農牧業生產階段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所投入之人力。 2.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各月份外僱人力投入人數。若該月份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3.若各月份均無外僱人數，則應註記「無外僱人力」。 註 1:「農牧業工作」範圍包括農牧業生產、農畜產品加工及休閒農業。 (1)農牧業生產 ①作物種植：包括作物之育苗、犁田整地、播種插秧、中耕除草、施肥、施藥、灌溉以及收穫物之處理，如脫穀（粒）、乾燥、選洗、分級、包裝、搬運等一切銷售前之工作在內。 ②畜禽飼養：包括畜禽之接生、孵育、接種、飼養與禽蛋之選洗、分級、包裝，以及畜禽產品之搬運等一切銷售前之工作在內。

(2)農畜產品加工：包括自行從事農畜產品加工處理相關作業，如碾穀、製茶、肉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動植物油脂、乳製品及磨粉製品等工作在內。

(3)休閒農業：係指從事提供民眾休閒之農牧業活動事業，包括作物種植、畜禽飼養等教育生態解說，以及餐飲、住宿、展示銷售等工作在內。

註 2：「僱工人力」包括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1)常僱員工：係指以從事該戶農牧業工作爲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酬勞者。惟在下半年始予僱用，其時間雖尚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名義上爲臨時工，實際上經常僱用者，仍應列在常僱員工。

(2)臨時員工：係指以從事該戶農牧業工作爲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未達 6 個月且支領酬勞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定期者。

(3)不支薪資人員：係指從事該戶農牧業工作而未支領金錢、物品報酬之幫工，包括無酬親友，如在外已成家並於假日回來幫忙父母農事工作之子女（非共同生活戶）。

【十二、104 年底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爲何？】

（請將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逐一填寫；若人數超過 9 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滿 15 歲以上人口	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均應逐一查填本問項，且戶長應填寫在第 1 順位。若人數超過 9 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並請用修正帶更正第 1 筆人口之稱謂。同戶籍之成員若分開經營農牧業並各自填表時，戶內人口不可重複查填，其中一戶經營者第 1 筆資料以戶籍戶長填寫，其餘分戶經營者則以戶內農牧業實際經營者爲第 1 筆戶長資料。
①稱謂	係指與戶長之關係，請按一般通俗稱謂填寫，如父、母、妻、長子、長媳、長女、伯、叔、堂兄等。
③出生年次	請以出生時之民國年填寫，民國元年以前出生者，請在年次欄位靠右填寫「1」；民國元年及以後出生者，請填寫民國出生年次。
④教育程度	不論其已畢業、輟學或在學中，均以最高學歷查填。至於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前三年列爲「高中（職）」；四、五年級則列爲「大專及以上」。另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參加較高等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之，如高考、三等特考、六職等（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者，視同「大專及以上」；普考、四等特考、三職等（委任職）升等考試及格者，視

	同「高中（職）」。
⑤農牧業身分	
1.指揮者	係指主要負責該戶農牧業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農事作業者，每戶均應有農牧業工作指揮者 1 人，而且只有 1 人。
2.決策關係人	係指該戶農牧業工作指揮者以外之其他戶內成員，若有共同參與農事作業決策，即爲該戶農牧業工作之決策關係人，每戶不限人數。例如，該戶農事作業係由夫妻倆參與決策，若先生爲該戶農牧業工作指揮者，其配偶之農牧業身分則應填寫「2.決策關係人」。
4.承接者	係指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承接者，不是可耕作地之繼承者。一般而言，係指該戶 15 歲以上人口有從農意願，將來可承接該戶農牧業工作者，每戶不限人數。若該戶已決定離農轉業，或子女均無意願從農，或無子女，或子女幼小均未滿 15 歲等情況，可無農牧業工作承接者。
⑥從農年資	1.係指戶內成員從 15 歲開始到 104 年底，曾經爲自家農牧業工作之主要成員（係指該戶重要農業勞動投入者，不論有無從事農牧業外工作），符合該條件之從農者才有從農年資。農牧業身分爲「1.指揮者」、「2.決策關係人」或「3.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未必會有從農年資。 2.「104 年新進」從農者之年資請填「2.未滿 1 年」，「非 104 年新進」從農者則以「年」爲單位累計其農牧業工作年數，年資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3.每一戶內成員均應填寫從農年資，若無從農年資，請填寫「1.無」。
⑦104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1.係指 104 年內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標準工作日數（8 小時爲 1 標準工作日），包括換工日數，但不包括受僱他人從事農牧業工作日數。每戶至少應有 1 人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2.每戶農牧業工作指揮者、決策關係人，或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均應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達 1 日以上，不可爲「1.無」。 3.1 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以工作天數計算，1 天工作未滿 8 小時者應予折算日數。本問項應先詢問 104 年內戶內成員每天大約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幾小時？全年約工作幾天？兩者相乘再除以 8 小時，求出全年標準工作日數。
⑧104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1.原則上請先按表列 1.至 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若爲自家農牧業工作之主要成員，即使非勞動（代號 5.、6.者）時間較長，得以「1.自營農牧業工作」優先歸類；若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請歸「7.疾病」；若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未滿 30 日，且無從事農牧業外工作，亦無料理家務、求學及疾病狀況，如年滿 65 歲者請歸「7.養老」，未滿 65 歲者則歸「8.其他」。

	2.若非上述情形，1.至 6.項分配時間相當時，主要工作狀況請以有工作優先於無工作填寫： (1)有工作者包括「1.自營農牧業工作」、「2.受僱農牧業工作」、「3.自營農牧業外工作」及「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其中兩者以上分配時間若相同時，主要工作狀況則以自營優先於受僱，且農牧業工作優先於農牧業外工作填寫。 (2)若無工作者(包括 5.、6.)，請以「6.求學及準備升學」優先歸類。
1.自營農牧業工作	係指個人從事自家農牧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農業相關之工作，且其農牧業工作日數應大於或等於 30 個標準工作日，惟種稻或果樹採粗放式經營者不在此限，並於附記欄說明。
2.受僱農牧業工作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農牧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農業相關之工作。
3.自營農牧業外工作	係指自家經營農牧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自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工商及服務業等工作。
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農牧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受僱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工商及服務業（含任職政府機關）等工作。
7.疾病、養老	疾病包含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若爲養老者，其實足年齡必須年滿 65 歲以上。
8.其他	係指不屬以上所列者，如待業中、年齡未滿 65 歲之退休者。

【十三、104 年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情形爲何？】(限註記一項)

兼業條件	係指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有人從事自家農牧業（含農牧業生產、加工及休閒）以外工作，其全年從事該等工作日數超過 30 日，或收入超出 2 萬元之家庭。
2.該戶以自家農牧業收入爲主	係指該戶全年自家農牧業淨收入(註1)大於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淨收入(註2)。
3.該戶以自家農牧業外收入爲主	係指該戶全年自家農牧業淨收入小於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淨收入。
	註 1：「自家農牧業淨收入」係指農牧戶生產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農畜產品加工收入（含自行加工、委外加工）與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扣除現金支付之生產費用（不含設備、機械之折舊費用）後之餘額。
	註 2：「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淨收入」係指農牧戶戶內人口受僱於他人，所獲得之薪資收入，以及農牧戶本身經營農牧業以外其他事業所獲得之盈餘（淨收入），不包括租金、退休金收入。

【十四、104 年全年農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查填原則	本問項請就該戶各項農業相關收入來源，分別填寫全年收入，並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各項收入金額不可重複計算，均以新臺幣千元爲單位填寫。
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公糧收購、代養，不含自食、投入加工、休閒服務及各項農業補助收入)	1.請填寫該戶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之銷售收入，包含公糧收購金額、接受委託代種（養）之收取金額、民衆入園後採摘購買之銷售金額，不包含自食、餽贈親友、投入加工、休閒服務部分，以及 104 年內向政府領取之各項農業補助如休耕（含種籽補助費）、轉作、造林（6 年以下）、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收入。 2.未經加工處理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如茶菁（採摘下來的茶葉）、蜂蜜、生乳等，其銷售收入請歸「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若茶菁經過凋萎、殺菁、揉捻、解塊、烘焙等加工過程製成茶葉成品，蜂蜜、生乳再經過調味加工、釀造或經高溫、殺菌等處理，則請依自行加工或委外加工，將其銷售收入歸「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或「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3.若衛星農場在作物育成過程中僅收取代種費用，或畜禽飼養所需飼料等生產資材係由委託者提供，並向其收取代養畜禽生長階段之金額，均須計入「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係指該戶自行從事自家及非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註：加工費收入係指替他人加工所收取之費用。
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係指該戶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販賣加工農畜產品之全年收入。
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1.係指該戶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包括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遊憩及市民農園租金收入等。 2.開放採摘之收入，須視其收費方式而定，若民衆入園時，收取門票（含入園體驗、品嚐費），此收入係計入「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若供民衆入園後購買帶走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其銷售金額須計入「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	1.請將投入加工、休閒（如供應自家休閒農業附設餐廳所需食材）及供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餐飲店使用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予以設算其生產價值，不包含自國外進口及向他人購入之非自家農畜產品。 2.若投入加工之初級農畜產品全部非自家生產或僅有加工費收入，致

額	無法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金額，應於附記欄說明。 3.若有休閒服務收入，卻無法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金額，應於附記欄說明，如僅開放遊客欣賞之茶園或花海。
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5.）	1.係指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量中，扣除農家自行消費或餽贈親友部分，直接銷售或透過市場交易之銷售金額，包含設算投入加工、休閒服務部分和供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餐飲店使用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金額。 2.若「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無金額，則免填(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及(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
(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1.請就「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計算其生產相關費用，僅需填寫實際支付部分占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之百分比，若生產成本大於或等於可銷售收入時，請填寫"99"，並於附記欄說明。 2.生產成本費用包括種籽費、肥料費、農藥費、幼畜禽費、飼料費、醫藥保險費（病蟲害防治費用或避免畜禽死亡遭受損失所支付之保險費）、僱工工資、包工費（委外作業支付費用）、材料費、購水費、農機具與農用設施修繕維修費及能源費（生產與運輸過程中所耗用之汽(柴)油、電力與瓦斯費等），不包含自家人力薪資設算、地租、購買機械、設備、運輸工具等固定資產之支出與其產生之折舊費用。
(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	請查填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之可銷售收入占問項＋四「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5.）」之百分比，並填寫至整數位。

農作物名稱代號表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稻作		
	101 S	稻作
雜糧		
	201 S	硬質玉米（飼料玉米）
	202 S	食用玉米
	203 S	麥類（大麥、小麥）
	204 S	粟（小米）
	205 S	高粱
	206 S	大豆
	207 S	花豆（大紅豆）
	208 S	紅豆
	209 S	綠豆
	210 S	甘藷（地瓜）
	211 S	落花生（土豆）
	212 S	薏苡（薏仁）
	213	其他雜糧
特用作物		
	301 L	山藥（淮山、紅薯）
	302 L	樹薯（木薯）
	303 L	茶
	304 S	菸草
	305 S	芝麻（胡麻）
	306 L	瓊麻
	307 L	牧草
	308 L	桑樹
	309 L	茗花（葉）
	310 L	山葵
	311 S	綠肥作物
	312 L	油茶（苦茶樹）
	313 L	破布子
	314 L	咖啡
	315 L	甘蔗
	316	其他特用作物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蔬菜		
	401 S	蘿蔔（菜頭）
	402 S	胡蘿蔔
	403 S	薑
	404 S	芋
	405 S	馬鈴薯
	406 S	牛蒡
	407 S	蔥
	408 S	蔥頭
	409 S	洋蔥
	410 S	青蒜
	411 S	蒜頭
	412 S	孝薺
	413 L	韭
	414 L	竹筍
	415 L	蘆筍
	416 S	茭白筍
	417 S	大芥菜
	418 S	大心芥菜（菜心）
	419 S	芹菜
	420 S	蕹菜（空心菜）
	421 S	甘藍（高麗菜）
	422 S	芥藍（格藍菜）
	423 S	球莖甘藍（結頭菜）
	424 S	結球白菜（包心白菜）
	425 S	不結球白菜（小白菜、青江菜）
	426 S	花椰菜（白花、青花）
	427 S	菠菜（菠薐菜）
	428 S	莧菜
	429 S	萵苣（A菜、吉康菜）
	430 S	茼蒿
	431 S	絲瓜（菜瓜、角瓜）
	432 S	越瓜（醃瓜）
	433 S	胡瓜（刺瓜、小黃瓜）
	434 S	冬瓜
	435 S	苦瓜
	436 S	扁蒲（蒲子）
	437 S	茄子
	438 S	蕃茄
	439 S	番椒（甜椒、辣椒）
	440 S	毛豆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蔬菜		
	441 S	豌豆（荷蘭豆）
	442 S	長豇豆（菜豆）
	443 S	西瓜
	444 S	香瓜
	445 S	洋香瓜（哈蜜瓜）
	446 S	瓜子瓜
	447 S	草莓
	448 S	地瓜葉
	449 S	紅菜
	450 S	南瓜
	451 L	龍鬚菜
	452 S	蓮藕
	453 L	蕨類（過貓、山蘇）
	454 S	豆苗
	455 S	菱角
	456 L	金針
	457 S	香菜（芫荽）
	458 S	蓮子
	459	其他蔬菜
果樹		
	501 L	香蕉
	502 L	鳳梨
	503 L	柑桔類
	504 L	柚類
	505 L	龍眼
	506 L	芒果
	507 L	番石榴
	508 L	蓮霧
	509 L	葡萄
	510 L	枇杷
	511 L	李
	512 L	桃
	513 L	柿
	514 L	梅
	515 L	荔枝
	516 L	橄欖
	517 L	楊桃
	518 L	梨
	519 L	蘋果
	520 L	木瓜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果樹		
	521 L	棗
	522 L	番荔枝（釋迦）
	523 L	百香果
	524 L	可可椰子
	525 L	檳榔
	526 L	火龍果
	527 L	菠蘿蜜
	528 L	酪梨
	529	其他果樹
食用菇蕈		
	601 S	洋菇
	602 S	香菇
	603 S	金針菇
	604 S	杏鮑菇
	605 S	木耳
	606 S	其他食用菇蕈
花卉		
	701	切花類
	702 S	球根類
	703	盆花類
	704 L	蘭花
	705	其他花卉
其他		
	801 S	草皮
	802 S	秧苗
	803 S	食用菇菌種
	804 S	蘭花種苗
	805	其他種苗
	806	其他作物

註：S 表「短期作物」； L 表「長期作物」

農作物填寫補充說明

類別	農作物名稱或定義	補　充　說　明
雜糧	「硬質玉米（**201**）」	採收結穗後之玉米加工爲動物食用製品。若屬採收結穗前之青割玉米供牛隻食用，則請歸「牧草（**307**）」，作物請填「青割玉米」。
	「食用玉米（**202**）」	食用玉米如專供採收玉米筍，應列入「其他蔬菜（**459**）」。
	「大豆（**206**）」	包括黃豆、珠仔豆、白豆（米豆）等，但種植目的係供作綠肥作物者應予以扣除。
	「其他雜糧（**213**）」	如黑豆、樹豆、紅藜（藜麥）、蕎麥、蠶豆等。
特用作物	「桑樹（**308**）」	無論係採收桑葉或桑椹者，均歸本項查填。
	「綠肥作物（**311**）」：凡目的在增加土壤有機質、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及紓解連作障礙而直接栽種於土壤，供作肥料用之作物，均稱爲綠肥作物。	一般常用之綠肥作物有田菁、青皮豆、紫雲英、苕子、太陽麻、黃花羽扇豆、虎爪豆、山珠豆、豌豆、大菜、油菜、埃及三葉草、波斯菊、爬地蘭、鐵虎豆、富貴豆、魯冰等。
	「甘蔗（**315**）」	包括生食用甘蔗及製糖甘蔗。
	「其他特用作物（**316**）」	包括藥草（如柴胡、當歸、薄荷、黃耆、枸杞、黃芩、麥門冬、七葉膽、刺五加、明日葉、狗尾草（通天草）等）、花草茶（如洛神花、茉莉、秀英、杭菊、甜菊等）、製油（如油菜、向日葵等）、棉花、蘭草、黃麻、香茅、蘆薈、樹蘭、藤心、貴黍（掃帚草）、黃梔、仙草、天山雪蓮、諾麗果、山胡椒、石蓮花、月桃葉、愛玉子、食用仙人掌、山葡萄、貓薄荷、蓖麻、蒔茶、可可等。
蔬菜	「竹筍（**414**）」：僅指種植專供生產竹筍爲目的者。	如綠竹及麻竹等，若竹林係新植，雖尚未生產竹筍，仍應視爲種植「竹筍」。
	「豌豆（荷蘭豆）（**441**）」	包括甜豆。豌豆如專供採收豌豆苗者，應列入「豆苗（**454**）」。
	「長豇豆（菜豆）（**442**）」	包括敏豆、四季豆、醜豆、粉豆等。
	「其他蔬菜（**459**）」	包括高麗菜苗、川七、九層塔、檳榔心（半天筍）、秋葵、香椿、皇宮菜、豆薯、香瓜茄、皇帝豆、虎豆、白鳳豆、豆芽、苜蓿芽、羅勒、蕗蕎、波羅門蔘、茴香等。
果樹	「柑桔類（**503**）」	包括金桔、椪柑、桶柑、雪柑、溫州蜜柑、晚侖西亞橙、柳橙、檸檬、葡萄柚及雜柑類等。
	「柚類（**504**）」	包括文旦柚、斗柚、白柚等。
	「其他果樹（**529**）」	如金棗、栗子樹、人蔘果、蛋黃果、奇異果、蘋婆、神秘果、楊梅、麵包樹、樹葡萄（嘉寶果）、人心果（吳鳳柿）等。
食用菇蕈	「其他食用菇蕈（**606**）」	如草菇、鮑魚菇、靈芝、蠔菇、鴻禧菇、雪白菇、柳松菇、袖珍菇、珊瑚菇等。
花卉	「切花類（**701**）」：專爲剪取鮮花或枝葉出售，供插花、花束、花籃、花圈應用爲目的之花木。	菊花、唐菖蒲、夜來香、大理花、洋桔梗、香石竹、百合、玫瑰、火鶴花、非洲菊、天堂鳥、海芋、滿天星等。若種植蘭花以切花出售者，請歸「蘭花（**704**）」。
	「球根類（**702**）」：以收取球莖、球根供出售爲目的之花卉。	如水仙、鬱金香、風信子等。
	「盆花類（**703**）」：觀賞植物栽培在盆缽或容器中之盆花，專供出售營利爲目的者。	水草及觀賞植物包含花草、苗木，如杜鵑、萬年青等。若種植蘭花以盆栽出售者，請歸「蘭花（**704**）」。
	「其他花卉（**705**）」：不屬前面三類及蘭花（**704**）之花卉，均列入其他花卉。	包括觀賞苗圃。若專以培育蘭花之種苗供出售者，應列入「蘭花種苗（**804**）」，其餘花卉種苗，則列入「其他種苗（**805**）」。

類別	農作物名稱或定義	補　充　說　明
其他農作物	「草皮（**801**）」：係指經過肥培管理之人工草皮，專供出售者。	如韓國草。
	「秧苗（**802**）」：係指培育稻作之秧苗專供出售者。	
	「食用菇菌種（**803**）」：係指培育食用菇蕈之菌種專供出售者。	如香菇、洋菇、木耳、杏鮑菇、草菇、鮑魚菇、靈芝、蠔菇、鴻禧菇、雪白菇、柳松菇、袖珍菇、珊瑚菇等食用菇菌種培育。
	「蘭花種苗（**804**）」：係指培育蘭花之種苗專供出售者。	若專以培育蘭花以外之花卉種苗供出售者，應列入「其他種苗（**805**）」。
	「其他種苗（**805**）」：係指秧苗、食用菇菌種、蘭花種苗以外之其他種苗（籽）。	包括蘿菜籽、果樹苗木、花卉種苗、蔬菜種苗、林業苗木等，如福木、馬拉巴栗等苗木亦屬之。
	「其他作物（**806**）」	專供採苗用之原料甘蔗，因其用途特殊應歸「其他作物（**806**）」。另外，可耕作地造林種植之林木仍在 6 年撫育期內，亦歸此類。

畜禽名稱代號表

類別	代號	畜禽名稱	類別	代號	畜禽名稱
豬（頭）			鴨（隻）		
	10	仔豬		36	肉鴨
	11	肉豬		37	肉種鴨
	12	種豬		38	蛋鴨
	13	山豬		39	蛋種鴨
牛（頭）					
	14	肉（役）牛	其他家禽（隻）		
	15	產乳牛		40	鵝
	16	未產乳牛		41	火雞
				42	鵪鶉
其他家畜（頭、隻）				43	鴕鳥
	17	肉羊		44	未列之家禽
	18	綿羊			
	19	乳羊			
	20	鹿	其他畜牧		
	21	兔		51	蜜蜂（箱）
	22	未列之家畜		52	蠶　（盒）
雞（隻）					
	31	白肉雞			
	32	有色肉雞			
	33	肉種雞			
	34	蛋雞			
	35	蛋種雞			

畜禽填寫補充說明

類別	畜禽名稱	計量單位	補　充　說　明
豬	「仔豬(10)」	頭	指尚在哺乳階段之小豬。
	「肉豬(11)」	頭	指供肉用之毛豬，包括本地豬、西洋豬及雜種豬。
	「種豬(12)」	頭	供繁殖用之母豬或公豬。
牛	「肉（役）牛(14)」	頭	供肉用之黃牛、水牛、雜種牛及荷蘭牛等，包括繁殖用之種肉牛在內。
	「產乳牛(15)」	頭	供擠乳之奶用牛，且已屆分泌牛乳者，包括繁殖用之種乳牛在內（供肉用之乳公牛應歸肉牛）。
	「未產乳牛(16)」	頭	尚未開始分泌牛乳之未成年乳用牛，包括 6 個月以下之小女牛及 6 個月以上之大女牛。
其他家畜	「肉羊(17)」	頭	供肉用之羊，包括山羊、黑面羊等。
	「綿羊(18)」	頭	供剪毛用之羊。
	「乳羊(19)」	頭	供擠乳之奶用羊（供肉用之乳公羊應歸肉羊）。
	「鹿　(20)」	頭	供採鹿茸或肉用之鹿。
	「兔　(21)」	隻	供肉用之兔。
	「未列之家畜(22)」	頭	請填寫正確名稱（如馬）。
雞	「白肉雞(31)」	隻	供肉用之白肉雞。
	「有色肉雞(32)」	隻	供肉用之仿仔雞、本地雞、仿土雞、放山雞、土雞、閹雞、鬥雞等。
	「肉種雞(33)」	隻	供繁殖肉雞用之公雞或母雞。
	「蛋雞　(34)」	隻	供採蛋用之雞。
	「蛋種雞(35)」	隻	供繁殖蛋雞用之公雞或母雞。
鴨	「肉鴨　(36)」	隻	供肉用之鴨。
	「肉種鴨(37)」	隻	供繁殖肉鴨用之公鴨或母鴨。
	「蛋鴨　(38)」	隻	供採蛋用之鴨。
	「蛋種鴨(39)」	隻	供繁殖蛋鴨用之公鴨或母鴨。
其他家禽	「鵝　　(40)」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鵝。
	「火雞　(41)」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火雞。
	「鵪鶉　(42)」	隻	供肉用、採蛋用、繁殖用之鵪鶉。
	「鴕鳥　(43)」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鴕鳥。
	「未列之家禽(44)」	隻	請填寫正確名稱（如珠雞、肉鴿）。
其他畜牧	「蜜蜂　(51)」	箱	供採蜂蜜、蜂王漿（乳）之蜜蜂。
	「蠶　　(52)」	盒	供採蠶繭用之春蠶、秋蠶等。

（肆）農牧場

一、農牧場普查對象

係指農牧戶以外之農業生產單位，包含獨資、合夥、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農牧場等，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一)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二)10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三)10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鴕鳥等）。

(四)10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五)10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普查填表單位

(一)係以獨立經營管理農牧業生產或試驗之場所，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二)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且有獨立會計帳目之農牧場，雖無公司登記，仍查填農牧場表；若 2 人以上共同出資經營農牧業之合夥經營體，亦屬於「農牧場」普查對象（以主要負責人爲查填對象）。

(三)經營家庭式農牧場且財務未獨立，雖有畜牧場登記或名爲農牧場，仍屬農牧戶填表對象。再者若名爲合作農場，但實際係由「農牧戶」個別經營者，皆屬農牧戶普查對象。

（爲使普查對象及填表單位更加明確，請參閱第 198 頁「農牧場普查對象判定參考表」）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貴場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經營組織型態	1.農牧場之經營組織型態分爲公營與民營 2 大類，如爲公、民合營，公股超過 50%者歸公營，未達 50%者歸民營。（1.至 7.項爲公營農牧場，其餘爲民營農牧場）
	2.若爲民營農牧場應先詢問農牧業生產單位是否爲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有無公司登記、法人或團體屬性，於民營農牧場 8.至 15.項中註記一項。

公營農牧場	
1.退輔會	係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但該單位如僅係一管理機構，本身並未經營農牧業，而是將可耕作地分配給榮民經營者，則非本普查對象，各負責經營之榮民應各自查填農牧戶普查表。
2.台糖公司	係指台灣糖業公司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3.農委會	係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各試驗所、改良場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4.公立學校	係指國（公）立大專、公立高中（職）農校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5.法務部矯正署	係指法務部矯正署之各矯正機關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6.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係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7.其他公營單位	係指不屬以上 1.至 6.項之其他公營單位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並於畫線處說明。
民營農牧場	
8.獨資	係指由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且有獨立會計帳目之農牧場。
9.合夥	係指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10.公司	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民營公司所屬農業資源或生產單位。
11.合作社	係指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場）員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而成立之合作社、合作農場。
12.宗教團體	係指宗教團體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13.私立學校	係指私立大專、私立高中（職）農校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14.農會	係指農會及其附屬單位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15.其他民營單位	係指不屬 8.至 14.項之其他民營單位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並於畫線處說明。

【二、104 年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爲何？】（限註記一項）

請參閱第 168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一(一)之說明。

【三、104 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請參閱第 169～173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三之說明，若爲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公所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代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則⑤所有權屬應歸「4.接受委託經營」。

※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至3.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4.者停問。

【四、104 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173～178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四之說明。

【五、104 年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178～179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五之說明。

【六、開業年份是哪一年？】（民國 34 年以前開業者填"33"）

開業年份	係指該農牧場實際開始營運之年份。凡民國 34 年以前成立者一律填"33"，34 年及以後成立者填實際開始營運之年份。如農牧場解散後再行設立，或原農牧戶轉農牧場經營者，以新設立時之開業年份填寫。

【七、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經營管理者	係指該農牧場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營運者。

「出生年次」、「教育程度」及「104 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請參閱第 185～186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二③、④、⑦之說明。

※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2.或3.者，請轉填問項十一。

【八、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爲何？】（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請參閱第 179～180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六之說明。

【九、104 年全年本場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180～181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七之說明。

【十、104 年全年本場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爲何？】（可複選）

請參閱第 181～182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八之說明。

【十一、104 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爲何及其面積有多少？】

請參閱第 182～183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九之說明。

【十二、104 年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請參閱第 183～184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之說明。

【十三、104 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人數有幾人？】（**含業主及家屬**）

從業員工	係指該農牧場從事農牧業工作之人員（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員），包含業主及家屬，可分爲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農牧業工作」範圍說明請參閱第 184～185 頁。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1.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2.若該月份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3.該農牧場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即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若有特殊情形（如年中開業）致該月無人數，請於附記欄說明。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1.係指 104 年底從事農牧業工作之在職人數，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不支薪資人員之人數。 2.該農牧場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即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
1.常僱員工	係指以從事農牧業工作爲目的，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酬勞者。惟在下半年始予僱用，其時間雖尚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惟公營農牧場之非正式員工或民營農牧場之臨時工，如係經常僱用，仍應列在常僱員工。
2.臨時員工	係指以從事農牧業工作爲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未達 6 個月且支領酬勞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定期者。
3.不支薪資人員	係指從事農牧業工作而未支領酬勞者，包括無酬業主及家屬，惟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公營農牧場及公司、私立學校、農會之民營農牧場，不應有不支薪資人員。

【十四、104 年全年農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請參閱第 188～189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四之說明。

農牧場普查對象判定參考表

農牧業經營型態	普查對象判定	備註（對象之歸屬）
1.由個人或共同生活戶所經營之農業生產單位，若該單位農牧業收支具有獨立會計帳目，並與家用分開。	○	農牧場經營組織型態應爲「獨資」
2.若農業生產單位係由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然 104 年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者，或擁有農牧業資源卻未從事農牧業者。	╳	農牧戶
3.由共同生活戶所經營之農業生產單位，若有畜牧場登記，家用開銷與畜牧場收支未分開。	╳	農牧戶
4.該農業生產單位掛有招牌或農牧場名稱（如：佳欣農場、大牛牧場、童話休閒農場），然該單位未建立農業生產單位之獨立會計帳目。	╳	農牧戶
5.若非共同生活戶共同經營農牧業生產。	○	農牧場經營組織型態應爲「合夥」
6.若鄰近農牧戶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事作業，或名義上爲產銷班、合作社、合作農場，其生產過程由農牧戶共同投入勞力並管理，然所收成之農畜產品仍歸各農牧戶自行處分。	╳	農牧戶
7.公營單位或企業化經營之民營農牧場，所屬資源中除投入農牧業生產外，另有 0.1 公頃以上農（平）地造林之土地，且樹齡達 6 年以上。	○	除填寫農牧場普查表外，應另將樹齡 6 年以上之林地加填至林業普查表

（伍）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一、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

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於 104 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作物栽培服務業：凡從事作物之種植、栽培、保護、採收等服務，包括以機器或人力操作，從事農地耕整、農作物噴藥、病蟲害防治、土壤處理及施肥、作物採收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作物採收後處理業：凡從事作物採收後未銷售前初步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如作物之清洗、分級、包裝、乾燥等。

(三)畜牧服務業：凡從事畜牧技術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家畜禽配種、仔畜生產、家禽孵育、蛋類選洗包裝等，不包含寵物配種、美容、寄養及訓練與動物醫療保健等服務。

（除定義說明外，爲使普查對象更加明確，請參閱第 206 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判定參考表」）

二、普查填表單位

(一)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共同生活戶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營共同生活之家庭。若雖爲共同生活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應視爲不同之填表單位。

(二)非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場所，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1.獨資	係指由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單位（包含農牧戶兼營者）。
2.合夥	係指由2人以上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事業，無論有無向政府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均屬之。
3.公司	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事業之組織。
4.產銷班	係由地域相近生產同類農畜產品之農牧戶（場），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團體。

5.農會	係以農民爲主體之組織，爲公益社團法人，依農會法之規定而成立，包括中華民國農會、直轄市農會、縣（市）農會及鄉（鎮市區）農會等。
6.合作社、合作農場	係指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場）員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而成立之團體，包括一般農業合作社場、農業生產合作社、合作農場等；至農產運銷合作社有關農產運銷業務因非本次普查範圍，故不予調查，但有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部分則仍需查填。
7.其他	凡不屬以上所列舉之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均歸本類，並於畫線處說明。

【二、開業年份是哪一年？】（民國 34 年以前開業者填"33"）

請參閱第 196 頁農牧場普查表問項六之說明。

【三、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經營管理者	係指該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者。

「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請參閱第 185～186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二③、④之說明。

【四、104 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有多少？】

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	係指 104 年底具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使用之用地及房舍，不含專用於自家農牧業作業者，請按普查表規定單位填寫其占地面積。若同一用地或房舍具有 2 種以上用途時，請依其主要利用目的填寫其面積。
1.可耕作地	提供各種作物之種苗（籽）售予農家種植所使用之可耕作地。如利用可耕作地種植蘿菜籽。若可耕作地僅作爲放置種苗盤之綠化場，則應填入種苗放置場。
2.畜禽舍	提供仔畜及雛禽售予農家飼養所使用之房舍。
3.種苗放置場	專供種苗放置、堆疊之場地，若係利用曬場、溫室者，請分別併入「4.曬場」、「5.溫室」項下填寫。
4.曬場	專供曝曬農產品之場地。
5.溫室	具有環控設備，以竹材、木材及鋼、鐵、鋁等金屬爲骨架，遮陰網、玻璃、塑膠板、硬質板、透明塑膠布等爲覆蓋材料，所建造之固定性封閉式房舍。類型有玻璃溫室、水耕溫室、簡易溫室（如塑膠布網室附設風扇設備）等，主要目的爲保持室內溫度，多用於蔬菜、花卉、

	苗木育苗。
6.作業場所及農用儲藏室	專供從事農事及畜牧作業之場所，或專用於存放農業機械及器具之房舍。若房舍僅部分用於存放農業機械及器具，不視爲農用儲藏室，不用計算面積。

【五、104 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爲何？】

①服務項目	係指該單位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作業。
01～04 育苗	指培育作物之種苗，請將稻作之秧苗、蔬菜及花卉之種苗、菇菌種培育依表別與其他種苗分開填列。菇菌種培育係指如菇類、香菇、木耳等菇菌種之培育。
05 犁田整地	從事犁田、墾土、翻土、耙平、作畦等種植前之農事作業服務。
06 菇菌栽培材料製包(裝瓶)	從事菇菌栽培材料的製包裝瓶作業服務。
07 播種、插秧、定植、嫁接	從事播種、插秧、定植、嫁接、授粉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08 中耕除草、施肥	從事種植至收穫期間之農事作業服務。如除草、修枝、疏果、施肥、灌溉等。
09 病蟲害防治	從事病蟲害防治(含套袋、除袋)之農事作業服務。如病蟲害藥劑之噴灑、天敵施放、害鼠害蟲害鳥之誘殺等。
10 收穫	從事作物之收割、採收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11 乾燥	從事穀類及其他作物之脫水、乾燥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12 分級包裝	從事蔬菜、青果等之選洗、分級、包裝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13 家畜禽配種	以種畜、種禽提供畜禽類自然交配或人工授精之服務。
14 仔畜生產	生產仔畜提供其他農家飼養之服務。如種豬飼養戶出售仔豬給農家飼養。
15 家禽孵育	將禽蛋孵化成雛禽等服務。
16 蛋類選洗包裝	從事蛋類之挑選、清洗、分級、包裝等之畜牧作業服務。
②服務對象地區(可複選)	請按 104 年全年有提供服務作業對象之地區註記，可複選。

本鄉（鎮市區）	指服務對象之所在地與該單位地址所在鄉（鎮市區）相同。
本縣市其他鄉（鎮市區）	指服務對象之所在地在該單位地址所在縣市之其他鄉（鎮市區）。
其他縣市	指服務對象之所在地在該單位地址所在縣市以外。
③全年作業數量	係指 104 年全年提供各項農事及畜牧服務之總作業數量，請按表上規定之計量單位填寫。計算作業數量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育苗」作業數量之填寫： （1）「01 稻作」及「02 蔬菜、花卉」係以提供插植之育苗箱數量（箱）查填。 （2）「03 菇菌種培育」係以菇菌種裝瓶培育之數量（瓶）爲準。 （3）「04 其他作物」係以實際育苗之面積（公畝）查填。 2.「11 乾燥」之作業數量係以作物乾燥後之重量（公斤）查填。 3.「15 家禽孵育」及「16 蛋類選洗包裝」之作業數量分別爲「千隻」及「千粒」。
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	請按各項服務作業項目，分別填寫各該項作業其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01 稻作	從事稻作之育苗、栽培及稻穀之處理服務者。
02 雜糧	凡從事麥類、玉蜀黍、小米、高粱、豆類、甘藷、落花生等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03 特用作物	凡從事各種特用作物如纖維料（棉花、黃麻等）、油料（油菜、芝麻等）、藥料（當歸、枸杞等）、嗜好料（菸草、茶、咖啡等）、香料（薄荷、香茅草等）及糖料（甘蔗）等栽培者均屬之，牧草、桑樹及綠肥作物亦歸本類。
04 蔬菜	凡從事根菜類、莖菜類、葉菜類、花菜類、果菜類（菜豆、豌豆、蕃茄、番椒、絲瓜、胡瓜、西瓜、香瓜、哈蜜瓜等）、芽苗類等各種蔬菜之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生鮮用香、辛料之栽培亦歸本類，如薑、蔥、蒜等。
05 果樹	凡從事水果及乾果等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如柑橘、荔枝、龍眼、桃、李、梨、木瓜、芒果、棗、葡萄、鳳梨、香蕉、胡桃、栗、可可椰子、橄欖、檳榔等，惟觀賞用椰子樹請歸「08 其他農作物」。
06 食用菇蕈	凡從事食用菇蕈栽培及其菌種培育者均屬之，如香菇、洋菇、木耳、杏鮑菇等食用菇菌種培育、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07 花卉	從事切花、盆花、球根類等花卉之育苗、栽培、採收、收穫物之處理

	服務者。觀葉植物及盆景栽培亦歸本類。
08 其他農作物	從事上述各類作物以外之其他農藝及園藝作物之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均歸本類。
09 牛	從事牛隻之配種及仔畜生產服務者。
10 豬	從事豬隻（含山豬）之配種及仔畜生產服務者。
11 其他家畜	從事牛、豬以外其他家畜之配種及仔畜生產服務者。
12 雞	從事各種雞之孵育、雞蛋之選洗包裝服務者。
13 鴨	從事各種鴨之孵育、鴨蛋之選洗包裝服務者。
14 其他家禽	從事雞、鴨以外其他家禽之孵育、禽蛋之選洗包裝服務者。
⑤主要服務項目代號	請填寫各種服務項目中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服務項目代號。

【六、104 年底農業機械數量有多少？】（包括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保存在本單位者）

農業機械數量	係指 104 年底自有（包括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保存在本單位者）且使用在農事及畜牧服務之機械。專用於自家農牧業作業者不包括在內。
1.推土機（鏟斗機）	包含剷土機、堆高機（含叉舉車），以利土壤搬運或育苗介質攪拌之機器。
2.碎土機	可將土壤打碎、磨碎之機器。
3.一貫作業播種機	指用於育苗，可自動完成入土、灑水、播種、噴藥、覆土一貫作業程序之機器。
4.菇菌自動裝瓶製包機	指可將菇菌栽培材質自動裝瓶或製包之設備。
5.噴灑灌溉設備	用於噴灑灌溉種苗之設備，背負式者不包括在內。
6.曳引機	有動力引擎，可拖拉機件，附掛犁、耙、中耕器等可用於犁田整地、播種、施肥等之機器。
7.耕耘機	俗稱「鐵牛」，係藉動力碎土、鬆土、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其馬力數較曳引機小許多。
8.動力插秧機	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依其每次插植行數可分爲 6 行以下及 8 行以上各式者。
9.雜糧播種機	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播種之機器，包括大豆播種機、玉米播種機、高粱播種機等。但附掛在曳引機後者不包括在內。
10.蔬菜播種機	有動力裝備，用於蔬菜播種之機器。

11.菇菌自動接種機	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菇菌種直接接種至栽培瓶（包）之機器。
12.中耕管理機	俗稱「鐵羊」，有動力裝備，可除草、施肥、培土等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綜合性管理機器。
13.動力噴霧（粉）機	有動力裝備，可噴撒霧（粉）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其機種有背負式、可搬式、定置式、行走式等。
14.自走式噴霧車	有動力裝備，可噴撒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
15.動力割草機	有動力裝備，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
16.碎枝機	用於打碎果樹修整後之枝條。
17.水稻聯合收穫機	有動力裝備，可作稻穀之收割、脫穀、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
18.雜糧收穫機	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包括玉米採穗機、高粱聯合收穫機、甘藷收穫機等。
19.採茶機	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
20.牧草收穫機	能夠進入田間行走，切碎並收穫牧草之機器。
21.果樹採收機	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各種水果之機器。
22.甘蔗採收機	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
23.動力剪枝機	有動力裝備，主要用於茶樹收成後修整茶樹用。
24.動力脫穀（粒）機	有動力裝備，可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穀（粒）之機器，如稻穀脫穀機、玉米脫粒機、高粱脫粒機、花生脫莢機等。
25.乾燥機	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如稻穀乾燥機、玉米乾燥機、菸葉乾燥設備（1 套機件算 1 台）等。
26.茶葉調製機（組）	有動力裝備，供茶菁製成粗製茶過程中使用之機器，包括殺菁機、揉捻機、烘培乾燥機等。
27.分級、選洗機	將蔬菜、青果、蛋類或其他農畜產品，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級別或並予以清洗之機器。
28.打包機	將農畜產品裝箱（盒）後予以打包，以便運送之機器。
29.孵化機	利用電熱器，以孵育雛禽之機器。
30.農地動力搬運車	有動力引擎裝備，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手推車、人力車等不包括在內。

【七、104 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有幾人？】(含業主及家屬)

從業員工	係指該單位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人員，包含業主及家屬，可分為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產銷班、農會、合作社及合作農場應填寫有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人數，而非該團體之所有人數。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1.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2.若該月份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3.若該月份未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則免填該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惟 1～12 月份投入從業員工男、女性合計人數應至少 1 人。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1.係指 104 年底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在職人數，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不支薪資人員之人數。 2.該單位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即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
1.常僱員工	係指以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為目的，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酬勞者。惟在下半年始予僱用，其時間雖尚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惟公營單位之非正式員工或民營單位之臨時工，如係經常僱用，仍應列在常僱員工。
2.臨時員工	係指以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為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未達 6 個月且支領酬勞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定期者。
3.不支薪資人員	係指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而未支領酬勞者，包括無酬業主及家屬，惟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經營組織型態為公司及農會者，不應有不支薪資人員。

【八、104 年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總收入有多少？】(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服務總收入	係指該單位全年提供各項農事及畜牧服務之收入總金額，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並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填寫。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判定參考表

農事及畜牧服務項目	普查對象之判定	備註（對象之歸屬）
1.作物栽培服務		
(1)育苗中心	○	
(2)農耕委託業（犁田、整地、插秧、中耕除草、施肥、病蟲害防治、收穫等農事委託服務）	○	
(3)受僱於農業單位（包括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從事農事工作者，如採收作物、噴灑農藥	×	農業受僱員工
2.作物採收後處理服務		
(1)接受農家委託之乾燥中心	○	
(2)接受農家委託製成粗製茶或精製茶之乾燥、包裝者	○	
(3)接受農家委託提供蔬菜、水果之選洗、分級包裝服務者	○	
(4)向農家買斷農畜產品加工後販賣者	×	製造業
(5)接受商家、加工業者委託提供蔬菜、水果之選洗、分級包裝服務者	×	作物採收後處理業（非接受農家委託）
3.畜牧服務		
(1)接受農家委託提供家畜禽配種、仔畜生產、家禽孵育、蛋類選洗與分級包裝	○	
(2)專門孵育雛禽出售予農家飼養者	○	
(3)接受他人委託代養畜禽者	×	農牧戶
(4)動物醫療保健服務	×	獸醫服務業
(5)寵物美容、寄養及訓練	×	其他個人服務業
4.從事庭園景觀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如設置人造草皮或營造步道、圍籬、塑像、噴泉、假山堆製及池沼開鑿等景觀工程	×	庭園景觀工程業
5.從事花草樹木之種植、施肥、配置、修整、維護以及建築物、運動場及其他休閒場所周邊之假山水、池塘、涼亭等維護之行業	×	綠化服務業（非直接性服務）
6.從事農藥調配、農工徵集與管理、農田給水灌溉與排水管理等其他農事服務作業	×	其他農事服務業（非直接性服務）
7.從事堆肥處理	×	無害廢棄物處理業
8.以載貨汽車或聯結車從事農畜產品運送	×	汽車貨運業
9.提供花卉蔬果冷藏倉儲服務	×	倉儲業
10.政府所屬農業機構及工作站，從事本類業務者	×	政府機關

（陸）林業

一、林業普查對象

係指有林業資源或有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等經營生產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但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爲其經營之林地。

二、普查填表單位

（一）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林業生產之共同生活戶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營共同生活之家庭。若雖爲共同生活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林業，應視爲不同之填表單位。

（二）非家庭戶係以經營管理林業生產或試驗之場所，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經營組織型態	依家庭或非家庭戶分爲林戶與林場，林場又分爲公營林場（2.～7.）與民營林場（8.～12.）2 大類。
1.林戶	係指經營林業之家庭單位。
林場	係指經營林業之非家庭單位。
公營林場	
2.退輔會	係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經營管理林業單位。
3.台糖公司	係指台灣糖業公司所屬經營管理單位。
4.農委會	係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森林遊樂區及林業試驗所之試驗林場等。
5.公立學校	係指國（公）立大專、公立高中（職）所屬之林場，如臺灣大學、中興大學之實驗林場。
6.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係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經營管理林地之單位。
7.其他公營單位	係指不屬於上述所列之公營單位，並於畫線處說明。

民營林場	
8.獨資	係指由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且有獨立會計帳目之林場。
9.合夥	係指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共同經營之林場。
10.公司	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民營林業經營單位。
11.宗教團體	係指宗教團體所屬經營管理林業單位。
12.其他民營單位	係指不屬於上述所列之民營單位，包括私立學校、社會團體所兼營之林場等，並於畫線處說明。

【二、104 年底戶內人口情形爲何？】（限林戶填寫）

年底戶內人口	請參閱第 168～169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二之說明。
以自家林業爲主要工作人數	係指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104 年以從事自家林業（含提供林業觀光休閒）爲主要工作（占平常各項工作時間最長者）之人數，林業工作範圍包含森林作業、林產品加工及森林遊樂服務等。
兼業條件	係指該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有人從事自家林業以外工作，其全年從事該等工作日數超過 30 日，或收入超出 2 萬元。

【三、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經營管理者	係指決定林業經營方針或指揮管理各種森林作業者；在公務機關中常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

「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請參閱第 185～186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二③、④之說明。

【四、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爲何？】

（請按投入人力、經費較多者註記一項）

1.一般林木經營業	係指從事一般林木之採種、移植、種植、保護及管理之行業均屬之。
2.特殊林木經營業	係指從事特殊林木之種植，如種植油桐、漆樹、橡膠樹、竹等林木，並收取其產品，或種植之林木主要用於薪炭材、防風林等特殊用途之行業均屬之。
3.經營森林遊樂業	係指在森林區域內從事提供遊客休閒及育樂活動之行業。

【五、104 年底林業土地面積有多少？】

（應查填具有經營管理權之林業土地面積，包含自有、租（借）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其中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面積，請分別填寫）

林地之查填範圍	凡 104 年底具有經營管理權之林地，不論係自有、租（借）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均應查填，包含新種之林木或竹林使用地，以及委由伐木業者承包伐木或造林業者承包造林中之林地，但不含已出租（借）及委託他人經營之林地。
(一)林地	係指種植針葉樹、闊葉樹、竹林等林木之土地，在認定上須注意下列幾點： 1.林地並非以土地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上所登載者爲準，須依實際利用情形查填之。 2.下列屬於林地範圍： (1)防風林、海岸林等地。 (2)保安林地、防砂造林地。 (3)樹木零星生長，但枝或樹葉覆蓋土地（樹冠投影面積）達 3 成以上之土地。 (4)林地之伐跡地（伐採後尚未造林者）。 (5)種植山桑、山茶等，多年未施肥管理且今後亦無管理意願之土地。 (6)雖有施肥管理，但以生產木材爲主要目的者，均視爲林地。 (7)田、旱地以外，新開墾預備造林但尚未種植林木者，仍視爲林地。 (8)農（平）地造林之田、旱地，<u>其種植林木樹齡超過 6 年者</u>，視爲林地。 (9)參與山坡地造林之土地。 3.下列不屬林地範圍： (1)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道及其他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 (2)若地目登記爲林地，事實上用以<u>栽培農作物（以可耕作地查填）或林業苗木者（以林業附屬用地查填）</u>，不視爲林地。 (3)若種植竹林，事實上<u>以生產竹筍爲目的者（以可耕作地查填）</u>，不視爲林地。 (4)<u>田、旱地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以可耕作地查填）</u>，不視爲林地。
1.林地總面積	根據上述林地之認定標準，凡確定爲該單位經營管理之林地，均應加

	總計算其總面積。計算面積時應注意： 1.斜坡地面積應以水平面積查填。 2.林地面積若難以測量時，可參考所有權狀記載之面積填寫。
2.按所有權屬分	
(1)自有林地	係指該單位本身擁有且自己使用之林地。若林地爲親屬所有，雖無繼承登記，但實際上有繼承權與使用權，且不必支付租金者，仍視爲自有林地；已購入之林地或分產所得之林地，雖尚未辦理登記，亦視爲自有林地。
(2)租借國、公有林地	係指該單位租借林務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屬林地者。
(3)租借私有林地	係指該單位向私人（企業）或團體租借林地者。但若租借之林地係私人（企業）或團體轉租借國（公）有林地者，應視爲「(2)租借國、公有林地」。
(4)接受委託經營	係指他人委託該單位經營之林地，若爲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代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則所有權屬應歸「(4)接受委託經營」。
3.按林相種類分	
(1)針葉樹林	係指針葉樹覆蓋面積超過 75%以上之林地。針葉樹包含扁柏、紅檜、香杉、肖楠、紅豆杉、臺灣杉、松樹、鐵杉、雲杉、杉木、百日青、冷杉、帝杉、柳杉、臺灣二葉松、華山松、臺灣五葉松、琉球松、馬尾松、濕地松等。
(2)闊葉樹林	係指闊葉樹覆蓋面積超過 75%以上之林地。闊葉樹包含烏心石、椎木、楠木、櫸木、毛柿、黃連木、印度黃檀、印度紫檀、桃花心木、柚木、牛樟、樟木、櫧櫟類、鐵刀木、相思樹、泡（白）桐、油桐、木荷、赤楊、楓香、江某、山黃麻、楝樹、桉樹、木麻黃、摩鹿加合歡、光臘樹、漆樹、橡膠樹等。
(3)針闊葉混淆林	係指針葉樹與闊葉樹混植，而其個別覆蓋面積在 25%至 75%之間之林地。
(4)竹林	包含長枝竹、綠竹、刺竹、麻竹、孟宗竹、桂竹等竹林。
(5)未立木地	係指林地內未生產（種植）林木，採伐後尚未造林或新開墾預備造林但尚未種植林木之林地。
4.按功能用途	若林地同時具有 2 種以上功能時，請以題號較小者優先填寫。如自然

分	保護兼具森林遊樂功能，請歸「(2)自然保護」。
(1)國土保安	以國土保安之公益效能爲重，保全森林健康及水源涵養，確保森林之公益效能。包括： 1.海拔高大於 2,500 公尺，或坡度大於 35 度之國有林區域。 2.河流及其兩岸濱水保護區。 3.森林法編入之保安林。 4.國家公園法劃分之一般管制區。 5.水土保持法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6.飲用水管理條例劃定之水源水質保護區。
(2)自然保護	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爲主，維護天然林之完整演替及棲息地內野生動植物資源之繁衍，以達成自然維生系統永久完整保護。包括： 1.天然原生林分佈區域。 2.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自然保留區。 3.森林法劃定之自然保護區。 4.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國家公園法劃分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
(3)森林遊樂	以森林遊樂服務爲主之林地。
(4)生產林木	係指以生產（種植）林木爲主要目的，包含多年未經營管理之林木及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
(5)伐跡地、新開墾地	「伐跡地」係指伐採後尚未造林之土地；「新開墾地」係指田、旱地目以外之土地，新開墾已預備種植林木，但在 104 年內尚未栽種者。
(6)其他	非上述所列之林地均歸本類，並於畫線處填寫。
5.按所在地區分	係指各筆林地坐落位置所屬之縣（市），請將名稱填寫清楚，並將所在縣（市）代號（請參閱第 303～307 頁）填入，若超過 5 筆，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二)林業附屬用地面積	係指林地以外各種林業使用土地，包含林道用地、儲木池（地）、林木苗圃地、遊憩用地，及其他如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若該單位年底無林業附屬用地面積，請註記「無林業附屬用地面積」。

【六、104 年底仍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有多少？】

仍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	係指該單位 104 年底仍參與政府政策造林，不論 104 年是否領有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若該單位年底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請註記「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
(一)農（平）地造林	係指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農（平）地造林，惟田、旱地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仍視爲可耕作地，不視爲林地。
(二)山坡地造林	係指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山坡地造林。

【七、104 年全年從事森林作業情形爲何？】

(一)森林作業	係指 104 年內林木在生長期間至採伐階段之更新、育林、保護及利用等處理，即新植、補植、除草（蔓）、修（打）枝、間（擇）伐、砍（採）伐、病蟲害防治、施肥、副產品採收等各階段之森林處理作業，不包括與森林作業無關者，如林道維護、取締狩獵、森林遊樂服務等。
①作業項目	
1.新植、補植	「新植」係指以人工方式種植林木，包含林木存活率未達 50%，因而新種林木之作業；「補植」係指人工造林地之林木自然枯死，但林木存活率達 50%以上，爲保障成林，補種林木。
2.除草（蔓）	係指在各階段之除草、除蔓工作。
3.修(打)枝	係指自造林至伐木之撫育期間，爲使林木健全成長，而將枝條加以修整之工作。
4.間(擇)伐	係指爲使林木健全成長，對過於密集之樹林，砍伐其中成長較差之林木。此外，有計畫之帶狀砍伐作業及竹林之部分採伐作業，亦包括在內。
5.砍(採)伐	「砍伐」係指當樹林成熟時，砍伐木材之作業；「採伐」係指風倒木、障礙木等樹木移（拔）除作業。
6.病蟲害防治、施肥	係指針對有害生物之預防及治療、施用肥料。
7.副產品採收	林業副產品採收如竹筍、愛玉子等，並於畫線處填寫副產品名稱。
②人力來源（可複選）	1.請按 104 年全年森林作業之人力來源註記之，可複選。 2.若 104 年內無從事任何森林作業，應註記「無從事森林作業」。
1.自家人力（限林戶註記）	係指林戶內成員從事該項森林作業，不論有無支領酬勞均應註記之。
2.外僱人力	係指自家人力以外，從事該項森林作業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不支

	薪資人員。
3.外包人力	係指將該項森林作業，以按次付費或合約計酬方式委託他人提供作業服務。
（二）新造林面積	係指 104 年全年造林之實際作業面積（不含補植面積），包括委託他人造林之面積。
（三）砍（採）伐面積	係指 104 年全年砍（採）伐之實際作業面積，包括自行砍（採）伐與包給伐木業者作業之面積，但不含間（擇）伐面積。

【八、104 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有幾人？】（不含外包人力）

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	1.係指該單位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註）之人員（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員），包括業主、自家人力及外僱人力，不含外包人力。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之人數。 註：林業相關工作係指森林生態系經營所屬工作，除森林作業外，還包含巡山、取締盜採（獵）及濫墾、水文及氣象資料蒐集、野生動植物保護、林木育種之種子庫與花粉庫的建立、種苗培育、森林育樂、教育宣導、林道維護、木材加工、學術研究等工作。 2.林戶若 104 年全年無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時，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得爲 0 人。
1.常僱員工	請參閱第 197 頁農牧場普查表問項十三(二)1.之說明。
2.臨時員工	請參閱第 197 頁農牧場普查表問項十三(二)2.之說明。
3.不支薪資人員	請參閱第 197 頁農牧場普查表問項十三(二)3.之說明。

【九、104 年全年林業收入有多少？】（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查填原則	1.本問項請就該單位全年各項林業收入來源，分別填寫全年收入，並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各項收入金額不可重複計算，均以新臺幣千元爲單位填寫。 2.若該單位全年無林業收入，請註記「無林業收入」。
1.林產品銷售收入	1.各項林產品包括木材、竹材、工業原料木材、工業原料竹材等。 2.該單位全年銷售之自產林產品均應查填。 3.林木包給他人砍伐銷售部分亦應包括在內。 4.年內承包砍伐他營林場之銷售部分則不包括在內。
2.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	係指上述主產品以外之產品銷售總金額。林業副產品包含野生物之採取，如愛玉子、黃籐、藥材、草料、生筍、乾筍、蓮草、月桃、樹實、

樹皮、菌類、竹皮、棕櫚、姜黃等。

註 1：以採竹筍爲主之竹林地應視爲可耕作地，所生產之竹筍爲農作物，應於農牧戶（場）普查表查填。

註 2：以採竹材爲主之竹林地應視爲林地，所生產竹材爲林業主產品，竹筍爲林業副產品，均應於本問項查填。

3.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

係指該單位參與政府造林政策，104 年全年可領取之政府造林補助金，惟不包含禁伐補償金，若因林木存活率未達標準或其他因素致 104 年未領取政府造林補助金，應於附記欄註記「1.」。

政府造林補助金給付標準表

單位：千元/公頃/年

		第 1 年	第 2~6 年	第 7~20 年
平地造林	農地	210	130	110
	國營事業所屬土地	100	30	17
山坡地造林	私有地	120	40	20
	國、公有租地	120	40	10
全民造林	自有地造林	93 年底已停辦，故應無 1～6 年給付情形。		20
	租地造林			10

◎平地造林之農地包含私有地及國、公有租地，其政府造林補助金包括每年每公頃直接給付 9 萬元，惟自 102 年度起，停止受理新植案件。

4.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係指門票收入、車輛停放收入、遊客住宿收入、餐飲收入等，若部分森林遊樂服務項目屬委外經營，則僅須列計所收取之權利金，至委外單位經營之森林遊樂服務收入不應列入，若森林遊樂業因初設立或天災等因素，致 104 年無森林遊樂服務收入，應於附記欄註記「2.」。

5.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

1.係指該單位自家林產品及其副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

2.加工認定，原則上，係以改變原有樣貌或延長保存等特性作爲判定依據，不論產品爲成品或半成品，如「製材」、「合板製造」、「組合木材製造」、「塑化木加工（材）」、「木材保存處理」、「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竹（木）炭、竹（木）醋液等竹（木）炭化製作」等林木加工。

3.初級林產品及其副產品之簡易處理，如原木之剝皮、切斷、愛玉子及藥材之曝曬等，不能視爲加工。

（柒）漁業（獨資漁戶）

一、獨資漁戶普查對象

係指一般家庭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一)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二)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三)10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普查填表單位

(一)係以獨立經營漁業生產之共同生活戶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營共同生活之家庭。若雖爲共同生活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漁業，應視爲不同之漁業經營單位，須各自查填 1 份漁業普查表（獨資漁戶用），戶內人口以不重複查填爲原則。

(二)2 戶以上共同從事漁業之合夥經營者：

1.若爲共同生活戶，則仍查填 1 份「漁業普查表（獨資漁戶用）」。

2.若非共同生活戶，應爲「合夥漁戶」，屬「非獨資漁戶」普查對象，請查填 1 份「漁業普查表（非獨資漁戶用）」。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104 年貴戶全年漁業經營情形爲何？】

(一)漁業經營情形	請依據該戶有無從事漁業註記一項。若註記 1.或 2.者，請轉填問項二。
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	生產漁產品係指有從事漁撈或養繁殖水產生物。
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係指未從事漁撈及養繁殖水產生物，而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如專營載客海釣、專門買成魚供人垂釣。
3.未從事漁	係指擁有漁業資源卻未生產漁產品，且無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

業	供休閒服務。註記此項者，須續填(二)未從事漁業主要原因。
(二)未從事漁業主要原因	請依表列 6 種原因註記最主要者，若非表列原因，則請註記「7.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原因。
3.成本太高	係指因油料費、水電費或魚苗費等生產成本太高，而自願性全年未出海捕撈或休養。
4.漁船被扣或維修中	係指漁船因誤闖他國領海違法捕魚而被扣留，或漁船船體、引擎及儀器設備維修中，包括漁船擱淺。
6.配合地區性休養	係指沿海地區爲防止地層下陷，配合縣（市）政府推動地區性休養。

【二、104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指在本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

年底戶內人口	請參閱第 168～169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二之說明。
(一)未滿 15 歲	係指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滿 15 歲以上	係指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三、104 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漁船查填原則	1.請查填 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之漁船（含專營娛樂漁船），不論年內有無作業，包括自有自用、租（借）用等。 2.若漁船超過 4 艘，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3.若該戶全年均無漁撈使用的漁船時，請註記「無漁撈使用的漁船」。
①漁船種類	請就漁船種類註記一項，而漁船種類包括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漁撈漁船不包括： 1.純搬運轉載漁獲物之運搬船，惟養殖活魚運搬船不在此限。 2.漁船沈沒、失蹤、老舊完全不能使用。 3.變更用途者如船屋、海上餐廳、接駁船等。 4.養繁殖專用的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請填寫於問項六。
1.漁筏	包括竹筏及塑膠管筏，並包括裝有船外機及未裝有船外機的漁筏。
2.無動力舢舨	係指船體內無裝設主機引擎或船外機的舢舨，有動力的舢舨應歸動力漁船。
3.動力漁船	係指漁船的推進器固定裝置在船體內者，包括裝設有船外機（俗稱掛舵引擎）動力舢舨及專營娛樂漁船，但不包括裝設有船外機的漁筏。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	1.依本船漁業執照登記統一編號查填 CT 別。 2.CT 別編訂原則如下： 漁筏： 動力漁筏：CTR 無動力漁筏：CTY 舢舨： 動力舢舨：CTS 無動力舢舨：CTX 專營娛樂漁船： CTF0：未滿 5 噸 CTF1：5 噸～未滿 10 噸 CTF2：10 噸～未滿 20 噸 CTF3：20 噸～未滿 50 噸 動力漁船： CT0：未滿 5 噸 CT1：5 噸～未滿 10 噸 CT2：10 噸～未滿 20 噸 CT3：20 噸～未滿 50 噸 CT4：50 噸～未滿 100 噸 CT5：100 噸～未滿 200 噸 CT6：200 噸～未滿 500 噸 CT7：500 噸～未滿 1,000 噸 CT8：1,000 噸以上 3.填寫方式：英數字一律靠右填寫，前面的空白不用補 0，如 CTF0 填寫爲 CT F 0、CTS 填寫爲 CT □ S。
③漁船噸位	「1.漁筏」噸位請填寫"0"，「2.無動力舢舨」及「3.動力漁船」者，依本漁船實際噸位或漁業執照登記的噸位查填，若數值未及 1 噸請以 1 噸填寫，其餘超過 1 噸者則採四捨五入方式填至個位數；若因小數點四捨五入導致噸位數與統一編號之 CT 別不合時，其噸位數免予進位，例如登記爲 CT0 之動力漁船，其噸位數爲 4.5 噸，則該漁船噸位數應填寫 4 噸而非 5 噸。

④**主要漁撈方式**	1.依 104 年內作業時間最長的漁撈方式，就表列漁撈（採捕）方式選擇 1 種，填寫代號。若本漁船年內均無採捕作業及提供觀光休閒，則依持有漁業執照登記的主要漁撈方式查填其代號。 2.漁撈（採捕）方式之地方俗名對照表請參閱第 232 頁。
01 單船拖網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利用 2 塊網板張開網口，利用船側或船尾拖曳漁網以撈捕水產生物。又稱單拖、卡挖仔、卡網、卡卡仔、蝦拖、卡挖啦。
02 雙船拖網	係指使用動力漁船 2 艘（不用網板張開網口），合力拖引 1 張漁網撈捕水產生物。又稱雙拖、雙卡挖仔、雙卡挖啦。
03 鏗鮪圍網	係指使用漁船操作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以撈捕之。又稱美式圍網。
04 鮪延繩釣	係指使用漁船以主幹繩及支繩釣捕大型鮪、旗、鯊等魚類。又稱大滾、放滾。
05 魷釣	係指使用漁船以自動魷釣機從事釣捕魷魚。
06 秋刀魚棒受網	係指使用漁船在夜間以燈光誘集秋刀魚群撈捕之。
07 採撈珊瑚	係指使用漁船於近海以網地投入海中，拖曳纏繞珊瑚採撈之。又稱卡珊瑚、卡算吽。
08 巾著網	係指使用漁船 2 艘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撈捕之。又稱束網、大網。
09 鯖鰺圍網	係指使用漁船船團（主船、燈船及運搬船組成）合力使用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方式，尚包含 1 至 2 艘獨立作業之小型鯖鰺圍網。
10 扒網	係指使用動力漁船 1 艘，配合小艇或燈船，合力使用有囊類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方式。又稱三腳虎、束網。
11 棒受網（含焚寄網）	係指使用漁船將箕狀網具用竹竿等敷設於船尾，用燈光或餌料將魚群誘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方式，含火誘網、焚寄網。又稱象火、象小管。
12 刺網	係指將網橫遮水流，以待魚群刺上漁網而捕獲者。包括流刺網（又稱流網、掃綾、大綾、沈綾、綾子）、浮刺網、圍（旋）網、底刺網、定刺網。
13 追逐網	係指使用 2 艘以上漁船，由漁夫入水驅逐或趕魚群使其進入網內而撈捕。
14 雜魚延繩釣	其漁撈方法與鮪延繩釣相同，但主要用於近海、沿岸釣捕雜魚類（鯛、白帶、石斑、鯖鰺、紅目鰱、石狗公等）之延繩釣。又稱釣緄、小滾、放滾、沈滾。
15 一支釣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以釣線 1 根或數根，並結釣勾於線上，將釣線投

	入海中，利用餌料引誘魚類上勾。又稱手釣。
16 曳繩釣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於船尾拖曳釣繩，繩之末端結釣勾，曳行海中釣捕魚類。又稱拖釣。
17 鏢旗魚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以鏢槍鏢捕魚類。又稱鏢魚、刺丁挽。
18 地曳網	係指使用舢舨或漁筏，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投網，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又稱牽罟、牽網。
19 定置網	係指將漁網定置於一定漁場，其網由袋網及翼網 2 部分所構成，兩翼左右開張，藉由沙包、錨或石塊固定其位置，於相當時間後起網取魚。又稱煙仔空、閘泊仔、掛網、腰子網、煙仔占。
20 其他網	係指從事不屬上列網具之作業。
21 其他釣	係指從事不屬上列釣具之作業，如岸邊垂釣。
22 觀光休閒	係指提供船隻、人員、設備出租給遊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及生物之休閒活動，本身未生產漁產品者。
23 籠具	係指專門用於捕捉底棲性水產生物如蟹、龍蝦等之器具。又稱放籠仔。
24 採捕魚貝苗	係指主要爲採捕魚、貝苗之作業。
25 採藻類	係指主要爲採海藻之作業。
26 其他	係指從事不屬上列作業者。
⑤觀光休閒	查填該艘漁船 104 年全年有無載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及生物等休閒活動使用，依「1.有」、「2.無」擇一填寫代號。
⑥採捕作業	查填該艘漁船 104 年全年有無採捕作業，依「1.有」、「2.無」擇一填寫代號。

【四、104 年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爲何？】

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之主要採捕方式	1.係指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捕作業，如撈捕魚苗、岸邊垂釣、撿取貝類及採取藻類等。請依 104 年內主要採捕方式，就作業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代號僅能填寫「12 刺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5 採藻類」或「26 其他」。 2.若該戶全年均無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捕作業時，請註記「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

【五、104 年底可從事養繁殖的面積有多少？】

養繁殖口（處）查填原則	1.查填 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之養繁殖口（處），包括自有、租借用、接受委託等，不含出租（借），不論該口（處）104 年內有無養繁殖均應查填（但今後不可能恢復養繁殖之閒置魚塭或箱網養殖全年休養者，則不予查填），104 年內一期農作一期養殖之土地亦應查填。 註：養繁殖口（處）係指利用魚塭、淺海、河川、湖泊從事水產生物的孵育、飼養、繁殖等。 2.若該筆養繁殖口（處）僅買成魚供人垂釣，屬休閒活動非養繁殖作業，其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及養繁殖類型應填寫全年休養。 3.若養繁殖口（處）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養繁殖類型、利用目的、觀光休閒、使用水源有 1 項不同時，請分筆查填。養繁殖口（處）超過 6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4.若該戶年底已無養繁殖面積時，請註記「無養繁殖面積」。
①年底養繁殖面積	1.養繁殖面積之計算應包括堤防及地上塭寮等面積在內。 2.養繁殖面積之計量單位除箱網養殖以「立方公尺」爲單位外，其餘均以「公畝」爲單位。如受訪者以「甲」、「分」、「厘」回答時，應予換算後（1 甲 = 10 分 = 100 厘 = 0.97 公頃 = 97 公畝）填於普查表上。 3.淺海牡蠣養殖，其近似計算公式如下： (1)以插筷式養殖者，每 40,000 支換算 1 公頃（或 100 公畝）。 (2)以裝置平掛式養殖者，每 14,000 條換算 1 公頃。 (3)以棚架垂下式養殖者，每 75,000 條換算 1 公頃。 (4)以浮筏垂下式養殖者，每 56,000 條換算 1 公頃。 (5)以塑膠浮桶延繩式養殖者，每 10,000 條換算 1 公頃。 (6)以石條式養殖者，每豎立蚵石 45,000 塊換算爲 1 公頃。
②所在地區	係指各筆養繁殖口（處）坐落位置所屬之鄉（鎮市區），請將名稱填寫清楚，並按鄉（鎮市區）代號表（請參閱第 303～307 頁），將該當之代號填入。
③所有權屬	係指養繁殖口（處）土地或海域的所有權屬。
1.自有自用	係指所有權爲本戶所有，或雖非本戶所有，但對該土地有繼承權與使用權，且不需支付租金者亦屬之。
2.租(借、占)用國、公有地	係指向政府、國營事業單位租（借）用或占用國有、公有地之養繁殖口（處）。包括淺海養繁殖已向政府登記漁業權者。
3.租(借、占)	係指向私人(企業)或團體租(借)用或占用私有地之養繁殖口(處)。

用私有地	
4.接受委託經營	係指他人委託該漁戶經營之養繁殖口（處）。
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	1.係指養繁殖或插殖的主要水產生物種類。若爲混養，則以生產價值最多者查填，請就表列水產生物種類選擇 1 種，填寫代號。 2.若 104 年全年均未使用，則填寫「30 全年休養」。 3.若全年有養繁殖水產生物，惟於年底已全部出售或因疾病損失，仍須填寫養繁殖面積及水產生物代號，並於附記欄說明。 4.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者若爲草魚則填寫「01 鯉魚類」；臺灣鯛則填寫「08 吳郭魚類」；錦鯉魚則填寫「12 觀賞魚類」；牛蛙則填寫「29 其他水產生物」。 5.水產生物名稱及地方俗名對照表請參閱第 233 頁。
⑤養繁殖類型	1.請就表列養繁殖類型選擇 1 種，填寫代號；若爲魚塭養繁殖，請依其用水方式分爲止水式、流水式、循環式 3 種，按實際養繁殖類型填寫。 2.若 104 年全年均未使用，則填寫「7.全年休養」。
魚塭養繁殖	係指築造人工塭池，或利用低地、沿岸內灣、海埔新生地等圍築堤防，人爲引進水源或藉潮水漲落引入海水，使經常蓄水達一定深度，以集約方式養繁殖水產生物者；然以粗放方式如利用湖泊、水庫等養繁殖者，則不包括在內。 註：澎湖縣的地下池養殖，如有地籍登記，則歸魚塭養繁殖，否則列入淺海養繁殖。
1.止水式魚塭養繁殖	養繁殖期間除雨水或地面水外，無固定水源供應，其水質之維護，採用混養或種植具有淨化功能的水生動植物，並多使用打水車或其他曝氣設備，以增加適當溶氧量之方式經營者。
2.流水式魚塭養繁殖	養繁殖期間不斷注入新水源者，一般採用小型池，大量換水方式，其換水量約半小時至 5 小時左右 1 次，如養殖鱒魚、香魚等，其水源係以山澗水爲主。包括於養繁殖期間利用注入部分新水，以改善水質之半流水式經營者。
3.循環式魚塭養繁殖	係指以養殖系統養繁殖水產生物，各養繁殖池的排放水，經由機械進行水質淨化處理後(如沉澱、過濾、去 CO_2、加純氧等），再將水送回各池繼續使用，以達用水量少，生產多量魚類爲目的，目前常見用於鰻魚及觀賞魚等養殖。
4.淺海養繁	係指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進行養繁殖者，其經營成本

殖	較低，且無需投餌。養繁殖種類包括牡蠣、文蛤、九孔、紫菜及石花菜等。
5.箱網養繁殖	係指利用湖泊及水庫等較大水面或沿岸、淺海的海面設置箱網以養繁殖水產生物者。
6.其他養繁殖	係指不屬以上 5 種養繁殖類型者，如在室內以塑膠桶養殖海葡萄。
7.全年休養	指 104 年全年並無從事任何養繁殖水產生物活動。
⑥利用目的	請就表列利用目的選擇 1 種，填寫代號。
1.單養	係指一個養繁殖口（處）內，專養 1 種水產生物（含魚、貝、蝦、介及藻類)。
2.混養	係指一個養繁殖口（處）內，同時養殖 2 種以上水產生物。若有混養之情形，請於附記欄說明水產生物名稱。
3.繁殖	係指一個養繁殖口（處）內，專門從事水產生物繁殖如利用種魚繁殖魚苗。
4.買成魚供人垂釣	係指養繁殖口（處）未從事育成或繁殖作業，而直接向他人購買成魚（蝦、蟹）供人垂釣者。
⑦觀光休閒	係指養繁殖口（處）在 104 年內有提供民眾從事釣魚蝦或採捕貝類等休閒活動。
⑧使用水源	係指養繁殖水產生物使用之水源，請就表列使用水源選擇 1 種，填寫代號。若有使用海水素或抽取鹽化地下水，請以原使用水源填寫代號，並於附記欄說明。
3.河川、水庫水	係指利用河川、水庫、溪流、山泉水、大排、大圳或埤池蓄水養殖。
7.其他水源	凡不屬以上 1.～6.者均歸本類，如水利會灌渠。

【六、104 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艘數	1.漁撈使用的漁船不可填計。 2.按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分別查填艘數，查填 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且專用於養繁殖的漁船，兼有漁撈使用的漁船請填於問項三。 3.若該戶年底均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時，請註記「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

※問項一漁業經營情形註記 1.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 2.者，請轉填問項十；註記 3.者停問。

【七、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何？】（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1.問項一漁業經營情形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者，請填答此問項，註記「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請轉填問項十。 2.主要經營漁業種類請依問項三至五漁撈與養繁殖作業情形判定，原則上以 104 年全年生產價值（含銷售及自用）最多者註記一項，惟休漁獎勵金、天然災害救助金等漁業補助款不列入比較。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1)當多項漁業種類之生產價值相當時； (2)當 104 年內某漁業種類因新經營尚未有生產價值，或逢天災等因素影響漁獲，致使全年生產價值不及其他漁業種類，但其投入成本甚多。 3.若該戶有生產漁產品且兼營休閒漁業時，請以漁業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經營種類。如從事沿岸漁撈兼營載客海釣，請註記「3.沿岸漁業」。
1.遠洋漁業	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
2.近海漁業	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 海浬～200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3.沿岸漁業	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4.內陸漁撈業	凡在內陸水域如湖泊、江河、溪川從事捕捉、採取及採集水產生物者。
5.海面養殖業	指在淺海從事水產生物之養育或蓄養者。
6.內陸鹹水養殖業	指在沿海地區引灌海水，以養殖水產生物者，尚包含於內陸抽取地下水、引進河川、水庫水，加入一定量海水或海水素等化學物質，使養殖用水鹹度超過 5‰者。
7.淡水養殖業	凡從事食用淡水魚、蝦、鱉、蛙、鰻、蜆、蚌等的孵育、飼養及繁殖，包括專業養殖場及水塘、稻田、蓄水庫等放養的行業。

【八、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為何？】

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1.請按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之生產銷售分配註記。 2.若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請就其分配對象註記選項 1.至 11.，可複選，並續填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3.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若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仍請依實際銷售對象註記，惟自家生產之漁產品係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使用，則請依流向填寫其分配對象。
全部自食自用	係指自家初級漁產品全部供為自食自用、餽贈親友，或因剛放養、天

（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	然災害、疾病等因素致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不包含以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使用。若註記此項，請轉填問項九。
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分配對象爲（可複選）	直接銷售係指將自家初級漁產品直接販賣予漁民團體、販運商、批發市場、超市、零售商、加工廠、大消費戶、一般消費者、出口商、國外基地等對象；而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係指以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加工、休閒使用，或供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事業（如餐飲店、販售門市、網路銷售、攤販、漁產品外銷等）使用。
1.漁民團體（如漁會、產銷班）	漁民團體係指依法組織之漁會、產銷班及漁產品生產合作社等。若經由漁民團體從事共同運銷或僅代收運費，而實際係銷售至批發市場，應註記「3.批發市場」。
2.販運商、批發商	係指向漁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漁產品，運往其他市場（地區）交易者（包括將漁產品運往其他地區交易之承銷人及批發商）。
3.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係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漁產品及其加工品交易機構，如漁貨批發市場。
4.超市、量販店	係指以現代化、企業化經營，出售生鮮處理的漁產品給其他超級市場或消費者的生鮮處理公司、一般超級市場或量販店，包括漁會附設生鮮超市。
5.零售商、專賣店	係指銷售漁產品給消費者之傳統零售商店、專賣店或流動攤販。
6.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係指以漁產品爲初級原料之製造商，包括食品工廠、食油廠、肥料飼料廠均屬之。如係爲漁會附設加工廠亦歸此項。若漁家將自家生產之漁產品自行加工或委外加工者，其分配對象亦歸此項。
7.大消費戶（如餐飲業）	係指銷售漁產品給餐飲業或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等對象，包含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之餐廳（其所需原材物料來自自家初級漁產品）。
8.一般消費者	係指直接售予一般家庭消費者，其銷售方式可爲路邊販售、市場販賣、網售及觀光採捕等。
9.出口商	係指收購或代理國內漁產品直接售予國外之出口商。
10.國外基地（限遠洋漁業註記）	係指遠洋漁業之漁產品直接在海外漁業基地售予當地商人、加工廠，或交由船務代理商、魚貨外銷代理商處理。
11.其他	若分配對象不在表列 1.至 10.者，請註記「11.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

	其他對象之名稱。
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請填寫全年銷售收入或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產值最多者之代號。

【九、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爲何？】（可複選）

加工情形	1.凡 104 年內該戶自家初級漁產品有自行或委外從事加工處理，不論加工後產品爲半成品或包裝成品均屬之。 2.請就表列加工情形爲「1.自行加工」或「2.委外加工」註記，可複選。若無從事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處理，則需註記「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 3.初級漁產品加工之認定，原則上係需符合行業標準分類之「水產加工及保藏業」、「動植物油脂製造業」、「調味品製造業」及「膳食及菜餚製造業」等細項歸類，加工後產品已改變原有樣貌或具有延長保存等特性，惟初級漁產品之簡易處理，如放血、去鱗、去殼、去內臟、冷藏、水煮等，則不視爲加工。 註：行業標準分類之加工定義與範圍 (1)水產加工及保藏業：凡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如柴魚、魚漿、魚片、魚子、魚子醬、魚鬆、魚丸、魚乾、魚粉、脫水及醃漬水產品、水產罐頭等製造。 (2)動植物油脂製造業：凡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油脂之行業均屬之，如魚油製造。 (3)調味品製造業：凡從事調味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蝦醬、蠔油、蝦油等製造。 (4)膳食及菜餚製造業：凡從事膳食及以禽畜肉類、水產與蔬果相互搭配烹調之菜餚製造，並經冷凍、罐裝或眞空包裝等方式保存之行業，如冷凍調理魚類及蔬菜菜餚。
1.自行加工	係指該戶有自行從事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處理後再銷售者。
2.委外加工	係指該戶將自家初級漁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銷售，不包括自家初級漁產品賣斷給加工廠者。

【十、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爲何？】

休閒漁業	係指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之漁業活動事業。
主要經營類型（請按全年收入最多者註記一項）	該戶若有經營休閒漁業，請就表列之主要經營類型，擇一註記，原則上以主要休閒特性全年收入最多者判別之。
1.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	指利用漁船（含舢舨、漁筏）經營載客海釣、賞鯨（豚）、潛水，或於河川、潟湖、湖泊等從事各項觀賞體驗之休閒漁業活動。若漁船係養繁殖使用之漁船，請於附記欄說明。
2.利用養繁殖口（處）經營之遊樂事業	指利用養繁殖口(處)，提供民衆從事釣魚蝦或採捕貝類等休閒漁業活動。
3.利用漁業設施經營之遊樂事業	指在沿岸或近海利用漁業設施如定置網、牽罟等，提供民衆漁業體驗之休閒漁業活動。
4.複合式經營之遊樂事業	指除提供漁業觀賞、體驗等休閒漁業活動方式外，並結合「民宿」、「餐廳」、「加工品與文物展示或展售」等服務。
5.未經營休閒漁業	係指未經營任何休閒漁業活動事業。

【十一、104 年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相關事業	1.在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漁業相關事業，且須有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請就表列 6 種選項註記，可複選。 2.選項註記「1.餐飲店」者，須設算投入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六「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1.餐飲店	係指經營餐廳、海產店等事業，其投入食材有自家生產之初級漁產品。
2.販售門市	係指經營門市、店面及攤商，直接販售自家初級漁產品及其加工品予消費者，如魚行、魚貨量販店、公民有市場內承租固定攤位之攤商等。若爲攤販等非經常性於固定地點販售者，請歸「4.攤販」。
3.網路銷售	有別於傳統實體店面，係透過網路開店，提供顧客產品資訊、電子型錄、訂購說明或線上下單、採購等機制，於特定交易平臺、系統或網站進行初級漁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接單、銷售作業，包含與購物網站合作(如 Yahoo 奇摩購物)之網路商店，但不包含僅利用電子郵件傳遞、追蹤訂單或下單交易。若註記此項，請於附記欄選項「2.其他」打勾，並分別填寫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漁產品之網路銷售收入占比。

4.攤販	係指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流動攤販與半固定攤販，以及營業地點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固定攤販，直接販售自家初級漁產品及其加工品予消費者，含漁產品特展所設立之攤位。
5.漁產品外銷	經營自家初級漁產品之出口貿易事業，包含遠洋漁業在國外基地將初級漁產品及其加工品售予當地商人、加工廠或轉運至其他國家。
6.其他	若經營漁業相關事業不在表列 1.至 5.者，則請註記「6.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經營項目，惟投入之原料若非自家初級漁產品者，則不屬經營漁業相關事業之普查範圍。

【十二、104 年各月份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之外僱人力有幾人？】(不含業主及自家人力)

外僱人力

1.係指全年有參與漁業工作（註 1）相關之僱工人力（註 2)，包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無酬的勞力幫助者)，但不包含業主、自家人力及換工（漁家間以等價方式辦理勞力交換者）所投入之人力。

2.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各月份外僱人力投入人數。若該月份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3.若各月份均無外僱人數，則應註記「無外僱人力」。

註 1:「漁業工作」範圍包括漁業生產、漁產品加工及休閒漁業。

(1)漁業生產

①漁撈作業：含利用漁船出海作業及處理漁獲物、漁船漁網等生產資材之修護、運搬漁獲物及有關漁業之管理業務，包括在停泊中之漁船上修補漁網在內，及不使用漁船從事撈捕魚苗、岸邊垂釣、撿取貝類及採取藻類等。

②養繁殖作業：包括利用魚塭、淺海、河川、湖泊從事水產生物的孵育、飼養、繁殖等。

(2)漁產品加工：包括自行從事漁產品加工處理相關作業，如從事水產乾製、醃製、燻製、鹽漬、魚油製造、調味品製造、水產罐頭製造及魚鬆、魚丸等製造工作在內。

(3)休閒漁業：係指以自家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遊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及生物之遊樂事業，包括教育解說，以及餐飲、住宿、展示銷售等工作在內。

註 2:「僱工人力」包括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1)常僱員工：係指以從事該戶漁業工作爲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酬勞(含實物分紅)者。惟在下半年始予僱用，其時間雖尚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名義上爲臨時工，實際上經常僱用者，仍應列在常僱員工。

(2)臨時員工：係指以從事該戶漁業工作爲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未達 6 個月且支領酬勞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定期者。

(3)不支薪資人員：係指從事該戶漁業工作而未支領金錢、物品報酬之幫工，包括無酬親友，如在外已成家並於假日回來幫忙父母漁事工作之子女（非共同生活戶）。

【十三、104 年底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之外僱種類及來源人數有幾人？】(不含業主及自家人力)

查填原則

1.請按員工種類、性別及來源分別查填其人數。

2.若該戶年底無僱用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請註記「無外僱員工」。

②員工種類

1.海上員工係指在遠洋、近海、沿岸等海面從事漁撈及採捕之所有船上作業人員。

2.陸上員工係指在內陸湖泊、河川等內陸水面從事漁撈或養繁殖的人員，並包括陸上經營管理與作業人員，淺海、箱網養繁殖工作人員及在沿岸採捕魚貝苗、垂釣等人員。若 1 人兼有海、陸上作業時，請歸海上作業人員。

3.常僱員工、臨時員工、不支薪資人員請參閱問項十二註 2 之說明。

③來源

請就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分別填寫，其中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他地區係指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地。

【十四、104 年底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爲何？】

（請將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逐一填寫下表；若人數超過 6 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⑥104 年全年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

1.係指 104 年內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但不包括受僱他人從事漁業工作日數。每戶至少應有 1 人有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

2.從事海上作業日數之計算方法如下：

(1)當日作業，無論出海多少次均以 1 日計。

(2)出海 1 夜者，12 小時以內算 1 日，如晚上出海翌日早上回港者。

(3)出海 1 夜者，12 小時以上算 2 日，如早上出海翌日早上回港，或晚上出海翌日晚上回港者。

(4)出海 2 夜以上者，以出海日起至入港日止計算其日數。但年初尚未入港者，以年初開始計算；年底尚未入港者，則算至年底爲止。

3.從事陸上作業，即非海上作業，如處理漁獲物、漁船漁網等生產資

	材之修護、運搬漁獲物及有關漁業之管理業務，包括在停泊中之漁船上修補漁網，及等候惡劣之氣候出海者，其作業日數係以「標準工作日」計算。即 8 小時爲 1 標準工作日，1 天工作未滿 8 小時者應予折算，但 1 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則仍以 1 日計。 4.每戶漁業工作指揮者、決策關係人，或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均應有從事自家漁業工作達 1 日以上，不可爲「1.無」。
⑦104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1.原則上請先按表列 1.至 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若爲自家漁業工作之主要成員，即使非勞動（代號 5.、6.者）時間較長，得以「1.自營漁業工作」優先歸類；若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請歸「7.疾病」；若自家漁業工作日數未滿 30 日，且無從事任何工作且無料理家務、求學及疾病狀況，但年滿 65 歲者，請歸「7.養老」，如未滿 65 歲者則歸「8.其他」。 2.若非上述情形，1.至 6.項分配時間相當時，主要工作狀況請以有工作優先於無工作填寫： (1)有工作者包括「1.自營漁業工作」、「2.受僱漁業工作」、「3.自營漁業外工作」及「4.受僱漁業外工作」，其中兩者以上分配時間若相同時，主要工作狀況則以自營優先於受僱，且漁業工作優先於漁業外工作填寫。 (2)若無工作者(包括 5.、6.)，請以「6.求學及準備升學」優先歸類。
1.自營漁業工作	係指個人從事自家漁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漁業相關之工作，且其漁業工作日數應大於或等於 30 個標準工作日。
2.受僱漁業工作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漁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漁業相關之工作。
3.自營漁業外工作	係指自家經營漁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自營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工商及服務業等工作。
4.受僱漁業外工作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漁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受僱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工商及服務業（含任職政府機關）等工作。
7.疾病、養老	疾病包含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若爲養老者，其實足年齡必須年滿 65 歲以上。
8.其他	係指不屬以上所列者，如待業中、年齡未滿 65 歲之退休者。

其餘請參閱第 185～187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二之說明。

【十五、104 年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漁業外工作情形爲何？】（限註記一項）

兼業漁戶	係指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有人從事自家漁業（含漁業生產、加工及休閒）以外工作，其全年從事該等工作日數超過 30 日，或收入超

	出 2 萬元之家庭。
2.該戶以自家漁業收入爲主	係指該戶全年自家漁業淨收入(註 1)大於自家漁業外工作淨收入(註 2)。
3.該戶以自家漁業外收入爲主	係指該戶全年自家漁業淨收入小於自家漁業外工作淨收入。
	註 1:「自家漁業淨收入」:係指漁戶從事撈捕、養繁殖之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及漁產品加工收入(含自行加工、委外加工)與休閒漁業服務收入，扣除現金支付之生產費用(不含設備、機械之折舊費用)後之餘額。
	註 2:「自家漁業外工作淨收入」:係指漁戶戶內人口受僱於他人，所獲得之薪資收入，以及漁戶本身經營漁業以外其他事業所獲得之盈餘(淨收入)，不包括租金、退休金收入。

【十六、104 年全年漁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查填原則	本問項請就該戶各項漁業相關收入來源，分別填寫全年收入，並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各項收入金額不可重複計算，均以新臺幣千元爲單位填寫。
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不含自食、投入加工、休閒服務及各項漁業補助收入)	1.係指該戶全年各項漁獲(魚苗)銷售收入，包括民衆入漁區後撈捕購買之銷售金額，不包含自食、餽贈親友、投入加工、休閒服務部分，以及 104 年內向政府領取之各項漁業補助如休漁獎勵金、天然災害救助金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收入。 2.遠洋漁船出海捕魚年底尚未銷售者，應估算其銷售收入。
2.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係指該戶自行從事自家及非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註：加工費收入係指替他人加工所收取之費用。
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	係指該戶自家初級漁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販賣加工漁產品之全年收入。
4.休閒漁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	1.係指該戶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遊憩及租金收入等。 2.開放垂釣、撈捕之收入，須視其收費方式而定，若民衆入漁區時，收取門票(含體驗、品嚐費)，此收入係計入「4.休閒漁業服務收入」;

飲、商品販賣等)	若供民眾入漁區後購買帶走之自家漁產品，其銷售金額須計入「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
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1.請將投入加工、休閒（如供應自家休閒漁業附設餐廳所需食材）及供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餐飲店使用之自家初級漁產品予以設算其生產價值，不包含自國外進口及向他人購入之非自家漁產品。 2.若投入加工之初級漁產品全部非自家生產或僅有加工費收入，致無法設算投入自家初級漁產品金額，應於附記欄說明。 3.若有休閒服務收入，卻無法設算投入自家初級漁產品金額，應於附記欄說明，如僅買成魚供人垂釣。
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1.＋5.)	1.係指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量中，扣除漁家自行消費或餽贈親友部分，直接銷售或透過市場交易之銷售金額，包含設算投入加工、休閒服務部分和供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餐飲店使用之自家初級漁產品金額。 2.若「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及「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無金額，則免填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1.請就「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計算其生產相關費用，僅需填寫實際支付部分占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之百分比，若生產成本大於或等於銷售收入時，請填寫"99"，並於附記欄說明。 2.生產成本費用包括出海作業費用（魚箱、餌料、冰鹽）、漁船漁具費用(漁具修補費、漁船小修及歲修費)、船方支付船員及漁船保險費、魚苗費、肥料費、飼料費、水產物藥品費、水電油料費、漁具耗材費、設備修理費(相關養繁殖設備之維護及修理花費)、塭池整備費、保險費（負擔養繁殖場員工或設備所支付之保險費）、僱工工資（包括固定及臨時工資）等，不包括自家人力薪資設算、地租、購買漁船、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支出與其所產生之折舊費用。

漁撈（採捕）方式之地方俗名對照表

漁 撈 方 式	地 方 俗 名
01 單船拖網	單拖、卡挖仔、卡網、卡卡仔、蝦拖、卡挖啦
02 雙船拖網	雙拖、雙卡挖仔、雙卡挖啦
03 鰹鮪圍網	美式圍網
04 鮪延繩釣	大滾、放滾
05 魷釣	
06 秋刀魚棒受網	
07 採撈珊瑚	卡珊瑚、卡算吽
08 巾著網	束網、大網
09 鯖鰺圍網	日式圍網
10 扒網	三腳虎、束網
11 棒受網（含焚寄網）	象火、象小管
12 刺網 流刺網 浮刺網 圍（旋）網 底刺網 定刺網	流網、掃綾、大綾、沈綾、綾子
13 追逐網	
14 雜魚延繩釣	釣緄、小滾、放滾、沈滾
15 一支釣	手釣
16 曳繩釣	拖釣
17 鏢旗魚	鏢魚、刺丁挽
18 地曳網	牽罟、牽網
19 定置網	煙仔空、閘泊仔、掛網、腰子網、煙仔占
20 其他網	手拋網（八卦網）、蜈蚣網
21 其他釣	
22 觀光休閒	
23 籠具	放籠仔
24 採捕魚貝苗	
25 採藻類	
26 其他	

水產生物名稱及地方俗名對照表

水產生物名稱	地方俗名及包括魚種
01 鯉魚類	
鯉魚	在來鯉、財神魚、鮎仔、鮎仔魚、大和鯉
鯽魚	鯽仔、鯽仔魚、日本鯽、河內鯽
草魚	鯇、鯶、池魚、草根魚
青魚	黑鰡、鰡仔、黑鯇、黑鯪
大頭鰱	黑鰱、庸、胖頭鰱、花鰱、大頭魚
竹葉鰱	白鰱、鰱仔、白葉仔
鯁魚	鯪魚、鯁仔魚、花鯪仔
02 鱒魚	虹鱒
03 鰻魚類	白鰻、鱸鰻、正鰻、短期鰻、雙色鰻
04 鱸魚	七星鱸、紅目鱸、金目鱸、美州鱸、青鱸、花鱸、沙鱸
05 石斑魚類	過仔、赤點石斑、寶石斑、青石斑、六角石斑、龍膽石斑、老虎斑、紅條
06 虱目魚	麻虱目、海草魚、安平魚、國姓魚
07 烏魚	正頭烏、回頭烏、信魚、聖魚、產仔、鯔、豆仔魚、烏仔魚
08 吳郭魚類	南洋鯽魚、南洋鮎魚、福壽魚、紅尼羅魚、烏鯽仔、臺灣鯛
09 鯛魚類	
嘉臘	加納、眞鯛、加幾魚、銅盆魚
赤鯗	紅盤仔
盤仔	血鯛、齊頭盤、魬鯛
黑鯛	厚唇、烏毛、烏格、烏鰌、沙郭、魴頭
其他鯛	赤翅、花身、鏡鯛、胎額、鏡額、紅目鰱
10 黃臘（鱲）鯵	紅衫
11 海鱺	錫腊白、軍曹魚
12 觀賞魚類	錦鯉、金魚、熱帶魚、水晶蝦等
13 午仔魚	竹午、大午、午仔
14 其他魚類	香魚、淡水鯰、泥鰍、變仙苦、鱘龍魚、筍殼魚、金鐘魚、紅鼓（鮕）等
15 草蝦	中蝦、草對蝦、烏斑節仔
16 斑節蝦	大蝦、九節蝦、花蝦、雷公蝦、竹節蝦
17 長腳大蝦	泰國蝦
18 白蝦	白丁仔
19 其他蝦類	沙蝦、劍蝦、厚殼蝦、龍蝦、大頭蝦、五秋蝦、鐵丁蝦等
20 蟳蟹類	
蟳	紅蟳、菜蟳、砂蟳、青蟹、紅廣尾
蠘	蠘子、市子、梭子蟹、臺灣蠘
旭蟹	獅姑貓、蝦姑頭、倒退魯、紅蠘、西蛄麻、海臭蟲
其他蟳蟹類	毛蟹、砂垂、大閘蟹
21 牡蠣	蚵仔、青蚵、石蚵、正蚵
22 文蛤	蚶仔、粉嶢
23 九孔	雜色鮑、石決明
24 蜆	臘仔、蜊仔、剌仔、臺灣蜆
25 其他貝介類	夜光貝、馬蹄蛤(紅樹林蜆)、淡菜、田螺、田貝、海瓜子、血蚶、鳳螺等
26 龍鬚菜	海龍鬚、紗仔、髮菜、巧味芽、頭毛菜
27 其他藻類	紫菜、石花菜、海砲仔、虎蒂、青菜仔、虎苔等
28 鱉	甲魚
29 其他水產生物	海膽、牛蛙

（捌）漁業（非獨資漁戶）

一、非獨資漁戶普查對象

係指獨資漁戶以外之漁業生產單位，包含合夥漁戶、公司、漁會、試驗所及學校等，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或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一)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二)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三)10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普查填表單位

(一)係以獨立經營管理漁業生產或試驗之場所，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非獨立經營管理之分支場所，其資料應併入上級場所查填。

(二)「合夥漁戶」係指 2 戶以上共同從事漁業之生產，其以合夥經營體爲普查填表單位（以代表人爲查填對象）。

(三)同一經營體分設多家漁業公司，應分別查填 1 份漁業普查表（非獨資漁戶用），但表內所填資料如員工及收入等不得重複計算。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1.合夥漁戶	1.係指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本普查係以登記經營代表人爲查填對象。 2.合夥經營代表人若兼有自營漁業者，應視爲 2 個普查填表單位，並將合夥與自營部分分開查填 2 份普查表。
2.公司	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
3.漁會、試驗所、學校	包括漁會、水產試驗所、海事學校附屬實習廠等及其附屬單位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雖非以營利爲目的，仍應列爲普查對象。
4.其他	凡不屬以上所列舉之經營組織型態，均歸本類，並於畫線處說明。

【二、104 年全年漁業經營情形爲何？】（限註記一項）

請參閱第 215～216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一(一)之說明。

【三、104 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請參閱第 216～219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三之說明。

【四、104 年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219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四之說明。

【五、104 年底可從事養繁殖的面積有多少？】

請參閱第 220～222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五之說明。

【六、104 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請參閱第 222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六之說明。

※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註記1.及2.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3.者停問。

【七、開業年份是哪一年？】(民國 34 年以前開業者填"33")

請參閱第 196 頁農牧場普查表問項六之說明。

【八、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經營管理者	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營運者。

「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請參閱第 185～186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二③、④之說明，「104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請參閱第 228～229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十四⑥之說明。

※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註記1.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2.者，請轉填問項十二。

【九、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爲何？】(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請參閱第 223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七之說明。

【十、104 年全年本單位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223～225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八之說明。

【十一、104 年全年本單位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爲何？】(可複選)

請參閱第 225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九之說明。

【十二、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爲何？】

請參閱第 226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十之說明。

【十三、104 年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請參閱第 226～227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十一之說明。

【十四、104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人數有幾人？】(含業主及家屬)

從業員工	係指從事漁業工作之人員(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員),包含業主、家屬及協助處理漁業事務，如接單等工作之行政人員，可分爲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漁業工作」請參閱第 227 頁。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1.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2.若該月份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3.該單位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則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若有特殊情形(如年中開業)致該月無人數，請於附記欄說明。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1.係指 104 年底從事漁業相關工作之在職人數，請就從業員工種類、性別及來源，分別填寫其人數。「從業員工來源」請參閱第 228 頁。 2.該單位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即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
1.常僱員工	請參閱第 227～228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十二之說明。
2.臨時員工	請參閱第 227～228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十二之說明。
3.不支薪資人員	係指從事該單位漁業工作而未支領酬勞者，含無酬業主及家屬，惟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經營組織型態爲公司及漁會、試驗所、學校者，不應有不支薪資人員。

【十五、104 年全年漁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請參閱第 230～231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十六之說明。

貳拾、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

（壹）審核目的與重點

一、**審核目的**：爲加強各級調查人員分層嚴密審核普查表，儘量發覺錯誤或矛盾，俾可就地複查更正，藉以提高普查資料之確度與完整。

二、**審核重點**：

(一)正確性（防止錯誤）：注意表內各註記之欄位、填答之文字或數字是否合理，應細心研判普查資料之眞實性，以防止誇張或隱瞞情形。

(二)完整性（防止缺漏）：注意表內各欄有無應註記或應填寫而遺漏者，問項中具有互斥性者是否一同被註記，應逐欄詳加審查，以免發生重複或錯漏。

(三)合理性（防止矛盾）：注意表內各欄前後相關答案有無矛盾或不合常理情形，應加以縝密推敲。

(四)一致性（防止紛歧）：注意表內應填數字或文字各欄，有無特異或有悖常理情形，務必依據填表須知之規定，不得有所分歧。各項資料之計量單位，亦應按表上規定查填。

三、**審核方式**：普查表之審核，分爲下述三個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由普查員辦理：普查員於普查表填妥後，應就其所填每份普查表從頭到尾，自行逐欄檢查並注意有無按規定方式註記，如有錯漏，應即重新補查或更正，俟完整無誤後簽名送指導員審核。同時，普查員應將普查名册回表家數、未回表家數及新增家數，填寫於分批「訪查結果紀錄表」(參考第 238 頁附件 1)，並送交指導員。

(二)第二階段由指導員辦理：指導員在普查初期，應抽核普查員初步完成之普查表是否填寫完整，並就每份普查表逐欄審核，如有錯漏應及時更正，如其錯漏爲習慣性或未依 OCR 規定註記者，應將全部普查表發還普查員複查更正，再送回重新審核，經審核無誤後簽名送審核員複審。同時，指導員應將各種普查表應查表數、收退表日期與份數，填寫於「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參考第 239 頁附件 2)。

(三)第三階段由審核員辦理：審核員在收到普查表後，應切實依照本審核重點與方法，逐表逐欄複審。普查表上應行查填之項目，如屬錯漏輕微，可依相關項目資料研判或按經驗法則，逕予代爲更正；如屬錯漏嚴重，非經複查無法更正者，則退回指導員轉交普查員，再次前往實地複查更正後，並逐級送請複審，直至無誤後始於普查表上簽名。於規定期限內，審核員應將複審無誤之普查表彙整排序裝盒交由審核行政組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時，審核員應將各種普查表應查表數、收退表日期與份數，填寫於「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參考第 240 頁附件 3)。

附件 1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第＿＿＿＿＿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名　稱		鄉(鎮市區)代號				普查區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普查員姓名：＿＿＿＿＿＿＿＿　　交表時間：＿＿＿＿＿月＿＿＿＿＿日

指導員姓名：＿＿＿＿＿＿＿＿　　普查所幹事姓名：＿＿＿＿＿＿＿＿

原普查名册			新增家數 ③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①+②+③
回表家數 ①	未能回表家數 ②	重複、併入他戶家數		

註：1.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册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回表家數」爲普查名册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爲名册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爲名册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3.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附件 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

普查員（交）＿＿＿＿＿＿＿＿　　指導員（收）＿＿＿＿＿＿＿＿

普查表種類	應查表數	收退表日期與份數								
		月/日								合計
農牧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牧場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林業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獨資漁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非獨資漁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普查員簽章										

說明：1.本表由指導員爲每一普查員設置 1 份，由指導員保管，並確實記錄，以作爲進度控制、核發調查費與工作考核參考。

2.應查表數係指經判定符合普查對象之填表家數。

3.各種普查表之「收表」合計欄應等於「應查表數」;「退表」合計欄應等於「更正收回」合計欄。

附件 3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

指導員（交）＿＿＿＿＿＿＿＿　　審核員（收）＿＿＿＿＿＿＿＿

普查表種類	應查表數	收退表日期與份數								
		月/日								合計
農牧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牧場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林業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獨資漁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非獨資漁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指導員簽章										

說明：1.本表由審核員爲每一指導員設置 1 份，由審核員保管，並確實記錄，以作爲進度控制、核發指導費與工作考核參考。

2.應查表數係指經判定符合普查對象之填表家數。

3.各種普查表之「收表」合計欄應等於「應查表數」;「退表」合計欄應等於「更正收回」合計欄。

（貳）審核方法

一、各業普查表共同注意事項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一、一般注意事項	1.應依規定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或填寫於方格內。 2.各項目均應按表內規定方式填寫，如限註記一項者，不可重複註記，亦不可遺漏未填、字跡模糊不清或填寫超出方格外。 3.選項註記「其他」項者，畫線處應有說明。 4.查看「附記欄」有無記載應注意事項。
二、表首注意事項	
(一)單位名稱	有無遺漏，與普查名册上所列是否相符。
(二)戶長或負責人姓名	有無遺漏，與普查名册上所列是否相符。
(三)地址	是否依目前地址填寫完整。
(四)統一編號	應與普查名册上該戶（單位）所列統一編號一致。
(五)本農牧戶(農牧場、林業、漁業）表共填□張;本表是第□張	加表續填者有無遺漏；是否與普查表填寫張數相符；統一編號應一致。
三、跨業經營注意事項	農、林、漁戶戶內人口未滿 15 歲男、女性人數及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一致。

二、農牧戶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一】 104 年貴戶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爲何？	
(一)農牧業經營情形	1.若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者： (1)各問項均應填寫。 (2)〔問項四〕或〔問項五〕應有種植農作物或飼養家畜禽。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2.若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者： （1）免填〔問項六〕、〔問項七〕、〔問項八〕。 （2）〔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限填 4.或 7.。 （3）〔問項四〕除綠肥作物外應無種植其他農作物。 （4）〔問項五〕應無飼養家畜家禽。 （5）〔問項十〕應無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6）〔問項十四〕「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均無數值。 3.若註記「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 （1）免填〔問項六〕、〔問項七〕、〔問項八〕。 （2）〔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限填「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7.全年未使用」或作爲市民農園用之「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3）〔問項四〕應無種植農作物。 （4）〔問項五〕應無飼養家畜家禽。 （5）〔問項九(一)〕休閒農業主要經營類型應註記 3.～7.；〔問項九(二)〕應有年底休閒農業使用面積。 （6）〔問項十〕應無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7）〔問項十四〕「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均無數值。 4.若註記「4.未從事農牧業」者： （1）免填〔問項四〕至〔問項十四〕。 （2）〔問項一(二)〕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不可漏填。 （3）〔問項三⑥〕主要灌溉水源代號應爲「5.無灌溉（含雨水）」。 （4）〔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限填「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或「7.全年未使用」。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二】 104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	
(二)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	〔問項一(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若註記 1.～3.者，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等於〔問項十二②〕男、女性人數。
【問項三】 104 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有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者，各筆地之①至⑦欄均應填寫。
①連續編號	各筆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之連續編號不可重複。
②類型	若該筆地類型爲「2.人工鋪面」，其主要利用目的代號限填 1.～3.及 7.；且同筆地連續編號對應〔問項四②〕，其農作物之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代號限填 3.～7.。
④所在地區名稱和代號	代號應與鄉（鎮市區）名稱相符。
⑦主要利用目的	1.除〔問項九(一)〕註記「4.市民農園」對應之可耕作地外，若該筆地主要利用目的爲「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2.生產短期作物」或「3.生產長期作物」，則〔問項四〕全年作物種植情形應有作物互相配合。 2.主要利用目的爲「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則〔問項九(一)〕休閒農業主要經營類型應爲「1.休閒農場」、「2.觀光農園」或「4.市民農園」。 3.主要利用目的爲「4.種植綠肥作物」，則〔問項四〕同筆地連續編號之農作物名稱及代號僅能爲「311 綠肥作物」。 4.主要利用目的爲「5.造林（6 年以下)」，則〔問項四〕同筆地連續編號之農作物名稱及代號應爲「806 其他作物」。 5.主要利用目的爲「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或「7.全年未使用」，其主要灌溉水源應爲「5.無灌溉（含雨水)」，且該筆地之①連續編號不應出現在〔問項四②〕之連續編號範圍內。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四】	
104 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爲何？	有種植作物者，各筆作物之①至⑥欄均應填寫。
①作物名稱和代號	代號與作物名稱應相符。
②連續編號	編號除「99」外，應在〔問項三〕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總筆數範圍內。若該項作物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連續編號對應〔問項三②〕同筆地類型爲「1.可耕作地」者，其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爲 1.～5.；若同筆地類型爲「2.人工鋪面」，其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爲 1.～3.。
③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	若作物種植（栽培）之計量單位代號爲「1.公畝」者，其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問項三③〕同筆地連續編號之年底面積（有使用排列架種植者除外，須按排列架面積及層數累積計算，並備註說明如洋菇）。
計量單位	除下列育苗箱之種苗、盆栽作物、洋菇以外之食用菇蕈外，其餘作物計量單位應以「1.公畝」者填寫單次最大種植面積。 (1)計量單位代號爲「2.公斤」者：作物代號限填「602 香菇」、「605 木耳」、「606 其他食用菇蕈」。 (2)計量單位代號爲「3.箱」者：作物代號限填「802 秧苗」、「803 食用菇菌種」、「804 蘭花種苗」、「805 其他種苗」。 (3)計量單位代號爲「4.盆」者：作物代號限填「703 盆花類」、「704 蘭花」。 (4)計量單位代號爲「5.包」者：作物代號限填「602 香菇」、「604 杏鮑菇」、「605 木耳」、「606 其他食用菇蕈」。 (5)計量單位代號爲「6.瓶」者：作物代號限填「603 金針菇」、「604 杏鮑菇」、「606 其他食用菇蕈」。
⑤農業設施栽培種類	食用菇蕈限填代號 3.～7.。
【問項五】	
104 年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爲何？	有飼養畜禽者，各筆畜禽之①至③欄均應填寫。
①畜禽名稱和代號	1.代號與名稱應相符。 2.有飼養家畜禽者，〔問項五(一)〕應有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③年底飼養數量	有填寫飼養家畜禽名稱，其年底飼養數量不可漏填；若年內有飼養但年底無飼養數量，應備註說明原因，並補 0。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六】 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爲何？	1.〔問項一(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者，〔問項六〕應註記一項，不可漏填；〔問項一(一)〕若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或「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免填〔問項六〕。 2.請由〔問項四③〕各項作物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問項五③〕各種家畜禽年底飼養數量，判斷該戶之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是否合理。
【問項七】 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1.〔問項一(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者，〔問項七〕不可漏填；〔問項一(一)〕若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或「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免填〔問項七〕。 2.若註記「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則〔問項十四〕之「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均無數值。 3.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之分配對象僅註記「2.政府稻穀收購」，則〔問項四①〕應有種稻，且其〔問項四④〕契約栽培應填寫「2.否」。 4.〔問項十四〕有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加工或休閒服務收入等金額，則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之分配對象（選項1.～11.）應至少註記一項，且主要分配對象代號不可漏填。
【問項八】 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爲何？	1.〔問項一(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者，〔問項八〕不可漏填；〔問項一(一)〕若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或「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免填〔問項八〕。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2.若註記「1.自行加工」或「2.委外加工」者： （1）〔問項一(一)〕應爲「1.生產農畜產品」。 （2）〔問項六〕應有註記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3）〔問項七〕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之分配對象應有註記「7.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4）〔問項十四〕應有「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或「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等金額，若無該項加工收入時應備註說明原因。
【問項九】 104 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爲何及其面積有多少？ (一)主要經營類型	1.限註記一項。若主要經營類型註記 1.～7.，表示該戶有經營休閒農業，則〔問項九(二)〕應有年底休閒農業使用面積。 2.若註記「8.未經營休閒農業」，則〔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不能有 1 筆「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問項十四〕之「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應無金額。 3.若註記「2.觀光農園」，則〔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有 1 筆「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問項七〕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之分配對象多有註記「9.一般消費者」。 4.若註記「4.市民農園」，則〔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有 1 筆「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且該筆地之〔問項三①〕連續編號不應出現在〔問項四②〕連續編號範圍內。 5.若註記「5.農村民宿」，且〔問項一(一)〕註記「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則〔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爲「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或「7.全年未使用」。 6.若註記「3.教育農園」、「6.農村餐廳」、「7.其他（如展示、展售中心）」，且〔問項一(一)〕註記「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則〔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有 1 筆「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二)年底休閒農業使用之全部面積	若無休閒農業使用面積，且〔問項十四〕沒有「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金額，則休閒農業主要經營類型應註記「8.未經營休閒農業」。
【問項十】	
104 年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1.不可漏填此問項。若經營農業相關事業未註記代號 1.～6.者，則應註記「未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2.有經營農業相關事業者，〔問項四〕或〔問項五〕應有生產農畜產品。 (1)註記「1.餐飲店」、「5.農畜產品外銷」，〔問項七〕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對象應有對應註記「8.大消費戶（如餐飲業）」、「10.出口商」。 (2)註記「2.販售門市」、「3.網路銷售」、「4.攤販」，〔問項七〕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對象應有註記「9.一般消費者」。
【問項十一】	
104 年各月份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外僱人力有幾人？	不可漏填此問項。若各月份均無外僱人數，則應註記「無外僱人力」。
【問項十二】	
104 年底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爲何？	各筆人口之①至⑧項均應填寫。
①稱謂	1.第 1 筆必須爲戶長之資料。 2.非戶口名簿上之稱謂，請填寫與戶長之關係。 3.部分稱謂不應重複，如出現 2 個長子。
②性別	不可漏填代號。性別應與稱謂相稱，如長子之性別代號應爲「1.男」。
③出生年次	不可漏填。出生年次應介於 1 年至 89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且其應與稱謂相稱，如長子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次子之出生年次。
④教育程度	不可漏填代號。教育程度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86 年。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⑤農牧業身分	1.不可漏填代號，每戶必須且只能有 1 人爲農牧業工作指揮者。 2.填寫代號「3.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或「4.承接者」之出生年次應大於「1.指揮者」之出生年次。 3.若農牧業身分既非「1.指揮者」、「2.決策關係人」、「3.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或「4.承接者」，應填代號「5.非上述者」。
⑥從農年資	不可漏填代號。每戶戶內成員均須填寫從農年資，若未曾擔任自家農牧業工作之主要成員（係指該戶重要農業勞動投入者，不論有無從事農牧業外工作），其從農年資應填寫代號「1.無」。
⑦104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1.不可漏填代號。農牧業身分爲「1.指揮者」、「2.決策關係人」或「3.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其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應大於或等於「2.1～29 日」，且其未必會有從農年資。 2.若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爲「1.無」，則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不能填寫代號「1.自營農牧業工作」。
⑧104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不可漏填代號。若填寫代號「1.自營農牧業工作」，則其從農年資代號大於或等於「2.未滿 1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均應大於或等於「3.30～59 日」，惟種稻或果樹採粗放式經營者不在此限。
【問項十三】	
104 年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情形爲何？	1.限註記一項。若註記「1.無人符合上述條件」者，則〔問項十二⑧〕不能有人填寫代號「2.受僱農牧業工作」或「3.自營農牧業外工作」或「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若有，應備註說明，得允許註記「1.無人符合上述條件」。 2.若註記「3.該戶以自家農牧業外收入爲主」，則〔問項十二⑧〕應有人填寫「2.受僱農牧業工作」或「3.自營農牧業外工作」或「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若無，請備註說明。 3.若〔問項一(一)〕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且〔問項八〕、〔問項九〕爲未經營農業加工與休閒，〔問項十二⑧〕戶內人口至少有 1 人全年主要工作狀況爲「2.受僱農牧業工作」、「3.自營農牧業外工作」、「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則該戶應爲「3.該戶以自家農牧業外收入爲主」之兼業農牧戶。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十四】	
104 年全年農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1.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者，且〔問項七〕有註記分配對象，〔問項十四〕「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均無金額，應備註說明。 2.若〔問項八〕、〔問項九(一)〕分別有經營加工、休閒者，而〔問項十四〕卻無加工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均應備註說明。
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1.由〔問項四③〕各項作物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問項五③〕各種家畜禽年底飼養數量，再參考作物每單位面積產量、平均產地價格及畜禽平均產地價格，據以判斷該戶之農畜產品銷售總金額是否合理。 2.若有填寫金額，表示有生產農畜產品，則〔問項一(一)〕農牧業經營情形應爲「1.生產農畜產品」；且「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之「(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應大於0。
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八〕不一定有註記「1.自行加工」，因爲該戶加工收入有可能來自替他人加工收取之加工費用，或購買非自家初級農畜產品之加工收入。
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八〕應有註記「2.委外加工」。
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表示有經營休閒農業，則〔問項九(一)〕主要經營類型應註記代號 1.～7.。
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1.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問項十四〕之「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有金額，或〔問項十〕註記「1.餐飲店」時，則應有「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若無，應備註說明原因。 2.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問項八〕註記「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問項九(一)〕註記「8.未經營休閒農業」，則不應有加工、休閒服務收入及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等金額，惟「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金額大於 0，且備註說明其爲加工費，得允許有自行加工收入。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5.）	1.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且「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或「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有填寫金額，則應有「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之「(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及「(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若無，應備註說明。 2.若「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無填寫金額，則免填「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之「(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及「(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

三、農牧場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一】 貴場經營組織型態爲何？	1.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興旺休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其組織型態應填寫民營農牧場代號「10.公司」。 2.若註記 1.～7.項之公營農牧場或 10.～15.項之民營農牧場，則〔問項二〕應註記 1.、3.或 4.；惟「9.合夥」之民營農牧場，其〔問項二〕若註記「4.未從事農牧業」者，應備註說明。
【問項二】 104 年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爲何？	若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4.未從事農牧業」者，且〔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8.獨資」之民營農牧場，若屬實際情形，應改填農牧戶普查表。(請參閱第 241～242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一〕之說明)
【問項三】 104 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請參閱第 243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三〕之說明)
【問項四】 104 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244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四〕之說明)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五】 104 年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244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五〕之說明）
【問項六】 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應介於 33 年至 104 年之間。
【問項七】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每單位均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且其性別、出生年次、教育程度、104 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不可漏填。
(二)出生年次	出生年次應介於 1 年至 89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
(三)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86 年。
(四)104 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	經營管理者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應有 1 日以上，限註記 2.～8.。
【問項八】 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爲何？	（請參閱第 245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六〕之說明）
【問項九】 104 年全年本場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245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七〕之說明）
【問項十】 104 年全年本場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245～246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八〕之說明）
【問項十一】 104 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爲何及其面積有多少？	（請參閱第 246～247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九〕之說明）
【問項十二】 104 年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請參閱第 247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十〕之說明）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十三】 104 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人數有幾人？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12 月份從業員工男、女性人數應大於或等於〔問項十三(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男、女性合計人數。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1.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 2.〔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 1.～7.項之公營農牧場或「10.公司」、「13.私立學校」、「14.農會」之民營農牧場，其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之「1.常僱員工」應至少 1 人，且「3.不支薪資人員」應無人數。
【問項十四】 104 年全年農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請參閱第 249～250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十四〕之說明)

四、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一】 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	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瑞霖農業服務公司」，其組織型態應註記「3.公司」組織。
【問項二】 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應介於 33 年至 104 年之間。
【問項三】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每單位均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且其性別、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不可漏填。
(二)出生年次	出生年次應介於 1 年至 89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
(三)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86 年。
【問項四】 104 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有多少？	1.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多有作業場所及農用儲藏室。 2.填寫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應與〔問項五①〕服務項目相配合，如：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1)若有「2.畜禽舍」面積，〔問項五①〕服務項目應有「13 家畜禽配種」、「14 仔畜生產」或「15 家禽孵育」。 (2)若有「3.種苗放置場」面積，〔問項五①〕服務項目應有「01～04 育苗」。 (3)若有「5.溫室」面積，〔問項五①〕服務項目應有「01～04 育苗」。
【問項五】 104 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爲何？	
②服務對象地區	各服務項目有填寫「③全年作業數量」者，其服務對象地區至少註記 1 項。
③全年作業數量	應與「⑤主要服務項目代號」相配合。
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	各服務項目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應與「①服務項目」相配合。如： 1.「02 蔬菜、花卉育苗」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限填「04」、「07」。 2.「04 其他作物育苗」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限填「02」、「03」、「05」、「08」。 3.「05 犁田整地」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限填「01～05」、「07」、「08」。 4.「07 播種、插秧、定植、嫁接」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限填「01～05」、「07」、「08」。 5.「08 中耕除草、施肥」、「09 病蟲害防治」、「10 收穫」、「11 乾燥」、「12 分級包裝」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限填「01～08」。 6.「13 家畜禽配種」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限填「09～14」。 7.「14 仔畜生產」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限填「09～11」。 8.「15 家禽孵育」、「16 蛋類選洗包裝」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限填「12～14」。
⑤主要服務項目代號	主要服務項目應爲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項目。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六】 104 年底農業機械數量有多少？	填寫農業機械數量多與〔問項五①〕服務項目及〔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相配合。如： 1.「1.推土機（鏟斗機）」、「2.碎土機」、「3.一貫作業播種機」、「5.噴灑灌溉設備」多有作物類之育苗。 2.「4.菇菌自動裝瓶製包機」多有「06 食用菇蕈」之菇菌栽培材料製包（裝瓶）。 3.「6.曳引機」、「7.耕耘機」多有「01 稻作」之稻作育苗，作物類之犁田整地、播種及施肥。 4.「8.動力插秧機」多有「01 稻作」之插秧。 5.「9.雜糧播種機」多有「02 雜糧」之播種。 6.「10.蔬菜播種機」多有「04 蔬菜」之播種。 7.「12.中耕管理機」、「15.動力割草機」多有作物類之中耕除草、施肥。 8.「13.動力噴霧（粉）機」、「14.自走式噴霧車」多有作物類之中耕除草、施肥、病蟲害防治。 9.「17.水稻聯合收穫機」多有「01 稻作」之收穫。 10.「18.雜糧收穫機」多有「02 雜糧」之收穫。 11.「19.採茶機」多有「03 特用作物」之收穫。 12.「20.牧草收穫機」多有「03 特用作物」之收穫。 13.「21.果樹採收機」多有「05 果樹」之收穫。 14.「22.甘蔗採收機」多有「03 特用作物」之收穫。 15.「24.動力脫穀（粒）機」多有「01 稻作」、「02 雜糧」之收穫。 16.「25.乾燥機」多有作物類之乾燥。 17.「26.茶葉調製機（組）」多有「03 特用作物」之乾燥。 18.「27.分級、選洗機」、「28.打包機」多有作物類及畜禽類之選洗、分級、包裝。 19.「29.孵化機」多有畜禽類之家禽孵育。
【問項七】 104 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有幾人？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1～12 月份投入從業員工男、女性合計人數應至少 1 人。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1.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 2.〔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若註記「3.公司」或「5.農會」，則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之「1.常僱員工」應至少 1 人，且「3.不支薪資人員」應無人數。
【問項八】 104 年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總收入有多少？	由〔問項五〕服務項目及全年作業數量，判斷全年服務收入是否合理。

五、林業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一】 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	限註記一項，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其組織型態應註記「4.農委會」。
【問項二】 104 年底戶內人口情形爲何？	限林戶填寫。
(二)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 以自家林業爲主要工作人數	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大於或等於以自家林業爲主要工作之男、女性人數。 若有填寫人數，則〔問項七〕森林作業人力來源之「自家人力」項下應至少註記一項及〔問項八〕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合計應大於或等於該項人數。
(三)戶內是否有人從事自家林業外工作，其工作日數全年超過 30 日或收入超出 2 萬元	不可漏填，應擇一註記「1.有」或「2.無」。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三】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應有 1 位林業經營管理者，且其性別、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不可漏填。
(二)出生年次	出生年次應介於 1 年至 89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
(三)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86 年。
【問項四】	
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爲何？	限註記一項。若註記「3.經營森林遊樂業」，則〔問項九〕應有森林遊樂服務收入；〔問項五(一)〕之 4.按功能用途分應有「(3)森林遊樂」面積；〔問項五(二)〕應有林業附屬用地面積，若無前述收入或面積，應備註說明。
【問項五】	
104 年底林業土地面積有多少？	
(一)林地	
1.林地總面積	必須大於或等於 10 公畝。
2.按所有權屬分	其細項合計應等於「1.林地總面積」。
3.按林相種類分	其細項合計應等於「1.林地總面積」；若僅有「(4)竹林」且〔問項九〕「4.森林遊樂服務收入」無金額，則〔問項四〕主要經營林業種類應註記「2.特殊林木經營業」。
4.按功能用途分	其細項合計應等於「1.林地總面積」。
5.按所在地區分	其細項合計應等於「1.林地總面積」。
【問項六】	
104 年底仍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有多少？	農（平）地造林面積及山坡地造林面積之合計，應小於或等於〔問項五(一)〕「1.林地總面積」。
【問項七】	
104 年全年從事森林作業情形爲何？	
(一)森林作業	
①作業項目	若 1.～7.有註記人力來源，則不可註記「無從事森林作業」。
5.砍（採）伐	若有註記人力來源，則〔問項七(三)〕應有砍（採）伐面積。
7.副產品採收	若有註記人力來源，並於畫線處填寫副產品內容，〔問項九〕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應有「2.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或「5.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若無應備註說明。
②人力來源	森林作業之人力來源若有註記「自家人力」，則〔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不應爲林場（2.～12.）。
(二)新造林面積	1.全年新造林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問項五(一)〕「1.林地總面積」。 2.若有填寫新造林面積，則〔問項七(一)〕「1.新植、補植」及「6.病蟲害防治、施肥」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
(三)砍（採）伐面積	1.砍（採）伐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問項五(一)〕「1.林地總面積」。 2.若有填寫砍（採）伐面積，則〔問項七(一)〕「5.砍（採）伐」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且〔問項九〕應有「1.林產品銷售收入」或「5.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若無應備註說明。
【問項八】	
104 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有幾人？	〔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 2.～7.項之公營林場或「10.公司」之民營林場，應有「(一)常僱員工」，且「(三)不支薪資人員」應無人數。
【問項九】	
104 年全年林業收入有多少？	
1.林產品銷售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七(一)〕「4.間（擇）伐」或「5.砍（採）伐」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
2.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七(一)〕「7.副產品採收」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
3.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不包含禁伐補償金)	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七(一)〕「1.新植、補植」、「2.除草（蔓）」、「3.修（打）枝」或「6.病蟲害防治、施肥」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且〔問項六〕應有「(一)農（平）地造林」或「(二)山坡地造林」面積。
5.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七(一)〕「4.間(擇)伐」、「5.砍(採)伐」或「7.副產品採收」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

六、漁業（獨資漁戶）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一】 104 年貴戶全年漁業經營情形爲何？ (一)漁業經營情形	1.若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者： (1)各問項均應填寫。 (2)〔問項三〕、〔問項四〕應有從事漁撈作業，或〔問項五〕應有養繁殖作業（不包含僅買成魚供人垂釣)。 2.若註記「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 (1)免填〔問項七〕、〔問項八〕及〔問項九〕。 (2)〔問項三〕、〔問項四〕及〔問項五〕應無從事漁撈及養繁殖作業；且〔問項三⑤〕或〔問項五⑦〕觀光休閒應有 1 筆填寫「1.有」。 (3)〔問項十〕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應註記 1.～4.。 (4)〔問項十一〕應無經營漁業相關事業。 (5)〔問項十六〕「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均無數值。 3.若註記「3.未從事漁業」者： (1)免填〔問項七〕至〔問項十六〕。 (2)「(二)未從事漁業主要原因」不可漏填。 (3)〔問項三⑤、⑥〕觀光休閒及採捕作業均應填寫「2.無」。 (4)〔問項四〕應註記「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 (5)〔問項五〕養繁殖口(處)之「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均應爲「30.全年休養」，且「⑥利用目的」均應爲「5.全年未使用」，且「⑦觀光休閒」均應爲「2.無」。
【問項二】 104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 (二)滿15歲以上男、女性人數	〔問項一(一)〕漁業經營情形若註記 1.、2.者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等於〔問項十四②〕填寫男、女性人數。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三】	
104 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有漁撈漁船者，各筆漁船之①至⑥欄均應填寫。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與「③漁船噸位」應相配合。
③漁船噸位	1.漁船種類若爲「1.漁筏」,「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應爲 CTR 或 CTY，且「③漁船噸位」應爲 0。 2.漁船種類若爲「2.無動力舢舨」,「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應爲 CTX，且「③漁船噸位」應介於 1～5 噸。
④主要漁撈方式	1.填寫代號「01 單船拖網」、「03 鏗鮪圍網」、「04 鮪延繩釣」、「05 魷釣」、「06 秋刀魚棒受網」、「07 採撈珊瑚」、「08 巾著網」、「09 鯖鰺圍網」、「10 扒網」、「13 追逐網」或「17 鏢旗魚」者，〔問項三①〕漁船種類應註記「3.動力漁船」。 2.填寫代號「03 鏗鮪圍網」、「04 鮪延繩釣」，且〔問項七〕註記「1.遠洋漁業」者，〔問項八〕多有註記「10.國外基地（限遠洋漁業註記）」。 3.填寫代號「01 單船拖網」、「02 雙船拖網」、「05 魷釣」、「06 秋刀魚棒受網」且〔問項七〕註記「1.遠洋漁業」者，〔問項八〕多有註記「2.販運商、批發商」、「3.批發市場」、「4.超市、量販店」、「5.零售商、專賣店」、「6.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或「10.國外基地（限遠洋漁業註記）」。
【問項四】	
104 年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爲何？	1.不可漏填。若無，必須註記「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 2.有「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者，需填寫主要採捕方式且代號僅能填寫「12 刺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5 採藻類」或「26 其他」。
【問項五】	
104 年底可從事養繁殖的面積有多少？	有養繁殖面積者，各筆養繁殖口（處）之①至⑧欄均應填寫。
②所在地區名稱和代號	代號應與鄉（鎮市區）名稱相符。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③所有權屬	〔問項五⑤〕養繁殖類型填寫代號「4.淺海養繁殖」者，其〔③所有權屬〕應填寫代號「2.租(借、占)用國、公有地」。
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	1.填寫代號「01 鯉魚類」、「02 鱒魚」、「24 蜆」或「28 鱉」，則〔問項五⑧〕使用水源代號應爲「1.地下水」、「3.河川、水庫水」、「4.淡水混用」或「7.其他水源」。 2.填寫代號「21 牡蠣」、「23 九孔」、「26 龍鬚菜」，則〔問項五⑧〕使用水源代號應爲「2.海水」。 3.填寫代號「05 石斑魚類」、「07 烏魚」、「10 黃臘(鱲)鱠」、「11 海鱸」、「13 午仔魚」、「15 草蝦」、「16 斑節蝦」或「22 文蛤」，則〔問項五⑧〕使用水源代號應爲「2.海水」、「5.淡海水混用(以淡水爲主)」或「6.淡海水混用(以海水爲主)」。若爲其他代號，應備註說明。
⑤養繁殖類型	
4.淺海養繁殖	填此代號者，〔問項五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限填「14 其他魚類」、「20 蟳蟹類」、「21 牡蠣」、「22 文蛤」、「23 九孔」、「25 其他貝介類」、「26 龍鬚菜」、「27 其他藻類」或「29 其他水產生物」。
5.箱網養繁殖	填此代號者，〔問項五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多爲「05 石斑魚類」、「09 鯛魚類」、「10 黃臘(鱲)鱠」、「11 海鱸」、「14 其他魚類」或「29 其他水產生物」。
⑥利用目的	
4.買成魚供人垂釣	填此代號者，〔問項五④、⑤〕應填寫全年休養，〔問項五⑦〕觀光休閒應填寫「1.有」，且〔問項五⑧〕使用水源應填寫代號 1.～7.。
5.全年未使用	填此代號者，〔問項五④、⑤〕應填寫全年休養，〔問項五⑦〕觀光休閒應填寫「2.無」，且〔問項五⑧〕使用水源應填寫代號「8.全年未使用」。
【問項六】	
104 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1.不可漏填。限專用於養繁殖使用的漁船填寫，若無，則註記「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 2.漁船若兼有漁撈、養繁殖作業時，則優先填入〔問項三〕漁撈漁船，不可重複填計。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七】	
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爲何？	1.〔問項一(一)〕漁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者，〔問項七〕應註記一項，不可漏填；若註記「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免填此問項。 2.請由〔問項三、四〕漁撈作業情形、〔問項五〕養繁殖作業情形判斷該戶之主要經營漁業種類是否合理。
1.遠洋漁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三③〕應至少有 1 艘 20 噸以上之動力漁船，且其〔問項三④〕主要漁撈方式應有「01 單船拖網」、「02 雙船拖網」、「03 鏡鮪圍網」、「04 鮪延繩釣」、「05 魷釣」、「06 秋刀魚棒受網」或「26 其他」，且其〔問項三⑥〕應有採捕作業。
2.近海漁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三④〕主要漁撈方式應有「01 單船拖網」、「02 雙船拖網」、「04 鮪延繩釣」、「07 採撈珊瑚」、「08 巾著網」、「09 鯖鰺圍網」、「10 扒網」、「11 棒受網(含焚寄網)」、「12 刺網」、「13 追逐網」、「14 雜魚延繩釣」、「15 一支釣」、「16 曳繩釣」、「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或「26 其他」，且其〔問項三⑥〕應有採捕作業。
3.沿岸漁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三④〕主要漁撈方式應有「01 單船拖網」、「11 棒受網(含焚寄網)」、「12 刺網」、「14 雜魚延繩釣」、「15 一支釣」、「16 曳繩釣」、「17 鏢旗魚」、「18 地曳網」、「19 定置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2 觀光休閒」、「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6 其他」，且其〔問項三⑥〕應有採捕作業；或〔問項四〕主要採捕方式應有「12 刺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5 採藻類」、「26 其他」。
4.內陸漁撈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三④〕主要漁撈方式應有「12 刺網」、「19 定置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6 其他」，且其〔問項三⑥〕應有採捕作業；或〔問項四〕主要採捕方式應有「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6 其他」。
5.海面養殖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五⑤〕養繁殖類型應至少有 1 筆填寫代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號「4.淺海養繁殖」、「5.箱網養繁殖」或「6.其他養繁殖」，且其〔問項五⑥〕利用目的代號應爲 1.～3.。
6.內陸鹹水養殖業、 7.淡水養殖業	註記代號 6.或 7.者，〔問項五⑤〕養繁殖類型應至少有 1 筆填寫代號「1.止水式魚塭養繁殖」、「2.流水式魚塭養繁殖」、「3.循環式魚塭養繁殖」、「5.箱網養繁殖」或「6.其他養繁殖」，且其〔問項五⑥〕利用目的代號應爲 1.～3.。
【問項八】 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1.〔問項一(一)〕漁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者，〔問項八〕不可漏填；若註記「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免填〔問項八〕。 2.若註記「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則〔問項十六〕之「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均無數值。 3.〔問項十六〕有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加工或休閒服務收入等金額，則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之分配對象（選項 1.～11.）應至少註記一項，且主要分配對象代號不可漏填。 4.若註記「10.國外基地(限遠洋漁業註記)」，則〔問項十一〕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應註記「5.漁產品外銷」。
【問項九】 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爲何？	1.〔問項一(一)〕漁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者，〔問項九〕不可漏填；〔問項一(一)〕若註記「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免填〔問項九〕。 2.若註記「1.自行加工」或「2.委外加工」者： (1)〔問項一(一)〕應爲「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 (2)〔問項七〕應有註記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3)〔問項八〕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之分配對象應註記「6.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4)〔問項十六〕應有「2.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或「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等金額，若無該項加工收入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時應備註說明原因。
【問項十】	
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爲何？	1.限註記一項。 2.若註記代號 1.～4.，則〔問項三⑤〕或〔問項五⑦〕觀光休閒應有 1 筆填寫「1.有」。 3.若註記「5.未經營休閒漁業」，則〔問項三⑤〕及〔問項五⑦〕觀光休閒均應填寫「2.無」;〔問項十六〕「4.休閒漁業服務收入」應無金額。
1.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三⑤〕觀光休閒應有 1 筆填寫「1.有」;若無，應備註說明使用養繁殖漁船從事觀光休閒。
2.利用養繁殖口（處）經營之遊樂事業	註記此代號者： 1.〔問項五⑦〕觀光休閒應有 1 筆填寫「1.有」。 2.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則〔問項八〕分配對象多有註記「8.一般消費者」。
【問項十一】	
104 年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1.不可漏填此問項。若經營漁業相關事業未註記代號 1.～6.者，則應註記「未經營漁業相關事業」。 2.有經營漁業相關事業者，〔問項三〕或〔問項四〕應有從事漁撈作業，或〔問項五〕應有養繁殖作業。 (1)註記「1.餐飲店」、「5.漁產品外銷」，〔問項八〕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對象應有對應註記「7.大消費戶(如餐飲業)」、「9.出口商」或「10.國外基地」。 (2)註記「2.販售門市」、「3.網路銷售」、「4.攤販」，〔問項八〕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對象應有註記「8.一般消費者」。
【問項十二】	
104 年各月份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之外僱人力有幾人？	1.不可漏填此問項。若各月份均無外僱人數，則應註記「無外僱人力」。 2.〔問項七〕主要經營漁業種類註記「1.遠洋漁業」，則〔問項十二〕應有外僱人力。
【問項十三】	
104 年底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之外僱種類及	海、陸上「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之男、女性合計數，應等於來源合計數。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來源人數有幾人？	
【問項十四】	
104 年底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爲何？	（請參閱第 247～248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十二〕之說明）
【問項十五】	
104 年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漁業外工作情形爲何？	1.限註記一項。若註記「1.無人符合上述條件」者，則〔問項十四⑦〕不能有人填寫代號「2.受僱漁業工作」或「3.自營漁業外工作」或「4.受僱漁業外工作」。若有，應備註說明，得允許註記「1.無人符合上述條件」。 2.若註記「3.該戶以自家漁業外收入爲主」，則〔問項十四⑦〕應有人填寫「2.受僱漁業工作」或「3.自營漁業外工作」或「4.受僱漁業外工作」。若無，請備註說明。
【問項十六】	
104 年全年漁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1.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者，且〔問項八〕有註記分配對象，〔問項十六〕「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及「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均無金額，應備註說明。 2.若〔問項九〕、〔問項十〕分別有經營加工、休閒者，而〔問項十六〕卻無加工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均應備註說明。
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	1.由〔問項三、四〕漁撈作業情形及〔問項五〕養繁殖作業情形，判斷銷售收入是否合理。 2.若有填寫金額，表示有生產漁產品，則〔問項一(一)〕漁業經營情形應爲「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且「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應大於 0。
2.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九〕不一定有註記「1.自行加工」，因爲該戶加工收入有可能來自替他人加工收取之加工費用，或購買非自家初級漁產品之加工收入。
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九〕應有註記「2.委外加工」。
4.休閒漁業服務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表示有從事休閒漁業，則〔問項十〕主要經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營類型代號應爲 1.～4.。
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1.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問項十六〕之「2.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或「4.休閒漁業服務收入」有金額時，或〔問項十一〕註記「1.餐飲店」時，則應有「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若無，應備註說明原因。 2.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問項九〕註記「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問項十〕註記「5.未經營休閒漁業」，則不應有加工、休閒服務收入及設算投入自家初級漁產品等金額，惟「2.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金額大於 0，且備註說明其爲加工費，得允許有自行加工收入。
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1.+5.)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1.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且「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或「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有填寫金額，則應有「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若無，應備註說明。 2.若「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及「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無填寫金額，則免填「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七、漁業（非獨資漁戶）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一】 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	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大發漁業公司」之組織型態應填寫「2.公司」。
【問項二】 104 年全年漁業經營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258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一〕之說明）
【問項三】 104 年底漁撈使用的	（請參閱第 259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三〕之說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漁船有多少？	明）
【問項四】	
104 年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259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四〕之說明）
【問項五】	
104 年底可從事養繁殖的面積有多少？	（請參閱第 259～260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五〕之說明）
【問項六】	
104 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請參閱第 260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六〕之說明）
【問項七】	
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應介於 33 年至 104 年。
【問項八】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每單位均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且其性別、出生年次、教育程度、104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不可漏填。
(二)出生年次	出生年次應介於 1 年至 89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
(三)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86 年。
(四)104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	經營管理者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應有 1 日以上，限註記 2.～8.。
【問項九】	
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爲何？	（請參閱第 261～262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七〕之說明）
【問項十】	
104 年全年本單位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262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八〕之說明）
【問項十一】	
104 年全年本單位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262～263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九〕之說明）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十二】 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爲何？	（請參閱第 263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十〕之說明）
【問項十三】 104 年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請參閱第 263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十一〕之說明）
【問項十四】 104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人數有幾人？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各月份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12 月份從業員工男、女性人數應大於或等於〔問項十四(二)〕年底從業員工男、女性合計人數。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1.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合計應至少 1 人。 2.海、陸上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之性別合計數，應分別等於其海、陸上之來源合計數。 3.〔問項一〕若註記「2.公司」及「3.漁會、試驗所、學校」者，則〔問項十四(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之「常僱員工」應至少 1 人，且「不支薪資人員」應無人數。
【問項十五】 104 年全年漁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請參閱第 264～265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十六〕之說明）

（參）複審作業方法

一、**複審目的**：爲加強地方普查組織審核作業，降低普查資料錯漏與矛盾情形，藉以提高普查資料之確度與完整，並供爲各級工作人員考核與獎懲之依據。

二、**複審單位**：普查表複審工作之執行、指揮、監督，由各直轄市、縣（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審核行政組負責，並受普查處處長之指揮與監督。

三、**複審工作場所**：

(一)各普查處應在普查表送達之前，預先覓妥適當安全場所，以供複審作業。

(二)審核行政組應將普查表集中在同一處所，按普查表之統一編號順序及各業表別分開存放，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以維護受查者個別資料之隱密性，確保普查表不得散失。

四、**複審程序與方法**：

(一)複審工作採一貫作業原則，每份普查表由同一審核員負責全表之審核，以提高全戶（單位）相關項目之複審工作。

(二)爲期複審工作更具客觀性，由指導員或普查員兼任之審核員，不得擔任原指導區或普查區之普查表複審工作。

(三)審核員應依照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辦理複審工作。審核完竣後並應於普查表「審核員」簽名處簽名。

(四)審核行政組應將審核員複審無誤之普查表，於規定期限內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貳壹、普查過程疑難問題統一解釋

（壹）講師與督導員研習會問題彙整表

問題	處理情形
一、普查對象標準及名册判定作業 （一）未經營之獨資或合夥農牧場是否改填農牧戶普查表？	若爲獨資農牧場，未經營時並未有獨立會計帳，請改填農牧戶普查表，若屬農業資源共同持有之合夥農牧場，則仍應填寫農牧場普查表，並於附記欄說明。
（二）遇有普查對象新增時，普查名册之「戶內 15 歲以上其他成員資料」是否需新增？	屬參考資料，無須異動及新增。
（三）建議補充名册可採電子檔回覆方式？	爲後續連結公務檔案所需之補充名册，除原提供指導員及審核員用之紙本名册外，將另行提供以縣市彙總之電子檔，並統一以該檔回覆。
（四）臺南市因受地震影響，若有普查對象受災，且已安置他處，名册地址如何修正？	煩請縣市政府提供相關受災戶資料予本總處，以利進行比對處理；另有此情形之普查對象，地址無須更正爲臨時安置場所，惟應備註說明該戶因受地震影響，已遷移他處。
（五）名册所列對象遷移他處，是否仍應查填？調查費如何計算？	爲避免普查對象遺漏，若能追訪，請更新地址資料逕予訪查，後續本總處將進行名册整編以掌握重複資訊；凡完成訪查之普查表皆可支領調查費。
（六）若受訪戶不願告知身分證統一編號，普查員應如何處理？	若受訪戶不願回答，普查員可先跟受訪戶確認目前的現居地址是否爲戶籍地址，若非戶籍地址，則於備註欄增列其戶籍地址。
二、普查表 （一）一般注意事項 1.普查表上指導員及審核員之簽名，可否只填代號或名字其中 1 個字代表？	普查表第 1 張及最後一張應簽全名，其餘表可簽名字其中 1 個字代表即可。
（二）農牧業 1.若農戶全年休耕應如何填寫問項一農牧業經營情形？	該農戶若領有稻作休耕補助，請歸「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如未請領稻作休耕補助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請歸「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若以上皆無，屬自願性休耕者，則請歸「4.未從事農牧業」。
2.以鋅管、鋼線縱橫編織，或	若爲水平縱橫交錯的棚架支撐果樹枝

問題	處理情形
以直立式設施種植火龍果，其設施種類如何填寫？	幹，請歸「2.水平棚架」；若爲輔助各果樹生長、管理之直立式設施，請歸「6.其他」。
3.104 年臺灣地區因乾旱缺水農地一期辦理休耕停灌作業，是否有受訪戶兩期皆領有稻作休耕補助？其應如何填寫問項一？	因 104 年一期稻作休耕停灌補助，不屬稻作休耕補助範疇，故農戶有可能一期請領停灌補助、二期請領稻作休耕補助，該戶問項一應歸「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
4.若領有稻作休耕補助，並種菜或養雞自食，問項一如何填寫？	若有種菜或養雞，不論數量多寡，是否爲自食自用或領有休耕補助，均視爲有生產農畜產品，請歸「1.生產農畜產品」。
5.栽培食用菇蕈的計量單位應如何填寫？	若以栽培瓶培育食用菇蕈之菌種，應換算爲箱（24 瓶爲 1 箱）；若利用栽培瓶栽培金針菇、杏鮑菇，則按年內使用栽培瓶總瓶數（瓶）計算之；若利用段木、太空包栽培香菇、木耳，請分別以段木的總重量（公斤）、太空包總包數（包）填寫；若利用堆肥栽培洋菇，請按占地面積（公畝）乘以排列架層數計算。
6.若有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經營小吃攤、小吃店，問項十應如何註記，另問項七、十四應如何填寫？	問項十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應註記「1.餐飲店」，問項七則應有註記「8.大消費戶(如餐飲業)」，並設算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小吃攤(店)之生產價值，填寫於問項十四之「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三）林業 1.短期經濟造林及檳榔廢園轉作，如何填寫？	利用休耕農地短期經濟造林，其種植林木，若在 6 年以內，視爲可耕作地，填寫於農牧業表；另檳榔廢園轉作，若種植農作物，填寫於農牧業表，如爲山坡地種植林木，填寫於林業表。
2.經營森林遊樂業，但無森林遊樂服務收入，附記欄如何註記？	若原因爲初設立或天災，請於附記欄註記「2」，其他原因則註記「3」並填寫原因。
3.問項六有參與政府補助造林之林地面積，但問項九無「3.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附記欄是否註記「1」？	是，參與政府造林補助，有林地面積，但無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請於附記欄註記「1」。
（四）漁業 1.非獨資漁戶表審核重點說明經營管理者填寫全年從事本	爲與獨資漁戶問項設計一致，保留「1.無」之選項，惟非獨資漁戶經營管理

問題	處理情形
單位漁業工作日數代號僅能2.~8.，請問何種情形下才會填寫代號「1.無」？	者，必有從事經營管理工作，故工作日數代號僅能 2.~8.。
2.同一經營者分設多家漁業公司，僱請同一員工，在同一辦公室處理如接單、會計等事務，請問該名員工及業主應如何查填？	同一經營者分設多家漁業公司，應分別填表，業主計入常僱員工 1 人，其餘從業員工人數以不重複查填爲原則，如遇多家漁業公司共用同一員工時，則依該名員工年底係由那家漁公司報稅來決定其歸屬，並於附記欄說明。
3.獨資漁戶表問項十二之外僱人力不含自家人力，但含無酬的勞力幫助者，兩者有何差異？	所謂無酬的勞力幫助者係指自家人力以外，從事該戶漁業工作而未支領金錢、物品報酬之幫工，包含非共同生活戶之無酬親友。
4.獨資漁戶表問項問項五⑧使用水源代號「4.淡水混用」，係指何義？	淡水混用係指使用地下水與河川、水庫水、大排(圳)或埤池塘水等不同淡水來源混合使用。
（五）綜合討論 1.建請考量由縣市利用網路進行資料登錄取代 OCR 作業，，以減輕縣市審核作業負擔。	考量若由縣市進行資料登錄，將大幅增加縣市作業負擔，並非所有縣市皆可負荷此部分工作。另 OCR 登錄資料處理方式，可確保普查資料處理流程作業系統化、標準化，並提升資料處理作業效率，故予以維持。另此次普查設計有「審核重點表單」，以關聯圖示取代條列之審核重點，俾供縣市應用。
2.總處能否提供村里別資料，以利縣市政府分析應用？	歷次普查除報告外，亦有村里別資料可供各界參考應用。
3.講師與督導員研習會手冊第63頁，有關生產成本占比係爲提供農委會規劃直接給付政策使用，爲何普查之生產成本費用定義範疇與農委會生產成本費用調查定義有所差異？	因應國際化與自由化挑戰，本次普查除掌握農業生產資訊外，並增列生產費用占可銷售收入比率問項，以蒐集農業淨收入，俾供農政單位施政(如農業直接給付政策等)參考，惟考量訪查難度及資料確度，僅估算可銷售收入之直接成本費用占比，至間接成本將於普查後連結相關資料(如自家人力、地租等間接費用)加以設算推估農業淨收入，提供農委會施政參用。

（貳）勤前會議問題及處理情形

問　題	處理方式
1.指導員及審核員在普查表上的簽名方式，是否比照普查員？	各級普查人員之簽名方式均同，各普查區第 1 張及最後 1 張表簽全名，其餘表可簽名字其中的 1 字代表即可。
(一)普查對象標準及名册判定作業	
1.訪問時受訪戶屢訪未遇，鄰居表示知道受訪戶有資源未耕種，是否可代爲填表？	先請鄰居提供受訪戶聯絡電話追查，若無，則應註記「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
2.若受訪戶戶內人口僅戶長 1 人，且戶長已死亡，無繼承者，如何填報普查名册？	在普查名册未回表欄中「其他代號：1.遷移 2.其他」填寫「2」，並於備註欄填寫「戶長已死亡，且無人繼承」。
3.若有一農牧戶戶長於 105 年初過世，由其子繼承，如何填報普查名册？	普查名册戶長(負責人) 相關資料，請更新爲繼承者資料，惟查填普查表之戶內人口資訊仍須以 104 年底資料進行查填。
4.夫妻分開經營農業及漁業，名册上分別有 2 筆資料，若夫死亡農地由妻繼承及經營，名册如何處理？	夫名册資料請在未回表欄中勾選「重複、併入他戶(單位)」；妻須分別填寫農牧戶及獨資漁戶普查表。
5.農場兼營休閒可耕作地無生產農畜產品，並利用部分可耕作地挖成魚池(塭)，買成魚供人垂釣、休閒體驗且有附設餐廳，是否應改填漁業表？	農場若符合農牧戶(場)普查對象標準，應查填農牧戶(場)表，若魚池塭未達 0.05 公頃，其可耕作地面積不需扣除，主要利用目的填寫「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若魚池塭面積達 0.05 公頃，則可耕作地面積應予扣除，並加填 1 張漁業表。
6.農家養蛋種雞，孵育小雞養到中雞，再賣給養雞戶(場)，屬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或農牧業？	若蛋種雞年底飼養數量符合農牧戶(場)普查對象標準即應填寫該業別普查表，另將中雞賣給養雞戶(場)再行飼養，若其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收入達 2 萬元，亦應填寫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表。
7.林地上種有林木，部分種植果樹並經營休閒農場，如何填表？	若符合農牧戶(場)、林業普查對象標準，均應各自填寫 1 張該業普查表，其農業、林業資源及休閒服務收入，均以不重複查填爲原則。
8.在山坡地種柑桔，但早已不管理及採收任其生長，應如何填表？	若該地爲山坡地或林地，請填寫林業表；若該地爲田旱地，則視爲可耕作地並填寫於農牧戶(場)表。
9.種植筊白筍的水田，同時養殖吳郭魚，其銷售金額有達 2 萬元，如何填表？	若種植筊白筍收入達 2 萬元或水田面積達 0.05 公頃，應填農牧業表，養殖吳郭魚收入有達 2 萬元，應再加

問　題	處理方式
	填寫 1 張漁業表。由於同一塊地具有兩種用途，請各自填寫面積於該業別的可耕作地及養繁殖面積。
10.養殖池內主要養殖鱸魚，並於塭堤種一小部分空心菜供自食用，應如何填表？	若養殖鱸魚收入有達 2 萬元或養殖面積達 0.05 公頃，應填寫 1 張漁業表。若種植蔬菜面積未達 0.05 公頃或生產價值未達 2 萬元，則不需填農牧業表。
（二）農牧業	
1.自願休耕種綠肥，農牧戶問項如何填寫？	自願性休耕若僅種植綠肥而無其他生產或提供休閒服務者，問項一請歸「1.生產農畜產品」，問項三可耕作地主要利用目的請填「4.種植綠肥作物」，問項六主要經營種類請歸「3.特用作物」，問項七生產分配註記「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問項十四則無農業相關收入。
2.(1)一期領停灌補助款種綠肥，二期未種植任何作物到年底，請問問項一(一)應如何註記？ (2)一期領停灌補助款種綠肥，二期領稻作休耕補助款，請問問項一(一)應如何註記？	(1)若一期領停灌補助收入者，且為稻作休耕戶種綠肥或翻土情形，問項一(一)請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若非稻作休耕戶，則問項一(一)應註記「4.未從事農牧業」，並續填(二)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註記「6.其他」，於畫線處填寫因缺水停灌休耕。 (2)問項一(一)請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
3.農牧戶擁有可耕作地，地上蓋有農舍，剩餘約 1 分半供為造景，請問此戶是否為農牧戶之普查對象？若是，第三問項該如何填寫？	是，因該戶全部可耕作地超過 0.05 公頃，故為普查對象，問項一(一)應註記「4.未從事農牧業」；問項三該筆可耕作地應扣除農舍占地面積，填寫 1 分半(約 15 公畝)，主要利用目的填寫「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4.若在可耕作地上開設農村餐廳，但無實際耕種事實，如何填表？	若該農村餐廳係利用可耕作地轉型經營休閒農業，雖未從事農牧業生產，但扣除餐廳占地後用於造景、休憩使用之面積達 0.05 公頃，為農牧戶(場)普查對象，問項一(一)應註記「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

問　題	處理方式
	服務」；問項三可耕作地之主要利用目的填寫「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問項九休閒農業類型填寫「6.農村餐廳」。
5.可耕作地因地層下陷導致土壤鹽化，於 104 年全年未種植，若要恢復耕作需於原土地上覆蓋一層未鹽化的土地，請問該筆土地是否應列入可耕作地？	若該筆土地屬於可復耕者仍應列於可耕作地，問項三可耕作地主要利用目的應填寫「7.全年未使用」。
6.可耕作地於 1~3 月種植蕃茄，4~12 月主要係飼育白肉雞（未種植蕃茄），主要利用目的應如何歸類？	問項三年底可耕作地主要利用目的填寫「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問項四應填寫蕃茄，其連續編號填寫「99」。
7.政府承租農戶不利生產之農地，並將其委託基金會供復育濕地用，應由誰填表？	若承租或受託之可耕作地係用於與農業生產、休閒無關之用途，則請將可耕作地查填在地主，該類承租者或受託者均不能視爲普查對象。問項一(一)應註記「4.未從事農牧業」，(二)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應註記「6.其他」，並於畫線處說明係參與政府復育濕地用；問項三可耕作地主要利用目的填寫「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8.地主將所有可耕作地其中一期作種綠肥或翻土領休耕補助，另一期作則委託他人經營並種有作物，請問可耕作地及農作物種植情形應如何填寫？	1.可耕作地屬短期出租借或委託他人（每年出租或委託對象不固定），並領有稻作休耕補助： (1)可耕作地請填在地主，並在附記欄註記選項「3.其他」，說明其中一期作短期出租借或委託他人；問項一(一)應勾選「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若種綠肥領休耕補助，問項三可耕作地主要利用目的填寫「4.種植綠肥作物」，問項四填寫綠肥作物；若翻土領休耕補助，問項三可耕作地主要利用目的填寫「7.全年未使用」。 (2)前述短期租借入或接受委託經營者之可耕作地則不須填於問項三，惟種植之各種作物，應填

問　題	處理方式
	寫於問項四全年種植之作物，連續編號寫「99」。 2.若地主長期將可耕作地出租借或委託他人(固定對象)經營，雖領有稻作休耕補助，可耕作地則應填在承租或受託者。
9.若受訪戶的可耕作地已經蓋鐵皮屋出租作爲非農用,是否仍爲農牧戶（場）之普查對象？	若承租者係將可耕作地用於與農業生產、休閒無關之用途，且未鋪設水泥，則請將可耕作地查填在地主，主要利用目的填寫「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而承租者不視爲普查對象。若鐵皮屋已鋪設水泥，則應予扣除，其占地不視爲可耕作地。
10.口頭約定耕作，受託者有使用權，但無繼承權，且不用付租金或收穫物,此情形問項三之所有權屬爲何？	因受託者並無繼承權，故所有權屬請填寫「4.接受委託經營」。
11.若可耕作地 150 公畝分成兩塊地，其中 100 公畝一期種稻、二期種綠肥，50 公畝一期種綠肥、二期種稻，應如何填寫第三、四問項，此時能否於附記欄註記兩期皆種稻？	請將可耕作地分成 2 筆查填，並將各筆可耕地作物種植情形分別填入問項四，例如稻作 100 公畝、綠肥 100 公畝之可耕作地連續編號均爲 1；綠肥 50 公畝、稻作 50 公畝之可耕作地連續編號均爲 2，因其非同筆地兩期皆種植稻作，故不需於附記欄註記兩期皆種稻。
12.種植硬質玉米，結穗收成後整株絞碎,部分賣給農會當飼料，部分賣給牧場餵牛，農牧戶表問項四、七、十四如何填寫？	1.請以該作物種植目的判斷填寫作物代號，若主要係供收成玉米穗賣給農會當飼料，問項四請填作物代號「201 硬質玉米」，問項七生產分配對象應註記「1.農民團體(如農會、產銷班)」、「11.其他」(畫線處寫農家)，硬質玉米整株絞碎後的銷售收入應計入問項十四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2.若主要目的係在玉米尚未結穗前採收供爲給牛吃的牧草，雖種植作物爲青割玉米，但請依種植作物的利用目的，將青割玉米視爲牧草填寫其代號，問項四作物請填「青割玉米」，代號請填「307」，問項三可耕作地主要利用目的填寫「2.生產短期作物」。
13.農戶爲領取轉作補助款種植牧草,而有牧場與該農戶協議	該農戶屬契約栽培戶，其問項十四「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應

問　題	處理方式
提供種植牧草所需之肥料等生產資材,並於採收期負責採收作業，嗣後收穫物歸其所有,不必支付地主任何費用，惟該農戶可領取轉作補助款,請問該農戶是否屬契約栽培？如是，問項十四「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應無收入，附記欄應如何備註說明？	無收入，請於附記欄勾選「3.其他」並說明「代種牧草係爲領取轉契作補助款，並未收取代種費」。
14.景觀造景用之苗木栽培，應填農業表或林業表？	1.若種植目的係供爲銷售苗木，不論其樹齡大小，應填寫農牧戶(場)表，問項三可耕作地之主要利用目的填寫「3.生產長期作物」，問項四作物填寫實際名稱如「五葉松苗木」、代號填寫「805 其他種苗」，問項六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填寫「8.其他農作物」。 2.若苗木主要係提供自家林地造林用，則請填寫林業表，並將林木苗圃地列爲林業附屬用地；若苗木已長大成林，面積符合 0.1 公頃以上者，應視爲林地。
15.農牧戶於可耕作地種植櫻花、杏、松、柏、鐵樹等植物，但不是配合造林獎勵而造林，僅作自家觀賞用，並無銷售收入，應如何填表？	若田、旱地種植觀賞植物且非供銷售用，樹齡在 6 年以下，請填農牧戶普查表，若樹齡在 6 年以上，可耕作地面積達 0.1 公頃，則請改填林業表，若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至 0.1 公頃之間，仍請填在農牧戶普查表，作物填寫實際名稱如「櫻花」、代號填寫「806 其他作物」，可耕作地主要利用目的填寫「3.生產長期作物」。
16.同一可耕作地兩期作均種稻作,農牧戶第四問項應如何填寫？	第四問項係以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查填，無需累計填寫，故請以原可耕作地面積填寫，並於附記欄註記「1.兩期皆種稻」，以利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審核參考。
17.若種植桂花，銷售桂花作桂花茶,作物名稱與代號應如何填寫？	因種植目的係供爲花茶使用，應將作物歸類爲特用作物，作物名稱填寫「桂花」、代號填寫「316 其他特用作物」。
18.農場每月每周固定宅配生鮮農產品給社區居民(爲社區支持型農業之農場會員)，每月並收取每人會費 1,500 元，會	會費收入應計入農場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且此經營模式所種植之作物視爲契約栽培。

問　題	處理方式
費收入是否應計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此經營模式是否算契約栽培？	
19.在溫室之水泥地上，以美植袋(不織布材料容器)盛裝栽培土種植園藝作物,其是否爲可耕作地？計量單位應如何填寫？	問項三類型請填寫「2.人工鋪面」，問項四計量單位請以「4.盆」填記。
20.使用排列架種植草莓時，應如何填寫農牧戶(場)表中問項四之農業設施種類？	請勾選農業設施種類的「6.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實際使用之設施名稱，如本例請說明「使用層架式設施栽培草莓」。
21.蘭嶼放養山羊，採開放式無任何圈養的地方,畜牧用地面積如何填寫？	請依據全年飼養的數量及「畜禽用地面積估算參考表」設算其畜牧用地面積。
22.養蜂、蠶之年底畜牧用地面積應如何查填？另占用野地放養，又該如何查填用地面積？	請按蜂箱、蠶盒未堆疊的占地面積填寫畜牧用地面積，例如養蜂用地 1 公畝約可放置 60 至 75 個蜂箱，若占用野地放養仍請依上述標準設算畜牧用地面積。
23.若可耕作地面積有達普查對象標準，其所飼養之畜禽(如雞)不及 100 隻，是否須填列於農牧戶第五問項？	已達普查對象標準者(如農地資源達 0.05 公頃或全年生產價值超過 2 萬元)，其所飼養之畜禽不論數量多寡均應查填。
24.飼養蝸牛、鱷魚是否爲普查對象？	非普查對象，因其他畜牧業普查僅查填蜂、蠶。
25.農民所生產之農畜產品販賣給網路公司,農牧戶第七問項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分配對象應如何填寫？	問項七生產分配對象應註記「6.零售商、專賣店」。
26.若紅豆經洗選後以眞空包裝方式裝盒裝箱銷售,因眞空包裝具有延長保存期限特性,是否可視爲加工？	不算加工，因眞空包裝係爲延長紅豆之生鮮度或維持烹調後之口感，並無改變該產品原有樣貌，故不符合加工定義。
27.稻作栽培戶另有經營碾米廠，將自家稻穀加工後售出，其是否屬自行加工？	若該碾米廠爲共同生活戶內成員經營，即屬自行加工，凡自家及非自家生產之稻穀加工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皆應計入問項十四「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28.農牧戶表問項十「1.餐飲店」是否必須要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才列入查填？	否，不論有無營利事業登記，凡符合在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的餐廳、小吃店(攤)、冷飲店，且有以自家農畜產品爲食材者，才可註記「1.餐飲店」。
29.在自家農田邊的馬路上，擺	是，問項十應註記「4.攤販」。

問　題	處理方式
攤販售自家農產品，是否屬於「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	
30.農戶種植芝麻採收後委外加工成胡麻油，自行在家（無店面）利用 FB、LINE 或電話銷售給親朋好友及老顧客，問項十應如何註記？	自行在家（無店面）利用 FB、LINE 或電話銷售給親朋好友及老顧客，若未於特定交易平臺、系統或網站，進行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接單、銷售作業，不能視爲網路銷售，問項十應註記「未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31.僱用多年之外勞有幫忙部分農事工作，其戶內人口歸屬爲何？或應列入外僱人力？	1.因僱工不屬戶內人口，故外勞不能列入。 2.若外勞有經常性從事該戶農業工作，則視爲常僱員工，應計入外僱人力。
32.農戶有一塊農地，未生產農畜產品，但在農地上開了一間農村餐廳，問項十二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應如何填寫？	農牧業工作範圍係包含農牧業生產、農畜產品加工及休閒農業，其中休閒農業包括作物種植、畜禽飼養等教育生態解說，以及餐飲、住宿、展示銷售等工作在內，故戶內成員在餐廳工作的日數，應換算爲標準工作日，計入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33.一期種稻，二期因颱風影響延遲種稻時間，相對收成時間延後至 105 年初，問項十四應如何填寫？	請依二期作種稻面積預估收入，計入問項十四「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34.若爲養豬一貫廠，販賣已屠宰之豬隻其收入如何處理？另蔬菜分級包裝後販賣，其收入如何歸類？	凡肉類處理如屠宰係屬加工範圍，故收入應列入農畜產品加工收入，另蔬菜分級包裝仍屬農牧業工作，故應爲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35.畜牧場排泄物（如雞糞、牛糞）之銷售收入（做成肥料）是否列計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內？	該畜禽之排泄物爲其畜場之副產物，不列計於本普查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內。
（三）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若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部分服務項目，104 年未接到任何農家委託，該部分服務項目之農業機械數量是否計入？	若專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自有農業機械，不論年內有無使用，均應查計。
2.農事服務業問項七之審核條件爲（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男、女合計數應至少 1 人，（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若（二）年底在職人數只有經營管理者 1 人	若經營管理者 12 月份若未有投入農事服務作業日數，則免填該月份人數，而年底在職人數的 1 人爲經營管理者，係爲反映該單位符合農事服務業普查對象，且年底在該單位的人數。

問　題	處理方式
填在不支薪資人員，則(一)之第 12 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是否應填有 1 人？	
(四)林業	
1.若林地僅種植竹林且未經營森林遊樂業，問項四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應如何註記？	竹林不論有無收取竹材及副產品，問項四請註記「2.特殊林木經營業」。
2.林地未生產(種植)時應如何填寫問項五(一)之 4.功能用途分？	若該林地爲伐跡地、新開墾地，請填寫「5.伐跡地、新開墾地」；如爲荒廢未使用，則填「6.其他」，並於附記欄說明；若有零星生長雜木，則填「4.生產林木」。
3.林戶第二問項(二)以自家林業爲主要工作人數及第八問項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得爲 0 人，是否需要補 0 或備註說明？	此兩問項林戶得爲 0 人，不須補 0 及備註說明。
4.普查作業手册第 74 頁，政府造林補助金給付標準表，造林獎勵金額是否應包括平地造林第 1 年及第 2～6 年的金額？	否，利用田、旱地之平地造林，超過 6 年以上填林業表，故不會有普查作業手册第 74 頁表列 6 年以下之補助金額。
(五)漁業	
1.屏東林邊有養殖業者改與台電簽約養電，其魚塭可能 10 年或 20 年皆從事太陽能電力生產，該口(處)魚塭是否列入查填？	若養繁殖設備還在，且日後會恢復養繁殖作業者則仍應列入漁業表查填。問項一(一)應註記「3.未從事漁業」，(二)未從事漁業主要原因應勾選「7.其他」，並於畫線處說明係參與台電簽約養電用。
2.漁撈漁船不包括純搬運漁貨之運搬船，爲何養殖活魚運搬船要查填？	養殖活魚運搬船爲漁業署特許之漁船，故配合公務統計列入查填。
3.若漁船平時除有從事漁撈作業外，尚有提供載客觀賞潟湖及生態解說，請問問項三④主要漁撈方式應如何查填？	若同時從事漁撈及觀光休閒時，請優先依其漁撈方式(不含觀光休閒)作業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
4.昔養殖牡蠣業者現已不從事養殖牡蠣，利用養繁殖漁筏載客去外傘頂洲，是否應列入查填對象？	若該漁筏具有 CT 別，則應列入查填對象，惟淺海養殖面積若已不再養殖則不需填入問項五。
5.漁民於七股潟湖使用漁船養殖牡蠣並兼營載客觀光，請問漁船應歸於漁撈漁船抑或養繁殖用漁船？	請填於問項六養繁殖用漁船，並於附記欄說明養繁殖漁船兼有載客觀光。

問　題	處理方式
6.養殖文蛤，問項七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是海面養殖還是內陸鹹水養殖？	若是利用魚塭養殖文蛤，問項七主要經營漁業種類，歸爲內陸鹹水養殖業；若是利用潮間帶養殖文蛤，則主要經營漁業種類，歸爲海面養殖業。
7.漁撈使用漁船經改裝後之實際噸位與漁船執照登記噸位不符時，如何查填漁船噸位？	請依漁船執照登記噸位查填。

（參）督導作業疑難問題統一解釋

問　題	處理方式
（一）普查對象標準及名册判定作業	
1.受訪戶（單位）已將農漁業資源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若承租者或受託者不在名册內，且無法訪查回表，普查名册應如何處理？	請於未回表原因註記「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並須於該戶（單位）之「備註」欄填寫承租或受託對象的姓名、地址及出租借或委託他人之可耕作地面積。若地主無法完整回答承租者或受託人之姓名及地址，則務必填寫出租借或委託他人之可耕作地面積。
2.在普查名册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原名册已蒐集者，除第2碼(1代表男性、2代表女性)外，其餘欄位以*表示，惟目前有發現第2碼非1或2情形，應如何處理？	身分證統一編號第2碼若非1或2之情形，係因原蒐集資料之誤植，煩請補問戶長(負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更正於普查名册上。
3.有一塊林地混種檳榔與牛樟，牛樟樹齡未達6年，但未來係作爲採集牛樟芝，應如何填表？	種植牛樟，不論未來是否作爲採集牛樟芝使用，均將該筆土地視爲林地查填，若有栽培牛樟芝，請將其以林業副產品填寫。當同一塊地有混種2種以上作物時，應按各作物種植比例分攤其面積，若檳榔、牛樟種植面積分別符合農牧戶(場)、林業普查對象標準時，均應各自填寫1張該業普查表。(若利用段木栽培牛樟芝，應填農牧戶(場)表，由於牛樟芝爲藥用眞菌，不能歸食用菇蕈類，應歸特用作物)
4.在普查名册中列有父親及兒子資料，且各自分開經營，105年初父親死亡，由兒子繼承，普查名册判定應如何處理？	將普查名册中之父親資料更爲兒子相關資訊，若父親104年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應由兒子代爲回答查填回表，另兒子部分亦須判定，若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應查填回表。

問　題	處理方式
5.有農家買小雞養成中雞再賣給農家是否加填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否，未經家禽孵育階段，僅作飼育作業不屬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但其爲農業飼養戶，應填寫 1 份農牧戶表。
6.茶行接受農家委託包裝茶葉，是否屬於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否，分級包裝是指從事蔬菜、青果等初級農產品之包裝，並包含接受農家委託製成粗製茶或精製茶一貫作業之包裝，故僅作茶葉包裝不屬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7.種植沉香木樹苗賣給其他農家，是否屬於農事及畜牧服務業的其他作物育苗業者？	是，若符合普查對象標準，除填寫農牧戶(場)表外，應加填 1 張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表。另沉香木樹苗之作物代號請填「805 其他種苗」。
8.沉香可做爲製香用，若種植超過 6 年，是否應填寫林業表？	是，問項四主要經營林業種類填寫「1.一般林木經業」。若在田旱地上種植沉香樹齡未超過 6 年，或超過 6 年但面積未達 10 公畝，則應填寫農牧業表，作物代號填寫「806 其他作物」。
9.若一共同生活戶包含三個戶籍（即有 3 位戶長），戶長應查填哪一位？	以其中一位戶長爲代表進行查填。
10.農戶以往以採收竹筍爲主，但去年因年老而不再採收竹筍，應如何填表？	若種植竹筍的面積超過 10 公畝且未來不再採收竹筍，請以林業表查填；若未來尚會採收或未來不再採收但面積超過 5 公畝且未達 10 公畝，則以農牧戶表查填。
（二）農牧業	
1.若農場經營餐廳，其可耕作地皆參與政策性休耕種波斯菊，並開放民衆參觀欣賞，問項一與問項三之主要利用目的如何填寫？	若配合政策性休耕種植綠肥(含波斯菊)，領有稻作休耕補助，不管有無提供觀光休閒，且無生產其他農畜產品，問項一應註記 2.，問項三可耕作地之主要利用目的應填寫「4.種植綠肥作物」。
2.若地主經營市民農園，又有領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問項一與問項三之主要利用目的如何填寫？	問項一應註記 2.，問項三可耕作地應有 2 筆地，其主要利用目的應分別爲「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4.種植綠肥作物」。
3.農牧戶問項三有多筆可耕作地，且④～⑦皆相同是否一定要合併填寫？	原規定合併填寫係爲減少加表續填之情形，採分筆填寫方式亦可。惟請注意問項四作物種植不要有遺漏之情形。
4.種植無患子，其作物代號爲何？	因其果實採收後主要用途係作清潔用品，代號請填「316 其他特用作物」。

問　題	處理方式
5.糯米椒與節豆之作物代號爲何？	糯米椒請填代號「439 番椒(甜椒、辣椒)」，節豆則請填寫「459 其他蔬菜」。
6.娃娃菜作物代號爲何？	娃娃菜屬微型大白菜,故作物代號請填「424 結球白菜(包心白菜)」。
7.栽種向日葵採種，輸出國外作種籽用，問項四作物名稱及代號爲何？	作物名稱爲葵花籽，代號爲「805 其他種苗」。
8.韭菜、韭菜花、韭黃之作物代號是否相同？	請依作物實際種植名稱填寫,如韭或韭菜花，惟代號皆填寫「413 韭」。
9.種植甜高粱，作物代號應歸爲何項?	請依種植該作物之目的填寫相關代號，若供爲糧食使用，請填寫「205 高粱」，若供爲生產酒類飲用，請填寫「316 其他特用作物」，若供爲動物芻料使用，請填寫「307 牧草」。
10.薑黃是否應歸其他特用作物？	請填「316 其他特用作物」。
11.農民種植樹葡萄苗木主要目的是當景觀作物銷售，作物代號要寫 529，還是 805？	作物名稱填寫樹葡萄苗木,代號請填「805 其他種苗」。
12.黃秋葵和薑黃是長期還是短期作物？	黃秋葵爲短期作物，薑黃爲長期作物。
13.若蔬菜種苗係以盆爲單位培育，如何填寫問項四之全年數量?	請以箱爲計量單位填寫，24 盆換算爲 1 箱，填寫總箱數，惟種苗係栽培於可耕作地,則以單次種植最大面積填寫，計量單位爲公畝。
14.一期種水稻 100 公畝，二期種 50 公畝水稻，另 50 公畝休耕，附記欄仍要勾 1，二期皆種稻嗎？	是，並備註第二期只種稻 50 公畝。
15.農牧戶種水稻及羅漢松種苗，水稻種的不多，全年只賣 5 萬元，羅漢松未銷售，但其生產價值較水稻高，問項六及問項十四如何填寫？	問項六請依全年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已可銷售尚未銷售)最多者註記一項,因該戶羅漢松生產價值較水稻高，問項六應註記「8.其他農作物」，問項十四 1.應填寫水稻銷售收入，並於附記欄備註羅漢松未銷售，問項十四 6.之(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請依有銷售之稻作填寫，不能計入羅漢松的生產成本，而 6.之(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填寫 0。
16.農牧戶種稻及蔬菜，蔬菜投入生產成本甚多，因天災欠收低於種稻收入，問項六主要經營種類如何歸類？	請以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1.稻作」。

問　題	處理方式
17.若農民稻穀收成後濕穀全部繳予農會，其中部分爲農會代爲政府稻穀收購，問項七生產銷售分配應如何註記？	請先詢問農民其稻穀是否有繳交政府公糧收購，若有，問項七除註記「2.政府稻穀收購」外，其餘稻穀亦由農會收購，應註記「1.農民團體(如農會、產銷班)」。若已知該農會附設碾米廠(有生產包裝米)，則問項七生產銷售分配應註記「2.政府稻穀收購」、「7.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18.農家種牧草銷售給農牧場，問項七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對象爲何？	請註記「11.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農牧場。
19.農民種地瓜賣給瓜瓜園，問項七生產銷售分配對象應如何註記？	請註記「7.加工廠」，因爲瓜瓜園收購地瓜係透過自己的加工廠加工，再由店面出售。
20.農民種植園藝作物賣給園藝行、園藝店或建設公司，問項七生產銷售分配對象應如何註記？	請依據分配對象之銷售主要供爲批發、零售用途，對應註記「3.販運商、批發商」、「6.零售商、專賣店」，若分配對象爲建設公司，則註記「11.其他」，並於畫線處備註對象是建設公司。
21.養豬戶飼養之豬隻委由電宰廠屠宰後，再拿回來擺攤販售，問項七，八，十應如何填寫？	豬隻電宰廠屠宰後視爲加工品，因問項七爲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故問項七應註記「7.加工廠」且不須註記「9.一般消費者」，問項八應註記「2.委外加工」，若屠宰後的豬肉放在市場固定承租攤位賣(攤商)，問項十請註記「2.販售門市」，若爲固定或流動攤販，請註記「4.攤販」。
22.稻穀烘乾是否屬於加工範疇？	將稻穀脫穀粒、曝曬等前置作業階段，或以乾燥機將濕穀烘乾爲乾穀之過程，均不算加工。
23.蜂蜜脫水濃縮是否屬於加工範疇？	是。
24.芝麻或黑豆炒過，算加工嗎？	是。
25.農家飼養肉雞自行屠宰後銷售，是否屬於自行加工？	是，屠宰業屬於加工範疇。
26.農戶僅種植葡萄，問項十註記未經營相關事業，若有一般民衆利用電話訂購葡萄，問項七是否應註記「9.一般消費者？」	是，但請於附記欄備註，葡萄銷售部分來自一般消費者利用電話訂購。
27.農戶種紅豆並在自家門口擺	賣紅豆餅應視爲小吃攤，問項十請註

問　題	處理方式
設攤位賣紅豆餅，問項十應如何註記？	記「1.餐飲店」。
28.農牧戶問項十二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中，有一筆戶內人口須刪除時，其餘筆數資料需往前遞補嗎？	不需要，但整列資料須塗改乾淨。
29.問項十二戶內人口①稱謂是否需如普查表填表範例填寫配偶、長子、長女？	戶內人口稱謂請填寫與戶長之關係，請按一般通俗稱謂填寫，如父、母、妻、大兒子、大媳婦、大女兒、小女兒等。
30.農牧戶問項十二戶內人口⑥從農年資，可否皆無從農年資？	可，若該戶農事作業多交予農事及服務業者或僱工，或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很少，戶內會無人主要工作狀況爲「1.自營農牧業工作」，亦皆無個人累計從農年資，即會是全戶皆無從農年資。應備註說明「該戶確實無人符合曾爲自家農牧業工作之主要成員條件」。
31.問項十二⑦104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爲「4.60~89 日」，⑧104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可否歸「7.養老」？	問項十二⑧104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原則上請先按表列 1.至 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若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已超過 30 日應優先歸「1.自營農牧業工作」。
32.農戶僅種植綠肥作物，指揮者填寫農牧業工作日數爲「2.1~29 日」，主要工作狀況填寫 1 可以嗎？	若指揮者無從事其他工作，其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代號填寫 1 或 7、8 均可。
33.農戶之加工農畜產品生產價值爲 20 萬元，但 104 年只賣 10 萬元，另外爲庫存（10 萬元沒賣），問項十四之 5.設算金額是全部設算還是只對銷售的 10 萬元設算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金額？	因加工銷售收入係填寫銷售金額 10 萬元，故設算亦只針對這 10 萬元設算。
34.若因天然災害造成農作物損失，僅有部分收成，其可銷售收入之生產成本占比，是否可填寫 99？	否，天然災害的損失不能認列在生產成本費用，故應按實際銷售收入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填寫。
35.代養或代種之農戶，其生產成本費用占比，若填寫 0 是合理的嗎？	代養、代種大多有成本投入，如水電費、油料費等，故生產成本費用大多大於 0，但也有例外，若確實爲 0，請備註無生產成本費用。（若代養屬一貫場作業，飼料費 疫苗費幾乎全由業者提供，成本占比則會非常低）
36.農家未有外僱人力，並將所	是，並請備註說明生產階段有委託農

問　題	處理方式
有農業生產階段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其外包費用是否計入生產成本費用？	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惟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多數不超過 6 成。
37.104 年種水稻及甘薯，甘薯因災害無收成，只銷售水稻，問項十四 6.(2)之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仍爲 100 嗎？	若因災害致作物無收成，應在附記欄勾選項 2，並寫上甘薯無銷售收入，問項十四 6.之(2)填 100，審核時則不會有矛盾。另因作物雖受災，部分仍有銷售收入，則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不會是 100。
38.農戶在其可耕作地除種茶外，有一部分規劃爲露營區，則屬露營區部分該如何填寫？	(1)【問項三】類型請註記「1.可耕作地」；主要利用目的請註記「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2)【問項九】(一)主要經營類型請註記「7.其他」，並請於附記欄註記「3.其他」，說明休閒農業類型係露營區。(二)休閒農業使用面積請填寫露營區使用的面積。 (3)【問項十四】露營區收入請填寫於「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39.若每年收成樹豆後均翻土重新種植，其應歸短期作物或長期作物？	由於樹豆爲多年生木本作物，請歸長期作物，儘管農民因爲作物收成品質考量，而每年重新栽種，仍視其爲長期作物。
40.九層塔(羅勒)應歸何種作物代號，其屬短期作物或長期作物？	請歸「459 其他蔬菜」(詳作業手册第 51 頁農作物填寫補充說明)，因其多爲一年生作物，請歸短期作物。
41.黃椰子(阿利卡)、白竹、青竹、百合竹、茉莉花、電信蘭、星點木、虎尾蘭(虎皮蘭、千歲蘭)之作物代號及長、短期？	左列觀葉植物如以切花形式出售請歸「701 切花類」，如以盆栽栽種請歸「703 盆花類」，若栽種於可耕作地供爲觀賞用途請歸「705 其他花卉」，皆屬長期作物。
42.花卉種在盆中，但以切花方式銷售，問項四如何查填？	問項四請以「701 切花類」查填，面積以盆栽占地面積查記。故花卉屬切花類者，第四問項之計量單位應以占地面積之公畝數填寫；若爲盆花類，以盆計量；若以育苗箱或栽培瓶，供爲培育之種苗，請以箱計量。
43.油菜之作物代號爲何？	作物代號係按「主要用途」歸類，若該油菜是用來當綠肥作物代號請歸「311 綠肥作物」，用來製油用代號請歸「316 其他特用作物」，用來當一般蔬菜食用代號請歸「459 其他蔬菜」。
44.農戶種植甜柿 35 公畝，另又	是。若可耕作地種植 2 類以上作物，

問　題	處理方式
配合政策造林種植羅漢松2公頃(樹齡未滿 6 年)領有造林獎勵金，若問項六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註記「5.果樹」，問項十四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填寫 100%，是否正確？	其中1類爲配合政策造林種植6年以下林木或種植景觀作物(純作自家觀賞，未銷售)，則請以另 1 類有銷售收入之作物，註記爲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並於附記欄填寫種植林木係用於造林或造景，未銷售。
(三)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以怪手從事犁田整地，請問問項六農業機械數量爲何？	因非題項表列之機械名稱，請於附記欄填寫使用怪手從事犁田整地。
(四)林業	
1.若林業表第二問項年底戶內人口以自家林業爲主要工作有人數，則第七問項與第八問項(三)不支薪資人員是否可以無人數？	否，若第二問項年底戶內人口以自家林業爲主要工作有人數，則第七問項森林作業項目 1~7 自家人力應至少註記其中一項，另第八問項(三)不支薪資人員不可無人數。
2.若參加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於 104 年底因超過 20 年致無領取造林補助金，則該筆土地是否須列入問項六、104 年底仍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	不需要，若確定該筆土地因超過 20 年致無領取造林補助金且未重新打契約，則第六問項請註記「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
3.林業表中自家人力年內有從事森林作業，問項八年底不支薪資人員是否要填？	年底不支薪資人員至少要有 1 人。
(五)漁業	
1.使用流袋網、飛魚網捕魚，獨資漁戶表問項三主要漁撈方式應填寫何者？	請註記「20 其他網」。
2.使用叉手網捕鰻魚苗，獨資漁戶表問項四主要採捕方式應填寫何者？	請註記「20 其他網」。
3.使用鏟子挖取生長在礁石上之野生牡蠣，獨資漁戶表問項四主要採捕方式應填寫何者？	請註記「24 採捕魚貝苗」。
4.抽取鹽化的地下水混用河川水，問項五使用水源應如何填寫？	應填寫「4.淡水混用」，並於備註欄說明。
5.長腳大蝦在蝦卵繁殖成小蝦過程中需要注入海水養殖，但審核條件使用水源只能填寫 1,3,4,7，應如何填寫？	請依實際使用水源情形填寫，另普查作業手册請配合修正第 120 頁問項五「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之審核注意重點。修正如下： 1.填寫代號「01 鯉魚類」、「02 鱒

問　題	處理方式
	魚」、「24 蜆」或「28 鱉」，則〔問項五⑧〕使用水源代號應爲「1.地下水」、「3.河川、水庫水」、「4.淡水混用」或「7.其他水源」。
6.養殖業者使用水源若爲淡海水混用（以淡水爲主），問項七應如何查填？	歸「6.內陸鹹水養殖業」。

貳貳、附錄

（壹）各級普查組織及工作人員考核結果

一、各級普查組織考核

(一)統計表

機構別	參加考核單位數	敘獎種類						備註
		合計	特優	優等第1名	優等第2名	優等第3名	優等獎牌	
合計	390	172	21	21	21	41	68	
第1級普查處	7	7	1	1	1	2	2	在6萬家以上者
第2級普查處	8	8	1	1	1	2	3	2萬至未滿6萬家者
第3級普查處	7	7	1	1	1	1	3	未滿2萬家者
第1級普查所	49	25	3	3	3	6	10	在4,600家以上者
第2級普查所	47	25	3	3	3	6	10	3,600家至未滿4,600家者
第3級普查所	64	25	3	3	3	6	10	2,800家至未滿3,600家者
第4級普查所	54	25	3	3	3	6	10	2,000家至未滿2,800家者
第5級普查所	74	25	3	3	3	6	10	1,100家至未滿2,000家者
第6級普查所	80	25	3	3	3	6	10	未滿1,100家者

註：縣市設置普查處，鄉鎮市區設置普查所，按普查家數多寡分級考核。

(二)受獎單位

1.普查處

獎別 獲獎單位 級別	特優 (1名)	優等 第1名 (1名)	優等 第2名 (1名)	優等 第3名 (第1、2級取2名、第3級取1名)	優等獎牌
第1級普查處	臺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屏東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第2級普查處	桃園市	宜蘭縣	南投縣	苗栗縣 新北市	新竹縣 臺東縣 花蓮縣
第3級普查處	嘉義市	新竹市	澎湖縣	臺北市	連江縣 金門縣 基隆市

2.普查所

級別 獲獎單位 獎別	第 1 級 普查所	第 2 級 普查所	第 3 級 普查所	第 4 級 普查所	第 5 級 普查所	第 6 級 普查所
特 優 (3 名)	高雄市美濃區 臺中市東勢區 桃園市新屋區	高雄市岡山區 臺中市清水區 臺南市歸仁區	嘉義縣鹿草鄉 臺中市大里區 屏東縣潮州鎮	彰化縣竹塘鄉 臺南市官田區 屏東縣恆春鎮	高雄市苓雅區 臺中市梧棲區 高雄市前鎮區	新北市坪林區 新北市石碇區 屏東縣枋山鄉
優 等 第1名 (3 名)	桃園市楊梅區 雲林縣虎尾鎮 臺南市佳里區	高雄市大寮區 臺南市白河區 嘉義縣水上鄉	嘉義市西區 新竹縣關西鎮 屏東縣鹽埔鄉	屏東縣佳冬鄉 臺南市六甲區 彰化縣大村鄉	臺南市北門區 臺南市南化區 臺南市楠西區	新北市蘆洲區 屏東縣牡丹鄉 臺中市西區
優 等 第 2 名 (3名)	雲林縣西螺鎮 雲林縣口湖鄉 彰化縣彰化市	高雄市旗山區 雲林縣莿桐鄉 臺南市東山區	臺南市鹽水區 屏東縣新園鄉 彰化縣社頭鄉	高雄市杉林區 高雄市林園區 臺中市大肚區	澎湖縣湖西鄉 臺中市石岡區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深坑區 臺南市山上區 新北市平溪區
優 等 第3名 (6 名)	屏東縣內埔鄉 臺南市安南區 臺南市麻豆區 桃園市大園區 彰化縣福興鄉 雲林縣二崙鄉	臺中市大甲區 苗栗縣頭份市 臺南市善化區 嘉義縣朴子市 高雄市阿蓮區 雲林縣崙背鄉	彰化縣花壇鄉 屏東縣萬巒鄉 臺中市太平區 臺中市后里區 屏東縣里港鄉 苗栗縣竹南鎮	高雄市橋頭區 臺南市新市區 屏東縣竹田鄉 高雄市左營區 彰化縣埔心鄉 高雄市六龜區	桃園市龜山區 新北市五股區 彰化縣線西鄉 新北市金山區 臺東縣長濱鄉 臺南市東區	嘉義縣大埔鄉 金門縣金沙鎮 高雄市鼓山區 臺東縣關山鎮 屏東縣瑪家鄉 臺東縣海端鄉
優等 獎牌 (10名)	雲林縣水林鄉 桃園市中壢區 桃園市觀音區 彰化縣鹿港鎮 彰化縣二林鎮 臺南市永康區 嘉義縣中埔鄉 南投縣竹山鎮 雲林縣斗六市 南投縣南投市	臺南市後壁區 宜蘭縣冬山鄉 嘉義縣布袋鎮 臺中市霧峰區 彰化縣埔鹽鄉 宜蘭縣員山鄉 高雄市鳳山區 彰化縣埤頭鄉 嘉義縣大林鎮 臺南市關廟區	臺南市柳營區 高雄市楠梓區 屏東縣長治鄉 宜蘭縣壯圍鄉 高雄市大樹區 臺南市下營區 新竹縣竹東鎮 臺南市西港區 新竹市香山區 臺中市神岡區	臺中市外埔區 屏東縣九如鄉 臺南市大內區 屏東縣林邊鄉 臺中市西屯區 臺中市大安區 嘉義縣溪口鄉 高雄市小港區 雲林縣林內鄉 南投縣水里鄉	臺南市北區 屏東縣新埤鄉 臺中市南屯區 屏東縣崁頂鄉 新北市林口區 高雄市大社區 高雄市永安區 新北市中和區 新竹縣寶山鄉 花蓮縣花蓮市	苗栗縣獅潭鄉 臺南市龍崎區 嘉義縣阿里山鄉 新北市永和區 花蓮縣新城鄉 臺北市南港區 新北市雙溪區 高雄市茄萣區 臺中市北區 臺北市中正區

二、人員考核

(一)統計表

	參加考核人數	考核獎勵種類						
		合計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總計	9,641	7,192	1	38	469	1,432	2,397	2,855
比率	100.00	74.60	0.01	0.39	4.86	14.85	24.86	29.61
臺北市	235	175	-	1	11	35	58	70
新北市	524	393	-	2	26	77	131	157
桃園市	495	371	-	3	23	74	123	148
臺中市	792	595	-	3	39	118	198	237
臺南市	1,093	822	1	4	54	163	273	327
高雄市	856	644	-	5	41	128	214	256
宜蘭縣	322	241	-	1	16	48	80	96
新竹縣	361	271	-	1	18	55	89	108
苗栗縣	425	318	-	2	21	63	106	126
彰化縣	954	718	-	4	47	144	237	286
南投縣	532	399	-	2	26	79	133	159
雲林縣	693	520	-	3	34	103	173	207
嘉義縣	564	424	-	2	28	84	141	169
屏東縣	780	564	-	3	39	117	195	210
臺東縣	272	203	-	1	13	40	68	81
花蓮縣	241	181	-	1	12	36	60	72
澎湖縣	129	95	-	-	6	19	32	38
基隆市	49	35	-	-	2	7	12	14
新竹市	91	63	-	-	4	13	22	24
嘉義市	81	60	-	-	5	12	19	24
金門縣	79	56	-	-	3	11	19	23
連江縣	36	25	-	-	1	5	10	9
專案辦理機關	37	19	-	-	-	1	4	14

(二)受獎人員

1.一次記二大功（特優獎牌）：計有歐乃中 1 名。

2.一次記一大功（優等獎牌）：計有吳聲和、鄭文進、周怡芳、陳慧娟、黃文琦、黃靖婷、蔣建中、林振利、陳玉珠、陳淑姿、方盆、王炳義、鄭淑清、張素惠、林淑汝、王柏欽、徐智政、鍾炳光、陸碧芳、彭素華、袁美玲、吳信慧、李貞誼、吳幸黛、周玲鳳、張育綾、洪義忠、楊慧美、阮鼎元、洪淑冠、陳永福、林瑞敏、沈靜珠、紀雅丰、黃基瑞、王麗紅、蘇芳玲、林玉蓮等 38 名。

（貳）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彙輯

一、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之普查訊息傳播

項目	宣導內容	宣導期間
（一）電視媒體		
1.頭家篇	爲增加普查曝光度，消弭民衆對普查之疑慮，以農林漁牧業之在地業者，傳達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即將展開之訊息，並說明普查對象、日期、查證方式與普查標語，呼籲農漁民全力配合。	3/1~5/31
2.傳承篇	爲使民衆了解農林漁牧業普查的重要性與目的，以溫馨、親和方式，透過孫子與爺爺的對話，傳達普查得以完整蒐集農林漁牧業之詳細資訊，供政府制定完善的農業政策，才能爲後代創造出一個衣食溫飽、永續經營的環境，請農漁民支持農林漁牧業普查。	3/1~5/31
（二）廣播節目		
1.10 秒標語 （並於垃圾車播放）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從 4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請全力配合！	3/1~5/31
2.30 秒標語 （並於宣傳車播放）	各位農漁民朋友，4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請配合普查員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普查員會佩戴普查員證及致受訪戶函，且不會問您普查表以外的資料，更不會要您的帳戶或存摺。您的資料，政府絕對幫你保密！	3/1~5/31
3.60 秒短劇	藉由普查員與受訪戶之對話，巧妙帶出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開跑訊息，並透過趣味臺詞呈現普查情境及三不加二會原則，以降低民衆對普查之疑惑與排斥感，另傳遞普查資料之正確性有助於農業政策之擬定，敦請農漁民積極支持普查。	3/1~5/31

註：上述製作皆有國語、閩南語及客語三種語版。

二、普查員認證

(一)目的：爲提供農家一個安全無虞的受訪環境，預防有人趁機進行詐騙，特委由調查機關編製普查員認證表（含照片）置放於鄉鎮公所、村里長等辦公室，提供一個專屬普查員認證的管道，另亦建置普查員查詢系統，皆可便於農民查詢確認，使普查員能獲得信任進而順利訪查。

(二)普查員認證表製作方式:利用「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以「劃分配置作業/指導區劃分及人員配置」功能，按每一鄉鎮市區列印「普查員認證表」，於普查期間分送各鄉鎮公所及村里長辦公室。

(三)普查員查詢系統操作方式：本系統採網頁查詢方式，供農家利用普查員之「姓名」及「普查員證號」(共5碼）進行查詢，以核對普查員所屬普查組織。

三、致受訪戶（單位）函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574
聯絡電話：0800-007589轉11
電子郵件：agr@dgbas.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主普農字第10504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茲派普查員_____（電話：_____）至貴府（單位）訪問，惠請提供相關資料，敬請支持合作。

說明：

訂

一、政府為釐訂農林漁牧業發展政策與輔導措施，以促進農業升級及提升競爭力，俾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將於今（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舉辦「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蒐集相關資訊，特指派普查員專程訪問，敬請撥冗提供詳實資料，由普查員代為填寫。

線

二、本總處依法辦理統計調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具有特定目的且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其所獲資料僅供統計目的用途，對於個別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放心填答。若貴府（單位）訪查期間有事外出，請與普查員聯絡並擇期約訪。

三、若需查詢本普查之相關事項，請洽貴縣市政府主計處及本總處國勢普查處。（聯絡電話：0800-007589轉11。E-mail：agr@dgbas.gov.tw）。

正本：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受訪單位
副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新聞稿

(一) 召開業務研討會（105 年 1 月 25 日發布）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1 月 25 日上午召開業務研討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與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期盼主計與農業行政同仁團隊合作，辦好本次普查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訂於今（105）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全面展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順利推動普查工作，將於 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內政部移民署禮堂召開「普查業務研討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主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應邀致詞；與會人員包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相關單位主管、主計處處長及副處長等一百餘人，會中將研討普查各項作業規劃及推動時程，以期各縣市充分了解普查全貌，據以辦理普查各項前置作業。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根據我國統計法規定，每 5 年舉辦 1 次的基本國勢調查，自民國 45 年首次創辦，本次為第 13 次辦理，其主要目的在於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應用、農村家庭及勞動人口結構、農漁產品生產銷售概況等最新基本資料，並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動農業生產力 4.0 策略，蒐集生產、加工、休閒及銷售服務等六級化產業資訊，以建構農業價值鏈為核心，推動農業加值升級，供為政府研訂農林漁牧業施政方針與輔導方案之重要參考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凡經營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者均為本普查對象，約達 90 餘萬家。所蒐集之農林漁牧業普查資訊，為衡量過去農業建設成果，策勵未來發展方向的重要參據，其對政府相關政策之制訂影響深遠，因此行政院至表重視，除依主管作業分工，責成行政院主計總處妥善規劃外，同時也力促中央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全力配合辦理。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本普查預計動員約 1 萬人力，依行政院頒行之「普查方案」規定，將於今年 2 月 1 日起在各地方政府成立普查臨時組織，共同推動普查業務；並動員主計人員、農業行政人員、村里幹事等擔任實地訪查工作。由於普查規模龐大，為順利推展作業，特召開本普查業務研討會，期主計與農業行政同仁團隊合作，全力支援，圓滿達成普查任務。

(二) 歡迎蒞臨「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啓動記者會！（105 年 3 月 29 日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展開 5 年一度的「農林漁牧業普查」，普查對象包含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和漁業。農林漁牧業普查是依據我國統計法規定，每 5 年辦理 1 次的重要基本國勢調查，自民國 45 年首辦以來，此次爲第 13 次辦理，採全面調查方式。

聽頭家的心聲，顧土地的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 3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行政院新聞中心舉辦「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啓動記者會，將由主計長石素梅與協同推廣大使廖峻共同呼籲受訪農民全力支持配合普查工作，歡迎媒體蒞臨採訪。

時間	項目
14:00	報到
14:30	主持人開場
14:32	電視廣告播映及歌舞劇演出
14:40	主計長致詞
14:47	推廣大使致詞
14:50	啓動儀式
14:55	媒體聯訪
15:00	活動圓滿結束

(三)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啓動記者會 （105 年 3 月 30 日發布）

主計長石素梅與推廣大使廖峻共聚一堂 籲請全國農民配合普查工作

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自本（105）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辦理「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地判定訪查工作，爲加強宣傳普查訊息，讓農民安心接受訪查，今日下午主計長石素梅與推廣大使廖峻共聚一堂，籲請農民全力支持配合普查工作，提供詳實普查資訊。主辦機關特別邀請廖峻先生擔任推廣大使，攝製 2 支電視短片，以「聽頭家的心聲，顧土地的未來」宣傳農林漁牧業普查的目的與用途，同時也於記者會教導受訪農民如何正確辨別普查員身分，以利普查工作順利進行。

近期受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業備受重視，因此主計長石素梅表示，本次普查將蒐集全國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應用、農村家庭及勞動人口結構、農漁產品生產銷售概況等最新基本資料，並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動農業生產力4.0策略，蒐集生產、加工、休閒及銷售服務等六級化產業資訊 ，以建構農業價值鏈爲核心，推動農業加值升級，供爲政府研訂農林漁牧業施政方針與輔導方案之重要參考依據。

本次農林漁牧業普查將動員近 1 萬名普查人員，實地判定訪查 95 萬農家，石主計長籲請全國農民支持配合，提供詳實的農業資料，以正確資訊供政府制定農業政策參考。另外，特別強調「3 不加 2 會，普查好放心」;「3 不」是普查員將不會洩漏個資給任何人、不會詢問普查表以外資料、不會要求提供帳戶或存摺;「2 會」是普查員會佩戴普查員證，也會親自遞送致受訪戶函。若是受訪農民仍有疑慮，可以打電話到行政院主計總處專線 0800-007589 轉 11 或縣（市）政府主計處確認，也可以透過 165 反詐騙專線來確認普查作業，請農民放心配合接受訪查。

(四)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將舉行頒獎典禮，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親臨主持（105 年 12 月 7 日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明（8）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內政部移民署禮堂舉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頒獎典禮」，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親自主持頒獎。

農林漁牧業普查自今(105)年 4 月 1 日起，動員近 1 萬名人力共同投入普查作業，從普查之前置準備、實地訪查至表件審核彙送，歷經半年時間，在此期間由於全體工作人員同心協力、貫徹執行，普查任務得以如期如質順利圓滿完成。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激勵普查工作績效優良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按普查家數多寡分級考核評比擇優敘獎，績效名列前茅縣市如下：

第一級：臺南市、高雄市、臺中市、屏東縣、彰化縣

第二級：桃園市、宜蘭縣、南投縣、苗栗縣、新北市

第三級：嘉義市、新竹市、澎湖縣、臺北市

另外代表受獎的 12 個特優鄉鎮市區包括高雄市美濃區、臺中市東勢區、桃園市新屋區、高雄市岡山區、臺中市清水區、臺南市歸仁區、嘉義縣鹿草鄉、臺中市大里區、屏東縣潮州鎮、彰化縣竹塘鄉、高雄市苓雅區、新北市坪林區。

會中主計長期勉各級工作夥伴，應妥善運用普查資訊，深入分析探討，期能與業務相結合，提供首長施政參考，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最大效益；各級單位能本著高度熱忱與榮譽心，繼續支持各項普查工作，為國家貢獻心力。

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刻正積極趕辦中，將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審議後，預定於明(106)年初陳報行政院核備後發布，並於明年底前編布詳細的普查總報告，提供各界應用。

朱主計長也同時宣布，明年 4 月至 6 月即將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盼請各界齊心協力，完成明年的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任務。

（參）普查參考資料蒐集整理作業方法

一、作業目的：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使各級調查人員於普查實施前能充分了解其責任區之農漁產品產銷狀況，俾利提升訪查資料確度，特訂定本作業方法。

二、執行單位：蒐集整理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三、作業方式：

（一）編製及審核參考資料表：

1.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會同相關單位彙整參考資料表（格式如附表），並經審核後，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本總處（電子信箱：agr@dgbas.gov.tw）。

2.上項資料之填寫係以鄉（鎮、市、區）為單位，蒐集整理 104 年主要農漁產品之產銷資料，如有列表外之重要資料（如：104 年遇有災損情形），則請於備註欄說明。

（二）協助普查作業：參考資料表應於 105 年 3 月底前發送各級調查人員於普查實施期間參用。

附表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參考資料表

縣（市）	鄉（鎮、市、區）

作物類							
作物代號	作物名稱	平均產量(公斤/公頃)	平均價格(元/公斤)	平均生產成本占平均價格比率(%)	其他資訊		備註
					平均產值(元/公頃)	政府收購價格(元/公斤)	
(範例)101	水稻	6,816	23.8	62		26	一期作粳稻
(範例)509	葡萄			52	1,420,000		巨峰葡萄
(範例)701	唐菖蒲	18,000	61.2	65			平均產量單位(打/公頃)、平均價格單位(元/打)

備註：1.數值請填寫至小數點後 1 位，若資料確爲整數則以整數填寫。

2.「平均產量及價格」、「平均產值」僅需 2 擇 1 填寫。

3.如切花或利用育苗箱、盆栽、栽培瓶及太空包栽培，「平均產量」、「平均產值」非以公頃爲單位，請備註說明。

4.生產成本費用包括種籽費、肥料費、農藥費、幼畜禽費、飼料費、醫藥保險費（病蟲害防治費用或避免畜禽死亡遭受損失所支付之保險費）、僱工工資、包工費（委外作業支付費用）、材料費、購水費、農機具與農用設施修繕維修費及能源費（生產與運輸過程中所耗用之汽(柴)油、電力與瓦斯費等），不包含自家人力薪資設算、地租、購買機械、設備、運輸工具等固定資產之支出與其產生之折舊費用。

附表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參考資料表(續 1)

縣（市）	鄉（鎮、市、區）

畜牧類							
畜禽代號	畜禽名稱	平均重量 (公斤/頭、隻)	平均價格 (元/公斤)	平均生產成本占平均價格比率 (%)	其他資訊		備註
					平均產值 (元/頭、隻)	每年飼養批數 (批數/年)	
(範例) 11	肉豬	118	77.6	74		2.5	
(範例) 31	白肉雞	2.1	48.6	90		平均飼養天數 35~38 天	
(範例) 34	蛋雞	1.5		92			每隻雞平均產蛋天數爲 400 ~ 450 天，年產蛋數爲 260 ~ 280 顆，每顆蛋約 42 公克，雞蛋產地價爲 52 元/公斤

備註：1.數值請填寫至小數點後 1 位，若資料確爲整數則以整數填寫。
2.「平均重量及價格」、「平均產值」僅需 2 擇 1 填寫。
3.「平均價格」若非以公斤爲單位，請備註說明。
4.費用包括種籽費、肥料費、農藥費、幼畜禽費、飼料費、醫藥保險費（病蟲害防治費用或避免畜禽死亡遭受損失所支付之保險費）、僱工工資、包工費（委外作業支付費用）、材料費、購水費、農機具與農用設施修繕維修費及能源費（生產與運輸過程中所耗用之汽(柴)油、電力與瓦斯費等），不包含自家人力薪資設算、地租、購買機械、設備、運輸工具等固定資產之支出與其產生之折舊費用。

附表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參考資料表(續 2)

縣（市）	鄉（鎮、市、區）

農事及畜牧服務類				
服務項目代號	服務項目	農畜種類	平均價格 (元/公畝)	備註
(範例) 07	插秧	稻作	1,425	
(範例) 05	犁田整地	稻作	1,000	曳引機
(範例) 09	病蟲害防治(噴藥)	稻作	275	

備註：1.數值請填寫至小數點後 1 位，若資料確爲整數則以整數填寫。

2.「平均價格」若非以公畝爲單位，請備註說明。

附表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參考資料表(續完)

縣（市）	鄉（鎮、市、區）

水產類							
水產代號	水產名稱	平均產量 (公斤/公頃)	平均價格 (元/公斤)	平均生產成本占平均價格比率 (%)	其他資訊		備註
					平均產值 (元/公頃)	每年放養次數 (次數/年)	
(範例) 01	草魚	6,000	65	75		1	以半集約方式計算
(範例) 06	虱目魚	5,000	50	45		2	以半集約方式計算
(範例) 08	吳郭魚	7,200	55	65		1	以半集約方式計算

備註：1.數值請填寫至小數點後 1 位，若資料確爲整數則以整數填寫。

2.「平均產量及價格」、「平均產值」僅需 2 擇 1 填寫。

3.如利用淺海養繁殖牡蠣，請以公式換算爲公頃填寫：(1)以插筷式養殖者，每 40,000 支換算 1 公頃（或 100 公畝）；(2)以裝置平掛式養殖者，每 14,000 條換算 1 公頃；(3)以棚架垂下式養殖者，每 75,000 條換算 1 公頃；(4)以浮筏垂下式養殖者，每 56,000 條換算 1 公頃；(5)以塑膠浮桶延繩式養殖者，每 10,000 條換算 1 公頃；(6)以石條式養殖者，每豎立蚵石 45,000 塊換算爲 1 公頃。

4.如利用箱網養繁殖，「平均產量」、「平均產值」若非以公頃爲單位，請備註說明單位爲立方公尺。

5.生產成本費用包括出海作業費用（魚箱、餌料、冰鹽）、漁船漁具費用（漁具修補費、漁船小修及歲修費）、船方支付船員及漁船保險費、魚苗費、肥料費、飼料費、水產物藥品費、水電油料費、漁具耗材費、設備修理費（相關養繁殖設備之維護及修理花費）、塭池整備費、保險費（負擔養繁殖場員工或設備所支付之保險費）、僱工工資（包括固定及臨時工資）等，不包括自家人力薪資設算、地租、購買漁船、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支出與其所產生之折舊費用。

（肆）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

02 宜蘭縣		04 新竹縣		05 苗栗縣		07 彰化縣		08 南投縣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宜蘭市	0201	竹北市	0401	苗栗市	0501	彰化市	0701	南投市	0801
羅東鎮	0202	竹東鎮	0402	苑裡鎮	0502	鹿港鎮	0702	埔里鎮	0802
蘇澳鎮	0203	新埔鎮	0403	通霄鎮	0503	和美鎮	0703	草屯鎮	0803
頭城鎮	0204	關西鎮	0404	竹南鎮	0504	線西鄉	0704	竹山鎮	0804
礁溪鄉	0205	湖口鄉	0405	頭份市	0505	伸港鄉	0705	集集鎮	0805
壯圍鄉	0206	新豐鄉	0406	後龍鎮	0506	福興鄉	0706	名間鄉	0806
員山鄉	0207	芎林鄉	0407	卓蘭鎮	0507	秀水鄉	0707	鹿谷鄉	0807
冬山鄉	0208	橫山鄉	0408	大湖鄉	0508	花壇鄉	0708	中寮鄉	0808
五結鄉	0209	北埔鄉	0409	公館鄉	0509	芬園鄉	0709	魚池鄉	0809
三星鄉	0210	寶山鄉	0410	銅鑼鄉	0510	員林市	0710	國姓鄉	0810
大同鄉	0211	峨眉鄉	0411	南庄鄉	0511	溪湖鎮	0711	水里鄉	0811
南澳鄉	0212	尖石鄉	0412	頭屋鄉	0512	田中鎮	0712	信義鄉	0812
		五峰鄉	0413	三義鄉	0513	大村鄉	0713	仁愛鄉	0813
				西湖鄉	0514	埔鹽鄉	0714		
				造橋鄉	0515	埔心鄉	0715		
				三灣鄉	0516	永靖鄉	0716		
				獅潭鄉	0517	社頭鄉	0717		
				泰安鄉	0518	二水鄉	0718		
						北斗鎮	0719		
						二林鎮	0720		
						田尾鄉	0721		
						埤頭鄉	0722		
						芳苑鄉	0723		
						大城鄉	0724		
						竹塘鄉	0725		
						溪州鄉	0726		

（肆）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1）

09 雲林縣		10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斗六市	0901	太保市	1001	屏東市	1301	臺東市	1401	花蓮市	1501
斗南鎮	0902	朴子市	1002	潮州鎮	1302	成功鎮	1402	鳳林鎮	1502
虎尾鎮	0903	布袋鎮	1003	東港鎮	1303	關山鎮	1403	玉里鎮	1503
西螺鎮	0904	大林鎮	1004	恆春鎮	1304	卑南鄉	1404	新城鄉	1504
土庫鎮	0905	民雄鄉	1005	萬丹鄉	1305	鹿野鄉	1405	吉安鄉	1505
北港鎮	0906	溪口鄉	1006	長治鄉	1306	池上鄉	1406	壽豐鄉	1506
古坑鄉	0907	新港鄉	1007	麟洛鄉	1307	東河鄉	1407	光復鄉	1507
大埤鄉	0908	六腳鄉	1008	九如鄉	1308	長濱鄉	1408	豐濱鄉	1508
莿桐鄉	0909	東石鄉	1009	里港鄉	1309	太麻里鄉	1409	瑞穗鄉	1509
林內鄉	0910	義竹鄉	1010	鹽埔鄉	1310	大武鄉	1410	富里鄉	1510
二崙鄉	0911	鹿草鄉	1011	高樹鄉	1311	綠島鄉	1411	秀林鄉	1511
崙背鄉	0912	水上鄉	1012	萬巒鄉	1312	海端鄉	1412	萬榮鄉	1512
麥寮鄉	0913	中埔鄉	1013	內埔鄉	1313	延平鄉	1413	卓溪鄉	1513
東勢鄉	0914	竹崎鄉	1014	竹田鄉	1314	金峰鄉	1414		
褒忠鄉	0915	梅山鄉	1015	新埤鄉	1315	達仁鄉	1415		
臺西鄉	0916	番路鄉	1016	枋寮鄉	1316	蘭嶼鄉	1416		
元長鄉	0917	大埔鄉	1017	新園鄉	1317				
四湖鄉	0918	阿里山鄉	1018	崁頂鄉	1318				
口湖鄉	0919			林邊鄉	1319				
水林鄉	0920			南州鄉	1320				
				佳冬鄉	1321				
				琉球鄉	1322				
				車城鄉	1323				
				滿州鄉	1324				
				枋山鄉	1325				
				三地門鄉	1326				
				霧臺鄉	1327				
				瑪家鄉	1328				
				泰武鄉	1329				
				來義鄉	1330				
				春日鄉	1331				
				獅子鄉	1332				
				牡丹鄉	1333				

（肆）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 2）

16 澎 湖 縣		17 基 隆 市		18 新 竹 市		20 嘉 義 市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馬公市	1601	中正區	1701	東 區	1801	東 區	2001
湖西鄉	1602	七堵區	1702	北 區	1802	西 區	2002
白沙鄉	1603	暖暖區	1703	香山區	1803		
西嶼鄉	1604	仁愛區	1704				
望安鄉	1605	中山區	1705				
七美鄉	1606	安樂區	1706				
		信義區	1707				

（肆）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3）

63 臺北市		64 高雄市				65 新北市		66 臺中市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松山區	6301	鹽埕區	6401	美濃區	6431	板橋區	6501	中區	6601
信義區	6302	鼓山區	6402	六龜區	6432	三重區	6502	東區	6602
大安區	6303	左營區	6403	甲仙區	6433	中和區	6503	南區	6603
中山區	6304	楠梓區	6404	杉林區	6434	永和區	6504	西區	6604
中正區	6305	三民區	6405	內門區	6435	新莊區	6505	北區	6605
大同區	6306	新興區	6406	茂林區	6436	新店區	6506	西屯區	6606
萬華區	6307	前金區	6407	桃源區	6437	樹林區	6507	南屯區	6607
文山區	6308	苓雅區	6408	那瑪夏區	6438	鶯歌區	6508	北屯區	6608
南港區	6309	前鎮區	6409			三峽區	6509	豐原區	6609
內湖區	6310	旗津區	6410			淡水區	6510	東勢區	6610
士林區	6311	小港區	6411			汐止區	6511	大甲區	6611
北投區	6312	鳳山區	6412			瑞芳區	6512	清水區	6612
		林園區	6413			土城區	6513	沙鹿區	6613
		大寮區	6414			蘆洲區	6514	梧棲區	6614
		大樹區	6415			五股區	6515	后里區	6615
		大社區	6416			泰山區	6516	神岡區	6616
		仁武區	6417			林口區	6517	潭子區	6617
		鳥松區	6418			深坑區	6518	大雅區	6618
		岡山區	6419			石碇區	6519	新社區	6619
		橋頭區	6420			坪林區	6520	石岡區	6620
		燕巢區	6421			三芝區	6521	外埔區	6621
		田寮區	6422			石門區	6522	大安區	6622
		阿蓮區	6423			八里區	6523	烏日區	6623
		路竹區	6424			平溪區	6524	大肚區	6624
		湖內區	6425			雙溪區	6525	龍井區	6625
		茄萣區	6426			貢寮區	6526	霧峰區	6626
		永安區	6427			金山區	6527	太平區	6627
		彌陀區	6428			萬里區	6528	大里區	6628
		梓官區	6429			烏來區	6529	和平區	6629
		旗山區	6430						

（肆）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完）

67 臺南市				68 桃園市		71 連江縣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新營區	6701	龍崎區	6730	桃園區	6801	南竿鄉	7101
鹽水區	6702	永康區	6731	中壢區	6802	北竿鄉	7102
白河區	6703	東　區	6732	大溪區	6803	莒光鄉	7103
柳營區	6704	南　區	6733	楊梅區	6804	東引鄉	7104
後壁區	6705	北　區	6734	蘆竹區	6805		
東山區	6706	安南區	6735	大園區	6806		
麻豆區	6707	安平區	6736	龜山區	6807	72 金門縣	
下營區	6708	中西區	6737	八德區	6808	鄉鎮市區	代　號
六甲區	6709			龍潭區	6809	金城鎮	7201
官田區	6710			平鎮區	6810	金沙鎮	7202
大內區	6711			新屋區	6811	金湖鎮	7203
佳里區	6712			觀音區	6812	金寧鄉	7204
學甲區	6713			復興區	6813	烈嶼鄉	7205
西港區	6714					烏坵鄉	7206
七股區	6715						
將軍區	6716						
北門區	6717						
新化區	6718						
善化區	6719						
新市區	6720						
安定區	6721						
山上區	6722						
玉井區	6723						
楠西區	6724						
南化區	6725						
左鎮區	6726						
仁德區	6727						
歸仁區	6728						
關廟區	6729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 農牧戶普查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 定 機 關：行　　政　　院
核 定 文 號：院臺農字第1030038931號
實 施 日 期：民國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項：
1.本表採光學閱讀機（OCR）輸入，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及書寫，不可超出方格外；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更正；務必保持本表平整清潔。
2.數字請正楷靠右填寫，前面空白不用補0。範例：1 2 3 4 5 6 7 8 9 0

1.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農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1

本農牧戶表共填 ＿＿ 張；本表是第 ＿＿ 張

單位名稱：＿＿＿＿＿＿　戶長或負責人姓名：＿＿＿＿＿＿　受訪人姓名：＿＿＿＿＿＿　聯絡電話：（　　）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街＿＿ 號＿＿ 樓＿＿ 室

一、104年貴戶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爲何？

（一）農牧業經營情形（限註記一項）
- □ 1.生產農畜產品
- □ 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
- □ 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 □ 4.未從事農牧業 請續填(二)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

＊未從事農牧業係指擁有農業資源卻未生產農畜產品，且無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亦無領有稻作休耕補助款。

（二）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限註記一項）
- □ 1.高齡或生病
- □ 2.勞力不足
- □ 3.從事農牧業外工作
- □ 4.農地受災或受污染
- □ 5.農地重劃或徵收中
- □ 6.其他＿＿＿＿＿＿

二、104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指在本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

（一）未滿15歲（指9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1.男 □□ 人　2.女 □□ 人

（二）滿15歲以上（指8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1.男 □□ 人　2.女 □□ 人

三、104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應查填具有使用權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含自有自用、租（借、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

□ 無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

■ 有，全年使用情形　＊可耕作地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其是否實際耕種，均需查填；人工鋪面係指改建爲溫網室、菇舍、植物工廠等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設施占地，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不易回復爲可耕作地者。

＊若類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灌溉水源、主要利用目的有一項不同時，應分筆查填。
＊若超過6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連續編號	②類型（代號）	③年底面積 公頃	③年底面積 公畝	④所在地區 鄉（鎮市區）名稱	④所在地區 代號（見手冊）	⑤所有權屬（代號）	⑥主要灌溉水源（代號）	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

⑤ 所有權屬代號
1.自有自用
2.租（借、占）用國、公有地
3.租（借、占）用私有地
4.接受委託經營

⑦ 主要利用目的代號
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2.生產短期作物
3.生產長期作物
4.種植綠肥作物
5.造林（6年以下）
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7.全年未使用

② 類型代號
1.可耕作地
2.人工鋪面

面積換算公式
1甲＝10分＝100厘＝0.97公頃＝97公畝；
1公頃＝100公畝；
1坪＝0.033公畝；1平方公尺＝0.01公畝

⑥ 主要灌溉水源代號
1.水利會供水　4.其他水源
2.地下水　5.無灌溉（含雨水）
3.河川、埤池水

※問項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至3.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4.者停問。　（第1面）

四、104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爲何？

□ 無種植農作物　＊若作物名稱、連續編號、計量單位、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有一項不同時，請分筆填寫。
＊作物若超過9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 有，全年種植情形

序號	①作物名稱	①代號（見作物代號表）	②連續編號（對應問項三）	③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公畝、公斤、箱、盆、包、瓶）	計量單位（代號）	④契約栽培 1.是 2.否（代號）	⑤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代號）	⑥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⑤ 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代號
1.簡易隧道棚
2.水平棚架
3.網室（含遮陰網）
4.塑膠布網室
5.溫室
6.其他
7.不使用

⑥ 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代號
1.僅使用化學肥料
2.僅使用合成農藥
3.兩者皆有使用
4.兩者皆不使用

計量單位代號
1.公畝
2.公斤
3.箱
4.盆
5.包
6.瓶

＊凡在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栽培之農作物，其連續編號請對應問項三填寫數字。
＊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平中曾有短期果動或平底已出售，致平底未擁有使用權，仍應查填其全年種植之農作物，其連續編號請填寫「99」。

五、104年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爲何？

□ 無飼養家畜家禽

■ 有
- （一）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公頃 □□　公畝 □□　＊畜牧用地係指飼養畜禽時所使用之相關用地，如草生地、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污水處理池、廢棄物處理設備、飼料調配場等，請查填平底具有使用權（不含占用）之用地總面積。
- （二）全年飼養情形　＊畜禽飼養若超過5種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序號	①畜禽名稱	①代號（見畜禽代號表）	②契約飼養 1.是 2.否（代號）	③年底飼養數量（頭、隻、箱、盒）
1				
2				
3				
4				
5				

＊契約栽培（飼養）係指農畜產品之收購者事先約定保證價格或以時價方式，訂定契約（含口頭約定）收購農牧戶種植的作物、飼養的畜禽或其產品，包含接受委託代種（養），均屬契約栽培（飼養），惟不包含政府稻穀收購及販運商於採收期才進行之交易。
＊收購者係包含販運商、農會、餐廳、加工廠、超級市場及物流中心等業者。
＊若農家爲接受其他花卉業者委託代種蘭花等花卉作物之衛星農場，種苗係由業者提供，並經由衛星農場育成至小、中、大苗後再歸還業者販售，育成過程僅收取代種費用，其作業方式亦屬契約栽培。
＊接受畜禽委託代養係指飼養之畜禽及其生長階段所需資材及飼料，係由業者提供並委託代養，經育成至某一階段再歸還業者販售，並收取代養費用。

附記欄
□ 1.兩期皆種稻　□ 3.其他，請說明：
□ 2.作物（畜禽）因災害、疾病減產或損失：＿＿＿＿＿＿（請填寫作物或畜禽名稱）

普查員		指導員		審核員		抽核人員	

填表日期：105年　　月　　日

※問項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2.*或*3.*者，請轉填問項九。

六、104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爲何？（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 *1.*稻作　□ *5.*果樹　□ *9.*牛　□ *13.*鴨
□ *2.*雜糧　□ *6.*食用菇蕈　□ *10.*豬　□ *14.*其他家禽
□ *3.*特用作物　□ *7.*花卉　□ *11.*其他家畜　□ *15.*其他畜牧業
□ *4.*蔬菜　□ *8.*其他農作物　□ *12.*雞

＊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請依問項四、五農畜產品生產情形判定，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七、104年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若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仍請依實際銷售對象註記。
＊分配對象中農民團體係指依法組織之農會、產銷班及農（富）產運銷合作社；大消費戶係指餐飲業或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

□ 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
■ 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分配對象爲（可複選）

□ *1.*農民團體（如農會、產銷班）　□ *7.*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 *2.*政府稻穀收購　□ *8.*大消費戶（如餐飲業）
□ *3.*販運商、批發商　□ *9.*一般消費者
□ *4.*批發市場　□ *10.*出口商
□ *5.*超市、量販店　□ *11.*其他 _____
□ *6.*零售商、專賣店

請續填 → 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 ＊請由上列分配對象，填寫全年銷售收入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產值最多者之代號。

八、104年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爲何？（可複選）

□ *1.*自行加工　□ *2.*委外加工　□ *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

＊初級農產品之簡易處理不能視爲加工，如脫殼（粒）、去莢、冷藏、曝曬、風乾、水煮等。

九、104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爲何及其面積有多少？

＊休閒農業係指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之農牧業活動事業。

(一)主要經營類型（請按全年收入最多者註記一項）

□ *1.*休閒農場　□ *5.*農村民宿
□ *2.*觀光農園　□ *6.*農村餐廳
□ *3.*教育農園　□ *7.*其他（如展示、展售中心）
□ *4.*市民農園　□ *8.*未經營休閒農業

（選項註記*8.*者，請轉填問項十）

(二)年底休閒農業使用之全部面積　公頃 □□　公畝 □□

＊休閒農業用地係指提供休閒之可耕作地（含開放觀光、採摘者）、草生地、農舍、餐廳、展示場等，以及提供民眾休閒活動之場所，請查填年底具有使用權之用地總面積。

十、104年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以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農業相關事業，且須有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

□ 未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 有經營農業相關事業（可複選）

□ *1.*餐飲店　□ *4.*攤販
□ *2.*販售門市　□ *5.*農畜產品外銷
□ *3.*網路銷售　□ *6.*其他 _____

＊選項註記*1.*者，須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四之「*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十一、104年各月份從事自家農業工作之外僱人力有幾人？（不含業主、自家人力及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所投入之人力）

□ 無外僱人力
■ 有，全年外僱情形

＊外僱人力係指全年有參與農牧業工作（生產、加工或休閒）相關之僱工人力，包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無酬的勞力幫助者），但不包含換工。
＊若該月份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男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十二、104年底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爲何？　＊請將民國8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逐一填寫；若人數超過9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稱謂（與戶長之關係，如父、母、配偶、長子等）	1 戶長	2	3	4	5	6	7	8	9
②性別（代號） *1.*男 *2.*女	□	□	□	□	□	□	□	□	□
③出生年次（民國年）	□□	□□	□□	□□	□□	□□	□□	□□	□□
④教育程度（代號） *1.*不識字 *2.*小學及自修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大專及以上	□	□	□	□	□	□	□	□	□
⑤農牧業身分（代號）（指揮者限填1人）	□	□	□	□	□	□	□	□	□
⑥從農年資（代號）	□	□	□	□	□	□	□	□	□
⑦104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8小時爲1日）	□	□	□	□	□	□	□	□	□
⑧104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代號）	□	□	□	□	□	□	□	□	□

⑤農牧業身分代號
1. 指揮者
2. 決策關係人
3. 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
4. 承接者
5. 非上述者

⑥從農年資代號
1. 無
2. 未滿1年
3. 1～未滿5年
4. 5～未滿10年
5. 10～未滿20年
6. 20年以上

⑦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	
1. 無	*5.* 90～149日
2. 1～29日	*6.* 150～179日
3. 30～59日	*7.* 180～249日
4. 60～89日	*8.* 250日以上

⑧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代號	
*1.*自營農牧業工作	*5.*料理家務
*2.*受僱農牧業工作	*6.*求學及準備升學
*3.*自營農牧業外工作	*7.*疾病、養老
*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	*8.*其他

＊決策關係人係指該戶農牧業工作指揮者以外之其他戶內成員，若有共同參與農事作業決策，即為該戶農牧業工作之決策關係人。
＊從農年資認定係指戶內成員從15歲開始到104年底，曾經為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之主要成員，以年為單位累計其農牧業工作年數，每一戶內成員均須填寫從農年資。
＊全年主要工作狀況請先按表列*1.*至*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一項代號，若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未滿30日，且無從事農牧業外工作，亦無料理家務、求學及疾病狀況，如年滿65歲者請歸「*7.*養老」，未滿65歲者則列入「*8.*其他」。

十三、104年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情形爲何？（限註記一項）

有人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日數全年超過30日或收入超出2萬元。

□ *1.*無人符合上述條件
■ 有人符合上述條件 { □ *2.*該戶以自家農牧業收入爲主 / □ *3.*該戶以自家農牧業外收入爲主 }

十四、104年全年農業相關收入有多少？（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億 萬	
*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公糧收購、代養，不含自食、投入加工、休閒服務及各項農業補助收入）	□□□□□□	千元
*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	千元
*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	千元
*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	千元
*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	千元

*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5.*）

(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 %

＊生產成本費用不含自家人力薪資設算、地租及購買固定資產之支出及折舊費用。

(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 □□□ %

＊若*2.*、*3.*、*4.*項有金額者或問項十註記*1.*者，應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 農牧場普查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 定 機 關：行　　政　　院
核 定 文 號：院臺農字第1030038931號
實 施 日 期：民國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採光學閱讀機（OCR）輸入，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及書寫，不可超出方格外；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更正；務必保持本表平整清潔。
2. 數字請正楷靠右填寫，前面空白不用補0。範例：1 2 3 4 5 6 7 8 9 0

1. 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農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2

本農牧場表共填 ☐ 張；本表是第 ☐ 張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填報人姓名：＿＿＿＿＿＿　聯絡電話：（　　）

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街＿＿號＿＿樓＿＿室

一、貴場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公營農牧場
☐ 1.退輔會　☐ 3.農委會　☐ 5.法務部矯正署　☐ 7.其他公營單位＿＿＿＿
☐ 2.台糖公司　☐ 4.公立學校　☐ 6.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民營農牧場
☐ 8.獨資　☐ 11.合作社　☐ 14.農會
☐ 9.合夥　☐ 12.宗教團體　☐ 15.其他民營單位＿＿＿＿
☐ 10.公司　☐ 13.私立學校

二、104年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爲何？（限註記一項）

☐ 1.生產農畜產品
☐ 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
☐ 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 4.未從事農牧業
＊未從事農牧業係指擁有農業資源卻未生產農畜產品，且無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亦無領有稻作休耕補助款。

三、104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應查填具有使用權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含自有自用、租（借、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

☐ 無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　＊可耕作地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其是否實際耕種，均需查填；人工鋪面係指改建爲溫網室、菇舍、植物工廠等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設施占地，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不易回復爲可耕作地者。

■ 有，全年使用情形　＊若類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灌溉水源、主要利用目的有一項不同時，應分筆填表。＊若超過6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連續編號	②類型（代號）	③年底面積 公頃	③年底面積 公畝	④所在地區 鄉（鎮市區）名稱	④所在地區 代號（見手冊）	⑤所有權屬（代號）	⑥主要灌溉水源（代號）	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

⑤ 所有權屬代號：1.自有自用　2.租（借、占）用國、公有地　3.租（借、占）用私有地　4.接受委託經營

⑦ 主要利用目的代號：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2.生產短期作物　3.生產長期作物　4.種植綠肥作物　5.造林（6年以下）　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7.全年未使用

② 類型代號：1.可耕作地　2.人工鋪面

面積換算公式
1甲 = 10分 = 100厘 = 0.97公頃 = 97公畝；
1公頃 = 100公畝；
1坪 = 0.033公畝；1平方公尺 = 0.01公畝

⑥ 主要灌溉水源代號：1.水利會供水　2.地下水　3.河川、埤池水　4.其他水源　5.無灌溉（含雨水）

四、104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爲何？

☐ 無種植農作物　＊若作物名稱、連續編號、計量單位、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有一項不同時，請分筆填寫。＊作物若超過10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 有，全年種植情形

序號	①作物名稱	代號（見作物代號表）	②連續編號（對應問項三）	③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公畝、公斤、箱、盒、包、瓶）	計量單位（代號）	④契約栽培 1.是 2.否（代號）	⑤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代號）	⑥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⑤ 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代號：1.簡易隧道棚　2.水平棚架　3.網室（含遮陰網）　4.塑膠布網室　5.溫室　6.其他　7.不使用

⑥ 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代號：1.僅使用化學肥料　2.僅使用合成農藥　3.兩者皆有使用　4.兩者皆不使用

計量單位代號：1.公畝　2.公斤　3.箱　4.盆　5.包　6.瓶

＊凡在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栽培之農作物，其連續編號請對應問項三填寫數字。
＊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年中曾有短期異動或年底已出養，致年底未擁有使用權，仍應查填其全年種植之農作物，其連續編號請填寫「99」。

五、104年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爲何？

☐ 無飼養家畜家禽

■ 有
- （一）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公頃 ☐☐　公畝 ☐☐☐　＊畜牧用地係指飼養畜禽時所使用之相關用地，如草生地、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污水處理池、廢棄物處理設備、飼料調配場等，請查填年底具有使用權（不含占用）之用地總面積。
- （二）全年飼養情形　＊畜禽飼養若超過6種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序號	①畜禽名稱	代號（見畜禽代號表）	②契約飼養 1.是 2.否（代號）	③年底飼養數量（頭、隻、箱、盒）
1				
2				
3				
4				
5				
6				

＊契約栽培（飼養）係指農畜產品之收購者事先約定保證價格或以時價方式，訂定契約（含口頭約定）收購農牧場種植的作物、飼養的畜禽或其產品，包含接受委託代種（養），均屬契約栽培（飼養），惟不包含政府稻穀收購及販運商於採收期才進行之交易。
＊收購者係包含販運商、農會、餐廳、加工廠、超級市場及物流中心等業者。
＊若農家爲接受其他花卉業者委託代種蘭花等花卉作物之衛星農場，種苗係由業者提供，並經由衛星農場育成至小、中、大苗後再歸還業者販售，育成過程僅收取代種費用，其作業方式亦屬契約栽培。
＊接受畜禽委託代養係指飼養之畜禽及其生長階段所需資材及飼料，係由業者提供並委託代養，經育成至某一階段再歸還業者販售，並收取代養費用。

六、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民國 □□□ 年（民國34年以前開業者填"33"）

七、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經營管理者係指該農牧場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營運者。

(一)性別 □ 1.男 □ 2.女

(二)出生年次 民國 □□ 年

(三)教育程度

□ 1.不識字　□ 4.高中（職）
□ 2.小學及自修　□ 5.大專及以上
□ 3.國（初）中

(四)104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8小時為1日）

□ 1. 無　□ 5. 90～149日
□ 2. 1～29日　□ 6. 150～179日
□ 3. 30～59日　□ 7. 180～249日
□ 4. 60～89日　□ 8. 250日以上

八、104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爲何？

（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者，請填答此問項；註記2.或3.者，請轉填問項十一。

□ 1.稻作　□ 5.果樹　□ 9.牛　□ 13.鴨
□ 2.雜糧　□ 6.食用菇蕈　□ 10.豬　□ 14.其他家禽
□ 3.特用作物　□ 7.花卉　□ 11.其他家畜　□ 15.其他畜牧業
□ 4.蔬菜　□ 8.其他農作物　□ 12.雞

＊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請依問項四、五農畜產品生產情形判定，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九、104年全年本場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若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仍請依實際銷售對象註記。

＊分配對象中農民團體係指依法組織之農會、產銷班及農（畜）產運銷合作社；大消費戶係指餐飲業或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

□ 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

■ 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分配對象爲（可複選）

□ 1.農民團體（如農會、產銷班）　□ 7.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 2.政府稻穀收購　□ 8.大消費戶（如餐飲業）
□ 3.販運商、批發商　□ 9.一般消費者
□ 4.批發市場　□ 10.出口商
□ 5.超市、量販店　□ 11.其他 _____
□ 6.零售商、專賣店

請續填 → 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

＊請由上列分配對象，填寫全年銷售收入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產值最多者之代號。

十、104年全年本場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爲何？（可複選）

□ 1.自行加工　□ 2.委外加工　□ 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

＊初級農產品之簡易處理不能視為加工，如脫穀（粒）、去莢、冷藏、曝曬、風乾、水煮等。

十一、104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爲何及其面積有多少？

＊休閒農業係指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之農牧業活動事業。

(一)主要經營類型（請按全年收入最多者註記一項）

□ 1.休閒農場　□ 5.農村民宿
□ 2.觀光農園　□ 6.農村餐廳
□ 3.教育農園　□ 7.其他（如展示、展售中心）
□ 4.市民農園　□ 8.未經營休閒農業

（選項註記8.者，請轉填問項十二）

(二)年底休閒農業使用之全部面積

公頃 □□　公畝 □□

＊休閒農業用地係指提供休閒之可耕作地（含開放觀光、採摘者）、草生地、農舍、餐廳、展示場等，以及提供民眾休閒活動之場所，請查填年底具有使用權之用地總面積。

十二、104年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以本場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農業相關事業，且須有本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

□ 未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 有經營農業相關事業（可複選）

□ 1.餐飲店　□ 4.攤販
□ 2.販售門市　□ 5.農畜產品外銷
□ 3.網路銷售　□ 6.其他 _____

＊選項註記1.者，須設算投入本場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四之「5.本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十三、104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人數有幾人？（含業主及家屬）

＊從業員工係指該農牧場從事農牧業工作之人員（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員），可分為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若該月份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月份	1	2	3	4	5	6
男	□□□	□□□	□□□	□□□	□□□	□□□
女	□□□	□□□	□□□	□□□	□□□	□□□
月份	7	8	9	10	11	12
男	□□□	□□□	□□□	□□□	□□□	□□□
女	□□□	□□□	□□□	□□□	□□□	□□□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1.常僱員工（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2.臨時員工（僱用未達6個月）　3.不支薪資人員（含無酬業主及家屬）

（1）男 □□□ 人　（1）男 □□□ 人　（1）男 □□□ 人
（2）女 □□□ 人　（2）女 □□□ 人　（2）女 □□□ 人

十四、104年全年農業相關收入有多少？（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億 □　萬 □□□□□

1.本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公糧收購、代耕，不含自食、投入加工、休閒服務及各項農業補助收入）　□□□□□□□ 千元

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 千元

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 千元

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 千元

5.本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 千元

＊若2.、3.、4.項有金額者或問項十二註記1.者，應設算投入本場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

6.本場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5.）

(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 %

＊生產成本費用不含地租及購買固定資產之支出及折舊費用。

(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 □□□ %

附記欄

□ 1.兩期皆種稻　□ 3.其他，請說明：

□ 2.作物（畜禽）因災害、疾病減產或損失：

_____（請填寫作物或畜禽名稱）

普查員		指導員		審核員		抽核人員	

填表日期：105 年　　月　　日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機關	行政院
核定文號	院臺農字第1030038931號
實施日期	民國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採光學閱讀機（OCR）輸入，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及書寫，不可超出方格外；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更正；務必保持本表平整清潔。
2. 數字請正楷靠右填寫，前面空白不用補0。範例：1 2 3 4 5 6 7 8 9 0

1. 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農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3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受訪人姓名：＿＿＿＿＿＿　聯絡電話：（　）＿＿＿＿＿＿

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衖＿號＿樓＿室

一、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 1.獨資　☐ 4.產銷班　☐ 7.其他＿＿＿＿

☐ 2.合夥　☐ 5.農會

☐ 3.公司　☐ 6.合作社、合作農場

二、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民國 ☐☐☐ 年（民國34年以前開業者填"33"）

三、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一）性別　☐ 1.男　☐ 2.女

（二）出生年次　民國 ☐☐ 年

（三）教育程度

☐ 1.不識字　☐ 4.高中（職）

☐ 2.小學及自修　☐ 5.大專及以上

☐ 3.國（初）中

四、104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有多少？

＊若同一用地或房舍具有2種以上用途時，請按全年主要利用目的填寫其具有使用權之面積，不可重複。但專用於自家農牧業作業者不包括在內。

面積換算公式

1甲 = 10分 = 100厘 = 0.97公頃 = 97公畝；

1公頃 = 100公畝；

1坪 = 0.033公畝；

1平方公尺 = 0.3025坪 = 0.01公畝

	公頃	公畝		坪	
1.可耕作地	☐☐☐	☐	提供各種作物之種苗(籽)售予農家種植所使用之可耕作地。		
2.畜禽舍	☐☐☐	☐	提供仔畜及雛禽售予農家飼養所使用之房舍。		
3.種苗放置場	☐☐☐	☐	專供種苗放置、堆疊之場地，若係利用曬場、溫室者，請分別併入「4.曬場」、「5.溫室」項下填寫。		
				4.曬場 ☐☐☐☐	專供曝曬農產品之場地。
				5.溫室 ☐☐☐☐	具有環控設備，以竹材、木材及鋼、鐵、鋁等金屬爲骨架，遮陰網、玻璃、塑膠板、硬質板、透明塑膠布等爲覆蓋材料，所建造之固定性封閉式房舍。
				6.作業場所及農用儲藏室 ☐☐☐☐	專供從事農事及畜牧作業之場所，或專用於存放農業機械及器具之房舍。

☐ 無上列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

五、104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爲何？

類別	①服務項目	代號	②服務對象地區（可複選）1.本鄉（鎮市區）	2.本縣市其他鄉（鎮市區）	3.其他縣市	③全年作業數量	計量單位	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作物類	育苗 稻作	01	☐	☐	☐	☐☐☐☐☐☐☐☐	箱	
	育苗 蔬菜、花卉	02	☐	☐	☐	☐☐☐☐☐☐☐☐	箱	☐☐
	育苗 菇菌種培育	03	☐	☐	☐	☐☐☐☐☐☐☐☐	瓶	
	育苗 其他作物	04	☐	☐	☐	☐☐☐☐☐☐☐☐	公畝	☐☐
	犁田整地	05	☐	☐	☐	☐☐☐☐☐☐☐☐	公畝	☐☐
	菇菌栽培材料製包（裝瓶）	06	☐	☐	☐	☐☐☐☐☐☐☐☐	包、瓶	
	播種、插秧、定植、嫁接	07	☐	☐	☐	☐☐☐☐☐☐☐☐	公畝	☐☐
	中耕除草、施肥	08	☐	☐	☐	☐☐☐☐☐☐☐☐	公畝	☐☐
	病蟲害防治	09	☐	☐	☐	☐☐☐☐☐☐☐☐	公畝	☐☐
	收穫	10	☐	☐	☐	☐☐☐☐☐☐☐☐	公畝	☐☐
	乾燥	11	☐	☐	☐	☐☐☐☐☐☐☐☐	公斤	☐☐
	分級包裝	12	☐	☐	☐	☐☐☐☐☐☐☐☐	公斤	☐☐
畜禽類	家畜禽配種	13	☐	☐	☐	☐☐☐☐☐☐☐☐	頭（隻）	☐☐
	仔畜生產	14	☐	☐	☐	☐☐☐☐☐☐☐☐	頭	☐☐
	家禽孵育	15	☐	☐	☐	☐☐☐☐☐☐☐☐	千隻	☐☐
	蛋類選洗包裝	16	☐	☐	☐	☐☐☐☐☐☐☐☐	千粒	☐☐

⑤主要服務項目代號（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服務項目代號）☐☐

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

01 稻作	05 果樹	09 牛	13 鴨
02 雜糧	06 食用菇蕈	10 豬	14 其他家禽
03 特用作物	07 花卉	11 其他家畜	
04 蔬菜	08 其他農作物	12 雞	

☐ 附記欄

六、104年底農業機械數量有多少？（包括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係存在本單位者）

用途	機械名稱	數量（台）	用途	機械名稱	數量（台）	用途	機械名稱	數量（台）
育苗	1.推土機（鏟斗機）		除草防蟲	12.中耕管理機		收穫調製	23.動力剪枝機	
	2.碎土機			13.動力噴霧（粉）機			24.動力脫穀（粒）機	
	3.一貫作業播種機			14.自走式噴霧車			25.乾燥機	
	4.菇菌自動裝瓶製包機			15.動力割草機			26.茶葉調製機（組）	
	5.噴灑灌溉設備			16.碎枝機			27.分級、選洗機	
犁田整地	6.曳引機		收穫調製	17.水稻聯合收穫機			28.打包機	
	7.耕耘機			18.雜糧收穫機		其他	29.孵化機	
播種插秧	8.動力插秧機			19.採茶機			30.農地動力搬運車	
	9.雜糧播種機			20.牧草收穫機		☐ 無上列農業機械		
	10.蔬菜播種機			21.果樹採收機				
	11.菇菌自動接種機			22.甘蔗採收機				

七、10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有幾人？（含業主及家屬）

＊從業員工係指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人員（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員），可分為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若該月份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男												
女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1.常僱員工（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2.臨時員工（僱用未達6個月）	3.不支薪資人員（含無酬業主及家屬）
(1) 男 ☐☐ 人	(1) 男 ☐☐ 人	(1) 男 ☐☐ 人
(2) 女 ☐☐ 人	(2) 女 ☐☐ 人	(2) 女 ☐☐ 人

八、104年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總收入有多少？（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億 萬

☐☐☐☐☐☐☐ 千元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填表常見問題

第四問項 「104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有多少？」

Q：稻農培育秧苗出售予其他農家，利用部分可耕作地作為育苗作業之綠化場，該綠化場如何計入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面積？

A：該綠化場係供秧苗放置、堆疊之場地，應計入「3.種苗放置場」之面積。若可耕作地僅為自家農牧業工作使用，則該面積不應計入。

第五問項 「104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為何？」

Q1：幫稻作戶從事犁田整地及綠肥播種，另提供蔬菜、水果之選洗、分級包裝之服務，各項服務作業「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及「⑤主要服務項目代號」如何填寫？

A1：（1）犁田整地係為種植綠肥，則「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填寫「03」特用作物；蔬菜、水果之選洗、分級包裝之服務，請按全年服務收入較多者填寫，如為蔬菜則填寫「04」。

（2）「⑤主要服務項目代號」應按各項作業全年收入最高者填寫，如蔬菜之選洗、分級包裝之全年收入最高，則填寫分級包裝之「12」。

Q2：種豬或種雞（鴨）等飼養戶出售仔豬或雛雞（鴨）供其他農家飼養，本問項「① 服務項目」應如何填寫？

A2：飼養戶將仔豬及雛雞（鴨）出售給農家飼養者，「①服務項目」請分別填寫於「仔畜生產14」及「家禽孵育15」。

第六問項 「104年底農業機械數量有多少？」

Q：曳引機僅從事自家可耕作地之犁田整地，另以採茶機幫其他農家採收茶葉，如何計算農業機械數量？

A：因曳引機僅用於自家農牧業作業，故該機械數量不可計入。但以採茶機幫其他農家採收茶葉，則其數量應計入。

第七問項 「10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有幾人？」

Q1：農會、合作社及合作農場之從業員工，應如何計算？

A1：僅填寫實際有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及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非該團體之所有人數），包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含無酬業主及家屬）。

Q2：農家兼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應如何計算從業員工情形？

A2：僅填寫有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及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但不包括專門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從業員工。

普查員		指導員		審核員		抽核人員	

填表日期：105年 月 日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 林業普查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農字第1030038931號
實施日期：民國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農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注意事項：
1.本表採光學閱讀機（OCR）輸入，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及書寫，不可超出方格外；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更正；務必保持本表平整清潔。
2.數字請正楷靠右填寫，前面空白不用補0。範例：1 2 3 4 5 6 7 8 9 0

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4

本林業表共填 ＿＿ 張；本表是第 ＿＿ 張

單位名稱：＿＿＿＿＿＿　戶長或負責人姓名：＿＿＿＿＿＿　填報人姓名：＿＿＿＿＿＿　聯絡電話：（　　）＿＿＿＿＿＿

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衖＿＿號＿＿樓＿＿室

一、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 1.林戶

公營林場
□ 2.退輔會　□ 4.農委會　□ 6.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3.台糖公司　□ 5.公立學校　□ 7.其他公營單位 ＿＿＿＿

民營林場
□ 8.獨資　□ 10.公司　□ 12.其他民營單位
□ 9.合夥　□ 11.宗教團體 ＿＿＿＿

（選項註記2.至12.者，請轉填問項三）

二、104年底戶內人口情形爲何？（限林戶填寫）

(一)未滿15歲（指9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1.男 ＿＿人　2.女 ＿＿人
(二)滿15歲以上（指8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1.男 ＿＿人　2.女 ＿＿人
以自家林業爲主要工作人數（自家林業工作占平常各項工作時間最長者）：1.男 ＿＿人　2.女 ＿＿人

(三)戶內是否有人從事自家林業外工作，其工作日數全年超過30日或收入超出2萬元
□ 1.有　□ 2.無

三、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一)性別 □ 1.男 □ 2.女
(二)出生年次 民國 ＿＿ 年
(三)教育程度
□ 1.不識字　□ 4.高中（職）
□ 2.小學及自修　□ 5.大專及以上
□ 3.國（初）中

四、104年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爲何？（請按投入人力、經費較多者註記一項）

□ 1.一般林木經營業（係指一般林木之採種、移植、種植、保護及管理之行業）
□ 2.特殊林木經營業（係指從事特殊林木之種植，如種植油桐、漆樹、橡膠樹、竹等林木，並收取其產品，或種植之林木主要用於薪炭材、防風林等特殊用途之行業）
□ 3.經營森林遊樂業（係指在森林區域內從事提供遊客休閒及育樂活動之行業）

五、104年底林業土地面積有多少？＊應查填具有經營管理權之林業土地面積，包含自有、租(借)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其中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面積，請分別填寫。

(一)林地

1.林地總面積　公頃 ＿＿＿＿　公畝 ＿＿＿＿

2.按所有權屬分

	公頃	公畝
(1)自有林地		
(2)租借國、公有林地		
(3)租借私有林地		
(4)接受委託經營		

3.按林相種類分

	公頃	公畝
(1)針葉樹林		
(2)闊葉樹林		
(3)針闊葉混淆林		
(4)竹林		
(5)未立木地		

4.按功能用途分

	公頃	公畝
(1)國土保安		
(2)自然保護		
(3)森林遊樂		
(4)生產林木		
(5)伐跡地、新開墾地		
(6)其他 ＿＿＿＿		

面積換算公式
1甲 = 10分 = 100厘 = 0.97公頃 = 97公畝；1公頃 = 100公畝；
1坪 = 0.033公畝；1平方公尺 = 0.01公畝

＊國土保安係以公益效能爲重，保全森林健康及水源涵養，確保森林效能。包括高海拔及坡度大之國有林區、河流兩岸保護區、森林法編入之保安林、國家公園法劃分之一般管制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及水源水質保護區。

＊自然保護係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爲主，維護天然林之完整演替及棲息地內野生動植物資源之繁衍，以達成自然維生系統永久完整保護。包括天然原生林區域、自然保留區、森林法劃定之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公告之棲息地與國家公園劃分之生態保護、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

5.按所在地區分　＊請按林地所在縣市分筆填寫，若超過 5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序號	縣（市）名稱	縣（市）代號（見手冊）	公頃	公畝
(1)				
(2)				
(3)				
(4)				
(5)				

(二)林業附屬用地面積　＊包含林道用地、儲木池(地)、林木苗圃地、遊憩用地，及其他如岩石地、崩塌地、沼澤地、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

■ 有　公頃 ＿＿＿＿　公畝 ＿＿＿＿　□ 無林業附屬用地面積

六、104年底仍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有多少？

＊不論104年是否領有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皆應填記。

■ 有
- (一)農（平）地造林面積　公頃 □□□□ 公畝 □□
- (二)山坡地造林面積　公頃 □□□□ 公畝 □□

□ 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

七、104年全年從事森林作業情形爲何？

(一)森林作業

■ 有，全年森林作業情形

① 作業項目	② 人力來源（可複選） 自家人力（限林戶註記）	外僱人力	外包人力
1.新植、補植	(1)□	(2)□	(3)□
2.除草(蔓)	(1)□	(2)□	(3)□
3.修(打)枝	(1)□	(2)□	(3)□
4.間(擇)伐	(1)□	(2)□	(3)□
5.砍(採)伐	(1)□	(2)□	(3)□
6.病蟲害防治、施肥	(1)□	(2)□	(3)□
7.副產品採收	(1)□	(2)□	(3)□
_____			

□ 無從事森林作業

(二)新造林面積（不含補植面積）　公頃 □□□ 公畝 □□

(三)砍(採)伐面積（不含間(擇)伐面積）　公頃 □□□ 公畝 □□

八、104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有幾人？

※不含外包人力。

＊林業相關工作係指森林生態系所經營工作，除森林作業以外，還包含巡山、取締盜採（獵）及濕墾、水文及氣象資料蒐集、野生動植物保護、林木育苗（種）、森林育樂、林道維護、木材加工、學術研究等工作。

＊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一)常僱員工（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二)臨時員工（僱用未達6個月）	(三)不支薪資人員（含無酬業主及家屬）
1.男 □□□ 人	1.男 □□□ 人	1.男 □□□ 人
2.女 □□□ 人	2.女 □□□ 人	2.女 □□□ 人

九、104年全年林業收入有多少？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億 萬	
1.林產品銷售收入	□□□□□□	千元
2.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	□□□□□□	千元
3.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不含栽伐補償金）	□□□□□□	千元
4.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	千元
5.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	□□□□□□	千元

＊初級林產品及副產品之簡易處理不能視為加工，如原木之剝皮、切斷、愛玉子及藥材之曝曬等。

□ 無林業收入

附記欄

□ 1.參加農(平)地或山坡地造林補助政策，因林木存活率未達標準或其他因素致104年間未領取政府造林補助金。

□ 2.森林遊樂業因初設立或天災等因素，致104年間無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 3.其他，說明如下：

普查員		指導員		審核員		抽核人員	

填表日期：105 年　　月　　日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 漁業普查表

（獨資漁戶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機關	：行　政　院
核定文號	：院臺農字第1030038931號
實施日期	：民國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農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注意事項：
1.本表採光學閱讀機（OCR）輸入，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及書寫，不可超出方格外；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更正；務必保持本表平整清潔。
2.數字請正楷靠右填寫，前面空白不用補0。範例：1 2 3 4 5 6 7 8 9 0

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5

本漁業表共填 ☐ 張；本表是第 ☐ 張

單位名稱：＿＿＿＿＿＿　戶長或自負責人姓名：＿＿＿＿＿＿　受訪人姓名：＿＿＿＿＿＿　聯絡電話：（　）＿＿＿＿＿＿

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術＿＿號＿＿樓＿＿室

一、104年貴戶全年漁業經營情形爲何？

（一）漁業經營情形（限註記一項）
☐ 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
☐ 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 3.未從事漁業 → 請續填（二）未從事漁業主要原因

＊未從事漁業係指雖有漁業資源卻未生產漁產品，且無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

（二）未從事漁業主要原因（限註記一項）
☐ 1.高齡或生病
☐ 2.勞力不足
☐ 3.成本太高
☐ 4.漁船被扣或維修中
☐ 5.養繁殖口（處）受災或受污染
☐ 6.配合地區性休養
☐ 7.其他＿＿＿＿＿＿

二、104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

（指在本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

（一）未滿15歲（指9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1.男 ☐☐ 人 2.女 ☐☐ 人

（二）滿15歲以上（指8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1.男 ☐☐ 人 2.女 ☐☐ 人

三、104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 無漁撈使用的漁船
■ 有，全年漁撈作業情形

＊漁船（含專營娛樂漁船）不論有無作業，均應逐艘查填；若超過4艘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主要漁撈方式請依本內作業時間最長者查填。若本漁船本內均無作業，則依持有漁業執照登記的主要漁撈方式查填其代號。

序號	①漁船種類 1.漁筏 2.無動力舢舨 3.動力漁船（含動力舢舨）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CT別	③漁船噸位 噸	④主要漁撈方式（代號）	⑤觀光休閒 1.有 2.無（代號）	⑥採捕作業 1.有 2.無（代號）
1		CT				
2		CT				
3		CT				
4		CT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CT別

漁筏：
R. 動力漁筏
Y. 無動力漁筏

舢舨：
S. 動力舢舨
X. 無動力舢舨

專營娛樂漁船：
F0. 未滿5噸
F1. 5噸～未滿10噸
F2. 10噸～未滿20噸
F3. 20噸～未滿50噸

動力漁船：
0. 未滿5噸
1. 5噸～未滿 10噸
2. 10噸～未滿 20噸
3. 20噸～未滿 50噸
4. 50噸～未滿 100噸
5. 100噸～未滿 200噸
6. 200噸～未滿 500噸
7. 500噸～未滿1,000噸
8. 1,000噸以上

④主要漁撈（採捕）方式代號

01 單船拖網	11 棒受網	20 其他網
02 雙船拖網	（含焚寄網）	21 其他釣
03 鰹鮪圍網	12 刺網	22 觀光休閒
04 鮪延繩釣	13 追逐網	23 籠具
05 魷釣	14 雜魚延繩釣	24 採捕魚貝苗
06 秋刀魚棒受網	15 一支釣	25 採藻類
07 採撈珊瑚	16 曳繩釣	26 其他
08 巾著網	17 鏢旗魚	
09 鯖鰺圍網	18 地曳網	
10 扒網	19 定置網	

四、104年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爲何？

☐ 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
■ 有，主要採捕方式代號 ☐☐

＊請按④主要漁撈（採捕）方式填寫代號；代號僅能填寫12、20、21、23~26。

五、104年底可從事養繁殖的面積有多少？

☐ 無養繁殖面積
■ 有，全年養繁殖情形

＊若養繁殖口（處）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養繁殖類型、利用目的、觀光休閒或使用水源有一項不同時，請分筆填寫。
＊養繁殖口（處）不論有無作業，均應查填；若超過6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序號	①年底養繁殖面積（除箱網養殖以立方公尺為單位外，其餘均以公畝為單位）	②所在地區 鄉（鎮市區）名稱	②所在地區 代號（見手冊）	③所有權屬（代號）	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	⑤養繁殖類型（代號）	⑥利用目的（代號）	⑦觀光休閒 1.有 2.無（代號）	⑧使用水源（代號）
1									
2									
3									
4									
5									
6									

③所有權屬代號
1.自有自用
2.租（借、占）用國、公有地
3.租（借、占）用私有地
4.接受委託經營

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若為混養，請按主產值最多者填寫代號）

01 鯉魚類	07 烏魚	13 午仔魚	19 其他蝦類	25 其他貝介類
02 鱒魚	08 吳郭魚類	14 其他魚類	20 蟳蟹類	26 龍鬚菜
03 鰻魚類	09 鯛魚類	15 草蝦	21 牡蠣	27 其他藻類
04 鱸魚	10 黃臘（鱲）鯵	16 斑節蝦	22 文蛤	28 鱉
05 石斑魚類	11 海鱺	17 長腳大蝦	23 九孔	29 其他水產生物
06 虱目魚	12 觀賞魚類	18 白蝦	24 蜆	30 全年休養

⑤養繁殖類型代號（若為魚塭養繁殖，請按用水方式填寫代號）
1.止水式魚塭養繁殖　5.箱網養繁殖
2.流水式魚塭養繁殖　6.其他養繁殖
3.循環式魚塭養繁殖　7.全年休養
4.淺海養繁殖

⑥利用目的代號
1.單養
2.混養
3.繁殖
4.買成魚供人垂釣
5.全年未使用

⑧使用水源代號
1.地下水　5.淡海水混用（以淡水為主）
2.海水　6.淡海水混用（以海水為主）
3.河川、水庫水　7.其他水源
4.淡水混用　8.全年未使用

面積換算公式
1甲＝10分＝100厘＝0.97公頃＝97公畝；1公頃＝100公畝；
1坪＝0.033公畝；1平方公尺＝0.01公畝

＊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若爲草魚則填寫「01鯉魚類」；臺灣鯛則填寫「08吳郭魚類」；錦鯉魚則填寫「12觀賞魚類」；牛蛙則填寫「29其他水產生物」。

六、104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 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
■ 有，年底艘數　漁筏 ☐☐ 艘；無動力舢舨 ☐☐ 艘；動力漁船 ☐☐ 艘

＊漁撈使用的漁船不可填計。

附記欄
☐ 1.水產生物因災害、疾病減產或損失：　☐ 2.其他，請說明：
＿＿＿＿＿＿（請填寫水產生物名稱）

普查員		指導員		審核員		抽核人員	

填表日期：105年　月　日

※問項一漁業經營情形註記*1.*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2.*者，請轉填問項十；註記*3.*者停問。

七、104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爲何？
（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 *1.*遠洋漁業　□ *5.*海面養殖業
□ *2.*近海漁業　□ *6.*內陸鹹水養殖業
□ *3.*沿岸漁業　□ *7.*淡水養殖業
□ *4.*內陸漁撈業

＊主要經營漁業種類請依問項三～五漁撈與養殖作業情形判定，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八、104年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若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仍請依實際銷售對象註記。
＊分配對象中漁民團體係指依法組織之漁會、產銷班及漁產品生產合作社；大消費戶係指餐飲業或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

□ 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
■ 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分配對象爲（可複選）

□ *1.*漁民團體（如漁會、產銷班）　□ *5.*零售商、專賣店　□ *9.*出口商
□ *2.*販運商、批發商　□ *6.*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 *10.*國外基地（限遠洋漁業註記）
□ *3.*批發市場　□ *7.*大消費戶（如餐飲業）　□ *11.*其他＿＿＿＿
□ *4.*超市、量販店　□ *8.*一般消費者

請續填 → 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　＊請由上列分配對象，填寫全年銷售收入或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產值最多者之代號

九、104年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爲何？（可複選）

□ *1.*自行加工　□ *2.*委外加工　□ *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

＊初級漁產品之簡易處理不能視爲加工，如放血、去鱗（殼）、去內臟、冷藏、水煮等。

十、104年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爲何？
＊休閒漁業係指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之漁業活動事業。

□ *1.*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　□ *4.*複合式經營之遊樂事業
□ *2.*利用養繁殖口（處）經營之遊樂事業　□ *5.*未經營休閒漁業
□ *3.*利用漁業設施經營之遊樂事業

十一、104年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以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漁業相關事業，且須有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

□ 未經營漁業相關事業
■ 有經營漁業相關事業（可複選）

□ *1.*餐飲店　□ *4.*攤販
□ *2.*販售門市　□ *5.*漁產品外銷
□ *3.*網路銷售　□ *6.*其他＿＿＿＿

＊選項註記*1.*者，須設算投入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六之「*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十二、104年各月份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之外僱人力有幾人？（不含業主及自家人力）

□ 無外僱人力
■ 有，全年外僱情形

＊外僱人力係指全年有參與漁業工作（生產、加工或休閒）相關之僱工人力，包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無酬的勞力幫助者），但不包含換工。
＊若該月份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月份	1	2	3	4	5	6
男	□□□	□□□	□□□	□□□	□□□	□□□
女	□□□	□□□	□□□	□□□	□□□	□□□
月份	7	8	9	10	11	12
男	□□□	□□□	□□□	□□□	□□□	□□□
女	□□□	□□□	□□□	□□□	□□□	□□□

十三、104年底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之外僱種類及來源人數有幾人？（不含業主及自家人力）

□ 無外僱員工
■ 有外僱員工

＊若1人兼有海、陸上作業時，則歸屬海上作業人員。

① 員工種類		② 性別（人） 男	② 性別（人） 女	③ 來源（人） 臺澎金馬	③ 來源（人） 大陸港澳	③ 來源（人） 其他地區
海上	常僱員工（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	□□□	□□□	□□□	□□□
海上	臨時員工（僱用未達6個月）	□□□	□□□	□□□	□□□	□□□
海上	不支薪資人員（無酬的勞力幫助者）	□□□	□□□	□□□	□□□	□□□
陸上	常僱員工（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	□□□	□□□	□□□	□□□
陸上	臨時員工（僱用未達6個月）	□□□	□□□	□□□	□□□	□□□
陸上	不支薪資人員（無酬的勞力幫助者）	□□□	□□□	□□□	□□□	□□□

十四、104年底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爲何？

＊請將民國8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逐一填寫；若人數超過6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 稱謂（與戶長之關係，如父、母、配偶、長子等）	1 戶長	2	3	4	5	6
② 性別（代號） *1.*男 *2.*女	□	□	□	□	□	□
③ 出生年次（民國年）	□□	□□	□□	□□	□□	□□
④ 教育程度（代號）	□	□	□	□	□	□
⑤ 漁業身分（代號）（指揮者限填1人）	□	□	□	□	□	□
⑥ 104年全年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代號）	□	□	□	□	□	□
⑦ 104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代號）	□	□	□	□	□	□

④ 教育程度代號
*1.*不識字　*2.*小學及自修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大專及以上

⑤ 漁業身分代號
*1.*指揮者　*2.*決策關係人　*3.*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　*4.*承接者　*5.*非上述者

⑥ 漁業工作日數代號
*1.*無　*2.* 1～29日　*3.* 30～59日　*4.* 60～89日　*5.* 90～149日　*6.* 150～179日　*7.* 180～249日　*8.* 250日以上

⑦ 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代號
*1.*自營漁業工作　*2.*受僱漁業工作　*3.*自營漁業外工作　*4.*受僱漁業外工作　*5.*料理家務　*6.*求學及準備升學　*7.*疾病、養老　*8.*其他

十五、104年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漁業外工作情形爲何？（限註記一項）

有人從事自家漁業外工作日數全年超過30日或收入超出2萬元。

□ *1.*無人符合上述條件
■ 有人符合上述條件 { □ *2.*該戶以自家漁業收入爲主 / □ *3.*該戶以自家漁業外收入爲主 }

十六、104年全年漁業相關收入有多少？（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億	萬	
*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不含自食、投入加工、休閒服務及各項漁業補助收入）	□□□	□□□	千元
*2.*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	□□□	千元
*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	□□□	□□□	千元
*4.*休閒漁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	□□□	千元
*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	□□□	千元

*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1.*＋*5.*）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 %

＊生產成本費用不含自家人力薪資設算、地租及購買固定資產之支出及折舊費用。

＊若*2.*、*3.*、*4.*項有金額者或問項十一註記*1.*者，應設算投入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價值。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 漁業普查表

（非獨資漁戶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機關	行政院
核定文號	院臺農字第1030038931號
實施期間	民國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採光學閱讀機（OCR）輸入，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及書寫，不可超出方格外；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更正；務必保持本表平整清潔。
2. 數字請正楷靠右填寫，前面空白不用補0。範例：1 2 3 4 5 6 7 8 9 0

1. 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農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6

本漁業表共填 ＿＿ 張；本表是第 ＿＿ 張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填報人姓名：＿＿＿＿＿＿　聯絡電話：（　　）

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街＿＿號＿＿樓＿＿室

一、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 1.合夥漁戶　□ 2.公司　□ 3.漁會、試驗所、學校　□ 4.其他＿＿＿＿

二、104年全年漁業經營情形爲何？（限註記一項）

□ 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
□ 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 3.未從事漁業

＊未從事漁業係指擁有漁業資源卻未生產漁產品，且無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

三、104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 無漁撈使用的漁船

■ 有，全年漁撈作業情形

＊漁船（含專營娛樂漁船）不論有無作業，均應逐艘查填；若超過5艘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主要漁撈方式請依年內作業時間最長者查填。若本漁船年內均無作業，則依持有漁業執照登記的主要漁撈方式查填其代號。

序號	①漁船種類 1.漁筏 2.無動力舢舨 3.動力漁船（含動力舢舨）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CT別	③漁船噸位 噸	④主要漁撈方式（代號）	⑤觀光休閒 1.有 2.無（代號）	⑥採捕作業 1.有 2.無（代號）
1		CT				
2		CT				
3		CT				
4		CT				
5		CT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CT別

漁筏：
R. 動力漁筏
Y. 無動力漁筏

舢舨：
S. 動力舢舨
X. 無動力舢舨

專營娛樂漁船：
F0. 未滿5噸
F1. 5噸～未滿10噸
F2. 10噸～未滿20噸
F3. 20噸～未滿50噸

動力漁船：
0. 未滿5噸
1. 5噸～未滿 10噸
2. 10噸～未滿 20噸
3. 20噸～未滿 50噸
4. 50噸～未滿 100噸
5. 100噸～未滿 200噸
6. 200噸～未滿 500噸
7. 500噸～未滿1,000噸
8. 1,000噸以上

④主要漁撈（採捕）方式代號

01 單船拖網	*11* 棒受網	*20* 其他網
02 雙船拖網	（含焚寄網）	*21* 其他釣
03 圍魷圍網	*12* 刺網	*22* 觀光休閒
04 魷延繩釣	*13* 追逐網	*23* 籠具
05 魷釣	*14* 雜魚延繩釣	*24* 採捕魚貝苗
06 秋刀魚棒受網	*15* 一支釣	*25* 採藻類
07 採撈珊瑚	*16* 曳繩釣	*26* 其他
08 巾著網	*17* 鏢旗魚	
09 鯖鰹圍網	*18* 地曳網	
10 扒網	*19* 定置網	

四、104年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爲何？

□ 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

■ 有，主要採捕方式代號 ＿＿

＊請按④主要漁撈（採捕）方式填寫代號；代號僅能填寫12、20、21、23~26。

五、104年底可從事養繁殖的面積有多少？

□ 無養繁殖面積

■ 有，全年養繁殖情形

＊若養繁殖口（處）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養繁殖類型、利用目的、觀光休閒或使用水源有一項不同時，請分筆填寫。

＊養繁殖口（處）不論有無作業，均應查填；若超過6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序號	①年底養繁殖面積（除箱網養殖以立方公尺爲單位外，其餘均以公畝爲單位）	②所在地區 鄉（鎮市區）名稱	②所在地區 代號（見手冊）	③所有權屬（代號）	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	⑤養繁殖類型（代號）	⑥利用目的（代號）	⑦觀光休閒 1.有 2.無（代號）	⑧使用水源（代號）
1									
2									
3									
4									
5									
6									

③所有權屬代號
1.自有自用
2.租（借、占）用國、公有地
3.租（借、占）用私有地
4.接受委託經營

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若爲混養，請按生產價值最多者填寫代號）

01 鯉魚類	*07* 鳥魚	*13* 午仔魚	*19* 其他蝦類
02 鱒魚	*08* 吳郭魚類	*14* 其他魚類	*20* 蟳蟹類
03 鰻魚類	*09* 鯛魚類	*15* 草蝦	*21* 牡蠣
04 鱸魚	*10* 黃鱔（鰻）鯵	*16* 斑節蝦	*22* 文蛤
05 石斑魚類	*11* 海鱺	*17* 長腳大蝦	*23* 九孔
06 虱目魚	*12* 觀賞魚類	*18* 白蝦	*24* 蜆

25 其他貝介類	*26* 龍鬚菜	*27* 其他藻類	*28* 鰲
29 其他水產生物	*30* 全年休養		

⑤養繁殖類型代號（若爲魚塭養繁殖，請按用水方式填寫代號）
1.止水式魚塭養繁殖　5.箱網養繁殖
2.流水式魚塭養繁殖　6.其他養繁殖
3.循環式魚塭養繁殖　7.全年休養
4.淺海養繁殖

⑥利用目的代號
1.單養
2.混養
3.繁殖
4.買成魚供人垂釣
5.全年未使用

⑧使用水源代號

1.地下水	5.淡海水混用（以淡水爲主）
2.海水	6.淡海水混用（以海水爲主）
3.河川、水庫水	7.其他水源
4.淡水混用	8.全年未使用

面積換算公式
1甲＝10分＝100厘＝0.97公頃＝97公畝；1公頃＝100公畝；
1坪＝0.033公畝；1平方公尺＝0.01公畝

＊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若爲草魚則填寫「01鯉魚類」；臺灣鯛則填寫「08 吳郭魚類」；錦鯉魚則填寫「12觀賞魚類」；牛蛙則填寫「29 其他水產生物」。

六、104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 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

■ 有，年底艘數　漁　筏 ＿＿ 艘；無動力舢舨 ＿＿ 艘；動力漁船 ＿＿ 艘

＊漁撈使用的漁船不可填計。

附記欄

□ 1.水產生物因災害、疾病減產或損失：　□ 2.其他，請說明：

＿＿＿＿＿＿（請填寫水產生物名稱）

普查員		指導員		審核員		抽核人員	

填表日期：105年　月　日

※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註記*1.*及*2.*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3.*者停問。

七、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民國 □□□ 年 （民國34年以前開業者填"33"）

八、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經營管理者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營運者。

(一)性別 □*1.*男 □*2.*女

(二)出生年次 民國 □□ 年

(三)教育程度

□*1.*不識字 □*4.*高中（職）

□*2.*小學及自修 □*5.*大專及以上

□*3.*國（初）中

(四)104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

□*1.* 無 □*5.* 90～149日

□*2.* 1～29日 □*6.* 150～179日

□*3.* 30～59日 □*7.* 180～249日

□*4.* 60～89日 □*8.* 250日以上

九、104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爲何？

（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註記*1.*者，請填答此問項；註記*2.*者，請轉填問項十二。

□*1.*遠洋漁業 □*5.*海面養殖業

□*2.*近海漁業 □*6.*內陸鹹水養殖業

□*3.*沿岸漁業 □*7.*淡水養殖業

□*4.*內陸漁撈業

＊主要經營漁業種類請依問項三～五漁撈與養殖作業情形判定，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十、104年全年本單位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若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仍請依實際銷售對象註記。

＊分配對象中漁民團體係指依法組織之漁會、產銷班及漁產品生產合作社；大消費戶係指餐飲業或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

□ 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

■ 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分配對象爲（可複選）

□*1.*漁民團體（如漁會、產銷班）　□*5.*零售商、專賣店　□*9.*出口商

□*2.*販運商、批發商　□*6.*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10.*國外基地（限遠洋漁業註記）

□*3.*批發市場　□*7.*大消費戶（如餐飲業）　□*11.*其他 _____

□*4.*超市、量販店　□*8.*一般消費者

請續填 **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 ＊請由上列分配對象，填寫全年銷售收入或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產值最多者之代號

十一、104年全年本單位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爲何？（可複選）

□*1.*自行加工　□*2.*委外加工　□*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

＊初級漁產品之簡易處理不能視爲加工，如放血、去鱗（殼）、去內臟、冷藏、水煮等。

十二、104年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爲何？

＊休閒漁業係指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之漁業活動事業。

□*1.*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　□*4.*複合式經營之遊樂事業

□*2.*利用養繁殖口（處）經營之遊樂事業　□*5.*未經營休閒漁業

□*3.*利用漁業設施經營之遊樂事業

十三、104年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以本單位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漁業相關事業，且須有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

□ 未經營漁業相關事業

■ 有經營漁業相關事業（可複選）

□*1.*餐飲店　□*4.*攤販

□*2.*販售門市　□*5.*漁產品外銷

□*3.*網路銷售　□*6.*其他 _____

＊選項註記*1.*者，須設算投入本單位初級漁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五之「*5.*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十四、104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人數有幾人？（含業主及家屬）

＊從業員工係指該單位從事漁業工作之人員（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員），可分爲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若該月份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月份	1	2	3	4	5	6
男	□□□	□□□	□□□	□□□	□□□	□□□
女	□□□	□□□	□□□	□□□	□□□	□□□
月份	7	8	9	10	11	12
男	□□□	□□□	□□□	□□□	□□□	□□□
女	□□□	□□□	□□□	□□□	□□□	□□□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若1人兼有海、陸上作業時，則歸屬海上作業人員。

① 員工種類		② 性別（人）		③ 來源（人）		
		男	女	臺澎金馬	大陸港澳	其他地區
海上	常僱員工（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	□□□	□□□	□□□	□□□
	臨時員工（僱用未達6個月）	□□□	□□□	□□□	□□□	□□□
	不支薪資人員（含無酬業主及家屬）	□□□	□□□	□□□	□□□	□□□
陸上	常僱員工（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	□□□	□□□	□□□	□□□
	臨時員工（僱用未達6個月）	□□□	□□□	□□□	□□□	□□□
	不支薪資人員（含無酬業主及家屬）	□□□	□□□	□□□	□□□	□□□

十五、104年全年漁業相關收入有多少？（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億 萬	
*1.*本單位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不含自食、投入加工、休閒服務及各項漁業補助收入）	□□□□□□□	千元
*2.*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	千元
*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	□□□□□□□	千元
*4.*休閒漁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	千元
*5.*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	千元

＊若*2.*、*3.*、*4.*項有金額者或問項十三註記*1.*者，應設算投入本單位初級漁產品生產價值。

*6.*本單位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1.*+*5.*）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 %

＊生產成本費用不含地租及購買固定資產之支出及折舊費用。

（陸）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一覽表

卷　　次	報　　告　　書　　名　　稱	售　價（元）
第　1　卷	綜 合 報 告	350
第　2　卷	綜 合 報 告 英 文 版	350
第　3　卷	農 牧 業 報 告（上册）	250
第　3　卷	農 牧 業 報 告（下册）	250
第　4　卷	林 業 報 告	250
第　5　卷	漁 業 報 告	250
第　6　卷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報 告	250
第　7　卷	普 查 作 業 方 法 與 規 制	250
	縣 市 別 報 告	--

（柒）本總處工作人員名單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　憫

副處長　潘寧馨

專門委員　劉訓蓉　陳惠欣　陳艷秋　譚文玲

研究委員　羅國華

農業普查科

科長　施進發

孫珮瑛　許忠義　葉志洋　王藝臻　周怡伶

陳弦業　許雅琳　陳佳吟　羅宇菲　陳逢霖

普查資訊科

科長　陳建名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副處長　尹慧珍

統計資訊科

科長　黃慶裕

任晶蓉　陳婷妤　陳信成　蔡宏宜　周永佳

李哲綸

如有任何指正或建議事項，請不吝賜教：

電話：（02）23803562～23803573

傳眞：（02）23803574

電子信箱：agr@dgbas.gov.tw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104 年. 第 7 卷, 普查作業方法與規制/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 -- 臺北市 : 主計總處, 民 106.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3895-3(平裝)

1.農業統計 2.畜牧業 3.普查 4.中華民國

430.28 106020338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第 7 卷普查作業方法與規制

發行人 ：朱澤民

發行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2380-3562～3573

展售處 ：中國統計學社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2380-3656

郵政劃撥帳號：0004130-8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F

電話：(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定 價：每本新臺幣 250 元

本著作採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授權條款臺灣 2.5 版釋出，
限於標示著作人姓名及非營利性目的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GPN：1010601801
ISBN：978-986-05-3895-3